《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13 号），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积极的落实。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部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回复的部分出具了《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目录.....3
问题 1：.....4
问题 2：.....26
问题 3：.....41
问题 4：.....53
问题 5：.....88
问题 6：.....124
问题 7：.....134
问题 8：.....145
问题 9：.....152
问题 10：.....169
问题 11：.....172
问题 12：.....183
问题 13：.....191
问题 14：.....224
问题 15：.....249
问题 16：.....277
问题 17：.....299
问题 18：.....328
问题 19：.....349
问题 20：.....370
问题 21：.....393
问题 22：.....409
问题 23：.....414
问题 24：.....435
问题 25：.....439
问题 26：.....447
问题 27：.....451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减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朱文湛及李兴之母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9 年 12 月将所有股份转让至李兴之父及李兴之堂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2）股份代持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以及解除过程，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4）披露 2017 年 2 月减资的产生原因、过程，履行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豪兴投资、荣兴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6）除上述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7）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8）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9）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朱文湛及李兴之母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9 年 12 月将所有股份转让至李兴之父及李兴之堂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一）欢乐家有限设立后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及定

价

欢乐家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周月芳（李兴之母）代持了部分股权。在 2009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前，李兴、朱文湛夫妻已计划移民加拿大。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许多对外文件和手续（包括股东会决议、银行贷款及担保、工商登记备案等）需要由登记股东本人签署和办理，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等考虑，经各方协商，决定由李日荣（李兴之父）和李观如（李兴之堂兄）代持全部股权，并于 2009 年 12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欢乐家有限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代持方李日荣和李观如名下。

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中，股权转让价款系直接按照注册资本填写，而基于代持安排，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则为零对价过户，受让方（名义股东）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各方亦确认不存在代持费用或权益分配等约定或类似安排。该等定价安排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权代持的实质和逻辑，具有合理性。

（二）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上述出资主要来源于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家庭经营积累、日常薪酬所得等，出资来源合法。

二、股份代持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接触过程，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一）欢乐家有限历史代持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欢乐家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周月芳（李兴之母）代持了部分股权。根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2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6 月 23 日废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因此

出于简化登记手续等考虑，李兴、朱文湛夫妻决定由李兴之母周月芳为名义股东，代持部分股权。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2、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的代持

在 2009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前，李兴、朱文湛夫妻已计划移民加拿大。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许多对外文件和手续（包括股东会决议、银行贷款及担保、工商登记备案等）需要由登记股东本人签署和办理，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等考虑，经各方协商，决定由李日荣和李观如代持全部股权。李日荣为李兴之父。李观如为李兴之堂兄，双方有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基于亲属关系和长期商业交往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二）被代持方是否存在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

自 2001 年 12 月欢乐家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股权代持解除期间，欢乐家有限实际出资人均为李兴、朱文湛夫妻，两人均为中国公民，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任职或兼职，没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等规定的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欢乐家有限亦未涉及外商投资或证券投资基金、保险等特殊行业，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安排规避相关法律监管的情形。

在上述期间，李兴、朱文湛存在在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的任职情况，主要担任执行董事或监事等职务。上述企业均为李兴、朱文湛投资的企业，该等企业未从事与欢乐家有限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李兴、朱文湛也未与该等企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李兴、朱文湛投资欢乐家有限不存在受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或实际出资人主要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等近亲

属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豪兴投资，除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者。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欢乐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有其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并在报告期前已全部有效解除，各方从未因此发生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股权诉讼或纠纷。

2020 年 2 月 29 日，股权代持所涉各方李兴、朱文湛、李日荣、周月芳和李观如分别出具《确认书》：“一、为了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均参照当时的注册资本填写股权转让价款。该等合同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实为零对价转让，受让方不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该等事实亦为欢乐家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所知悉并认可。二、相关股权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已完成向实际出资人股权交割，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完全解除，所涉股权的权属清晰明确，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现在或将来就该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事项在法律上享有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让、返还、给付、撤销或解除等，下同），本人均无条件地放弃。四、对于欢乐家股份现有的股份登记暨权属归属情况，本人不持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五、如本人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事项，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欢乐家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在内的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册资本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2001/12	公司设立	500,000	500,000	货币出资	湛信达会验〔2001〕342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2005/06	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5,000,000	货币出资	湛信达会验〔2005〕223 号《验资报告》
2012/03	增加注册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货币出资	中安信验字〔2012〕081 号《验资报告》
2015/12	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000	57,037,000	货币出资	闽华兴所（2016）验字 H-006 号《验资报告》
2017/02	减少注册资本	57,037,000	57,037,000	货币出资	（不适用）
2017/08	增加注册资本	179,259,200	179,259,200	货币出资	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06 号/007 号《验资报告》
2017/12	增加注册资本	192,358,834	192,358,834	货币出资	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20 号《验资报告》
2019/06	整体变更	360,000,000	3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和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除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各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均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问题，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除 2019 年 6 月欢乐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四、披露 2017 年 2 月减资的产生原因、过程，履行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7 年 2 月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前，欢乐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李兴	34,650	99%	5,500.00
2	李康荣	350	1%	203.70
	合 计	**35,000**	**100%**	**5,703.70**

欢乐家有限的股东及管理层认为，该等股权结构存在可优化之处，主要包括：一是欢乐家有限尚余近 3 亿元的注册资本待实缴，而根据发展规划，在一定时期内尚不需要股东投入该等资本金；其次，另一位实际控制人朱文湛虽然历史上曾经持股，由于家庭内部安排以及夫妻财产法定共有等原因，并未直接登记为股东；再者，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所持股权均为自然人直接持股，可作部分间接持股安排，优化持股方式；最后，欢乐家有限为实际控制人家族 100%持股，可进行股权激励、优化治理结构。

据此，欢乐家有限分四个步骤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一是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即为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夯实出资，并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和员工持股留出股本空间；二是股权转让，李兴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朱文湛，夫妻二人共同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三是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调整为间接持有，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豪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四是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相关员工通过荣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上述安排，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启动上述第一步骤，即减少欢乐家有限的注册资本。

（二）本次减资的具体过程

2016 年 11 月 27 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减少至 5,703.70 万元，其中李兴减少出资 29,150 万元，李康荣减少出资 146.30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减少至已实缴的出资额 5,703.7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 日，欢乐家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欢乐家有限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于减资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通知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欢乐家有限在《湛江日报》上刊登减资

公告。上述通知和公告均说明了所有债务由股东进行担保。

2017 年 2 月 8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减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兴	5,500.00	96.43%
2	李康荣	203.70	3.57%
	合　计	**5,703.70**	**100.00%**

本次减资过程中的债权人通知未覆盖欢乐家有限当时全部的已知债权人。欢乐家有限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客户预付款、供应商往来等，涉及债权人数量较多，逐一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在实际操作方面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虽然账面上存在对相关债权人的负债金额，但是该等负债尚在正常履行周期内，不属于到期未清偿的债务，相关合同义务的履行亦未出现异常。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未实缴的出资，股东未收回投资，实缴出资未减少，未对欢乐家有限届时的实际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减资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了给付义务，未因减资给债务履行造成影响，未与债权人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发出减资通知和公告后，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前述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欢乐家有限前述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未损害债权人、欢乐家有限及股东的利益。欢乐家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争议，或使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欢乐家有限 2017 年 2 月减资是为了夯实出资、优化股本结构。在减资过程中，欢乐家有限依法在报纸上刊发了公告，但相关通知仅送达主要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未实缴的出资，股东未收回投资，实缴出资未减少，未对欢乐家有限的实际偿债能力以及相关合同或负债的履行产生负面影

响，未实际损害债权人或第三方的利益，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或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债权人通知瑕疵外，本次减资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和公告等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豪兴投资、荣兴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

（一）豪兴投资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2016 年 12 月 30 日，湛江市工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6〕第 16000928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豪兴投资使用“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7 年 1 月 10 日，李兴和朱文湛签署《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9 日，豪兴投资在湛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91440800MA4W6AL74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2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设立时豪兴投资执行董事为李兴，监事为朱文湛，经理为李兴（2018 年 9 月已变更为武超）。豪兴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兴	7,800	60%
2	朱文湛	5,200	40%
	合　计	**13,000**	**100%**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豪兴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荣兴投资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2017 年 12 月荣兴投资成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湛江市工商局出具开发区内名预核〔2017〕第 17002313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荣兴投资使用“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荣兴投资在湛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91440800MA515K6P1R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2101 室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康荣，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荣兴投资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康荣	普通合伙人	700	14.68%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程松	有限合伙人	840	17.62%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3	刘辉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4	吴兴海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5	梅丙军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2、2018 年 5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4 月 12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吴兴海、刘辉退伙，即吴兴海将其所持有的荣兴投资全部 1.47%财产份额，

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康荣；刘辉将其所持有的荣兴投资全部1.47%财产份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康荣。同日，李康荣和吴兴海、刘辉分别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同日，其余合伙人重新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荣兴投资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康荣	普通合伙人	840	17.62%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程松	有限合伙人	840	17.62%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3	梅丙军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3、2018 年 7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7 月 6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梅丙军退伙，即梅丙军将其所持有的荣兴投资全部 1.47%财产份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康荣。同日，李康荣和梅丙军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同日，其余合伙人重新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荣兴投资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

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康荣	普通合伙人	910	19.09%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程松	有限合伙人	840	17.62%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4、2019 年 9 月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优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2019 年 9 月 25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由李康荣变更为程松，同时程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荣兴投资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松	普通合伙人	840	17.62%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李康荣	有限合伙人	910	19.09%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三）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和资金来源

1、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如前述，从 2016 年下半年起，欢乐家有限分四个步骤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第一是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即为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夯实出资，并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和员工持股留出股本空间；第二是股权转让，李兴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朱文湛，夫妻二人共同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第三是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豪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调整为间接持有；第四是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相关员工通过荣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上述一揽子安排，李兴、朱文湛夫妻于 2017 年 1 月出资成立豪兴投资，并于当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相关员工于 2017 年 12 月出资成立荣兴投资，并于当月入股发行人。

2、豪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和资金来源

2017 年 8 月 8 日，欢乐家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703.70 万元增加至 17,925.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豪兴投资认缴。

在此前欢乐家有限 2017 年 2 月的减资中，所减少的注册资本高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东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豪兴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即平价增资未作溢价安排，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后，三位实际控制人整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为 100%，

未发生变化，不适用股份支付。豪兴投资的出资主要来源于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多年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其他投资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

3、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和资金来源

2017 年 12 月 22 日，欢乐家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79,259,200 元增加至 192,358,83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99,634 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认缴。

荣兴投资本次入股价格约为 3.64 元/注册资本，为溢价增资，增资金额 4,767 万元，其中 13,099,634 元计入实收资本，34,570,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增资定价估值高于净资产账面值（34,770.56 万元），低于净资产评估值（74,373.63 万元），该评估值系依据中水致远评咨字〔2019〕第 010001 号《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因向职工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发行人已作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按 2017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投后市盈率为 8.39 倍。

荣兴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部分员工离职后已出让其全部财产份额。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荣兴投资现共有合伙人 12 名，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经核查，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包括薪酬积累、家庭经营积累、投资所得、个人借款等，资金来源合法。

（四）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

1、豪兴投资相关情况

豪兴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设立的持股平台，2017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时，豪兴投资的股东为李兴、朱文湛，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李兴时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朱文湛时任发行人行政总监，2019 年 1 月起不再发行人处任职。

2、荣兴投资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时，荣兴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时任职务
1	程松	2016 年	深圳众兴利华总经理
2	杨岗	2002 年	营销总监
3	李康荣	2001 年	采购总监
4	李中玖	2001 年	营销副总监
5	卫鑫	2005 年	营销副总监
6	庞土贵	2003 年	生产总监助理
7	杨榕华	2016 年	财务总监
8	曾繁尊	2004 年	采购副总监
9	李健	2001 年	采购副总监
10	曾昭开	2003 年	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11	翁苏闽	2016 年	财务副总监
12	肖东顺	2001 年	罐头车间主任
13	梅丙军	2017 年	生产总监
14	刘辉	2017 年	执行董事助理
15	吴兴海	2017 年	执行董事助理

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先后有 3 名合伙人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当时的普通合伙人李康荣，情况如下：

时间	离职人	转让的财产份额情况	转让价格	受让人
2018/05	吴兴海	1.47%（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	70 万元	李康荣
2018/05	刘辉	1.47%（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	70 万元	李康荣
2018/07	梅丙军	1.47%（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	70 万元	李康荣

上述离职人自 2017 年 12 月持有荣兴投资份额后至 2018 年 5 月至 7 月离职时的时间较短，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其入股时的原价出让其财产份额，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根据上述转让各方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方出具的收款收据等资料，上述离职人员涉及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适用新的股份支付。

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荣兴投资存在部分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所涉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

纷。

六、除上述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

除上述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2001 年 12 月欢乐家有限设立	不涉及				
2003 年 7 月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4”之“七”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文湛、周月芳认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	欢乐家有限设立后，经前期建设发展，需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	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等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一”				
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日荣、李观如认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经营规模不匹配，需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	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等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85% 股权、共计 4,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兴；李观如将其持有的 15%股权、共计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兴。	股权代持还原登记，代持股东李日荣、李观如将股权全部还原登记至李兴名下	0 元	股权代持还原登记，各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兴认缴，但未实缴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经营规模不匹配，需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
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兴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共计 350 万元的出资额（均未实	李兴之弟李康荣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多年，	0 元	转让涉及的出资额未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缴资金 203.7 万元来源于李康荣家庭经

	缴），0 元转让给其弟李康荣	协商决定入股发行人		经双方协商确定	营积累、薪酬所得等
2017 年 2 月减资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四”				
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兴将其持有的 35.71%股权、共计 2,037.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朱文湛	李兴配偶朱文湛虽然历史上曾持股，但当时未登记为股东，此次转为其个人直接持股	0 元	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	不涉及
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五”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五”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七、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数次股权变更，主要是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各股东已完成纳税申报义务，缴清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2009/12	朱文湛	李日荣	425 万元	0 元（股权代持）	朱文湛 10.25 万元	转让双方各 2,125 元
	周月芳	李观如	75 万元	0 元（股权代持）	周月芳 1.81 万元	转让双方各 375 元
2015/10	李日荣	李兴	4,675 万元	0 元（解除代持）	转让双方系父子，未产生个税	转让双方各 23,375 元
	李观如	李兴	825 万元	0 元（解除代持）	李观如 10.69 万元	转让双方各 4,125 元

2016/03	李兴	李康荣	350 万元	0 元	转让双方系兄弟，未产生个税	转让双方各 1,750 元
2017/05	李兴	朱文湛	2,037.04 万元	0 元	转让双方系夫妻，未产生个税	转让双方各 10,185.2 元

上述 2009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是分别基于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股权交易，实际也未产生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也未因此取得任何转让所得，在当时并未进行股权转让的缴税申报。在报告期初，为规范历史股权变动的纳税情况，相关方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纳税申报，缴纳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欢乐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358,834 元变更为 360,000,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法人股东豪兴投资不涉及该项税收，自然人股东李兴、朱文湛、李康荣按照 20%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荣兴投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该等合伙人按照 20%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9 年 7 月，上述各方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义务人	转增股本金	个税金额	纳税凭证号
李兴	3,017.98	603.60	（2019）0710 记录 00005151
朱文湛	1,775.29	355.06	（2019）0710 记录 00005172
李康荣	177.53	35.51	（2019）0806 记录 00006509
荣兴投资合伙人	1,141.64	228.33	NO.344085190700014619

（三）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其中豪兴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荣兴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3 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已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荣兴投资已代扣代缴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决议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利润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18/12	4,500	豪兴投资	2,859.24	（不涉及）
		李兴	810.12	162.02
		朱文湛	476.54	95.31
		李康荣	47.65	9.53
		荣兴投资合伙人	306.45	61.29
		合　计	**4,500.00**	**328.15**
2019/02	4,000	豪兴投资	2,541.55	（不涉及）
		李兴	720.10	144.02
		朱文湛	423.59	84.72
		李康荣	42.36	8.47
		荣兴投资合伙人	272.40	54.48
		合　计	**4,000.00**	**291.69**
2019/10	2,000	豪兴投资	1,270.77	（不涉及）
		李兴	360.05	72.01
		朱文湛	211.80	42.36
		李康荣	21.18	4.24
		荣兴投资合伙人	136.20	27.24
		合　计	**2,000.00**	**145.85**
2020/03	6,000	豪兴投资	3,812.32	（不涉及）
		李兴	1,080.16	216.03
		朱文湛	635.39	127.08
		李康荣	63.54	12.71
		荣兴投资合伙人	408.60	81.72
		合　计	**6,000.00**	**437.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法人股东豪兴投资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规

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针对上述纳税义务，荣兴投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所涉的合伙人个税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 号）等规定，自然人股东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在整体变更和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欢乐家有限 2009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是基于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股权权属交易，也未产生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也未取得转让所得，当时并未进行纳税申报。在报告期初，相关方进行了纳税补充申报，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股东因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一）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 名，其中股东豪兴投资为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荣兴投资为相关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穿透计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该等自然人均为居住于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任职或兼职，没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

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等规定的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规定的导致主体终止的情形。

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均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股东李兴与朱文湛系夫妻关系，李兴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豪兴投资系李兴、朱文湛夫妻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李康荣持有荣兴投资 19.09%财产份额，在 2019 年 9 月前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股份代持和对赌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在报告期前均已有效解除（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二”）。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任何对赌协议、安排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九、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股份锁定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

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减持事宜出具了《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除三名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系近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十、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李兴、朱文湛、周月芳、李日荣、李观如等相关股东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2、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3、审查了发行人减资时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及确认文件、登报记录、主要债权人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等资料；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进行了确认；

5、审查了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豪兴投资、荣兴投资相关股东、合伙人；取得了荣兴投资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

6、审查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和户籍登记文件、简历等资料，确认相关方的身份、关联关系等问题；

7、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整体变更所涉的

纳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欢乐家有限2009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系因实际出资人计划移民境外，出于便利性考虑所做的股权代持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产生股权转让价款，符合股权代持的实质和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设立欢乐家有限的出资来源合法；

2、欢乐家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有其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该等股权代持在报告期前已全部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被代持方不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3、除2019年6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4、欢乐家有限2017年2月减资是为了夯实出资、优化股本结构。在减资过程中，欢乐家有限依法在报纸上刊发了公告，但相关通知仅送达主要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未实缴的出资，股东未收回投资，实缴出资未减少，未对欢乐家有限的实际偿债能力以及相关合同或负债的履行产生负面影响，未实际损害债权人或第三方的利益，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或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债权人通知瑕疵外，本次减资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和公告等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荣兴投资存在部分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所涉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

纠纷；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有合理原因，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7、在整体变更和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欢乐家有限 2009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是基于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股权权属交易，也未产生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也未取得转让所得，当时并未进行纳税申报。在报告期初，相关方进行了纳税补充申报，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股东因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未受到行政处罚；

8、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实质性构成代持、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9、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豪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三人。请发行人：（1）按照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情况和内容、是否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

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情况和内容、是否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一）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和监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最近三年，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明确清晰。李兴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等职务，负责战略决策和销售。朱文湛作为李兴之配偶，持股比例超过 5%，曾任发行人行政总监，在经营决策和管理等方面亦发挥同等重要的协同作用。李康荣为李兴之近亲属（胞弟），持有发行人股份，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职务，主要负责采购和生产，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控制性影响。

2020 年 2 月 29 日，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一致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一致认为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在最近三年，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对发行人均有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所持有或控制的比例合计均不低于 90%。李兴在三人中直接持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李兴	朱文湛	李康荣	合　计
2017 年 05 月	60.71%	35.71%	3.57%	100.00%
2017 年 08 月	87.50%	11.36%	1.14%	100.00%
2017 年 12 月	81.54%	10.59%	1.06%	93.19%

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不利变化，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该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上述三人相互制衡协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6 月 15 日，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分别出具《关于所持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亦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为共同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实际控制人李兴与朱文湛系夫妻关系，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1 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无相反证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也未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和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相关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报告期内已注销上述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股权结构/出资结构
1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19	13,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兴	李兴 60%、朱文湛 40%
2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2014-05-16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兴	李兴 50%、朱文湛 50%
3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5-05-12	1,042	广东省湛江市	李观如	李日荣 52.02%、李兴 47.98%
4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07-02	1,200	广东省湛江市	陈翥	陈翥 35.49%、徐伟雄 32.50%、李兴 32.01%
5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2009-09-09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肖焕	徐伟雄 25%、肖焕 25%、郑真旺 25%、李兴 25%
6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13	2,175	广东省湛江市	肖焕	郑真旺 27%、徐伟雄 25%、肖焕 25%、李兴 23%
7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0-04-22	500	广东省湛江市	肖焕	肖焕 80%、李兴 20%
8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2013-03-27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陈建伟	李康荣 50%、郑真华 50%
9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2007-08-31	30	广东省湛江市	张德健	李康荣 33%、招晓艺 20%、张德健 15%、黎毅艺 12%、许斯静 10%、吴鑫 10%
10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07	3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99%、周东云 1%
11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08	3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99%、周东云 1%
12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4-14	5,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99%、黄文俊 1%
13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2020-04-14	5,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99%、陈锦川 1%
14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0-04-16	5,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99%、黄文俊 1%
15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0-04-14	50,000	广东省湛江市	黄文俊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34%、广东粤豪投资发展公司 33%、湛江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33%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股权结构/出资结构
16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2020-07-13	5,000	广东省湛江市	黄文俊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34%、广东粤豪投资发展公司 33%、湛江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33%
17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2018-10-17	5,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99%、李观如 1%
18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2018-05-31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观如	李日荣 99%、李观如 1%
19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2011-01-12	5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80%、郑彪 20%
20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2013-08-02	3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李日荣 50%、陈小娟 50%
21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2004-03-05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郑真旺	李日荣 50%、郑真旺 50%
22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2003-03-21	155	广东省湛江市	郑真华	郑真华 50%、李日荣 50%
23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2007-11-21	2,000	广东省湛江市	李日荣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60%、李日荣 40%
24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2015-08-11	100	广东省湛江市	陈建伟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50%、李日荣 25%、郑真华 25%
25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5-10	100	广东省湛江市	朱文杰	唐宏连 25%、朱文杰 25%、黄亚海 25%、黄林 25%
26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注销）	2011-12-09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梁友富	梁友富 40%、谢从玲 40%、朱文杰 20%
27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6 月注销）	2015-08-31	1,000	广东省深圳市	李兴	普通合伙人李兴 1%、有限合伙人朱文湛 99%
28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12 月注销）	2015-08-20	1,000	广东省深圳市	庞伟兴	普通合伙人庞伟兴 1%、有限合伙人李兴 99%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25,214.72	25,212.57	-	3,797.56	21,417.88	21,415.01	-	3,448.33
2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1,221.10	743.13	-	-23.90	1,636.59	766.57	-	-32.76
3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3,585.60	41.93	-	-0.07	60.31	42.00	-	-
4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48.26	-3,079.76	-	-1,920.43	22,468.52	-1,152.29	-	-1,073.97
5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1,717.65	-366.25	461.33	135.45	1,557.21	-501.70	567.05	177.70
6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607.33	1,320.79	28.60	-55.79	4,804.87	1,376.58	63.21	-169.03
7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51.24	237.53	853.61	-40.96	1,946.34	309.01	3,975.66	-1.63
8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3,311.92	586.88	6,298.79	73.22	2,270.90	513.66	8,714.85	126.53
9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409.93	23.92	-	-12.90	401.97	36.65	-	-26.93
10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662.41	-399.30	536.75	-184.03	639.40	-209.01	1,907.75	-120.21
11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4.17	-32.99	564.55	-14.68	322.04	-20.46	307.80	-20.16
12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1.90	4,883.90	-	-0.10	尚未成立，不适用			
13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	-	尚未成立，不适用			
14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88	-0.12	-	-0.12	尚未成立，不适用			
15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305.93	4,999.93	-	-0.07	尚未成立，不适用			
16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不适用				尚未成立，不适用			
17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10,645.76	-5.44	-	-1.45	10,650.00	-4.00	-	-3.96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6,937.59	772.86	120.53	33.30	6,768.33	739.56	317.01	34.50
19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9,434.67	48.59	-	-1.41	84.59	50.00	-	-
20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	-
21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9,321.30	-414.72	-	-172.66	6,899.13	-242.06	-	-372.96
22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2,531.40	-867.97	197.55	-69.34	2,534.72	-798.63	-	-112.19
23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32,797.14	7,090.25	97.81	-1,412.19	34,368.09	11,095.30	12,125.67	409.19
24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1,103.86	-114.59	130.93	-22.68	976.59	-91.91	588.00	-39.11
25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2.17	100.00	-	-	1,462.17	100.00	-	-
26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	2020 年 1 月 7 日已注销，注销前已停业多年							
27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注销）	2017 年 6 月 23 日已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28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注销）	2017 年 12 月 26 日已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为项目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为项目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			

3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货运代理服务	直销	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4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	直销	个人购房者	广东承熙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湛江韦达管桩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管理、房产物业	直销	湛江市众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喜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湛江正联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自有物业出租
6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物业服务、汽车、汽车配件	直销	湛江市众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喜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湛江正联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湛江市麻章区供电局等
7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汽车、汽车配件	直销	个人购车者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湛江市瑞高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景丰销售有限公司
8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石材、混凝土	直销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凯利佳等	湛江市雄宇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百兴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金垌石料有限公司等
9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石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石材	直销	已停业多年	
10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线上线下销售	携程网、希尔顿 OTA 后台、发行人、湛江日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锦江国际酒店采购平台、湛江市霞山区周建珍蔬菜商行、湛江市麻章区悦丽洗涤服务部等
11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服务	直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湛江市希朋酒店	湛江佳烨置业等

					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3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4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5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 年 4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6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2020 年 7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7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8 年 10 月成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18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服务	直销	湛江市裕信包装印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主要为自有物业出租
19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材料	直销	已停业多年	
20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房产物业	直销	已停业多年	
21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	建筑材料	直销	个人采购者等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湛江申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市永信电梯有限公司等
22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印刷服务	直销	广东众星电器有限公司、湛江环球水产有限公司、湛江市富强食品有限公司等	湛江市南方纸业有限公司、湛江市建兴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湛江市美森纸业有限公司等

23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商品房	直销	个人购房者等	广东承熙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预拌干混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混凝土	直销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凯利佳等	湛江市雄宇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百兴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垌石料有限公司等
25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	直销	已停业多年	
26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	游艇服务	游艇服务	直销	已停业多年	
27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注销）	项目投资	自设立以来，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28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注销）	项目投资	自设立以来，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二）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述主体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而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租赁与管理、建材生产销售等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无相关生产能力。

2、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和山东省，产品面向全国销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虽在经营地域上有重合，但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不会因地域重合产生直接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无重叠。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混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无相关生产能力。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该等关联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共 32 处，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6 宗，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上述财产权属，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相互提供或被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麻章老厂区房产、土地，并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办公用房，上述交易所涉产权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3 月届满终止（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3”之“二”）。上述情形均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在机构、人员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127 人。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该等关联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等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未向该等关联企业派遣员工或接受该等关联企业派遣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人员混同或交叉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 32 名。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不存在在该等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会务文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务文件、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文件、内部经营管理审批决策文件、员工名册和工资表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3、审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询了上述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

5、取得了上述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6、对该等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7、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

8、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审核问答》的规定。作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或利益冲突，在历

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多个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及房产、土地交易，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2）实际控制人向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租赁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重；租赁房屋用途，租赁可持续性，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房屋面积比重，该租赁房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3）发行人与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湛江誉兴置业进行房产、土地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市佳烨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面积，是否已完

整合法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向李兴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使用费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完整清偿，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各项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交易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以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向湛江希朋酒店采购酒店住宿服务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采购酒店住宿服务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湛江希朋酒店系希尔顿欢朋品牌酒店，口碑良好，且其经营地址距离发行人办公场所较近，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商务接待中位置便捷性的需求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湛江希朋酒店的采购交易具有持续性，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具有经常性商务接待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湛江希朋酒店系希尔顿欢朋品牌酒店，交易的价格根据希尔顿酒店集团价格体系确定的市场化协议价格，定价公允

2、向湛江御家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办公场地所在的欢乐家大厦的物业管理方为湛江御家物业，因此发行人亦向其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必要性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将持续使用欢乐家大厦办公室场地，因此持续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每月 4.8 元/m^2 的价格缴纳物业费，该定价是按照其办公场地所在的欢乐家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统一标准执行，发

	行人与同区域非关联方定价保持一致，不存在倾斜性定价，价格公允。

3、向品悦轩餐饮店采购餐饮服务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采购餐饮服务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品悦轩餐饮店距离发行人办公场所较近，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商务接待需求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品悦轩餐饮店的采购交易具有持续性，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具有经常性商务接待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价格依据本地区平均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

4、向湛江华泉建材、广东湛兴车城、湛江佳烨置业销售商品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销售“欢乐家”品牌产品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三家公司主要系因宴请、员工福利及举办推广活动等需求，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金额较小，为正常的产品购销行为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该等交易为零星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参照发行人该销售区域统一销售价格，同时结合产品临期折价等具体情况定价

5、向湖南荣仕贸易销售商品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销售“欢乐家”品牌产品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湖南荣仕贸易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存在持续的购销交易。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上，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的信心，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采用了公司高管入股的形式。因此关联方李康荣在历史上曾持有其股权并任职。为规范经销商管理，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李康荣于 2016 年 6 月退出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任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 2017 年 6 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深圳众兴利华与湖南荣仕贸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湖南荣仕贸易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双方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体系公允定价

6、向深圳乐满家实业销售商品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销售“欢乐家”品牌产品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乐满家实业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存在持续的购销交易。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上，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的信心，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采用了公司高管入股的形式。因此关联方李康荣在历史上曾持有其股权并任职。为规范经销商管理，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李康荣于 2016 年 12 月退出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任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 2017 年

	12 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报告期内 2017 年 1-12 月，深圳众兴利华与深圳乐满家实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深圳乐满家实业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双方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体系公允定价

（二）所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品悦轩餐饮店

名称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		
主要经营者	武超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800MA535MRU3G
经营场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603 室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提供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0-06-30	总资产	9.13 万元
		净资产	-13.49 万元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25 万元
		净利润	0.44 万元
	2019-12-31	总资产	10.86 万元
		净资产	-13.93 万元
	2019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51.38 万元
		净利润	-13.93 万元

2、湖南荣仕贸易

公司名称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31
营业期限	至 2064/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320560568T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心第 1 幢 1017 号房		
经营范围	食品、金属材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日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产酒类批发；企业营销策划；仓储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罐头食品、饮料等		
董监高人员	付旋（执行董事、经理）、邬剑（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付旋	850 万元	85%
	邬剑	150 万元	15%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15 万元
		净资产	-37.59 万元
	2017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473.36 万元
		净利润	-345.42 万元
注：2016 年 6 月，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湖南荣仕贸易 30%股权全部出让，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乐满家实业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伟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661 56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二区 15 号 303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普通货运。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罐头食品、饮料等		
董监高人员	庞伟兴（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颖玉（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庞伟兴	520 万元	52%
	张颖玉	480 万元	48%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5.30 万元
		净资产	465.74 万元
	2017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907.39 万元
		净利润	3.33 万元
注：2016 年 12 月，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乐满家实业 52%股权全部出让，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二”。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湛江希朋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
湛江御家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
品悦轩餐饮店	控股股东豪兴投资经理武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湛江华泉建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康荣投资的企业
广东湛兴车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投资的企业
湛江佳烨置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
湖南荣仕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康荣曾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深圳乐满家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康荣曾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三）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关联采购、销售，均为企业自主经营行为，除与发行人存在该购销交易外，其自身亦正常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关联交易对手方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湛江希朋酒店	74.66	<15%	179.90	<10%	未有交易			
湛江御家物业	20.12	<5%	49.08	<20%	未有交易			
品悦轩餐饮店	11.07	<70%	30.58	<60%	未有交易			
湛江华泉建材	未有交易						0.62	<1%
广东湛兴车城	未有交易						0.77	注 1
湛江佳烨置业	未有交易				6,190.48	<10%	11.86	注 2
湛江誉兴置业	2.14	<5%	100.67	<35%	5,497.26	注 3	未有交易	
湖南荣仕贸易	不属于关联交易（注 4、5）						249.53	<20%
深圳乐满家实业	不属于关联交易（注 4）						632.68	<35%

注 1：广东湛兴车城 2017 年未有收入，系宴请、员工福利等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注 2：湛江佳烨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017 年在建楼盘尚未销售，未有收入形成，系举办活动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商品；
注 3：湛江誉兴置业主要从事物业租赁，2018 年尚未有收入形成；
注 4：湖南荣仕贸易、深圳乐满家实业收入占比口径是单体口径；
注 5：发行人对湖南荣仕贸易 2017 年 7-12 月的销售收入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9.53 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求，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

如前所述，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向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租赁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重；租赁房屋用途，租赁可持续性，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房屋面积比重，该租赁房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租赁房产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麻章老厂区已建成投产 10 年以上，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由新设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在湛江市坡头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新厂区，并于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间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麻章老厂区的土地厂房。麻章老厂区土地厂房出售后，由于发行人在湛江当地并无其他厂房且新厂区尚未建成，麻章老厂区的部分设备搬离和库存消化尚需一定时间，需继续使用部分厂房和仓库，故向湛江誉兴置业租赁部分厂房用作仓库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该项房屋租赁的价格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照，根据租赁面积和用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相关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月）	交易单价（元/m^2）
湛江誉兴置业厂房	16,617.31	249,250	15.02
	500	7,500	15.00
	500	7,500	15.00
	500	7,500	15.00
参考房产	**租赁面积（m2）**	**地理位置**	**交易单价（元/m2）**
湛江市麻章区智新电器厂厂房	2,850	距租赁房产 0.2 公里	17.5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中路厂房	150	距租赁房产 2.8 公里	13.2
湛江市麻章区捷美印业东南门厂房	3,800	距租赁房产 659 米	12.0

（二）湛江誉兴置业的相关情况

湛江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二”。该项房产租赁金额占湛江誉兴置业自身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湛江誉兴置业	100.67	<35%	2.14	<5%

（三）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可持续性和相关面积比重情况

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是用于存放部分待搬离的设备及部分未销售完毕的库存商品。2020 年 3 月，存放的设备及商品已全部搬离完毕，该租赁合同即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续租上述房产。该项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房屋面积比重情况如下：

合同期间	租赁面积（㎡）	占当年度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重	占当年度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比重
2019/01-2019/04	16,617.31	68.58%	6.65%
2019/05-2019/12	500	6.16%	0.20%
2020/01-2020/03	500	11.07%	0.19%

上述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湛江誉兴置业进行房产、土地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市佳烨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面积，是否已完整合法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进行房产、土地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交易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麻章老厂区已建成投产 10 年以上，已无法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在完成对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四家公司的全资收购后，股东和管理层决定，整体出售麻章老厂区的土地厂房，在市区购置全新的

现代化办公用房，并全资设立湛江欢乐家在湛江市坡头区购置建设用地、投建新厂区。

湛江誉兴置业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发行人对其业务和资信情况有充分的了解。考虑到交易的便捷和安全以及双方需求的吻合，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将麻章老厂区的土地厂房按照公允价格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

湛江佳烨置业开发建设了位于湛江市开发区的欢乐家大厦，该房产符合发行人现代化办公用房的需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购置其中 4 层用作新的集团总部办公用房。

上述交易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房产、土地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间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相关房产土地的价格为 6,160.77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2018）-1-107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估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总价为 6,160.78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价报告确认的估值相当，定价公允。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湛江市同期相关土地交易情况，此次交易价格在当地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区间内。具体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或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m^2）	成交价（万元）	单价（元/m^2）
湛国用（2004）第 50017 号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后湾村平茶公路南侧、青年运河东侧	工业用地	16,586.66	680.05	410.00
湛国用（2004）第 50018 号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后湾村平茶公路南侧、青年运河东侧	工业用地	5,731.90	235.00	410.00
湛国用（2005）第 50025 号	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5,600.00	246.40	440.00
湛国用（2005）第 50026 号	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	工业用地	6,000.00	264.00	440.00
同期周边土地成交情况					
WGC2018012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内、宝河路以东	工业用地	18,155.83	1,000.00	550.79

WGC2018016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以南、新快路以东、振和路以北	工业用地	29,568.83	1,198.00	405.16
SWGC2018004	遂溪县岭北工业园〈二期〉P 号地	工业用地（含绿色项目）	66,666.66	1,984.50	297.68

3、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房产的总价为 6,500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 YZJ201 号《关于关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第 28、29、31、32 层写字楼之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书》，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估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上述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6,539.6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价报告确认的估值相当，定价公允。

同时，经对比了欢乐家大厦周边其他办公场所出售价格，此次交易价格在当地市场同类交易公开价格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交易价格（元）**	**面积（m2）**	**交易单价（元/m2）**
欢乐家大厦	65,000,000	5,838.98	11,132.08
参考楼盘	**地理位置**		**交易单价（元/m2）**
华都汇国际中心	距欢乐家大厦 2.2 公里		12,000.00
财富汇	距欢乐家大厦 1.9 公里		13,000.00
恒福·时代中心	距欢乐家大厦 2.5 公里		10,500.00

（二）湛江佳烨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

湛江佳烨置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权结构等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二”。

（三）相关房产用途、面积占比和产权登记情况

1、相关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湛江佳烨置业购置了湛江市开发区欢乐家大厦的 4 层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840.82m^2，占发行人报告期末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25%。该房产系发行人集团总部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发行人进行日常管理、销售的主要经营

用所。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0015268、0015270、001527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已完整合法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相关房产交易的影响

发行人与湛江佳烨置业、湛江誉兴置业进行的房产、土地交易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办妥所涉全部产权交割手续，不存在诉讼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向李兴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使用费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完整清偿，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增大。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解决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拆入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取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实际控制人李兴未实际收取该等费用，该项费用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使用费	起始日	到期日
李兴	174.85	2018/1/1	2018/12/31
	353.41	2017/1/1	2017/12/3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该等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山东欢乐家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拆借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	-	4,224.19	4,201.19
当期拆入	-	-	1,200.00	11,500.00
当期归还	-	-	5,424.19	11,477.00
期末余额	-	-	-	4,224.19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和户籍登记文件等资料；

2、审查了关联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工商档案登记资料；

3、审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的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材料，并访谈了相关方；

4、审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

6、访谈了相关方，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

7、查询了公开信息网站，就公开交易市场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进行了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销售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符合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需求和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企业不存在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阶段性地租赁关联方上述房产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临时存放相关设备和库存商品，后期的实际租赁面积也较小，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3 月到期并终止。上述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

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关联方湛江佳烨置业、湛江誉兴置业的房产、土地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对交易安全和便利性的考虑而作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作价是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购买的房产为集团总部办公用房，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产权权属已完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 2018 年末该等资金已完整清偿。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取资金使用费并计入资本公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七、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完成了对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四家公司的全资收购，被发行人收购前，四家子公司股东层面均存在代持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对深圳众兴利华旗下 20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进行了注销。被注销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号存在重合的情形。此外，1999 年 6 月发行人曾吸收合并一家企业湛江旺多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的过程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为关联收购；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2）上述四家子公司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

双方的基本情况，该代持情况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收购深圳众兴利华后，即注销上述其旗下 24 家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以上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上述 24 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简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上述 24 家企业的情况；24 家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情况；（5）上述 24 家企业注销后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人员等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完整转入发行人体系，是否存在关联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授权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若是，说明并披露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6）上述被注销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号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情形；（7）湛江旺多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而非收购方式合并该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8）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的过程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为关联收购；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沿革

1、湖北欢乐家

（1）2010 年 8 月湖北欢乐家成立

2010 年 7 月 1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53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湖北欢乐家使用“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8 月 4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签署《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6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0〕第 2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6 日，湖北欢乐家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9 日，湖北欢乐家在枝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20583000011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枝江市安福寺工业园之字溪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曾繁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项目筹建（筹建期间至 2011 年 2 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1 年 2 月 8 日止。湖北欢乐家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日荣	255	85%
2	李康荣	45	15%
合 计		**3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湖北欢乐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10 月 21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85%的股权、共计 255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14%的股权、共计 42 万元出资额，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兴。同日，李日荣和李康荣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兴	297	99%
2	李康荣	3	1%
合　计		**300**	**100%**

李兴与李日荣、李康荣分别为父子、兄弟关系，根据《股权转让个税办法》，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个人所得税。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1404）鄂地证 032547107、（1404）鄂地证 032547078、（1404）鄂地证 032547086 和（1404）鄂地证 032547094《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登记，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持有的 99%的股权、共计 297 万元出资额，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兴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297	99%
2	李康荣	3	1%
合　计		**300**	**100%**

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1409）鄂地证 043380226 和（1409）鄂地证 043380234，以及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1409）鄂地证 043385836《税收完税证明》，李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合计 31.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发行人	3,497	99.91%	297
2	李康荣	3	0.09%	3
合 计		**3,500**	**100.00%**	**300**

（5）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共计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1409〕鄂地证 043527494《税收完税证明》，以及麻章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171）粤地证 00126798《税收完税证明》，李康荣已缴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0.0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2017 年 9 月 1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湖北欢乐家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会计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转入湖北欢乐家的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实施了复核程序，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转入湖北欢乐家的 1,000 万元已到账；综上，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湖北欢乐家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山东欢乐家

（1）2011 年 11 月山东欢乐家成立

2011 年 10 月 20 日，蒙阴县工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67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1 年 10 月 31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签署《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1〕第 4106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山东欢乐家收到李日荣和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山东欢乐家在蒙阴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713282000054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筹建期为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山东欢乐家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李日荣	750	75%	150
2	李康荣	250	25%	50
合 计		**1,000**	**100%**	**200**

2011 年 11 月 14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山东欢乐家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1〕第 414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欢乐家收到李日荣和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日荣	750	75%
2	李康荣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山东欢乐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75%的股权、共计 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24%的股权、共计 2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2015 年 11 月 2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兴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蒙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151）鲁地现 00529430、（151）鲁地现 00529429 和（151）鲁地现 00529431《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李日荣和李康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缴清个人所得税 7.50 万元和 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登记，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持有的 99%的股权、共计 9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兴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蒙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151）鲁地现 00529469 和（151）鲁地现 00529468《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李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 13.0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4）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发行人	7,990	99.88%	990
2	李康荣	10	0.13%	10
合 计		**8,000**	**100.00%**	**1,000**

（5）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0.13%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8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蒙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151）鲁地现 00850855 和（151）鲁地现 00850854《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李康荣已就本次股

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 0.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2017 年 9 月 2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山东欢乐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7 年 10 月 2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山东欢乐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山东欢乐家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3、武汉欢乐家

（1）2012 年 10 月武汉欢乐家成立

2012 年 8 月 9 日，孝感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内字〔2012〕第 27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武汉欢乐家使用“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10 月 8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签署《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9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盛验字〔2012〕2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武汉欢乐家收到李日荣和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武汉欢乐家在汉川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20984000014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汉川市分水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日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罐头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半年，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武汉欢乐家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日荣	255	85%
2	李康荣	45	15%
合 计		**3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武汉欢乐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两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武汉欢乐家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分次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李日荣认缴 595 万元，李康荣认缴 10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盛验字〔2012〕23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盛验字〔2012〕23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5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分别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日荣	850	85%
2	李康荣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亦为李兴、朱文湛夫妻。

（3）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85%的股权、共计 8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14%的股权、共计 1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同日，李日荣和李康荣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兴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李兴与李日荣、李康荣分别为父子、兄弟关系，根据《股权转让个税办法》，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个人所得税。根据汉川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173）鄂地证 031789534、（173）鄂地证 031789542 和（173）鄂地证 031789550《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登记，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持有的 99%股权、共计 990 万元出资额，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兴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汉川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173）鄂地证 031789550、（171）粤地证 00126798《税收完税证明》，李兴已缴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5.1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5）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发行人	7,790	99.87%	990
2	李康荣	10	0.13%	10
合 计		**7,800**	**100.00%**	**1,000**

（6）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0.13%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汉川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173）鄂地证 031789542《税收完税证明》和麻章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171）粤地证 00126798《税收完税证明》，李康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 0.1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2017 年 9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股东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7 年 9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武汉欢乐家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4、深圳众兴利华

（1）2015 年 9 月深圳众兴利华成立

2015 年 9 月 6 日，深圳众兴利华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35684W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松，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网上贸易、供应链管理、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受金融机构的合法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业务外包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信息中介及金融服务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深圳众兴利华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实收股本额
1	家天下投资	4,300	43%	-
2	星联星投资	3,200	32%	-
3	夏仕友	500	5%	-
4	黎利	400	4%	-
5	程松	300	3%	-
6	苑佰石	300	3%	-
7	佘刚	300	3%	-
8	杨岗	200	2%	-
9	刘燕	100	1%	-
10	卫鑫	100	1%	-
11	郑致文	100	1%	-
12	刘洪波	100	1%	-
13	王建华	100	1%	-
合 计		**10,000**	**100%**	**-**

深圳众兴利华此时的主要股东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控制的企业。在 2016 年 3 月出让所持有的深圳众兴利华的全部股权后，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注销登记。

（2）2015 年 10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众兴利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完成公司类型的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B1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B12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A3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B1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家天下投资	4,300	43%	-
2	星联星投资	3,200	32%	1,450
3	夏仕友	500	5%	-
4	黎利	400	4%	-
5	程松	300	3%	-
6	苑佰石	300	3%	-
7	佘刚	300	3%	-
8	杨岗	200	2%	-

9	刘燕	100	1%	-
10	卫鑫	100	1%	-
11	郑致文	100	1%	-
12	刘洪波	100	1%	-
13	王建华	100	1%	-
合 计		**10,000**	**100%**	**1,450**

（3）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众兴利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450 万元。

根据原全体股东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实缴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家天下投资	-	发行人	1
2	星联星投资	14,500,000		9,000,000
3	夏仕友	-		1
4	黎利	-		1
5	程松	-		1
6	苑佰石	-		1
7	佘刚	-		1
8	杨岗	-		1
9	刘燕	-		1
10	卫鑫	-		1
11	郑致文	-		1
12	刘洪波	-		1
13	王建华	-		1
合 计		**14,500,000**		**9,000,012**

根据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344035190700079338 的《税收完税证明》，深圳众兴利华已代扣代缴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5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深圳众兴利华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的过程、合理性及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对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收购

（1）收购过程及合理性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分别成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设立时并未与发行人之间作母子公司的股权设置安排，而是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投资入股。由于当时李兴、朱文湛夫妻已计划移民加拿大，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和手续办理等考虑，在设立时对这三家公司作了股权代持安排，分别以李日荣（李兴之父）和李康荣（李兴之弟）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代持股权情况
湖北欢乐家	2010 年 08 月	300 万元	李日荣 85%，李康荣 15%
山东欢乐家	2011 年 11 月	1,000 万元	李日荣 75%，李康荣 25%
武汉欢乐家	2012 年 10 月	300 万元	李日荣 85%，李康荣 15%

基于对国内经济形势的信心，2015 年李兴、朱文湛夫妻决定放弃境外移民计划、专注于发行人的事业发展，并着手梳理和整合同一控制下相关同业公司的股权，分步骤地清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及最终由发行人完成控股收购。

首先，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间，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基本还原登记至实际控制人李兴名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湖北欢乐家	2015 年 10 月	300 万元	李兴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山东欢乐家	2015 年 11 月	1,000 万元	李兴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武汉欢乐家	2015 年 10 月	1,000 万元	李兴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上述股权变动在工商登记上体现为股权转让，实质则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还原登记，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为了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同的作价是参照注册资本填写，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则为零对价过户，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款，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其次，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完成对实际控制人李兴所持股权的收购，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湖北欢乐家	2015 年 12 月	3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山东欢乐家	2015 年 12 月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武汉欢乐家	2015 年 12 月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再者，2016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先后完成对李康荣所持少数股权的收购，至此发行人完成对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全资收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湖北欢乐家	2016 年 3 月	3,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山东欢乐家	2016 年 4 月	8,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武汉欢乐家	2016 年 3 月	7,8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至此，发行人完成对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全资收购。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李康荣，该等交易为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仅为持股形

式调整，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相关资产未进行评估，系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对深圳众兴利华的收购

（1）收购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深圳众兴利华彼时的主要股东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两者合计持有 75%股权，其中：家天下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控制的企业，星联星投资为李兴持有 99%出资额的企业。其余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或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合计持有 25%股权。

为梳理和整合同一控制下相关同业公司的股权、清理经销商和员工持股等问题，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和深圳众兴利华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发行人收购深圳众兴利华的全部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实缴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家天下投资	-	发行人	1
2	星联星投资	14,500,000		9,000,000
3	夏仕友	-		1
4	黎利	-		1
5	程松	-		1
6	苑佰石	-		1
7	佘刚	-		1
8	杨岗	-		1
9	刘燕	-		1
10	卫鑫	-		1
11	郑致文	-		1
12	刘洪波	-		1
13	王建华	-		1
合 计		**14,500,000**		**9,000,012**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①家天下投资

企业全称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兴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7750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李兴	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1%
	朱文湛	4,9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
	合　计	5,000 万元	-	100%

②星联星投资

企业全称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伟兴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0503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庞伟兴	1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1%
	李兴	99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
	合　计	1,000 万元	-	100%

注：庞伟兴为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16 年 3 月出让所持有的深圳众兴利华的全部股权后，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分别于次年 6 月和 12 月注销登记。

③其他股东

除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外，本次交易其他对手方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员工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人员不再享有深圳众兴利华任何股权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家天下投资	李兴、朱文湛控制的企业
2	星联星投资	李兴、朱文湛控制的企业
3	夏仕友	发行人经销商
4	黎利	发行人经销商
5	程松	时任深圳众兴利华总经理
6	苑佰石	发行人经销商
7	佘刚	发行人经销商
8	杨岗	时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9	刘燕	发行人经销商
10	卫鑫	时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监
11	郑致文	发行人经销商
12	刘洪波	发行人员工
13	王建华	发行人经销商

（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深圳众兴利华原全体股东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转让对价系参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及截至 2016 年 2 月深圳众兴利华的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星联星投资和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900 万元，其他股东由于未实缴任何出资，均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深圳众兴利华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系参考深圳众兴利华截至 2016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交易，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三）发行人生产子公司的管理模式、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6 家主体，母公司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主体，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湛江欢乐家为生产主体，深圳众兴利华为销售主体。生产子公司各自管理所辖工厂，生产的罐头和饮料产品通过销售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实现对外销售。各生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2019 年净利润（万元）
湖北欢乐家	公司位于湖北省枝江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0 年建成投产，靠近橘子产区，主要生产罐头产品，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规模小于临沂和汉川生产基地，但其地理位置优良，可覆盖西南腹地。	2,533.00
山东欢乐家	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2 年建成投产，靠近黄桃产区，以生产罐头为主，同时生产部分饮料。	3,860.39
武汉欢乐家	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5 年建成投产，毗邻武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目前承担生产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该生产基地以生产饮料为主，同时生产部分橘子罐头。	8,503.94
湛江欢乐家	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的在建生产基地，目前已完成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计划生产罐头和饮料产品。	-113.63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工厂进行生产。

除上述生产子公司管辖的工厂以外，报告期内母公司在湛江市麻章区曾拥有以生产鱼罐头为主及以生产热带水果罐头和粒粒橙饮料为主的两个厂区。麻章老厂区始建于 2002 年，规模较小、建成投产时间较长，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管理层经评估后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关闭两个厂区，另新设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并在湛江市坡头区建设新厂区。

麻章老厂区生产的鱼罐头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鱼罐头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31%、0.45%和 0.01%，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不再销售鱼罐头产品；麻章鱼罐头厂关闭后，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实现停产至停售时期的过渡。麻章老厂区的菠萝、荔枝、龙眼等热带水果罐头生产线以及粒粒橙饮料生产线在关厂后分别搬迁至枝江工厂和汉川工厂，生产线产能对应发行人水果罐头和饮料的产能比例分别为 2%和 10%，其他水果罐头订单亦转由其他工厂生产，麻章老厂区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湛江麻章老厂区关闭、坡头新厂区在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工厂关厂的情况，生产经营稳定。

二、上述四家子公司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该代持情况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

益输送情形

在上述四家子公司中，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三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分别成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由于当时已计划移民加拿大，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和手续办理等考虑，李兴、朱文湛夫妻在设立时对这三家公司作了股权代持安排，分别以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全部股权。其中，李日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康荣为李兴之弟，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基于亲属和长期商业交往形成的稳固信赖关系，各方未就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代持清理以及全资收购，相关价款已处理完毕，相关各方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

三、收购深圳众兴利华后，即注销上述其旗下 24 家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以上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注销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众兴利华原计划在各区域建立直营公司开展销售业务，但大多尚未实际经营。后发行人调整战略发展规划，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决定收购深圳众兴利华等四家子公司，并关闭上述销售直营公司。2016 年至 2017 年，深圳众兴利华完成了对 20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二）注销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登报公告文件、清算报告等材料，经查验，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而注销清算的情况，均系自主清算注销，履行了税务、工商等注销登记流程，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地工商局、食药监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

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经查验，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成立时间较短，在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上述 24 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简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上述 24 家企业的情况；24 家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为其在各销售区域设立销售直营公司。除 4 家为分公司外，其他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众兴利华，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

上述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中，4 家为分支机构（即分公司），16 家为全资子公司（即深圳众兴利华 100%持股），另有 4 家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均持股 51%），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时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注销的主体：1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								
1	东莞市裕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村上屯滘路 24 号高鑫工业园 A 栋一楼 B 铺	刘彩锋	100	-	2015/12/24	2017/1/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2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 6 号	史云凯	-	-	2016/1/25	2017/1/12	-
3	杭州悦兴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28 室	刘敬伟	500	70.56	2016/1/7	2017/1/2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4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永佳路 339 号	熊建	200	14.12	2016/3/3	2017/2/2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熊建持有 49%股权
5	汉川汇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汉川市汊东街道办事处欧亚达商贸城 1-262 号	谢志龙	100	10	2015/8/12	2017/3/1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6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39 号（1-12-E）	李铸	500	50	2015/4/29	2017/3/2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李铸持有 29%股权，李欣持有 20%股权
7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同景路 16 号 4 幢 6-4	熊建	200	102	2015/11/16	2017/4/7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熊建持有 49%股权
8	江阴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街道斜泾路 33 号	陈忠月	200	162	2015/11/25	2017/4/11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9	湛江市坡头区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91 号	周田生	500	-	2015/9/21	2017/6/21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时股东情况
10	深圳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村龙山二路 7 号	庞华宇	300	200	2015/11/4	2017/8/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11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黑山分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十街东关村石凤明等 6 户开发楼门市东 2 户	杨猛	-	-	2016/2/29	2017/8/16	-
12	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灵山县灵城镇江滨一路 30 号（湘桂盛世名城一期 A 区龙盛苑第 7 幢 502 号）	戴重斌	200	84.5	2015/12/8	2017/9/1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13	乐山亨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桃源路 640 号 2 楼 1 号	王术芬	200	-	2015/9/16	2017/10/2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14	桂林市欢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06 号 1 栋 1-13-7 号房	覃英	200	110.57	2015/11/13	2017/10/30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15	贵港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区（西八路与西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徐茂利	200	40.74	2015/12/28	2017/11/2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报告期外（2016 年）注销的主体：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								
16	新宁县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观瀑村（外贸仓库下侧）	李焕建	200	-	2016/01/07	2016/08/1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17	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城北工业园双汇路 15 号	陈忠月	200	-	2015/11/26	2016/08/2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18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润州区民营开发凤凰山路锦普工艺 9 幢	史云凯	-	-	2016/02/06	2016/09/01	-
19	宜昌凡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八一路 6 号 1 单元 010712 室	杨小利	30	30	2013/10/16	2016/09/1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时股东情况
20	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春秋路 72 号	陈忠月	200	-	2015/11/17	2016/10/26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21	宜宾市力高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旧州组团 E-12-01\E-12-02 地块书香府第 9 幢 1 单元 9 层 3 号	贺小丹	100	-	2015/08/31	2016/10/26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22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黄山路 97 号 2 幢	史云凯	-	-	2016/02/24	2016/10/31	-
23	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 219 号（天泰剑南国际食品城）	李春蓉	100	100	2014/12/12	2016/11/0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24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尼乔下岭莲村	周田生	500	-	2015/09/25	2016/11/2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周田生持有 49%股权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的情况

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有 4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并非由深圳众兴利华 100%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东情况
1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03	2017/02/22	深圳众兴利华持股 51% 熊建持股 49%
2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6	2017/04/07	深圳众兴利华持股 51% 熊建持股 49%
3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29	2017/03/23	深圳众兴利华持股 51% 李铸持股 29% 李欣持股 20%
4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5	2016/11/23	深圳众兴利华持股 51% 周田生持股 49%

少数股东共涉及熊建、李铸、李欣和周田生，四人均非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其中，周田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的亲属，熊建为李兴的朋友，李铸、李欣当时为发行人经销商沈阳一品先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不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三）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情况

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在各区域的销售直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销售，销售的食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罐头、饮料等。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时间较短，多无实际经营，尚未实现盈利，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注销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市裕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0.02	-11.98	-	-11.98
2	杭州悦兴贸易有限公司	48.66	48.64	60.09	-21.92
3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	-14.12	18.13	-14.12
4	汉川汇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7.94	7.93	-	-1.90
5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0.35	-4.07	11.54	-53.21
6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56.71	6.63	13.90	-79.96

7	江阴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94.95	94.95	2.95	-62.68
8	湛江市坡头区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24.53	-	-23.18
9	深圳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176.40	176.40	-	-14.10
10	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10.66	10.66	-	-73.84
11	乐山亨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32.71	-46.59	111.11	-28.08
12	桂林市欢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79.38	55.13	57.94	-51.57
13	贵港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7.08	6.01	-	-34.72
14	深圳众兴利华南京分公司	-	-46.54	-	-46.54
15	深圳众兴利华黑山分公司	72.37	-91.35	-	-127.77
2016 年注销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宜昌凡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36	27.36	216.96	-0.05
2	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105.95	105.91	24.19	5.91
3	宜宾市力高商贸有限公司	81.67	19.25	10.13	-11.92
4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
5	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64.48	-0.96	-	-0.96
6	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	50.09	-0.60	-	-0.60
2016 年内成立并注销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宁县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2.05
2	深圳众兴利华镇江分公司	31.38	-25.26	-	-25.26
3	深圳众兴利华常熟分公司	47.41	-56.83	-	-56.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上述 24 家企业注销后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人员等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完整转入发行人体系，是否存在关联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授权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若是，说明并披露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的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相关财务报告、清

算报告等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说明，经查验，上述 24 家公司和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下设的销售直营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的罐头、饮料等。该等主体名下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或专利资产。

（二）人员及其他资产的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算报告、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等资料，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后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等，上述资产均依法分配给股东，不存在关联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前共有员工 12 人，均已与上述公司解除合同，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六、上述被注销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号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情形

（一）商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等与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商号重合的情况。

深圳、成都、重庆等一线城市或省会城市市场竞争激烈，大型商超渠道经销商需投入的费用较大，在该等地区市场的开拓前期，为了提升合作经销商的信心、增强其资金实力，发行人采取了股权合作的形式，并以合作方实际运营为主，而“乐满家”、“牛车水”为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常用的商号。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即属于该情形，历史上该三家公司也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后在建立各区域销售直营公司时，继续沿用了上述商号，故存在商号重合的情形。

2016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退出产品经销业务，并注销各地的销售直营公司，同时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等情况。考虑到经销商在对接大型商超等渠道时，若变更经营主体，需重新签署合同并产生额外的进场费用，故采用了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予经销商的主要

经营方，以保留原经营主体，确保经营的持续性。因此，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则继续保留原商号名称继续经营。

发行人另有一家客户锡林浩特市乐满家批发部该亦使用“乐满家”商号，主要是为扩大其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故而使用了与欢乐家公司相对较为统一的商号。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商号的保护在法律上存在区域限制。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虽然使用的商号相同，由于其分属于不同的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且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公司分别使用“乐满家”、“牛车水”商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16 年至 2017 年，深圳众兴利华注销了包括上述商号重合公司在内的 24 家销售直营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现已不再使用“乐满家”、“牛车水”商号。此外，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商号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继续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重合商号及其相关注销子公司均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实际持有的情况。

七、湛江旺多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而非收购方式合并该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湛江旺多多的历史沿革

1999 年 6 月 14 日，湛江旺多多在湛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8012000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湛江市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滨五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日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速食糊类制品；销售速食糊类制品、干果品、糖果、罐头、非酒精饮料、副食品”。经营期

限自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李日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朱文湛任监事。上述实收资本经湛江市鑫泉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9 年 6 月 11 日湛鑫会验字〔1999〕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湛江旺多多成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文湛	42.50	85%
2	李日荣	7.50	15%
合 计		**50.00**	**100%**

湛江旺多多实际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夫妻共同设立公司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等证明文件，为了简化手续，李兴、朱文湛夫妻决定由李兴之父李日荣为名义股东，代持有部分股权。

2003 年 7 月 4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湛江旺多多注销登记，公司终止。自成立至注销登记，湛江旺多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湛江旺多多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湛江旺多多实际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对湛江旺多多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的访谈，湛江旺多多 1999 年成立后至 2003 年 7 月 4 日注销前，主要从事的速食糊类食品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水果罐头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与湛江旺多多无交易往来。湛江旺多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度/年末	2003 年 1-3 月/3 月末
总资产	383.52	370.91
净资产	344.71	333.24
营业收入	61.59	188.66
营业利润	-54.86	-13.23

（三）发行人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相关当事方的访谈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湛江旺多多自 1999 年 6 月成立后，以“旺多多”品牌开展芝麻糊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 10 月“旺多

多”品牌被其他市场主体抢先注册商标，注册类别覆盖了湛江旺多多的主要产品，湛江旺多多业务发展受到制约。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经研究决定另行开发“欢乐家”取代原品牌经营，同时开拓水果罐头市场，并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了欢乐家有限。

为更简便合并湛江旺多多的相关业务、人员和其他资产，同时降低税收等成本和提高效率，决定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由欢乐家有限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

（四）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湛江旺多多清算组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作出《清算事项报告》及所附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湛江旺多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 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合计 376.75 万元，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 1.04 万元，均由欢乐家有限承担。注销前湛江旺多多的资产规模较小，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料、库存商品等也转入欢乐家有限。注销前湛江旺多多已无正式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湛江旺多多相关资产、人员均处置完毕，未发生诉讼或纠纷。

八、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如前述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曾通过吸收合并、收购、注销关联企业等方式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股权结构等方面的整合，上述处置有其合理原因，资产处置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注销孙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情形，所涉资产已完整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并独立规范运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所有员工均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 32 名。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不存在在该等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九、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完税证明等，就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访谈了相关股东，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确认；

2、审查了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档案、清算报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报公告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访谈了已注销公司的股东；

3、审查了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局、食药监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注销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四家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深圳众兴利华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和风险。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期间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的股权代持已依法有效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发行人收购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是基于解除股权代持、整合同一控制下同业公司股权的目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收购上述四家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相关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该等股权代持已全部有效解除，相关价款已处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相关注销程序完整合规。在注销前，上述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的情况。该等公司及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在各区域建立的销售直营公司，时间较短且多未实际经营，尚未实现盈利，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

6、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名下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或专利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人员已依法处置、安置，不存在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授权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7、发行人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的情形；

8、湛江旺多多系李兴、朱文湛夫妻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是出于低成本、高效率地承继相关资产和人员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在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过程中，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各不同产品下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区分不同采购类别，分别列示各不同采购类别下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论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行业一般情况相符；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返利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4）发行人销售采用的物流模式，物流风险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主要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采购前五大物流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物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物流提供商重大依赖的情况；（5）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各不同产品下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一）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两大类，进一步细分，饮料产品可分为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和其他饮料；罐头产品可细分为水果罐头和其他罐头。报告期内其他饮料包括功能饮料、茶饮料等，其他罐头包括鱼类罐头、蛋类罐头、八宝粥等。

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不同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椰子汁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262.80	5.71%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742.63	3.36%
3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504.48	2.28%
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447.84	2.02%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25.36	1.47%
合计		**3,283.12**	**14.84%**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943.25	4.77%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601.94	2.60%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009.76	1.64%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952.73	1.54%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758.29	1.23%
合计		**7,265.97**	**11.77%**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837.90	4.88%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844.23	3.17%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153.22	1.98%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085.97	1.87%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12	1.28%
合计		**7,667.44**	**13.19%**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3,080.06	5.89%
2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081.44	2.0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958.44	1.83%
4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672.37	1.29%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37.74	1.22%
合计		**6,738.24**	**12.89%**

2、果汁饮料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106.31	3.42%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86.84	2.79%
3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60.25	1.94%
4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42.69	1.37%
5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40.88	1.31%
合计		**336.96**	**10.83%**
2019 年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338.97	3.19%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88.80	2.72%
3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72.10	1.62%
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36	1.61%
5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168.66	1.59%
合计		**1,139.88**	**10.72%**
2018 年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437.98	3.10%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374.81	2.66%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328.93	2.33%
4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43.34	1.72%
5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198.61	1.41%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合计		**1,583.68**	**11.22%**
2017 年			
1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484.59	3.99%
2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352.39	2.90%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5.42	1.69%
4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204.60	1.68%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88.15	1.55%
合计		**1,435.15**	**11.81%**

3、乳酸菌饮料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199.63	3.57%
2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16	1.79%
3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75.02	1.34%
4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74.21	1.33%
5	南城县永强商行	71.06	1.27%
合计		**520.07**	**9.31%**
2019 年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313.02	2.86%
2	南城县永强商行	208.82	1.91%
3	萍乡市发安商行	180.76	1.65%
4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57.37	1.44%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0.61	1.38%
合计		**1,010.59**	**9.23%**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13.90	2.14%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03.95	1.96%
3	衡阳县华联商贸	82.59	1.55%
4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80.53	1.51%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5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74.70	1.41%
合计		**455.67**	**8.57%**
2017 年			
1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31.28	9.00%
2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22.38	6.44%
3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21.01	6.04%
4	衡阳县华联商贸	19.89	5.72%
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18.71	5.38%
合计		**113.26**	**32.58%**

4、水果罐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238.91	4.52%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06.89	2.22%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90.57	2.16%
4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477.29	1.74%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452.45	1.65%
合计		**3,366.12**	**12.29%**
2019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128.37	4.19%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295.94	2.55%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786.62	1.55%
4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25.76	1.43%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84.37	1.35%
合计		**5,621.06**	**11.05%**
2018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66.36	6.12%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419.88	2.66%
3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868.54	1.63%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4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28.46	1.37%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24.30	1.36%
合计		**7,007.55**	**13.14%**
2017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441.38	4.84%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424.81	2.83%
3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79.10	1.55%
4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09	1.48%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64.26	1.32%
合计		**6,055.64**	**12.02%**

5、八宝粥罐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35.72	4.31%
2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22.59	2.73%
3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19.66	2.37%
4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17.95	2.17%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01	1.81%
合计		**110.93**	**13.40%**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16.81	2.82%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06.44	2.57%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81.98	1.98%
4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60.95	1.47%
5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50.92	1.23%
合计		**417.09**	**10.08%**

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未销售八宝粥罐头产品

（二）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

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水

果罐头、八宝粥等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共有 31 家，均为发行人从事食品饮料行业以来通过市场开拓等方式积累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以及其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销售模式	销售具体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欢乐家员工早年设立的经销商，后转让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欢乐家实际控制人早年设立的经销商，后转让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6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8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9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0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11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2	衡阳县华联商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13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1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6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7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18	南城县永强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19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20	萍乡市发安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2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22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3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代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25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26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7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28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9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30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31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注：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在 80%以上的客户均未达到 100%，非专营发行人产品

（三）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002-04-12	1,100	湖北省武汉市	夏仕友 70%、方念 30%	夏仕友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31	1,000	湖南省长沙市	付旋 85%、邬剑 15%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05	1,000	湖北省武汉市	夏仕君 85%、方念 15%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注]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013-05-28	200	四川省成都市	孙绍必 80%、何涛 20%	孙绍必
		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15-02-03	50	四川省德阳市	李道恩 40%、李开朗 30%、林兴明 30%	李道恩、李开朗；孙绍必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18	1,500	江苏省溧阳市	姜震花 51%、戴春光 49%	姜震花、戴春光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001-02-23	50	河北省保定市	黎利 60%、华国荣 40%	黎利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10	5,000	北京市	黎利 60%、黎明 30%、刘燕 10%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2	1,000	上海市	黎越 60%、黎利 40%	
		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15	500	浙江省宁波市	刘敬伟 100%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	浙江省杭州市	黎越 60%、李洋 40%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2003/07/02	1,000	广东省深圳市	庞伟兴 52%、张颖玉 48%	庞伟兴、张颖玉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20	500	广东省广州市	庞伟诗 100%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2016-08-23	10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者：黄洪杰	
6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00-01-10	160	江苏省南京市	郭桐 87.5%、刘桂瑶 12.5%	郭桐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2016-08-09	-	河北省廊坊市	经营者：解保英	刘俊杰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2007-04-11	105	河北省廊坊市	康力平 88%、张希刚 12%	
8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02-08-15	500	天津市	王洪杰 70%、付金龙 30%	付金龙
		张家口龙鑫铭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1-06-22	50	河北省张家口市	许强 97%、董开明 3%	
		朝阳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6-08-23	50	辽宁省朝阳市	付金龙 100%	
9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2018-03-07	-	湖南省娄底市	经营者：王升伟	王升伟
		新化县王记诚信商行	2015-07-07	-	湖南省娄底市	经营者：王升伟	
10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2016-05-06	-	湖北省大冶市	经营者：陈敬钊	陈敬钊
11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3-06-03	50	辽宁省鞍山市	孙朝波 60%、王军 40%	孙朝波
		大石桥德润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6-04-15	50	辽宁省营口市	孙朝波 70%、谢飞 30%	
		海城市海州区同仁副食品批发部	2004-03-12	-	辽宁省鞍山市	经营者：孙朝波	
12	衡阳县华联商贸	衡阳县华联商贸	2018-09-21	-	湖南省衡阳市	经营者：胡志亮	胡志亮
		衡阳县西渡镇华联副食商行	2015-11-11	-	湖南省衡阳市	经营者：邓利英	
13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2005-09-09	100	湖北省黄冈市	刘玉龙 100%	刘玉龙
1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09	300	甘肃省庆阳市	窦健恭 100%	窦健恭
		环县许三炒货厂	2008-07-31	-	甘肃省庆阳市	经营者：许怀琪	
1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2014-08-01	-	湖南省娄底市	经营者：王佩政	王佩政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6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2011-08-23	-	湖南省浏阳市	经营者：宋小春	宋小春
17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2011-04-27	-	广西省百色市	经营者：罗彩香	罗彩香
18	南城县永强商行	南城县永强商行	2010-12-06	-	江西省抚州市	经营者：李勇	李勇
19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2004-06-24	-	山西省阳泉市	经营者：杜晓飞	杜晓飞
		阳泉市百利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3-04-23	50	山西省阳泉市	杜晓飞 95%、耿丽英 5%	
20	萍乡市发安商行	萍乡市发安商行	2009-06-02	-	江西省萍乡市	经营者：李海莲	李海莲
		上栗县发安食品贸易商行	2017-12-01	-	江西省萍乡市	经营者：李海莲	
2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2007-03-26	-	湖南省怀化市	经营者：贺显贵	贺显贵
22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23	50	山东省菏泽市	刘兰香 100%	刘兰香
23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2016-08-11	-	广东省湛江市	经营者：朱观有	朱观有
		廉江市石城骏兴贸易商行	2016-07-20	-	广东省湛江市	经营者：吴海燕	
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139,798.5564 万美元	北京市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刘强东
25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2000-03-08	81	河南省郑州市	郭新年 50.6173%、郭杰英 37.0370%、黄惠霞 12.3457%	郭新年
		郑州市管城区恒丰食品商行	2018-04-13	-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者：高建超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	2002-05-22	-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者：王惠娟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26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23	100	安徽省亳州市	木芳 100%	木芳、赵刚
		利辛县西城福鑫食品经营部	2011-01-05	-	安徽省亳州市	经营者：赵刚	
27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2009-03-17	-	江西省九江市	柳华平 100%	柳华平
28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2014-04-10	-	湖南省邵阳市	经营者：李建文	李建文
29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2017-09-26	-	云南省宣威市	经营者：王荣花	王荣花
30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15	50	河北省衡水市	赵立华 60%、赵立红 40%	赵立华、李国强
		故城县郑口润航副食批发部	2016-04-18	-	河北省衡水市	经营者：李国强	
31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2009-04-13	-	贵州省毕节市	经营者：刘刚慧	刘刚慧

注：2018 年 6 月，李道恩、李开朗将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予孙绍必，故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和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经销商

（四）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的比例整体较低，除乳酸菌饮料因 2017 年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客户数量较少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集中以外，其他品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5%。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区分不同采购类别，分别列示各不同采购类别下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不同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劳务、能源和工程设备等。

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不同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873.08	20.21%
2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1,045.73	11.28%
3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763.54	8.24%
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糖类	377.41	4.07%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糖类	343.17	3.70%
合计			**4,402.93**	**47.50%**
2019 年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糖类	3,865.34	11.40%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3,499.88	10.33%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2,729.69	8.05%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2,551.28	7.53%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糖类	1,235.10	3.64%
合计			**13,881.29**	**40.96%**
2018 年				
1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2,545.52	6.93%
2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2,000.52	5.45%
3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922.74	5.24%
4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703.18	4.64%
5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糖类	1,506.12	4.10%
合计			**9,678.09**	**26.36%**
2017 年				
1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类	2,189.29	5.82%
2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900.43	5.06%
3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	1,601.36	4.26%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1,445.61	3.85%
5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418.15	3.77%
合计			**8,554.85**	**22.76%**

2、包装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	1,303.61	14.87%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984.51	11.23%
3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740.56	8.45%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520.84	5.94%
5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八宝粥罐	488.90	5.58%
合计			**4,038.43**	**46.07%**
2019 年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	4,130.13	13.30%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3,019.13	9.72%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2,644.29	8.51%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2,230.91	7.18%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罐头盖/饮料盖	2,025.67	6.52%
合计			**14,050.11**	**45.24%**
2018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8,343.49	23.17%
2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2,547.91	7.08%
3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罐头盖/饮料盖	1,977.00	5.49%
4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849.40	5.14%
5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759.19	4.89%
合计			**16,477.00**	**45.76%**
2017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7,258.05	23.52%
2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662.79	5.39%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453.34	4.71%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1,300.86	4.21%
5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罐头瓶	1,129.56	3.66%
合计			**12,804.60**	**41.49%**

3、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巡店、理货、促销	1,017.60	46.29%
2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548.21	24.94%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392.40	17.85%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80.84	3.68%
5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34.61	1.57%
合计			**2,073.67**	**94.33%**
2019 年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2,302.25	33.76%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2,207.16	32.37%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理货、促销	1,478.00	21.68%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275.43	4.04%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12.56	1.65%
合计			**6,375.40**	**93.50%**
2018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巡店、理货、促销	2,256.82	28.57%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1,604.69	20.31%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1,388.67	17.58%
4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915.73	11.59%
5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790.56	10.01%
合计			**6,956.47**	**88.05%**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巡店、理货、促销、搬运装卸	5,635.43	65.08%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1,490.02	17.21%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411.99	4.76%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318.48	3.68%
5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加工	83.42	0.96%
合计			**7,939.34**	**91.68%**

4、能源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333.33	26.62%
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	240.92	19.24%
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230.06	18.37%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220.94	17.6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88.92	7.10%
合计			**1,114.16**	**88.98%**
2019 年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1,024.93	23.76%
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	844.66	19.58%
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785.60	18.21%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586.06	13.59%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426.43	9.89%
合计			**3,667.68**	**85.03%**
2018 年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877.29	19.22%
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822.43	18.02%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673.95	14.76%
4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天然气	406.81	8.91%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350.65	7.68%
合计			**3,131.13**	**68.59%**
2017 年				
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675.84	19.24%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586.33	16.69%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475.36	13.53%
4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35.13	9.54%
5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24.92	9.25%
合计			**2,397.57**	**68.26%**

注：为更清晰体现发行人不同生产子公司采购能源的情况，上表未对国家电网的下属主体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5、工程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395.67	73.78%
2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107.96	5.71%
3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工程	72.23	3.82%
4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	38.73	2.05%
5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	26.13	1.38%
合计			**1,640.72**	**86.74%**
2019 年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147.91	17.44%
2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735.35	11.17%
3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460.21	6.99%
4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68.14	5.59%
5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25.61	3.43%
合计			**2,937.22**	**44.63%**
2018 年				
1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6,190.48	28.41%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3,430.23	15.74%
3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938.93	13.49%
4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772.05	3.54%
5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731.90	3.36%
合计			**14,063.59**	**64.55%**
2017 年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3,554.11	25.37%
2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219.66	15.84%
3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工程	1,536.92	10.97%
4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1,010.96	7.22%
5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938.46	6.70%
合计			**9,260.11**	**66.10%**

（二）不同采购类别下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交易金

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原材料供应商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6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7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8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9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10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11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1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包材供应商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50%-80%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展销会洽谈	20%以下
6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7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	20%以下
8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80%以上
劳务供应商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行政部人员开发	20%-50%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部人员开发	20%以下
6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7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8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能源供应商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6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7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8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工程设备供应商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以下
2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以下
3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4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以下
5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6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以下
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8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9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80%以上
10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11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12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13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三）不同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原材料供应商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2012-07-03	15,000	北京市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粮集团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8-09-27	10,000	天津市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5-05-27	100	浙江省金华市	陈艳 70%、吴卢俊 30%	陈艳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28	2,000	福建省厦门市	陈晓莹 45%、邹烨 22.5%、肖春梅 22.5%、卢华 10%	陈晓莹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2-03-15	500	上海市	上海格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1%、杨东 49%	陈炳棠
		苏州二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6-06-16	500	江苏省苏州市	陈炳棠 70%、陈炳新 30%	
		上海格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15	1,000	上海市	陈炳棠 51%、阮海虹 49%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1990-10-10	12,000	山东省淄博市	魏心东 47%、叶艳丽 19.125%、其他自然人股东 14 人合计 33.875%	魏心东
6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27	100	海南省文昌市	符斌 50%、周清 50%	符斌、周清
7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0-04-21	200	广东省广州市	钟宏亮 100%	谢祯基
		凭祥市广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14	50	广西省凭祥市	黄素英 60%、黄素连 40%	
		广州懿骏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3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蓝嘉祺 100%	
8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7-08-11	300	湖北省武汉市	危茜 90%、刘璇 10%	危茜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9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13	1,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	孟祥云 100%	孟祥云
10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2000-08-22	3,500	山东省临沂市	高伟 71.4286%、李秀芹 28.5714%	高伟
		海南椰玉源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厂	2015-06-11	-	海南省海口市	杨玉龙 50%、李亚琼 50%	杨玉龙
		平邑县融信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07-01	1,000	山东省临沂市	成员为杨玉龙等 9 人，杨玉龙为法定代表人	
		山东椰海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2-23	300	山东省临沂市	杨玉龙 35%、杨虎 25%、李波 20%、唐宽才 20%	
		赵县文军梨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11-02	351	河北省石家庄市	成员为郑文军等 49 人，郑文军为法定代表人	
11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2015-10-15	600	海南省文昌市	陈伟 50%、郑爱仙 25%、陈壮 25%	陈伟
1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15	5,000 万美元	北京市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00%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包材供应商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2002-06-25	12,800.0767	湖北省武汉市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沈雯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2006-03-16	50	广东省中山市	邓培福 40%、邓永福 30%、卢钜兴 30%	邓培福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09	110	湖北省汉川市	梁金棠 90%、覃勇 10%	
		临沂晋益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	山东省临沂市	梁金棠 70%、孔祥业 30%	
		湛江市湛利塑料有限公司	2015-12-16	50	广东省湛江市	蔡春农 100%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09-09-21	6,300	湖北省汉川市	厦门吉源企业有限公司 75%、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25%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安徽吉源印铁有限公司	2011-11-11	1,550 万美元	安徽省滁州市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100%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3-02-25	16,000	湖北省大冶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深华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11-28	8,000	福建省莆田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1-02-19	45,651.5591	广东省佛山市	李深华 45.3688%、李智校 24.6312%、李江华 17.2817%、李志昌 12.7183%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7-08-20	5,500	河北省廊坊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11-06-28	5,000	湖南省益阳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06-20	11,000	江苏省宿迁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07-21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09-07	7,500	河南省郑州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1991-10-21	2,5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	中粮包装美特（香港）有限公司 84.48%、无锡瓶盖总厂 15.52%	中粮集团
6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07-08-10	5,800 万美元	山东省章丘市	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天控股有限公司 100%	庄素贞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13-04-08	1,000 万美元	湖北省鄂州市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00%	
7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5	2,000	湖北省汉川市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吕秀英
		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3,000	河南省卫辉市	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100%	
8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0-08-11	1,000	山东省菏泽市	赵建华 90%、赵秀兰 10%	赵建华
劳务供应商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16	200	湖北省宜昌市	张茁成 90%、袁华 10%	张茁成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9-05-13	200	山东省枣庄市	王洪雷 92.50%、马广彬 2.50%、 段成彪 2.50%、黄兆文 2.50%	王洪雷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010-03-16	3,000	四川省成都市	殷健 75%、殷伽 25%	殷伽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	湖北省武汉市	郑星 55%、魏锐 45%	郑星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7	200	湖北省汉川市	武汉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闫伟
6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6-01-21	200	广东省湛江市	吴华明 28%、梁杰 24%、王权妹 24%、李倩 24%	吴华明
7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2017-07-26	-	山东省临沂市	经营者：刘兴	刘兴
8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15	500	湖北省汉川市	付金法 60%、肖林平 40%	付金法
能源供应商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2000-04-12	-	湖北省汉川市	总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017-11-27	3,000	山东省临沂市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张春龙
3	-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998-12-29	8,616.48	湖北省武汉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2015-11-25	-	山东省临沂市	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	-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4	500	湖北省枝江市	武汉合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罗红梅
6	-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2008-04-07	-	山东省临沂市	总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林凡连
7	-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4-07-14	8,500	广东省湛江市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90%、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	-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99-11-16	5,000	湖北省枝江市	重庆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 30%	胡华琼
工程设备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5-03-15	16,038	广东省湛江市	叶美卿 70%、尹武参 30%	叶美卿
2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8	5,108.90	湖北省宜昌市	罗爱明 33.5943%、王成 33.2028%、王文元 33.2028%	罗爱明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3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6-09-15	10,000	湖北省汉川市	吴诗云 54.40%、吴诗雄 18.80%、陈艳爽 10.80%、王引方 8%、孙强 8%	吴诗云
4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00-03-07	1,200	福建省泉州市	杨式培 86.6667%、杨智远 13.3333%	杨式培
5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2005-11-07	1,670 万美元	北京市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6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2007-11-21	2,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60%、李日荣 40%	李日荣
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03-12	41,1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8-03-03	1,500	上海市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	姜晓伟
9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1998-09-07	2,100	山东省临沂市	王东伦 17.5024%、其他 2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82.4976%	王东伦
10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28	22,800	江苏省苏州市	何德平 32.53%、何云涛 25.87%，其他股东 41.60%	何德平
11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1993-04-29	-	广东省湛江市	总公司：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12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994-04-20	4,510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	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TETRA PAK ASIA PTE LTD.）100%	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3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999-05-27	1,000	山东省临沂市	张晓琳 53%、彭作磊 45.5%、彭作芝 0.5%、张晓玲 0.5%、张继华 0.5%	张晓琳

（四）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生产资料均存在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能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综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更换任一供应商均不会对发行人采购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生产资源和能源（包括电力、水、天然气等）主要系向工厂所在地的市政企业或其他具有资质的公司采购，发行人虽较难选择供应商，但按照政府指导价或公开市场价进行采购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和外包劳务，均与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工程设备为非日常性采购项目，发行人会审核供应商的资质，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谈判并确定施工方或设备提供方。发行人采购外包劳务主要是生产旺季时部分生产工序如水果剥皮、分级等需要劳动力补充，市场上有数量众多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按区域就近及服务从优的原则选定供应商。

综上，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论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行业一般情况相符；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返利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

1、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饮料和罐头产品的销售。由于饮料及罐头产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其消费人群非常广泛，需要有健全的密集型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便利性购买要求。而经销商深耕当地市场多年，掌握了当地市场各类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实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的目的。同时，经销渠道能够使公司快速接收这些直面终端的经销商反馈回来的市场信息和产品趋势，并快速调整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产品战略等，大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灵活性。该等优势促使经销模

式成为快消品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未来经营中，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2、与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对比情况

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中养元饮品披露了其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	96.77%	97.68%	98.36%
发行人	95.73%	97.98%	98.76%	98.69%

注：养元饮品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承德露露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但其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其亦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经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将“完善经销网络”作为营销工作重点。

凯欣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果蔬制品的销售主要以经销方式为主”。

林家铺子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种，线下销售模式为主要渠道，历史悠久。首先由公司营销人员挖掘开发客户，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辅助进行网点开发和宣传。”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的一般情况相符。

（二）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与前五大客户基本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0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776.43	2.98%
3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1.80%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974.44	1.63%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12.53	1.20%
合计		**6,338.46**	**10.63%**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31.12	3.34%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356.74	2.3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703.03	1.91%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83.71	1.47%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681.62	1.19%
合计		**14,556.22**	**10.27%**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3.48%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3.4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871.53	2.13%
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795.56	1.33%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760.98	1.31%
合计		**15,791.52**	**11.73%**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24.21	3.99%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59.14	2.75%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823.42	1.54%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802.94	1.52%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14.07	1.36%
合计		**13,223.78**	**11.16%**

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经销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二）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和“（三）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三）是否存在返利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1、返利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返利均为实物返利，不存在现金返利的情况；发行人的返利都在开具的发票上体现为商业折扣。

发行人具有返利性质的商业折扣具体可分为两类，分别为批文补贴和年度返利。批文补贴是公司根据经销商渠道拓展需要及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事前批准经销商实施具体的经销活动，并经审核经销商实施情况后给予批文补贴支持，具体包括对经销商在其市场区域的营销过程中产生的其自身的促销费、陈列费、进店费等提供支持；年度返利是经销商在达成公司合同约定的年度经销任务的条件下，按照公司的返利标准以商业折扣的形式予以发放。

返利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等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3”之“六”。

2、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主要客户为饮料和罐头产品经销商，最终消费群体为广大消费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进行或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该等情形而产生的诉讼记录。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收到公安机关、检察院有关商业贿赂的立案通知、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饮料及罐头，所处行业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整体销售情况较为分散，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较多。此外，由于饮料罐头产品的日常快消的产品特性，流通类及餐饮类的终端网点占比较大，该类终端网点进入门槛低、数量多、可替代性强，不存在某一类终端网点被某一

经销商垄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0%左右，占比较低。

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销售采用的物流模式，物流风险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主要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采购前五大物流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物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物流提供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一）销售物流模式、物流风险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运费由经销商承担，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发货单中给予对应的商业折扣。

根据经销合同中运输相关条款，经销商全权委托发行人代为办理经销商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运输事宜，委托范围包括由发行人依自身的经验及判断自行选择承运方、与承运方就运费及运输合同条款等事项进行磋商，并以发行人的名义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合同等。

发行人有权独立决定与运输相关的事项，并在运输合同中向承运方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的代理关系，运输合同实质仅约束经销商和承运方，如经销商与承运方之间就运输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经销商可另行书面委托发行人代为处理解决。

发行人的代理行为为无偿代理，一切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经销商承担。运费由经销商向承运方支付，承运方向经销商开具相应运费发票。

（二）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物流事宜，物流提供商不与发行人之间直接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不同子公司之间货物调拨提供服务。

1、发行人向前五大物流提供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物流提供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70.23	49.50%
2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85	19.63%
3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2.29	15.71%
4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	18.00	12.69%
5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2.54	1.79%
合计		**140.91**	**99.33%**
2019 年			
1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82.71	37.41%
2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3.42	19.13%
3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2.02	12.70%
4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50.35	10.31%
5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	49.58	10.15%
合计		**438.08**	**89.71%**
2018 年			
1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78.49	17.23%
2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44	17.22%
3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68.21	14.98%
4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0.23	8.83%
5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13	8.37%
合计		**303.50**	**66.64%**
2017 年			
1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87	19.95%
2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63.92	16.59%
3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19.05	4.94%
4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8.24	4.73%
5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16.85	4.37%
合计		**194.93**	**50.58%**

2、前五大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物流提供商合并名称	物流提供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1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17	300	山东省临沂市	经营者：张在忠	张在忠	20%以下
2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3-04-11	108	湖北省孝感市	经营者：张春艳	张春艳	20%-50%
3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2012-02-14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黄康金 99%、林昌江 1%	黄康金	20%以下
4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7-05-09	500	湖北省荆州市	胡斌 52%、郭后林 48%	胡斌	20%以下
5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04	500	湖北省孝感市	王华六 100%	王华六	20%以下
6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2017-03-30	500	江西省南昌市	白国利 60%、王红霞 40%	白国利	20%以下
7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1-08-23	200	山东省临沂市	闵现彩 100%	闵现彩	20%-50%
8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03	210	湖北省咸宁市	柯军 60%、钟乔 40%	柯军	20%-50%
9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7-05-18	100	湖北省荆州市	许涛 60%、张红 40%	许涛	20%以下
10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	2010-04-21	-	广东省湛江市	经营者：梁华波	梁华波	20%-50%
11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	2017-06-02	-	湖北省枝江市	经营者：王明	王明	20%以下
12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2019-08-02	-	湖北省枝江市	经营者：李超	李超	20%以下

（三）物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物流招标模式确保物流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1、采用物流招标模式进行公开招标，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

2、竞标价格采取价优且符合其他各项竞标条件者中标；

3、发行人实时参考市场价格，以确保物流价格不脱离市场规律，避免恶意竞标行为。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物流提供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的饮料及罐头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不存在对运输条件的苛刻要求，除常规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外，物流供应商也无需有特殊资质，具备运输发行人产品条件的物流供应商数量众多，有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为客户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2016 年 6 月 8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5%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付旋，将 5%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邬剑，此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2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设立。2016 年 12 月 26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转让予庞伟兴，股权转让完成后，庞伟兴、张颖玉夫妇分别持有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和 48%的股权，李康荣不再享有其权益。

供应商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法人。2018 年，发行人向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的欢乐家大厦 28、29、31、32 层作为办公场地使用，交易金额为 6,190.48 万元，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

除此以外，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按照销售和采购类型进行分类归集和数据分析；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工商信息；

3、通过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管和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以及其与发行人交易占其自身交易金额的比例等情况；

4、通过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业务模式并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比较；

5、通过查看或检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况，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6、查看发行人、经销商、物流提供商之间签署的经销合同和运输委托协议，取得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的采购明细并进行数据分析，访谈了解物流运输服务采

购的流程和定价情况；

7、通过查询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目前及历史上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分析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交易价格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并分析各项费用的变动及占比的合理性，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查看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4、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定价公允；

5、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七、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

发行人存在委外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委外生产金额占发行人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2%、8.25%、9.6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外生产的原因和

必要性、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定比重情况，委外生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外生产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2）委外生产的工序，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外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定比重情况，委外生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外生产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委外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发行人现有湖北枝江、湖北汉川、山东临沂三处生产基地，具备独立生产各类主要饮料和罐头产品的能力。发行人选择将部分产品或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部分新产品在面市初期选择委外加工。由于部分新品所需要的生产线与发行人目前已有的生产线设备不兼容，如自产需要改造甚至是新采购生产线，在新产品市场销量预期尚不明朗的情况下，选择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产能浪费，减少新设备购置后闲置的风险。待产品形成稳定销量后，发行人再转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乳酸菌饮料、功能饮料、椰子牛奶、八宝粥罐头等产成品均属于该情形。此外，发行人有部分销售金额较小的非核心产品（如鹌鹑蛋罐头），为减少产能浪费，采用的是外购半成品的生产方式。

2、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生产。该等工序附加值低，通

过委外生产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半成品水果果瓣，以及将水果初加工工序（如橘子剥皮）进行委托加工属于该等情形。

3、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为缓解部分品相的产品阶段性包装产能不足的问题，采用了外购产成品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果汁饮料产成品（大口玻璃瓶包装、方盒包装）属于该情形。

因此，发行人进行委外生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委外生产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委外生产成本统计的是与自主生产成本相对的生产成本范畴，即将不属于公司自主采购基础原材料、自主完成生产全流程的成本纳入委外生产成本。为与存货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对应，发行人采购产成品、半成品的成本以及去料加工的物料成本均统计为委外生产成本，而不仅仅包括狭义上的委外加工费。

公司委外生产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类：外购产成品（直接采购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品）、外购半成品（主要为直接采购果瓣，以及部分半成品罐头）以及去料加工（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果瓣），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产成品	**-**	**-**	**3,760.65**	**42.69%**	**2,117.58**	**25.24%**	**2,372.91**	**28.43%**
其中：乳酸菌饮料	-	-	997.36	11.32%	1,755.71	20.93%	295.70	3.54%
果汁饮料	-	-	-	-	361.86	4.31%	1,174.11	14.06%
椰子牛奶	-	-	-	-	-	-	593.04	7.10%
功能饮料	-	-	838.36	9.52%	-	-	-	-
八宝粥	-	-	1,634.82	18.56%	-	-	-	-
其他饮料	-	-	0.27	0.00%	-	-	310.06	3.71%
其他罐头	-	-	289.84	3.29%	-	-	-	-
外购半成品	**915.91**	**66.37%**	**3,990.42**	**45.30%**	**3,040.87**	**36.25%**	**1,467.72**	**17.58%**
其中：水果果瓣	507.05	36.74%	3,512.89	39.87%	2,742.83	32.70%	1,179.98	14.14%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08.86	29.63%	475.82	5.40%	287.80	3.43%	267.92	3.21%
水果罐头半成品	-	-	-	-	-	-	18.51	0.22%
其他	-	-	1.70	0.02%	10.24	0.12%	1.31	0.02%
委托加工物资	**464.17**	**33.63%**	**1,058.76**	**12.02%**	**3,230.00**	**38.51%**	**4,507.29**	**53.99%**
其中：加工费	117.92	8.54%	214.79	2.44%	709.27	8.46%	712.31	8.53%
物料及其他	346.25	25.09%	843.97	9.58%	2,520.73	30.05%	3,794.98	45.46%
合计	**1,380.08**	**100.00%**	**8,809.83**	**100.00%**	**8,388.44**	**100.00%**	**8,347.92**	**100.00%**

（三）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08.86	39.55%
2	莱阳源元食品有限公司	果瓣	263.99	25.54%
3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190.73	18.45%
4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果瓣	44.33	4.29%
5	枝江市金鑫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水果加工费	27.18	2.63%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比
合计			**935.10**	**90.45%**
2019 年				
1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2,473.18	31.05%
2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863.68	10.84%
3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果瓣	480.85	6.04%
4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75.82	5.97%
5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385.98	4.85%
合计			**4,679.52**	**58.74%**
2018 年				
1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1,755.71	29.92%
2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702.18	11.97%
3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果瓣	528.25	9.00%
4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373.74	6.37%
5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364.69	6.22%
合计			**3,724.57**	**63.48%**
2017 年				
1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	872.25	19.16%
2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783.13	17.20%
3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640.61	14.07%
4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果瓣	413.16	9.07%
5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	295.70	6.49%
合计			**3,004.85**	**66.00%**

2、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委外生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公开市场的报价情况，与符合发行人加工标准和要求的委外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委外生产价格。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主要为食品、饮料的代工企业，以及提供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的农村合作社或加工企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充分，按照公允价格采购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外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2001-08-31	1,000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隐雪集团有限公司 50%、丘敬华 26%、丘子安 12%、丘子平 12%	丘敬华	罐头食品、饮料生产、销售	20%-50%
2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3-04-24	50	广东省中山市	周日东 40%、郭建新 40%、郭建明 20%	周日东、郭建新	饮料生产、销售	20%-50%
3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17	200	山东省临沂市	王凤习 100%	王凤习	水果加工、销售	20%-50%
4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2006-03-01	1,680	山东省济宁市	孔令军 90%、孔德笑 10%	孔令军	罐头食品生产销售	20%-50%
5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0-03-29	100	山东省临沂市	成员为王学鹏等 5 人	王学鹏	果蔬种植、销售	50%-80%
		临沂春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28	50	山东省临沂市	李世三 100%		果蔬、肉类制品加工、销售	50%-80%
6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04-26	500	山东省临沂市	蒋中轩 88%、许京伟 8%、刘少山 4%	蒋中轩	果蔬、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20%-50%
7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7-11-01	500	山东省临沂市	成员为高磊等 5 人	高磊	果蔬种植、销售	20%-50%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外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8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5-06-30	200	广东省中山市	邓家伟 50%、邓永福 50%	邓家伟、邓永福	食品生产、销售	50%-80%
9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998-01-16	60	广东省中山市	钟品超 50%、侯佳伦 50%	钟品超、侯佳伦	食品生产、销售	20%以下
10	莱阳源元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源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8-02-09	600	山东省莱阳市	李文 50%、吕凯章 49.1667%、吕军锋 0.8333%	李文	食品生产销售	20%以下
11	枝江市金鑫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枝江市金鑫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2019-05-23	-	湖北省枝江市	经营者：杜本喜	杜本喜	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	50%-80%

（四）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了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结合函证、走访等方式，将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经查验，上述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委外生产的工序，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委外生产的工序，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委外生产按照生产的产品状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达到或接近可出售状态的产品（贴牌成品和未贴牌半成品），第二类为果瓣（直接采购的果瓣和去料加工完成后入库的果瓣）。

对于第一类产品，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产品中不包括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水果罐头等具备核心生产技术的产品。委外加工厂商完成了除配料以外的全部或大部分生产工序，在生产工艺和流程方面与发行人自主进行生产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掌握委外生产产品的配方，通过提供完成配比的核心物料来保证配方的保密性，并通过协议条款明确委外加工厂商的保密义务。由于饮料和罐头产品的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且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产品非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该委外加工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对于第二类产品，委外加工厂商仅完成水果剥皮、分瓣等基础加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该委外加工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综上，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椰子汁和水果罐头的生产技术，其对应产品不属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品种。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委外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知识产权授权予委外加工厂商，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委外生产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生产成本明细和委外采购交易明细，分类归集、分析数据；

2、将委外加工的成本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成本进行比较，并将同种交易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有代垫成本费用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3、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

4、查阅了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核查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查阅了委外加工合同，了解质量责任分摊安排以及对知识产权、配方保密的约定情况；

6、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无形资产明细，了解其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委外生产主要为新产品或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不涉及生产的核心环节或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可替换，对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委外加工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或节约生产成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委外加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房产、土地各有 1 处尚在办理产权证；较多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房产、土地抵押的背景，原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向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耀达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3）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房产、土地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已有办理计划，是否存在办理实质性障碍，该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商标、专利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5）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

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并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部分房产、土地抵押的背景，原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授信用途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1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67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融资	15,000	2020/07/21-2021/07/20
2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0号					
3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1号					
4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68号					
5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号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欢乐家	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认可的其他信用业务	5,000	2020/01/08-2023/01/07
6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号	汉川农商行	武汉欢乐家	购买原材料	2,800	2020/04/13-2021/04/13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授信用途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7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8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9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武汉欢乐家	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	2,000	2020/06/16-2021/06/16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武汉欢乐家	购买原材料	2,950	2020/08/17-2021/08/21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15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湛江欢乐家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项目的工业厂房建设	7,500	2020/08/05-2027/08/04
16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					

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湖北欢乐家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是授信合同，现已使用授信额度分别为 3,650 万元、2,700 万元；湛江欢乐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的是分次放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现已借款 57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7.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52，货币资金余额为 15,661.71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向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耀达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一）租赁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向深圳耀达租赁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单位 03 街坊信利康大厦 14G-1 单元，房屋面积 32m^2，租金为 6,5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深圳众兴利华租用上述房屋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同时也是工商登记的住所地。

上述房屋租金是基于房屋用途、面积并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情况，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已签署书面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具有公允性。

（二）深圳耀达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深圳耀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DH08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单位 03 街坊信利康大厦 14G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		
董监高人员	郑国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苑茵（监事）		
实际控制人	郑国裕		
股权结构	香港耀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耀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耀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该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场走访并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日

常行政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比重仅为 0.01%，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三、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房产、土地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已有办理计划，是否存在办理实质性障碍，该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一）房产证书办理情况

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 1 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彼时正在建设的仓库，现已竣工并通过验收。2020 年 6 月 29 日，该房产完成权属登记，并取得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土地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 1 处土地系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东侧、面积为 5 亩的土地，该土地系发行人于 2001 年认购所得，并相继取得立项、规划、环保等有关批复手续，但后期由于未能及时申请办理确权手续，加之历史间隔时间较长，相关证书办理信息无法核验，对办理产权证书构成一定障碍。

该土地面积为 3,333.30 m^2，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46%。由于土地面积较小，土地价款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占比较低，发行人自取得该土地以来一直未开发使用，并且后续仍没有针对性的建设使用计划或安排。因此，该土地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商标、专利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属于原始取得。发行人现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其中 55 项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授权，属于原始取得；15 项系从李康荣处受让取得（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该等商标、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利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五、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以及与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要专利中受让取得专利共计 15 项，均受让自李康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1	饮料瓶（乳酸菌）	ZL201430534982.3	外观设计	2016/09/06
2	饮料瓶（宴席装）	ZL201530228554.2	外观设计	2016/09/06
3	包装瓶（果肉型椰子汁）	ZL201530242007.X	外观设计	2016/09/11
4	包装瓶（椰子汁）	ZL201530443388.8	外观设计	2016/09/06
5	包装箱（喜宴）	ZL201530443237.2	外观设计	2018/04/23
6	包装套件（泰式）	ZL201530443229.8	外观设计	2016/09/06
7	饮料罐（椰子汁）	ZL201530443399.6	外观设计	2016/09/07
8	包装箱（椰子汁）	ZL201530443446.7	外观设计	2018/04/26
9	手提袋（喜宴）	ZL201530443377.X	外观设计	2018/04/23
10	饮料罐（喜宴）	ZL201630078609.0	外观设计	2016/09/06
11	包装纸箱（椰子汁）	ZL201530445132.0	外观设计	2016/09/06
12	饮料罐（冰糖椰晶）	ZL201630247011.X	外观设计	2016/09/08
13	饮料瓶（苹果醋 1000 克）	ZL201630241177.0	外观设计	2016/09/11
14	饮料瓶（猕猴桃汁 1000 克）	ZL201630241778.1	外观设计	2016/09/06
15	包装箱（冰糖椰晶）	ZL201630241107.5	外观设计	2018/04/26

该部分受让专利为李康荣基于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负责研发而形成的职务发明。2016 年以前，由于发行人独立性和财产权属意识较为薄弱，将实际归属于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登记在李康荣名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知识产权规范意识提高，发行人陆续收回了该部分专利。

该部分受让专利的类型均系外观设计，主要用于产品包装，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

（二）出让方情况，以及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李康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系发行人关联方。上述专利系李康荣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为真正权利人，故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于发行人，相关定价公允。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关联方、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独立于关联方。该等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品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	PET 椰汁产品	30.11%	25.97%	-	-
2	椰汁二次均质技术	全部椰汁产品	37.12%	43.55%	43.17%	44.11%
3	橘子罐头自动剥皮技术	橘子罐头	16.23%	11.56%	12.10%	13.15%
4	黄桃罐头自动劈桃挖核技术	黄桃罐头	12.37%	10.64%	11.19%	12.13%
5	黄桃果肉抽空技术					

（二）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成果。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徐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此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

议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入职时间	除发行人外其他兼职情形
李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豪兴投资执行董事、广东欢乐家投资执行董事、湛江兴宝达物流监事
杨岗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无
程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无
徐坚	董事	2019 年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吴玉光	独立董事	2020 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同时担任北京开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高彦祥	独立董事	2019 年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副监事长、安徽康创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润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陈浩然	独立董事	2019 年	辽宁恒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曾昭开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	无
庞土贵	监事	2003 年	无
黄永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无
李康荣	副总经理	2001 年	无
杨榕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	无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外部董事徐坚、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超过 2 年，即已超过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上述人员均已确认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其中，李兴其他的兼职单位为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外部董事徐坚、独立董事吴玉光、高彦祥、陈浩然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前，其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现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 2 件知识产权诉讼，2 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诉讼。该等诉讼均已结案，相关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应收款项正在追讨中，具体如下：

结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2018/04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双方和解，发行人支付和解款 3,000 元
2018/08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正当竞争	双方庭内和解，发行人停止生产“DID 鸡尾酒”，并支付和解款 260 万元
2020/06	发行人	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令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 2.20 万元，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
2020/08	浙江椰雅饮品	发行人、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	侵害商标权	因浙江椰雅饮品被授权的商标被宣告无效，浙江椰雅饮品撤诉。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8”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诉讼纠纷均已结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并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6 宗，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专用权，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权。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使用等情形。

（二）技术方面

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操作技术，现拥有 5 项核心技术，包括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橘子罐头自动剥皮技术、黄桃罐头自动劈桃挖核技术、椰子汁二次均质技术、黄桃果肉抽空技术等。发行人现有技术不存在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三）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127 人。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抵押清单等资料；

3、审查了深圳众兴利华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耀达出具的说明；

4、审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财产情况的说明；

6、取得了李康荣关于专利转让情况的《确认函》；

7、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8、审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任职情况表及承诺函；

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向深圳耀达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深圳耀达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日常行政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3、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完成权属登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有一宗面积为 3,333.30 平方米的土地未办理完毕的土地使用权证。主要系因历史时间间隔较长，相关历史资料缺失和相关证书办理信息无法核验，对办理产权证书造成一定障碍。但该土地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全部土地面积的 0.46%；且发行人就该土地一直未开发使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利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5、部分受让专利系出让方李康荣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专利转还给实际权利人。该部分受让专利的类型均系外观设计，主要用于产品包装，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李康荣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但由于前述专利系李康荣的职务发明，故无偿转还给发行人，定价公允；

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独立，符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的要求。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以及“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商标诉讼，原告浙江椰雅饮品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称其产品外包装上存在与原告独占使用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图案，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相关商标，销毁库存商品，并且赔偿 1,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商标诉讼的背景以及最新进展；（2）涉案商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是否为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标识，测算报告期内该商标涉及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并披露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3）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商标诉讼的背景以及最新进展

2019 年 11 月浙江椰雅饮品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2018 年 12 月 20 日权利人谢军芬将其持有的商标（第 14266011 号注册商标，商标图案：  ）独占许可给原告使用。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余姚店销售的 1KG“欢乐家泰椰生榨”的外包装使用了与该商标相似的图案。发行人、武

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是涉案椰子汁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的外包装上存在与原告独占使用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图案，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据此，原告诉请：一、判令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等被告停止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商品。二、判令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0 万元，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余姚店在上述范围内共同承担 50 万元赔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提出答辩意见如下：一、原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仅与他人在先外观设计专利权冲突，而且与在先著作权冲突，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在先权利”的规定，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二、原告迟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才注册成立，仅三天后便取得涉案商标的独占授权许可。原告至今实缴出资额为 0 元，社保信息中的企业员工数为 0 人，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2 层 210 室”明显不具有生产经营的实质条件，且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未提供其实质使用该商标的任何证据（如报税记录）。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由于不能证明其实质使用过该商标，也不能证明因此受到的损失，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三、涉案商标权利人谢军芬在明知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恶意抢注商标，在未实际使用的情况下，由原告向发行人提出巨额赔偿，主观恶意明显，不仅违反《商标法》第七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更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原告及相关方明知其获得涉案商标不具有实质正当性，仍就此对他人提起诉讼并提出不实的巨额赔偿，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了滥用诉讼权利，发行人将保留就此恶意诉讼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根据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156560 号《关于第 14266011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上述涉案注册商标予以宣告无效。

2020 年 7 月 25 日，原告浙江椰雅饮品向法院申请撤诉。浙江椰雅饮品撤诉系其单方作出的法律行为，其撤诉未与发行人协商，未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

发行人未向其支付和解费用。

2020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 民初 118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椰雅饮品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负担。

二、涉案商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是否为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标识，测算报告期内该商标涉及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并披露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涉案商标涉及的产品为发行人椰子汁产品中的“泰式生榨椰子汁”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要椰子汁产品“蓝彩系列产品”外包装上均未使用相关图案。在收到本案起诉资料前，发行人“泰式生榨椰子汁”产品的外包装已进行了升级换代，2020 年 1 月后使用的新包装，未含有与涉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图案。报告期内，涉案包装的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涉案产品的收入	243.00	4,336.82	4,192.98	3,944.80
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0.41%	3.06%	3.11%	3.33%
涉案产品的净利润	41.32	791.07	598.45	257.52
占净利润的比重	0.49%	3.83%	3.72%	3.09%

报告期内，涉案产品金额占发行人主营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涉案商标亦不是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或标识。

发行人涉及该诉讼案件的产品金额占主营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案商标亦不是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或标识。原告被授权使用的涉案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无效，原告已撤诉。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鉴于上述案件原告方已撤诉，相关风险因素已经消除，故招股说明书未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该案件情况，而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进行披露。

三、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8 件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劳动争议类 16 件，知识产权及相关类 4 件（含上述商标诉讼），其他类 8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及相关类诉讼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1	2018/04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删除涉案的侵权作品、赔偿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计 1 万元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双方和解，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给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和解费 3,000 元
2	2018/08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与其知名商品“RIO 鸡尾酒”包装、装潢相似的产品，并且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双方达成庭内和解，发行人停止生产“DID 鸡尾酒”，并支付和解款 260 万元
3	2020/06	发行人	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注]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欢乐家 HUANLEJIA”商标、相关专利及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欢乐家”字样为其公司名称，停止使用“欢乐家”“HUANLEJIA”文字及“欢乐家 HUANLEJIA”商标在网络进行宣传，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二审结案，安徽欢乐家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令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 2.20 万元，并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含有“欢乐家 HUANLEJIA”字样
4	2020/08	浙江椰雅饮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第 1426601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停止椰子汁产品上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销毁库存商品；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0 万元	浙江椰雅饮品撤诉

注：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安徽省安庆市的企业，股东为廖劲松和邵芳。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者合作等关联关系。发行人系注册商标“欢乐家 HUANLEJIA”权利人，安徽欢乐家未拥有该等商标或近似商标相关权利，其在生产的标注为“海南欢乐家生榨椰子汁 1.25L”产品上使用了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商标，易使公众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劳动争议类诉讼、仲裁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请人			
1	2018/10	曾令梅	湖北欢乐家	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就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向曾令梅支付补偿金合计 38,881.93 元。	二审结案，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曾令梅双倍工资 19,800 元
2	2019/03	向其芹	湖北欢乐家	湖北欢乐家对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无需支付向其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	一审结案，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向其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合计 64,000 元
3	2019/10	田贵兰	湖北欢乐家	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合计 123,820 元	田贵兰撤诉
4	2019/12	谢远清	湖北欢乐家	谢远清对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就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向谢远清支付补偿金合计 30,954.04 元。	再审结案，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谢远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合计 30,954.04 元
5	2020/01	王长珍	宜昌千惠劳务有限公司、湖北欢乐家	请求法院判令宜昌千惠劳务有限公司和湖北欢乐家赔偿王长珍损失 75,768 元。	双方达成庭内和解，宜昌千惠劳务公司赔偿王长珍 68,000 元，湖北欢乐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6	2017/07	山东欢乐家	刘静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驳回刘静向山东欢乐家提出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解除劳动合同等请求	二审结案，判令解除刘静与山东欢乐家之间的劳动关系；山东欢乐家支付刘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 154,747.80 元。
7	2018/03	冯新荣	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无需支付冯新荣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	一审结案，判令山东欢乐家支付冯新荣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79,358 元，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8	2018/09	闫正芹	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无需支付闫正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一审结案，判令山东欢乐家支付闫正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60,840 元
9	2018/07	张在军	山东欢乐家	请求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山东欢乐家支付张在军工伤待遇等费用	仲裁结案，裁决山东欢乐家支付张在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92,124 元
10	2018/07	王礼强	山东欢乐家	请求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山东欢乐家支付王礼强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加班工资等费用	双方和解，王礼强撤回仲裁申请。山东欢

					乐家支付王礼强合计 5 万元经济补偿金
11	2018/12	刘乃秋等 5 人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无需支付刘乃秋等 5 人一次性救济费及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等费用	一审结案，法院确认山东欢乐家对相关员工非因工死亡待遇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2020/05	段尊全、段怡博	山东欢乐家	请求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其亲属段现祥非因工死亡待遇问题要求山东欢乐家支付相关费用	双方和解，段尊全、段怡博撤回仲裁申请。山东欢乐家支付 8 万元抚恤救助金
13	2019/01	肖成顺	武汉欢乐家	请求汉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武汉欢乐家支付肖成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等费用合计 128,692 元	仲裁结案，裁决武汉欢乐家支付肖成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合计 35,662 元；为肖成顺缴纳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4	2019/07	刘光	武汉欢乐家	刘光对汉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请求法院判令武汉欢乐家支付刘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	各方达成和解，刘光撤诉。武汉欢乐家支付刘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工资合计 5.8 万元
15	2019/12	谢兆刚	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请求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等费用	各方达成庭内和解，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支付谢兆刚工资、年终奖等费用合计 130,000 元
16	2020/06	孙清仁	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120.92 万元	二审结案，判令深圳众兴利华支付孙清仁未休年假工资 4,991.80 元

（三）其他类诉讼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1	2017/02	山东欢乐家	青岛鸿鹄翔工贸有限公司、沂水精英矿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享有编号 3050005326692260 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利	二审结案，驳回山东欢乐家全部诉讼请求
2	2017/03	钟铁勇	发行人	委托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陈列费、仓储费用等补贴合计 29,640 元	双方和解，钟铁勇撤诉，发行人支付 20,000 元费用
3	2017/04	武汉欢乐家	罗来兮、锦州凯提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罗来兮和锦州凯提物流有限公司赔偿武汉欢乐家货物损失 132,439 元	一审结案，罗来兮和锦州凯提物流有限公司赔偿武汉欢乐家货物损失 132,439 元
4	2017/07	张守兵	卫鑫、深圳众兴利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合计 149,130.8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先行赔付，卫鑫、深圳众兴利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结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赔付张守兵 130,199.2 元；卫鑫赔付张守兵 1,000 元
5	2018/03	刘建中	发行人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医疗费 1,200 元、误工费 1,700 元、交通费和精神损失费 7,100 元	双方达成庭内和解，法院确认对方打开罐头产品割伤手指属于意外事件，发行人基于对消费者负责态度补偿其 1,000 元
6	2019/08	宜昌市裕能煤炭有限公司	湖北欢乐家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货款 279,414.2 元	双方和解，宜昌市裕能煤炭有限公司撤诉，湖北欢乐家支付货款 279,414.2 元
7	2019/09	李洪祥	成都牛车水食品、发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成都牛车水食品和发行人共同返还 145 万元款项	二审结案，驳回李洪祥的全部诉讼请求
8	2020/05	发行人	张广平、湛江市金佳电子有限公司	返还原物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张广平和湛江市金佳电子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返还给发行人，并支付逾期腾房占用使用费及逾期交房违约金	二审结案，张广平和湛江市金佳电子有限公司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返还给发行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上述案件均已结案，发行人相关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应收款项正在追讨中。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2、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涉案商标使用、涉及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说明；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判决书、裁决书等诉讼、仲裁资料；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及百度等公开信息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涉及浙江椰雅饮品有限公司商标诉讼案件的产品金额占主营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案商标亦不是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或标识。原告被授权使用的涉案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无效，原告已撤诉。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该诉讼事项原告方已撤诉，上述内容未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披露，而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饮料、食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2）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4）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若是，列表披露产生的背景、客户方情况、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属于饮料、食品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是否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与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4081100151	湛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糖果制品	2016/10/18-2017/06/0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4081100151	湛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糖果制品	2017/05/11-2022/05/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01410300410	湛江市食药监局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精饮料	2014/12/18-2017/12/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110011534	湛江市麻章区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12/05-2022/12/0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1002675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6/21-2024/06/20

湖北欢乐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食药监局	罐头	2016/10/18-2021/1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食药监局	罐头、饮料	2018/12/26-2021/1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市场监督局	罐头、饮料	2019/05/24-2021/10/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5830036325	枝江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9/06-2024/09/05
山东欢乐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32809674	蒙阴县食药监局	罐头、饮料	2016/11/14-2017/08/2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32809674	蒙阴县食药监局	罐头、饮料	2017/05/25-2022/05/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305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8/03/20-2023/03/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3280007316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9/18-2021/12/01
武汉欢乐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	2016/12/20-2021/12/1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	2018/05/14-2021/12/1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	2019/02/27-2021/12/1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52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8/07/12-2021/03/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9840024188	汉川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9/29-2024/09/28
深圳众兴利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00044	深圳市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04/25-2021/04/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218038	深圳市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03/05-2023/03/0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448339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04/24-2025/04/23
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40011216	湛江市坡头区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02/23-2023/02/22

（二）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饮料产品；第二类是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罐头食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合

同、生产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三）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发行人饮料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发行人罐头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前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二、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为发行人位于湛江麻章、湖北枝江、山东临沂、湖北汉川的罐头、饮料生产的经营主体。深圳众兴利华系发行人的销售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湛江欢乐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系发行人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了企业经营范围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设立）	生产、销售：罐头、糖果、饼干、副食、干果、非酒精饮料；收购：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蚕茧、粮食）
	2008 年 5 月	果蔬罐头、饮料、鱼类罐头生产、销售，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收购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蚕茧、粮食）

	2011 年 3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
	2011 年 5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3 年 9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4 年 3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6 年 11 月	生产、销售：饮料、罐头、糖果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制罐，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7 年 5 月	生产、销售：食品、制罐、收购农畜产品
	2017 年 12 月	生产、销售：食品、制罐、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2018 年 11 月	生产、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2019 年 5 月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湖北欢乐家	2010 年 8 月（设立）	食品加工项目筹建（筹建期间至 2011 年 2 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1 年 1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6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018 年 12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饮料（其他果味饮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欢乐家	2011 年 11 月（设立）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筹建期为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9 月	果蔬罐头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果蔬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
	2017 年 5 月	果蔬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3 月	果蔬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8 月	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武汉欢乐家	2012 年 10 月（设立）	罐头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半年，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罐头和饮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半年，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9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
	2017 年 5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018 年 5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019 年 8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深圳众兴利华	2015 年 9 月（设立）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购销；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2018 年 2 月（设立）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购销；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局、枝江市市场监督局、汉川市市场监督局、蒙阴县市场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7 月 28 日、7 月 28 日、7 月 20 日、7 月 13 日出具守法

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审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取得了相关食品生产、销售许可，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同时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检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发生造成一定范围内人员中毒、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局、枝江市市场监督局、汉川市市场监督局、蒙阴县市场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7 月 28 日、7 月 28 日、7 月 20 日、7 月 13 日出具守法证明并经相关查询查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三、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一）物流提供商

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物流提供商基本信息及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1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9	货运代理公司，不涉及		
2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8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984301875	2017/07-2018/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3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8	粤交运管许可湛字440800046151	2016/09-2020/09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1003303152	2017/08-2021/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5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2017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923100314	2017/08-2018/08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等
6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2018-2019	赣交运管许可字360122204775	2018/09-2019/09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7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20	鲁交运管许可临字371329283469	2019/07-2023/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等
8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1202306826	2016/07-2020/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9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20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03101414	2017/10-2021/10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10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承运人吴亚海、李想）	2018-2019	粤交运管许可字湛字440800050694	2017/12-2021/12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字湛字440800050140	2017/10-2021/10	普通货运
11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承运人刘长荣、杜道荣、杜强强、樊雨）	2020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4644	2020/07-2021/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7704	2018/06-2021/05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8009	2017/07-2020/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7545	2020/06-2021/06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12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2019-2020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05100571	2019/08-2023/08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道路运输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的时间覆盖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期间。

（二）委外加工商

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主要分为两种类别，发行人向第一类委外加工商采购的产品为达到或接近可出售状态的产品（贴牌成品和未贴牌半成品）；发行人向第二类委外加工商采购的产品为果瓣（直接采购的果瓣和去料加工完成后入库的果瓣）。

1、第一类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类委外产品加工商共有 16 家。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委外加工商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及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1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2017-2020	SC11137082900168	2018/08/31-2023/08/30	罐头、速冻食品
				QS370809013844	2015/08/31-2018/08/30	罐头
2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6-2017	SC10942058104674	2017/12/25-2022/12/24	罐头
				QS420509010004	2015/06/09-2018/06/08	
3	熙可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34132105334	2016/06/12-2021/06/11	罐头
4	佛山维力饮品有限公司	鸡尾酒	2017	QS440615050001	2014/07/24-2017/07/23	其他酒（配制酒）
5	广东嘉能可食品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2017-2018	SC10644098200390	2016/06/02-2021/06/01	酒类、饮料
6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7-2019	SC10644200000442	2016/03/15-2021/03/14	饮料
7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饮料	2017-2018	SC10644200000784	2016/11/18-2021/04/24	饮料
8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	2017	SC10644200002063	2016/08/31-2021/08/30	饮料
9	中山市伊之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杂粮饮料等	2017	SC10644200000805	2016/04/26-2021/04/25	酒类、饮料
10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2019	SC10644060700161	2016/12/16-2021/12/15	罐头、饮料
11	临海市桔花罐头饮料厂	枇杷罐头	2019	SC10933108200339	2017/11/06-2022/11/05	罐头
12	台州市黄岩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枇杷罐头	2019	SC10633100300264	2017/07/06-2022/07/05	罐头
13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鱼罐头	2019	SC10944090400479	2019/01/11-2021/06/14	罐头
					2016/06/15-2021/06/14	
14	中山金旺福饮料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9	SC10644200002959	2018/01/02-2022/01/03	饮料
15	湛江市华煌食品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菠萝罐头	2020	SC11744082500449	2019/05/13-2024/05/12	罐头、速冻食品、水果制

						品、糕点
16	雷州市神龙罐头饮料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	2020	SC10944088200141	2019/06/15-2021/10/23	调味品、饮料、罐头

2、第二类委外加工商

发行人第二类委外产品加工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果瓣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其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

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水果进行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形成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的范畴。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第二类委外产品加工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果瓣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其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

四、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一）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1、物流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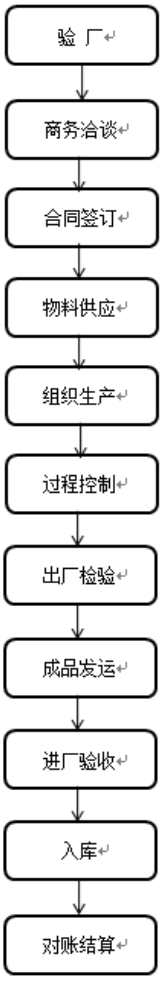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不同子公司之间货物调拨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等，均为普通货物，不存在对运输条件的特种要求，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的需求在当地寻找符合条件的物流提供商。主要包括：采用物流招标模式进行公开招标，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竞标价格采取价优且符合其他各项竞标条件者中标。

对于物流提供商的管理，主要包括：①签署相关运输协议，明晰关于货物运

输风险分配；②建立供应商档案管理，包括营业执照、运输资质、驾驶员证照等；③货物出厂前进行现场清点，并查看车辆外观情况；④货物送达后现场验收，检查货物是否受损等。

2、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的质量。相关的过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拟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包括：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能满足公司所委托加工的产品需求；②配备规范的厂房库房，现场设备设施满足公司产品的需求；③实验设施及产品检测仪器可以满足该产品的来料验收、过程控制、出厂检测需求；④人员配置及设备产能可以满足公司订单需求；⑤工厂有效运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证书，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并按时通过年审等。

发行人保障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的措施和制度如下：①筛选外协厂商：发行人通过验厂环节对外协厂商进行初步考察，主要通过现场审核的形式对外协厂商的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考察结果，对外加工厂的符合性做出最终评价，并形成书面的《加工厂现场考察记录表》。通过商务洽谈环节，对外协厂商的设备设施进行完善，使之达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生产标准。②外协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双方通过《委外加工协议》细化责任与义务，并制定追溯机制及追偿条款，对委外加工产品的工艺、配方、添加剂进行约束，并对产品品质及验收标准进行约定。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生产物料的供应也有严格规定，物料供应分为被委托方自行采购到厂、委托方采购送至被委托方工厂这两种形式。被委托方自行采购的，则要求其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给委托方，有些物料则需要提供样板给委托方确认合格后才可使用。发行人对委外工厂的生产有严格的过程管控制度，委外加工负责人员对加工厂家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核查，同时跟踪整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③出厂检验及进场验收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被委托方需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对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合格后才可出厂。同时双方约定出厂检验仅作为整批产品的抽样性检测放行手段，如因产品自身问题在市场上遭到客诉，被委托方仍需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质管部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验收，需要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同时按进厂验收要求规定对来货进行抽样检测。进厂检验合格的，质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据给仓储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发行人及其委外加工商、主要物流提供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经查询查证与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存在 2 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①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食药监局出具食行罚〔2018〕5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维嘉思食品因违法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咔哇沙”γ-氨基丁酸饮料，被处以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罚。②2020 年 7 月 20 日，徐闻县市场监督局出具徐市监桥处字〔202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湛江华煌食品因其生产的蓝莓果肉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被处以 50,100 元罚款并销毁该批次产品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合同、产品入库记录、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委外加工商的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相关，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产生影响：

1、上述行政处罚涉案产品并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生产的产品为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并不涉及涉案的“咔哇沏”γ-氨基丁酸饮料产品。发行人委托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为荔枝罐头、菠萝罐头，并不涉及涉案的蓝莓果肉馅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方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中山维嘉思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后已未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进行产品加工。湛江华煌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对委外加工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发出《终止合作通知书》并与对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终止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建立了委外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委外加工商需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并执行产品检查、出厂检验、产品验收制度。由发行人质管部门对委外生产进行监督，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并按规定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检测合格，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个别委外加工商还存在因产品外包装标注文字内容不符合标准、产品标签标示的营养成分存在误差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但均非因其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所致，不直接影响产品的食用安全，且相关产品均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时间多发生在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外。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若是，列表披露产生的背景、客

户方情况、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属于饮料、食品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是否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其产生的背景、客户方情况、出现次数等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下错订单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黄桃罐头、山楂罐头、蓝莓汁饮料	哈尔滨市鹤琦商贸经销处、青州市元丰贸易商行、袁州区城东益嘉好贸易商行	3
产品包装存在瑕疵	是	水果沙拉饮品	深圳乐满家实业	1
仓储不当，未采取避光存放等措施，导致产品色泽、品相不佳，协商退换货	是	椰汁牛奶、芒果汁、猕猴桃汁、椰子汁、山楂汁	崇仁县江贸批发部、黄石港区康辉食品商行等 37 家经销商	39
产品果肉口感不佳，协商退换货	是	黄桃罐头	延安市宝塔区越洋商贸有限公司、依安县永鑫副食品商店	2
2018 年度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下错订单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乳酸菌饮料、粒粒橙、黄桃罐头、椰子汁等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等 8 家经销商	13
产品包装存在瑕疵	是	黄桃罐头、椰子汁、芒果汁、蓝莓汁等	宿松县五花八门商行等 9 家经销商	10
仓储不当，未采取避光存放等措施，导致产品色泽、品相瑕疵	是	橘子罐头、荔枝罐头、苹果醋、芒果汁等	株洲市永兴食品有限公司、阿克苏灏元商贸有限公司等 20 家经销商	38
产品果肉口感不佳	是	黄桃罐头、久宝桃罐头、梨罐头	沧州市新华区利顺食品门市部等 7 家经销商	7
2019 年度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下错订单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猕猴桃汁饮料、椰子汁、乳酸菌饮料	合肥惠香商贸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鼎睿商行	2
仓储不当，未采取避光存放等措施，导致产品色泽、品相不佳	是	橘子罐头、粒粒橙、椰子汁	嘉鱼铭扬商贸有限公司、南部县全心副食经营部、益阳市资阳区鑫鑫副食商行、应城市恒信平价超市	4
2020 年 1-6 月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下错订单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黄桃罐头、什锦水果罐头、椰子汁礼盒包装	蚌埠市淮上区孙鑫食品商行、广水市和致祥商贸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涉及产品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24.78	26.02	138.16	109.82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0.04%	0.02%	0.10%	0.09%
退换货数量（万件）	0.87	0.79	4.30	2.72
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	0.05%	0.02%	0.11%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订单内容错误导致的非产品瑕疵退换货，第二类为产品包装、色泽、品相等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退换货，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在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后，针对不同的退换货原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退换货原因	处理过程及结果
非产品瑕疵原因	经销商订单内容错误等原因的退换货，主要系经销商下单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所致，由双方协商退换货。
产品瑕疵原因	因产品包装存在瑕疵，产品色泽、品相瑕疵或个别产品口感不佳产生的退换货，由发行人质管部负责现场核查产品情况，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认定属于产品瑕疵问题后，进行退换货处理。瑕疵产品退回后进行报废处理。

（二）是否属于饮料、食品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是否导致食品安全诉

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情况，该等产品瑕疵系产品外包装、产品色泽、产品品相、产品口感的瑕疵，并非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该等瑕疵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未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在经销渠道发生的退换货情形外，对于终端消费者的投诉，发行人设有全国统一的 400 客服电话处理消费者的各类诉求。报告期内消费者的投诉内容主要有产品异物、包装破损等瑕疵。发行人接到相应投诉后，依照《客服部投诉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对于确系为产品自身瑕疵，发行人通过对应销售区域的经销商予以退换货或经济赔偿。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湛江市工商局、枝江市工商局、蒙阴县工商局、汉川市工商局及枝江市消费者协会、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中心出具的证明及经中介机构查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消费者投诉均调解处理结案，该等消费者投诉不涉及重大食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根据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相关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

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情况说明等资料；

4、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入库记录、退换货记录、产品检验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5、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7、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许可证已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已履行了相关的事前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相关食品生产、销售许可，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经营范围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商、主要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该等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时间；

4、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中，有两家各发生过一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但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已与该委外加工商终止了业务合作，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及订单内容错误导致的退换货，其

中退换货的瑕疵产品不涉及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不涉及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且均已与相关方妥善处理完毕，未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七、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放 5 万台“欢乐家”品牌专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预计投入金额 6.5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发行人预计购买零售终端的合作对象，合作模式，预计采用设备买断还是利益分成模式；该募投项目落地后是否将对发行人目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项目落地对业绩的可能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计划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设置 50,000 台品牌专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总投资 65,000.00 万元，投放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热门城市的商场、写字楼、酒店、交通枢纽、学校、工业园区等人流量密集区域，用于公司“欢乐家”品牌旗下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功能饮料、茶饮料以及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多类别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推广，积极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本项目智能零售终端主要投放区域及计划如下：

序号	地区	设置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长三角及华东地区	16,500	1.30	21,450.00

2	京津冀及华北东北地区	10,500	1.30	13,650.00
3	中部地区	7,500	1.30	9,750.00
4	珠三角及华南地区	6,000	1.30	7,800.00
5	西部地区	4,500	1.30	5,850.00
6	其他区域	5,000	1.30	6,500.00
合计		**50,000**	-	**65,000.00**

本项目建设第一年拟投入 19,500.0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9,500.00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26,000.00 万元。

二、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发行人预计购买零售终端的合作对象、合作模式

发行人购买的智能零售终端，将作为经销商的新增零售网点。发行人拥有智能零售终端的所有权，经销商负责向智能零售终端供货，其销售收入归经销商所有。经销商无需向发行人缴纳使用费。智能终端的投放区域是目前流通、餐饮等传统经销渠道的重要补充，预计能为经销商带来增量收入，进而拉动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提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比较不同供应商产品和服务情况以及听取多家供应商报价后，初步选定其中一家作为智能零售终端的候选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自身采购需求，确定备选型号和单台设备的采购预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供应商开展正式的商务洽谈，包括定制化需求、服务条款等，并签署相应的采购协议。

发行人预计将采用设备买断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分成的情况。





智能零售终端的部分候选型号

三、该募投项目落地后是否将对发行人目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项目落地对业绩的可能影响

募投项目落地后，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将作为经销商的零售终端，投放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热门城市的商场、写字楼、酒店、交通枢纽、学校、工业园区等人流量密集区域，进一步覆盖现在经销商较少触达的销售区域，是流通、餐饮等传统经销渠道的重要补充。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上属于经销渠道建设项目，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投放后，预计将拉动经销商的销售额并形成广告效应，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将有所增长；但同时，发行人将在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预计可使用期限内对其计提折旧。该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39%，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5.20 年。

如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不达预期，不排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带来一定

负面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有步骤、分阶段的设备投入计划，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负责生产销售部门的高管进行访谈、查看可研机构出具的可研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落地后不会改变发行人目前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对于可能存在的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等，报告期内存在 3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放量及方式是否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 3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均整改并缴纳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4）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若是，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放量及方式是否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

2019 年至 2020 年初，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1 月分别出具了相关核查报告。根据上述核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1、发行人

发行人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分别有生产鱼罐头为主及以生产水果罐头、饮料为主的两个厂区。其中鱼罐头厂区于 2018 年 1 月迁址，迁址后旧厂区不再继续生产。水果罐头、饮料厂区（2018 年 1 月鱼罐头生产线并入该厂区）因发行人将该厂区土地房产出售给湛江誉兴置业，于 2019 年 3 月全部停产。上述厂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发行人鱼罐头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12.6	3.72	是
	氨氮	1.4	0.76	是
废气	SO_2	0.3	0.10	是

（2）发行人果罐头、饮料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2.6	2.31	2.56	0.62	是
	氨氮	0.29	0.06	0.16	0.01	是
废气	SO_2	0.3	0.16	0.16	0.11	是

2、湖北欢乐家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29.84	28.2	28.4	27.9	16.59	是

	氨氮	0.72	0.71	0.70	0.71	0.16	是
废气	SO_2	8.94	-	-	-	-	是
	NOx	7.26	-	-	-	-	是
	烟尘	1.68	-	-	-	-	是

3、山东欢乐家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75	7.4	8.3	13.39	2.41	是
	氨氮	7.5	0.125	0.212	0.283	0.089	是
废气	NOx	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4、武汉欢乐家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163.39	14.33	22.8	10.94	2.07	是
	氨氮	12.71	0.33	0.61	0.86	0.04	是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处理工艺或设施	
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浸酸车间产生的酸雾等	主要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排放。同时对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厌氧池加盖密闭处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车间通风等。目前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主要采取园区集中供热，不再使用自备锅炉，废气污染较小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等	发行人	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采取“调节池兼预曝气+水解酸化+两级好氧生化”工艺，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湖北欢乐家	废水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主要采取“调节池+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池”工艺，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000m^3/d，满足厂区日常需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枝江市安福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山东欢	废水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主要采取“厌氧+缺氧+好氧 A/A/O”工艺，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000m^3/d，满足厂区日常需求，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乐家	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武汉欢乐家	废水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主要采取“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一沉池+二沉池”工艺，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满足厂区日常需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随后经洪西渠排入涵闸河
噪声	噪声源为空压机、灌装机和污水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主要采取外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及环卫部门清运后集中处理的处置措施	
	危险废弃物	1、按规定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2、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主要从事水果罐头、饮料产品的生产，上述公司目前均合法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至
湖北欢乐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83559709192T001Y	-	2025/05/06
山东欢乐家	排污许可证	91371328584546828001Q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023/07/19
武汉欢乐家	排污许可证	91420984052646970M001Z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2022/10/13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排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1）鱼罐头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18m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	-	正常
	油烟净化系统	2	静电	20000-26000Nm^3/h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格栅，调节池，提升泵，A 段缺氧生化池，O 段好氧生化池，二沉池	500m^3/d	8,760	正常
	三级化粪池	1	厌氧消化	-	-	正常

（2）水果罐头、饮料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14m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	-	正常
	油烟净化系统	2	静电	20000-26000 Nm^3/h	-	正常
	油烟净化器	1	静电	-	800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调节池兼预曝气+水解酸化+两级好氧生化	2,000m^3/d	4,500	正常

2、湖北欢乐家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	-	加强通风，厌氧池加盖密闭处理，污泥及时清运	-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调节池+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池	5,000m^3/d	7,200	正常

3、山东欢乐家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	-	密闭措施、设置隔离带、车间通风	-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厌氧+缺氧+好氧 A/A/O 工艺	5,000m3/d	7,920	正常

4、武汉欢乐家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	-	活性炭吸附、加强车间通风	-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一沉池+二沉池	5,000m³/d	8,280	正常

（二）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	23.38	171.18	203.02
水电费	0.88	11.89	24.28
物料消耗费	-	3.57	16.41
折旧费	14.42	47.87	29.61
清运费用	11.41	12.97	11.70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2.60	11.03	12.96
合　计	**52.69**	**258.51**	**297.98**

2、湖北欢乐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	15.95	73.77	76.24	39.68
水电费	6.51	39	41.14	53.22
物料消耗费	2.61	68.66	117.74	123.44
折旧费	40.61	82.13	75.94	74.11
清运费用	5.36	53.81	30.81	14.67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8.37	36.94	47.4	11.55
合　计	**79.41**	**354.31**	**389.27**	**316.67**

3、山东欢乐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15.86	71.69	56.07	100.53
物料消耗费	5.34	79.66	51.25	57.38
折旧费	40.77	78.01	68.82	63.78
清运费用	1.99	19.64	5.65	9.37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15.24	39.41	31.89	20.16

合　计	**79.2**	**288.41**	**213.68**	**251.22**

4、武汉欢乐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8.67	34.92	27.16	27.06
物料消耗费	6.88	40.31	63.52	64.77
折旧费	37.02	74.14	69.56	65.09
清运费用	0.55	1.18	4.67	12.73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20.44	65.38	95.2	47.91
合　计	**73.56**	**215.93**	**260.11**	**217.56**

5、综合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	52.69	258.51	297.98
湖北欢乐家	79.41	354.31	389.27	316.67
山东欢乐家	79.2	288.41	213.68	251.22
武汉欢乐家	73.56	215.93	260.11	217.56
合　计	**232.17**	**911.34**	**1,121.57**	**1,083.43**

（三）环保处罚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环保合规情况，湛江市环境局麻章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明》、宜昌市环境局枝江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临沂市环境局蒙阴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孝感市环境局汉川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湛江市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 3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均整改并缴纳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一）2014 年 6 月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川土资罚〔2014〕160 号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就招商引资事宜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在当地投资兴建罐头食品项目，政府分期出让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其中，一期土地 248 亩应于当年 3 月底前交付使用，并在一年内交付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则应在土地交付后进场施工，按期完成项目投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武汉欢乐家注册成立，并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3 年 6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取得汉川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2013-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 252.02 亩。

2013 年 8 月，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但未能依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招商合同规定的建设进度，武汉欢乐家即在相关地块上开工建设。

2014 年 6 月 23 日，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川土资罚〔2014〕1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武汉欢乐家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86.61 亩（该地块 38.08 亩属建设预留区，48.53 亩属一般农田区）用于厂房建设，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部分新建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部分新建建筑物和设施，并处罚款 288,670 元。

上述处罚所涉地块为相关招商引资合同中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承诺应交付至武汉欢乐家投资开发使用的地块。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武汉欢乐家即积极配合进行规范整改，包括与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农用地转用和补办土地使用权批准手续等。2014 年 9 月武汉欢乐家即办理了处罚所涉地块的使用权批准手续，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消除了违法情形。2017 年 5 月，武汉欢乐家缴清全部罚款。鉴于武汉欢乐家已经取得所涉土地的使用批准手续并完成产权登记，违法情形已全部消除，因此主管部门未再要求武汉欢乐家拆除地上相关建筑物并没收新建建筑物和设施等。2020 年 1 月 6 日，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欢乐家“违法情形已全部消除，行政处罚亦全部执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19 日，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上述行为系由

于对本地招商引资政策及建设用地审批法律法规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建设进度提前开工建设。经查，该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整改。由于我局对本辖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进行了调整，目前该公司已经消除违法用地的情形、取得了我局的相关批准手续，公司相关用地已全部合法合规。同时，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我局认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经纠正，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欢乐家未正式取得用地批准即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该行为系对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偏差所致，主观恶性程度较轻。该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试行）》的规定，该行为属“一般”情节，有权机关已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武汉欢乐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办理了用地、规划和施工等批准手续，完成了产权登记。处罚所涉地块面积为 86.61 亩，占武汉欢乐家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 32.21%，该地块已完成开发建设，地上相关房屋建筑物亦办理了产权登记，相关批准手续已完善，违法情形已消除，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综上，目前该地块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2017 年 6 月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川）安监罚〔2017〕5 号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1 日，武汉欢乐家罐头车间发生一起机械致 1 人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武汉欢乐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调查。2016 年 12 月 6 日，武汉欢乐家与死者家属在汉川市分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就本次事故赔偿达成一致，由武汉欢乐家向死者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790,000 元。当月 12 日，武汉欢乐家支付完毕全部赔偿款，已妥善处理工伤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政府调查组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直接原因

系死者违规操作以及码垛机存在安全缺陷，死者系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间接原因为武汉欢乐家存在安全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不到位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2 日，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川）安监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武汉欢乐家处罚款 20 万元，对主要责任人肖东顺处罚款 2 万元。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武汉欢乐家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落实整改，包括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就存在隐患的设备进行改造等。

2017 年 6 月 23 日，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12.1”机械致人死亡一般事故的说明》，确认“本次事故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较轻，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的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欢乐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规定。武汉欢乐家行为系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情节相对较轻，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有权机关亦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武汉欢乐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2017 年 8 月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孝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 0016 号行政处罚

武汉欢乐家部分建筑工程于 2013 年完成相关消防设计，并于 2016 年 8 月申请消防验收。由于原设计所依据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于 2015 年 5 月被修订，相关消防设计需根据新规范进行修改。在变更消防设计并进行相应改造后，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孝公验字〔2017〕第 104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

但在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期间，为加快投产，武汉欢乐家将建筑工程先行投入使用。

2017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孝公（消）行罚决字

〔2017〕第 001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武汉欢乐家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处罚款 12 万元。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武汉欢乐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消除了相关违法情形。

2018 年 4 月 4 日，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欢乐家“在收到我支队相关法律文书后，已采取有效措施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已经我支队验收合格，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未发生火灾事故，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欢乐家将未经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先行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该事件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期间被修订等客观原因，其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较轻，未造成消防事故、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阶次，有权机关亦确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武汉欢乐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形已消除，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若是，补充披露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2、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3、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厂区，查看相关环保设施，确认相关设施种类、数量、运行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的环保专员等，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排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均已整改并缴纳罚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六、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449 人、1,480 人、1,424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是否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未缴纳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是否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及当地一般用工薪酬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7”之“二”。

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人工成本合理，不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情况，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未缴纳原因及合理性

（一）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127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105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2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092	1,092	1,092	1,092	1,09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1	1	1	1	-

注：①“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学生和劳务外包人员；②上述“已缴纳的员工人数”中含个别已到退休年龄员工。下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424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346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7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334	1,334	1,334	1,334	1,33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3	13	13	13	1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480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428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5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308	1,310	1,310	1,310	1,31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20	118	118	118	118
其中：正在办理	97	97	97	97	97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23	21	21	21	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449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336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11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27	127	127	127	127
其中：正在办理	71	71	71	71	71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56	56	56	56	56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1,127	1,424	1,480	1,449
其中：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1,105	1,346	1,428	1,336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22	78	52	11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092	1,332	1,308	1,21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3	15	120	12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5	100	72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20	51

（三）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占比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占比
2020/06/30	1,105	14	1.27%	13	1.18%
2019/12/31	1,346	13	0.97%	15	1.11%
2018/12/31	1,428	120	8.40%	120	8.40%
2017/12/31	1,336	127	9.51%	123	9.21%

（四）未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

1、已到退休年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存在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3、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构成劳务派遣。

（一）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活动主要涉及：①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②巡店、推销、促销；③产品物料装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该等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单位的经营范围均有“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合作”等相关项目。

公司大部分劳务外包为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公司所从事的水果罐头生产业务由于涉及水果品类繁多，同类水果大小、形状各异，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的难度较大，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每到鲜果产季，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罐头产品初加工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将该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劳务外包与委外生产在概念上有一定区别：①委外生产主要是指生产活动，而劳务外包的业务范畴既包括生产活动，也包括销售和管理活动；②在生产活动中，委外生产包括对外采购产成品、半成品、去料加工等多种形式，而劳务外包生产活动主要为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在发行人工厂从事生产活动。

（二）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适用法律不同：劳务外包适用《合同法》，劳务派遣适用《劳动合同法》；

②服务性质不同：对用工单位而言，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是派遣工；而劳务外包提供的却是针对某个相对独立项目的全部劳务服务；

③用工需求不同：对劳务派遣而言，用工单位需要的是派遣公司为自己提供约定数量的“派遣工”，派遣工完成的工作量与派遣公司不相关；对劳务外包而言，发包单位需要的是外包公司为自己完成约定的“工作量”，承包方使用的劳动力多少与发包单位无实质关系；

④结算标准不同：劳务派遣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劳动力”，是“员工数”；劳务外包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工作量”，是“项目数”；

⑤管理角色不同：劳务派遣单位员工接受的是用工单位的管理，即便某个管理人员本身也是派遣员工，但他代表和行使的仍然是用工单位的管理职能。劳务承包单位员工接受承包单位的管理，发包企业并不参与对承包单位员工的直接管

理；

⑥服务主体不同：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劳务外包中的承包方可以是法人或其他实体，也可以是个人。

具体的劳务合作类型和工作内容没有直接关系，主要看合同关系的约定、报酬的结算方式。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	1、由劳务外包单位安排服务人员到公司指定的服务场所，利用公司提供（或部分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公司的标准，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公司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均隶属于劳务外包公司，公司对劳务外包单位人员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劳务外包单位应当委派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人事管理。 3、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目标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量需求，劳务外包公司应满足公司生产计划目标。
劳务费用的的计算	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公司劳务外包的合同条款和执行情况符合劳务外包的法律定义和法律形式，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符合行业特点，不属于劳务派遣。

四、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劳动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6 件劳动仲裁或诉讼，主要为劳动合同纠纷或工伤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纠纷等（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8”之“三”）。其中，涉及发行人工伤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6 件：

所在公司	当事人姓名	工伤概况	处理情况	是否支付完毕
山东欢乐家	刘静	2015 年 8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刘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计 154,747.80 元	支付完毕

山东欢乐家	冯新荣	2016 年 11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冯新荣相关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79,358 元	支付完毕
山东欢乐家	闫正芹	2016 年 1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闫正芹相关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60,840 元	支付完毕
山东欢乐家	张在军	2017 年 5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张在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92,124 元	支付完毕
武汉欢乐家	肖成顺	2017 年 9 月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武汉欢乐家支付肖成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合计 35,662 元	支付完毕
武汉欢乐家	刘光	2017 年 12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武汉欢乐家支付刘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工资合计 5.8 万元	支付完毕

上述工伤相关案件，主要为员工在工作场所内因作业导致的伤害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伤害，均不涉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均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判决、仲裁裁决和双方达成的协议支付了赔偿款项。

上述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相关给付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并经相关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上述事项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该等金额及未缴人数相对较少，且确系存在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客观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统计时点属于新入职尚在办理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余应缴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五、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对应年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地职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人力部门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薪酬变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差异原因；

2、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记录、员工花名册、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平均工资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由于该等金额及未缴人数相对较少，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以及相关罚款和损失的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合规证明，故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员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3：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和代销为辅，经销收入占绝对主导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2）不同销售模式下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合作方式及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同产品的定价标准、售价是否一致，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说明变化的原因；（4）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2019 年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降幅较大的原因，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依据及相关金额的准确性；（5）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及变化是否合理，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显著变化月份的原因；（6）年度返利和批文补贴的含义及区别，报告期内公司的返利和补贴政策、各期返利和补贴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如有，说明并补充披露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对象、金额、占比，以及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直营和代销。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分销商或零售终端，最后由零售终端销售给消费者。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电商直营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代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京东自营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上述三种销售模式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销模式

1、定价方式：公司采用反向定价法确定产品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即综合成本、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利润等方面的情况，首先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同行业状况为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最终确定产品出厂价格。

2、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给予少部分经销商一定的循环信用额度或临时信用额度。

3、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

（1）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时，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应收账款

（2）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收账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4、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经销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销售管理部将合同发送给区域经理，由区域经理和经销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区域经理初审无误后回寄给公司销管综合组，综合组复查合同及客户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核对无误后在系统 OA 中走合同协议审批	销售合同
信用额度	根据合作年限、诚信情况、所辖经销区域等授予部分客户循环信用额度或临时信用额度	销售授信额度申请表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行政部保管、登记	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客户将采购需求订单直接发送到发行人订单组，订单组在 NC 系统中录入订单后，下推至财务部，财务部核对该客户是否有账款余额。若有余额，由订单组在 NC 系统中下推订单至仓库，由仓库安排发货；若无余额则订单组通知区域经理，要求该客户汇款	销售订单
出库单生成	工厂发货组在 NC 系统中录入出货单，并核对出库数量及费用，核对后无误后发货组通知发货	出库单、运输单
商业折扣	根据订单情况确定运费、批文补贴和随单折扣等商业折扣	市场费用/特价申请表
确认收入金额	发货组在发货时将清单发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时盖章签字后回发给发货组。公司根据发货单将已收到客户确认回执的部分确认收入，未收到回执仅发货的确认发出商品	签收单
开具发票	每月末财务根据发货情况与经销商确认无误后开具相应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核算财务经理复核	核算财务经理复核	记账凭证
确认收款	财务部根据订单客户的银行账户确认销售回款，收到的货款进行应收及预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定期对账	每月末财务根据本月交易事项与经销商进行对账	对账单

（二）直营模式

在直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直营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1、定价方式：公司采用反向定价法确定产品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即综合成本、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利润等方面的情况，首先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

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各电商平台不同活动力度等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2、结算方式：消费者向电商平台支付货款，电商平台待消费者签收后向公司付款

3、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

（1）对于天猫平台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宝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对于京东等其他电商平台

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电商平台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4、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直营模式下，涉及到电商直营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由电商部总监主动寻找市场上用户数较多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入驻条件，根据条件在平台网站申请开店，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销售合同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行政部保管、登记	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电商部专员根据最终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的订单在 NC 系统上录入订单	销售订单
出库单生成	工厂发货组在 NC 系统中录入出货单，并核对出库数量及费用，核对后无误后发货组通知发货	出库单
确认收入金额	财务人员每月末在直营电商平台端导出货款明细，将客户已点验收货或已到验收截止日的明细订单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客户销售表
开具发票	终端消费者需要开具发票时，由代运营公司（武汉易臣）的客服部向财务部提交开票信息登记表，财务部在收到后 3 日内开具发票	结算单、发票
核算财务经理复核	核算财务经理复核	记账凭证
消费者付款	最终消费者在平台确认收货，公司即可收到款项，财务定期将平台收入转入银行账户	电商平台的货款到账证明

（三）代销模式

1、定价方式：公司采用反向定价法确定产品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即综合成本、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利润等方面的情况，首先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代销平台销售情况为代销商预留固定的利润空间，最终确定产品销售给代销商的价格。

2、结算方式：先货后款

3、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

（1）发行人将商品发至代销商时，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2）发行人在取得代销商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4、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代销模式下，涉及到的内部控制环节主要有：

内控节点	描述	相关单据
合同签订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双方核对无误后在系统 OA 中走合同协议审批	代销合同
合同保管	盖章后的合同及台账由行政部保管、登记	合同原件、合同台账
订单生成	根据代销商出具的采购单据在 NC 系统中下订单	销售订单
出库单生成	工厂发货组在 NC 系统中录入出货单，并核对出库数量及费用，核对后无误后发货组通知发货	出库单
确认收入金额	代销商每月向公司发送结算清单，财务部根据结算清单的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结算清单
开具发票	财务部对代销商结算单中结算单金额进行核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结算单、发票
核算财务经理复核	核算财务经理复核	记账凭证
代销商付款	代销商将结算单发给企业，企业开票后寄给代销商，代销商确认无误后打款	银行回单

二、不同销售模式下取得重要客户订单的方式、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合作方式及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自身的销售需求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发行人下订单，以“买断式销售”为合作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以下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或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称为“甲方”，经销商称为“乙方”）系由发行人提供的格式化合同样本，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以格式化的框架合同形式，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经销商适用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主要合同条款如下表所示：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销售区域、渠道和品项	1、乙方只能在销售区域范围内销售欢乐家产品 2、乙方只能按照约定的销售渠道销售欢乐家产品 3、交易的具体产品及产品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且实际履行的订单或送货单为准
价格	1、按照《供货基准价》的价格标准买卖欢乐家产品 2、甲乙双方可在供货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并以甲乙双方确认且实际履行的订单或送货单确定实际供货价格
产品订单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填写订单，并由指定订货人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根据有效订单订购的产品品类，自主选择发货工厂
交付	1、甲方出卖给乙方的欢乐家产品的交付地点为乙方收货地点，在合同中已约定好收货地点及乙方指定收货人 2、乙方应当在承运方将产品运达交付地点后立即对产品进行检验，乙方确认收货即视为产品完全交货，产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起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运输	1、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乙方向甲方所购买产品的运输事宜 2、甲方的代理行为为无偿代理，一切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运费由乙方向承运方支付，承运方向乙方开具相应运费发票
退换货	对于已交付的产品，原则上除存在质量问题外，甲方不接受乙方退货或换货
产品质量问题责任划分	1、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国家卫生检疫标准的产品 2、乙方在销售欢乐家产品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质量监管部门，由甲方给出处理意见，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目标管理	1、乙方销售区域各类型销售通路或销售网点的欢乐家产品铺市率必须符合甲方对该市场及该通路的铺市标准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月度、季度、半年度等阶段的销售额进行综合评估，若乙方未达到甲方确定的评定标准，甲方有权另行确定其他销售商或重新划分经销商销售区域或切分产品品项

除上述约定条款外，经销合同还对知识产权、企业名称保护及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冲货管理、市场支持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5”之“三”。

（二）直营模式

在直营模式下，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终端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在“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等直营电商平台上下订单。各电商平台方向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数据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发行人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对该等服务支付佣金费用等，发行人与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京东旗舰店

公司与京东签订的《“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以下“京东 JD.COM”的所有者“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称为“甲方”、京东网站技术服务提供者“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称为“乙方”、以独立第三方经营者身份设立店铺进行经营的法律实体称为“商家”或“丙方”）主要具体条款如下：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服务内容	1、京东向商家提供“京东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以及同意向商家提供的各项附属功能、增值服务等 2、商家获得“商家后台管理系统”使用权限后，可独立开展店铺经营，同时可参与“京东 JD.COM”相关活动及接受其他有偿服务
资格要求	商家申请及开展店铺经营活动应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费用标准及费用类型	商家同意按照“京东”公示文件中明示的标准以及后续更新的标准或补充协议中确定的标准向“京东”支付保证金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1、保证金： ①商家向京东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协议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的保证 ②在商家违反某些情形时，京东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2、技术服务费： ①商家在申请入驻及经营过程中，京东提供相关的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而向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②具体的技术服务费包括：固定技术服务费、按比例计收的服务费、增值服务费
费用结算	1、商家同意京东将引入第三方支付机构（以下简称“付款机构”）提供货款结算等服务，商家应按要求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署可能存在的相关协议，办理开通手续 2、结算方式：京东系统在每个自然日对已完成订单相应款项自动生成结算单，付款机构在获得满足结算条件及商户结算请求指令时，将货款支付至商家京东钱包账户，并从商家京东钱包账户中扣除技术服务费、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2、天猫旗舰店

公司与天猫签订的《天猫商户服务协议》（以下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称为“甲方、商户”、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称为“乙方”、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称为“丙方”、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称为“丁方”）主要具体条款如下：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保证金	1、商户同意通过支付宝主动缴纳或授权扣款的方式，支付于其支付宝账户内或缴存至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一定金额，用以商户自主担保/作为网商银行为商户提供履约担保的反担保，最终保障商户对本协议履行和遵守的担保方式 2、缴存数额、缴存方式依照天猫入驻标准确定
服务与费用	1、乙方提供的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服务及收费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等服务的软件系统 ①乙方向商户收取的软件服务费由年费和实时划扣部分两部分组成，年费的具体金额及缴纳方式以天猫平台公示的对应年度年费缴纳标准为准；实时划扣部分以商品支付宝交易额为基数，以天猫公示的对应年度软件服务费费率实时划扣 2、丙方提供的与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服务及收费 商户同意以通过该软件向消费者发放的各类型积分数量或额度为计费基数，按一定费率比例向丙方指定的支付宝账户支付相关费用 3、丁方提供的服务及收费 ①丁方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二级域名服务、其他服务等 ②上述相关服务暂不向商户收取费用
入驻条件	1、商户须符合当前的天猫入驻标准，具备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缔结本协议并使用天猫相关服务 2、商户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议、规则及入驻标准向天猫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信息和资料
店铺信息发布及管理	1、商户承诺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2、商户有权自行决定商品及/或服务的推广方式 3、天猫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商户经营情况等不时发起营销活动，并根据各活动的整体策略确定开放报名的商户范围及活动商户的优选维度 4、商户有义务按照买家就其天猫店铺交易实际支付的金额为买家开具合规的发票，及就其天猫店铺实际交易额依法及时足额地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代销模式

在代销模式下，代销商在其代销平台或门店上销售发行人产品，终端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在代销商平台及门店上购买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京东自营签署的代销合同（以下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称为“甲方”，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称为“乙方”）系由京东提供的格式化合同样本。具体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产品订购、运输及收货	1、甲方进货必须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具体订单数据以甲方订单系统记录为准 2、乙方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通过甲方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

约定款项	条款内容
	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量保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产品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入库后转移甲方，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残次品、滞销品、退货	1、残次品：甲方收货后发现残次品，乙方承诺每月清理。乙方同意甲方货款结算时直接扣减残次品金额后付款 2、滞销品： ①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了解产品库存情况，对接近滞销期的产品予以及时处理，乙方承诺应在自确认为滞销品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 ②如产品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限已少于该产品保质期总期限的三分之一而仍未销售成功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换货 ③乙方同意甲方货款结算时直接扣减滞销品金额后付款 3、退货： ①乙方接受甲方任何原因的退货，乙方接受甲方库存过剩或滞销品、残次品、质量问题及冷静期退货，乙方接受甲方所有产品质量问题及冷静期退货 ②乙方同意甲方货款结算时直接扣减退货产品金额后以付款，乙方办理红票
结算条款	1、结算方式 ①甲方从乙方购进产品，货款结算按实销实结的方式执行。账期为 30-45 天，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频次，结算金额为账期内实际已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成本金额 ②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结算条件 进入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为：以甲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乙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它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 3、支付方式 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网银在线企业账户
售后服务条款	1、甲方终端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乙方开始售后服务工作 2、甲方须承担较高售后服务义务的，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完成上述义务，并保证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同产品的定价标准、售价是否一致，列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说明变化的原因

（一）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同产品的定价标准及售价情况

公司产品价格体系由三个价格组成：一是公司出厂价格，即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二是经销商出货价格，即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的销售价格；三是终端零售价格，即零售终端商向最终消费者销售的价格。对于公司出厂价，公司统一制订，考虑地理区位及销售区域竞争情况，对各经销商的出厂价格略有差异。

报告期内，由于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不同，相同产品的定价标准及销售价格不一致，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对象	定价标准
经销模式	经销商	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同行业状况为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最终确定产品出厂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扣除返利、补贴等商业折扣后形成对经销商的结算价格
直营模式	最终消费者	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各电商平台不同活动力度等因素，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代销模式	代销平台	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代销平台销售情况为代销商预留固定的利润空间，最终确定产品销售给代销商的价格

（二）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说明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各类产品在各销售模式下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椰子汁	经销模式	97.25%	99.05%	98.98%	98.29%
	直营模式	1.28%	0.18%	0.22%	0.31%
	代销模式	1.47%	0.77%	0.80%	1.40%
果汁饮料	经销模式	99.33%	99.82%	99.83%	99.24%
	直营模式	0.42%	0.17%	0.16%	0.17%
	代销模式	0.25%	0.01%	0.02%	0.59%
乳酸菌	经销模式	99.94%	99.77%	99.99%	100.00%
	直营模式	0.06%	0.09%	0.01%	-
	代销模式	-	0.14%	-	-
水果罐头	经销模式	93.03%	95.62%	98.05%	98.99%
	直营模式	4.81%	3.13%	1.67%	0.71%
	代销模式	2.16%	1.25%	0.28%	0.30%

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椰子汁

报告期内，椰子汁产品在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销售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21,521.75	61,139.11	57,530.47	51,386.06

销售模式（销售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7.25%-99.05%）	单位价格（万元/吨）	0.53	0.53	0.53	0.51
	销售成本（万元）	11,622.62	33,056.73	33,291.07	32,697.75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9	0.29	0.31	0.33
	毛利率	46.00%	45.93%	42.13%	36.37%
直营模式（0.18%-1.28%）	销售收入（万元）	282.77	110.84	129.37	163.22
	单位价格（万元/吨）	0.79	0.71	0.50	0.42
	销售成本（万元）	141.12	53.45	98.26	159.86
	单位成本（万元/吨）	0.39	0.34	0.38	0.41
	毛利率	50.10%	51.78%	24.05%	2.06%
代销模式（0.77%-1.47%）	销售收入（万元）	325.36	473.79	464.08	731.00
	单位价格（万元/吨）	0.59	0.63	0.55	0.71
	销售成本（万元）	178.29	231.44	342.53	258.68
	单位成本（万元/吨）	0.32	0.31	0.41	0.25
	毛利率	45.20%	51.15%	26.19%	64.61%

相较于经销模式，直营模式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代销模式通过代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该两种销售模式销售层级较少，单位价格一般高于在经销模式，但公司不定期在直营、代销的电商平台特价促销部分滞销商品，导致个别期间单位价格较低；由于各期直营、代销的收入金额较小，不同产品结构容易导致两种模式的单位成本高于或低于经销模式。

各销售模式下椰子汁相关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椰子汁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9%、98.98%、99.05%和 97.25%，占绝对主要地位。在经销模式下，随着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扩大，椰子汁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由于椰子汁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定价策略主要考虑市场竞品价格，报告期内单位价格略有增加但基本稳定，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椰子汁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单位成本减少所致。椰子汁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由于：①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如：生榨椰肉汁单位采购单价（不含少量冰冻生榨椰肉汁）由 13.32 元/千克降至 9.20 元/千克，白砂糖单位采购价格从 2017 年的 5.84 元/千克下降为 5.02 元/千克等；②大部分椰子汁产品 PE 瓶替换为单价更低的 PET 瓶使得包材成本降低，2019 年 PET 瓶胚的平均采购单价

为 0.39 元/个，低于 PE 瓶的平均采购单价 0.68 元/个。

（2）报告期内，椰子汁在直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31%、0.22%、0.18%和 1.28%，占比很小，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很小，故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

①2017 年椰子汁产品毛利率低主要是通过电商平台不定期特价销售部分滞销产品。具体来看，2017 年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电商平台销售“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金罐清爽）”、“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喜宴果肉）”，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直营模式下椰子汁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46.91%，由于其包材均为铁罐，且量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为 0.47 万元/吨，高于其单位价格 0.36 万元/吨，故导致 2017 年的直营模式下的单位价格较低、单位成本较高且毛利率低。

②2018 年以低于成本价出售的产品的情况依旧存在，但其销售占比减少，导致 2018 年毛利率虽有提升但低于整体毛利率水平，如：“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无菌纸包)1kg*12”、“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PET 瓶)380ml*15”的销售占比为 19.48%，公司为处理该等产品以低于单位成本的价格在电商平台上销售。

③2019 年及之后，公司通过直营电商平台特价销售滞销产品的情况减少，直营模式下的椰子汁产品毛利率回升至正常水平，由于直营模式销售层级较少，单位价格较高。

（3）报告期内，椰子汁在代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0%、0.80%、0.77%和 1.47%，占比很小，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很小，故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同时自 2018 年开始公司不再经营商超代销渠道。

①2017 年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当年公司刚开始与京东自营合作，相关的供货价格参考商超代销渠道，供货价格较高，导致单位价格较高，同时电商专供版的产品较其同品类产品的毛利率更高，如：在代销模式的销售占比为 17.79%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蓝彩果肉)1kg*6”，在京东自营平台上为电商专供版本，其销售单价为 0.60 万元/吨，高于该品类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 0.55 万元/吨，且其单位成本为 0.20 万元/吨，低于该品类在经销模式下的单位成本

0.32 万元/吨。

②2018 年公司停止商超的代销渠道后代销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为了提升京东自营平台的流量及人气，以较低的价格销售了一批椰子汁作为引流品，如：销售占比合计为 22.00%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蓝彩果肉)1kg*12(三连扣电商版)”及“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蓝彩果肉)1.25kg*6”在 2018 年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66 万元/吨和 0.52 万元/吨，相较于 2017 年的 0.70 万元/吨和 0.88 万元/吨大幅下降，但其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变动较小；同时 2018 年在京东自营平台上新增销售“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无菌线)500g*15”，推广期初单位价格较低为 0.45 万元/吨，但由于该品类产品为无菌产线生产，单位成本较高，其销售占比为 13.17%，故导致 2018 年单位价格下降、单位成本提升、毛利率较低。

2、果汁饮料

报告期内，果汁饮料产品在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销售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99.24%-99.83%）	销售收入（万元）	3,091.77	10,614.30	14,088.44	12,055.30
	单位价格（万元/吨）	0.37	0.38	0.38	0.38
	销售成本（万元）	2,058.26	7,487.51	10,300.37	8,396.08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5	0.27	0.28	0.26
	毛利率	33.43%	29.46%	26.89%	30.35%
直营模式（0.16%-0.42%）	销售收入（万元）	13.12	18.24	22.13	21.05
	单位价格（万元/吨）	0.19	0.35	0.34	0.30
	销售成本（万元）	16.06	9.69	20.60	7.60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3	0.18	0.32	0.11
	毛利率	-22.36%	46.85%	6.90%	63.91%
代销模式（0.01%-0.59%）	销售收入（万元）	7.65	0.99	2.45	71.65
	单位价格（万元/吨）	0.64	1.05	0.60	0.62
	销售成本（万元）	3.14	0.59	1.49	33.01
	单位成本（万元/吨）	0.26	0.63	0.36	0.28
	毛利率	58.98%	40.33%	39.05%	53.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果汁饮料产品包含蓝莓果汁、芒果果汁、猕猴桃果汁等多种水果果汁，果汁种类多样。由于各类销售模式下面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产品流

转路径不同，产品的单位价格略有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及包装物不同所致。

各销售模式下果汁饮料相关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果汁饮料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4%、99.83%、99.82%和 99.33%，占绝对主要地位。在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果汁饮料的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玻璃瓶价格上涨，大口玻璃瓶 2017 年其采购单价为 0.95 元/个，2018 年上涨至 1.26 元/个，包材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单位成本增加，2018 年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果汁饮料在直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17%、0.16%、0.17%和 0.42%，占比很小，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很小，故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

①2017 年，由于部分销售占比较高的电商渠道特供的芒果饮料单位成本较低，拉低了整体直营渠道的单位成本，使得毛利率高，如：2017 年“芒果汁饮料 1kg*6(电商快递箱版)”销售收入占果汁饮料销售比例为 29.79%，其毛利率高达 84.33%，拉低了整体果汁饮料的单位成本，拉高了整体果汁饮料的毛利率水平。

②2018 年，单位成本高的果汁饮料在直营模式下的销售占比提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具体来看：单位成本低的“芒果汁饮料 1kg*6(电商快递箱版)”2018 年未有在直营模式下销售，但新增销售了新品项，如：“芒果汁饮料 230g*15”、“芒果汁饮料(PET 瓶)380ml*15”，该等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48 万元/吨和 0.40 万元/吨，销售占比为 42.70%的芒果饮料整体单位成本从 2017 年的 0.10 万元/吨提升至 2018 年的 0.33 万元/吨，同时山楂饮料销售占比从 2017 年的 0.66%提升至 20.69%，但其单位成本从 2017 年的 0.11 万元/吨提升至 2018 年的 0.26 万元/吨。

③2019 年，由于单位成本较低的单品类果汁饮料销售情况良好，直营模式下果汁饮料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如芒果饮料，其销售金额占果汁饮料比例为 50.08%，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下降 14.76%。

④2020 年 1-6 月果汁饮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为保证饮料库存的正常流转，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了芒果汁饮料（PET 乳酸菌瓶

型）、菠萝爽果粒果味饮品、山楂汁饮料(PET 瓶)1.25kg*6、蓝莓汁饮料 500g*15、蓝莓汁饮料(大口玻璃瓶)1kg*6 等产品，前述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0.18 万元/吨、0.13 万元/吨、0.18 万元/吨、0.12 万元/吨和 0.15 万元/吨，对应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0.26 万元/吨、0.24 万元/吨、0.22 万元/吨、0.19 万元/吨和 0.29 万元/吨，该等产品销售金额占果汁饮料销售收入比例为 49.02%。

（3）报告期内，果汁饮料在代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59%、0.02%、0.01%和 0.25%，占比很小，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很小，故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在代销模式下，2017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及 2019 年较多，主要系 2017 年的代销平台同时存在京东自营及多家商超，而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代销平台仅有京东自营，销售平台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商专供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代销渠道果汁饮料具体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不同果汁饮料产品毛利率不同。

①在代销渠道下，2017 年销售的果汁饮料基本上为芒果饮料产品，销售金额占整体果汁饮料销售金额比例为 95.17%，单位价格为 0.63 万元/吨，单位成本为 0.28 万元/吨；而 2018 年该渠道销售的果汁饮料产品结构发生改变，基本上为果粒果肉饮料（冰糖椰晶果果粒饮料 200g*12），该产品的单位价格为 0.60 万元/吨，单位成本较高为 0.36 万元/吨，拉高了代销渠道果汁饮料的单位成本，毛利率降低；

②2019 年代销渠道仅销售了“冰糖椰晶果果粒饮料 200g*12”，其单位价格为 1.05 万元/吨，单位成本为 0.63 万元/吨，由于公司将该类产品变更新包装，采用了质量较好的包材导致该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上升；2020 年上半年，代销渠道仅销售芒果饮料（芒果汁饮料(PET 乳酸菌瓶型)1.25kg），该产品的单位价格为 0.64 万元/吨，单位成本为 0.26 万元/吨。

3、乳酸菌饮料

报告期内，乳酸菌饮料产品在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销售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99.77%-100%）	销售收入（万元）	5,582.30	10,926.65	5,315.83	347.60
	单位价格（万元/吨）	0.63	0.61	0.59	0.56
	销售成本（万元）	3,171.45	6,733.60	4,061.48	301.05
	单位成本（万元/吨）	0.36	0.38	0.45	0.48
	毛利率	43.19%	38.37%	23.60%	13.39%
直营模式（0.00%-0.09%）	销售收入（万元）	3.47	10.18	0.28	-
	单位价格（万元/吨）	0.45	0.70	0.72	-
	销售成本（万元）	4.25	5.24	0.16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55	0.36	0.42	-
	毛利率	-22.66%	48.57%	41.57%	-
代销模式（0.00%-0.14%）	销售收入（万元）	-	14.89	-	-
	单位价格（万元/吨）	-	0.96	-	-
	销售成本（万元）	-	5.96	-	-
	单位成本（万元/吨）	-	0.39	-	-
	毛利率	-	59.99%	-	-

报告期内，乳酸菌饮料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其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9.99%、99.77%和 99.94%，而直营模式、代销模式下的乳酸菌饮料销售占比很小。如上文所述，在直营模式及代销模式下，产品的单位价格一般高于在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单位价格。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在经销渠道上试营乳酸菌饮料产品，随着低价投放市场后市场反应良好，故将乳酸菌饮料产品逐渐提高售价并由外购贴牌转为自主生产，产销量增加导致规模效应，进而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代销模式下的乳酸菌饮料整体毛利率处于逐年提升的趋势。

在直营模式下，2020 年 1-6 月乳酸菌饮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了部分代工的乳酸菌饮品，如：乳酸菌 200ml，其销售占比为 47.79%，该产品为代工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为 0.63 万元/吨，但其单位价格仅为 0.31 万元/吨。

4、水果罐头

报告期内，水果罐头产品在三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销售占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93.03%-98.99%）	销售收入（万元）	25,478.24	48,617.78	52,305.93	49,889.93
	单位价格（万元/吨）	0.85	0.83	0.80	0.77
	销售成本（万元）	16,839.67	34,692.18	39,775.33	35,765.53
	单位成本（万元/吨）	0.56	0.59	0.61	0.55
	毛利率	33.91%	28.64%	23.96%	28.31%
直营模式（0.71%-4.81%）	销售收入（万元）	1,317.43	1,592.37	888.49	357.80
	单位价格（万元/吨）	1.25	1.26	1.23	1.17
	销售成本（万元）	648.45	755.25	408.53	208.87
	单位成本（万元/吨）	0.62	0.60	0.56	0.68
	毛利率	50.78%	52.57%	54.02%	41.62%
代销模式（0.28%-2.16%）	销售收入（万元）	590.57	636.28	150.36	152.19
	单位价格（万元/吨）	0.93	0.89	0.71	0.96
	销售成本（万元）	361.20	431.25	109.14	114.58
	单位成本（万元/吨）	0.57	0.61	0.52	0.72
	毛利率	38.84%	32.22%	27.42%	24.71%

如上文所述，由于各类销售模式下面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产品流转路径不同，在直营模式及代销模式下，产品的单位价格一般高于在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单位价格。产品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及包装物不同所致。

各销售模式下水果罐头相关数据变动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水果罐头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9%、98.05%、95.62%和 93.03%。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8 年的橘子罐头及黄桃罐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其鲜果产季因天气原因而欠收，鲜果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具体来看，2018 年销售的大部分橘子罐头生产采用的橘子鲜果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产季的橘子鲜果，由于当年产季雨水天气较多，橘子欠收，该产季的采购单价为 1.98 元/公斤，相较于上一产季的采购单价 1.33 元/公斤增幅较大；黄桃产季为每年的 7 月至 9 月，2018 年产季受冰雹等自然天气影响，黄桃欠产，2018 年鲜果的平均采购单价从上一年度的 1.56 元/公斤上升到 2.14 元/公斤。

（2）报告期内，水果罐头在直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71%、1.67%、

3.13%和 4.81%，占比很低，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很小，故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随着天猫旗舰店的销售额增长以及新增直营电商平台，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增加。

对于毛利率变动而言，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由于：①组合装水果罐头销售占比从 2017 年的 1.35%提升至 2018 年的 6.71%，该等组合装水果罐头毛利率维持在 60%以上；②因荔枝鲜果采购价格低导致荔枝罐头的单位成本从 2017 年的 1.10 万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0.69 万元/吨，导致其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27.25%大幅提高至 2018 年的 59.56%，同时其销售占比从 2017 年的 2.45%增加至 2018 年的 5.97%。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直营模式下的水果罐头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基本稳定。

（3）报告期内，水果罐头在代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30%、0.28%、1.25%和 2.16%，占比很低，由于该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很小，故细分品类的销售情况的微小变动会导致各单项指标较大的波动。2019 年销售金额及销售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京东自营平台上黄桃罐头、什锦罐头销售大幅上升所致。

四、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2019 年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降幅较大的原因，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依据及相关金额的准确性

（一）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57,068.31	95.73%	138,866.70	97.98%	132,955.98	98.76%	116,963.56	98.69%
直营模式	1,619.92	2.72%	1,742.70	1.23%	1,056.35	0.78%	585.25	0.49%
代销模式	923.59	1.55%	1,125.94	0.79%	618.05	0.46%	970.58	0.82%
合计	**59,611.82**	**100.00%**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1、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分析

由于饮料及罐头产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其消费人群广泛，需要有健全的密

集型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便利性购买要求，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9%、98.76%、97.98%，占绝对主导地位，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销售物流受限，同时电商平台销售情况向好，增加导致公司直营、代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增加。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知名度的提高，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

（1）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植物蛋白饮料及罐头食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提高，对健康的诉求越来越强，体现在饮食方面，除了注重美味的体验，将更重视饮食所带来的营养健康功效，由此，近年来低脂肪、无胆固醇的植物蛋白饮料以及安全、营养、便捷的罐头食品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2）经销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起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经销网络，“欢乐家”品牌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从数量上来看，2019 年公司已与 1,788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区域已覆盖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外的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从经销网络的深度而言，公司采取“扁平化”和“下沉式”的管理模式，减少经销层级，部分销售区域细分至县域市场甚至建制镇。

公司已建立的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通过该种模式，公司能够精耕市场、纵深终端，快速接收市场信息，掌握动销态势，大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同时公司在坚持健康、美味产品品质的前提下，还通过聘请杨幂为代言人、与李佳琪、李湘等网红直播间进行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欢乐家”品牌知名度。

（3）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及时了解消费者需求，以椰子汁、乳酸菌饮料为代表的饮料产品销量增长，销售结构进一步改善，导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增

加

报告期内，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饮料产品	**30,258.24**	**53.02%**	**84,835.60**	**61.09%**	**78,307.62**	**58.90%**	**64,412.65**	**55.07%**
椰子汁	21,521.75	37.71%	61,139.11	44.03%	57,530.47	43.27%	51,386.06	43.93%
果汁饮料	3,091.77	5.42%	10,614.30	7.64%	14,088.44	10.60%	12,055.30	10.31%
乳酸菌饮料	5,582.30	9.78%	10,926.65	7.87%	5,315.83	4.00%	347.60	0.30%
其他饮料	62.42	0.11%	2,155.55	1.55%	1,372.88	1.03%	623.68	0.53%
罐头产品	**26,810.08**	**46.98%**	**54,031.10**	**38.91%**	**54,648.37**	**41.10%**	**52,550.91**	**44.93%**
水果罐头	25,478.24	44.65%	48,617.78	35.01%	52,305.93	39.34%	49,889.93	42.65%
——橘子罐头	7,167.41	12.56%	15,851.60	11.41%	15,941.89	11.99%	15,381.16	13.15%
——黄桃罐头	8,349.29	14.63%	13,945.37	10.04%	14,718.46	11.07%	14,201.88	12.14%
——其他水果罐头	9,961.54	17.46%	18,820.81	13.55%	21,645.58	16.28%	20,306.88	17.36%
其他罐头	1,331.84	2.33%	5,413.32	3.90%	2,342.43	1.76%	2,660.98	2.28%
合计	**57,068.31**	**100.00%**	**138,866.70**	**100.00%**	**132,955.98**	**100.00%**	**116,963.5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饮料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在各类产品价格基本平稳的前提下，价格因素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销量的变动。

2018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5,992.42 万元，主要由于饮料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13,894.97 万元，其中，公司针对消费者对饮料产品品质的新需求，通过无菌灌装生产线的陆续投产，不断改进工艺，同时加强饮料产品的市场推广，2018 年椰子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6,144.40 万元；乳酸菌饮料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4,968.24 万元。

2019 年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910.72 万元，主要由于饮料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6,527.99 万元，其中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椰子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3,608.64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开发生产 350ml 及 1.25L 品类的乳酸菌饮料产品，完善了乳酸菌饮料的各类产品规格，其销售收入

增长 5,610.81 万元。

2、直营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营模式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占比也呈现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在直营电商平台上的投入，以及公司“欢乐家”品牌逐渐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消费者熟知度提升带动了公司在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电商平台的销售。

2020 年 1-6 月，由于疫情影响，消费者在直营电商平台购买增加，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直营模式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占比提高。

3、代销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呈现波动趋势，这主要是由于：①2017 年公司不仅通过京东自营代销产品，同时还通过华润万家、大润发等商超进行代销，代销模式的平台较多，但由于商超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以及出于配送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自 2017 年后不再经营商超代销渠道，故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代销仅通过京东自营平台；②2018 年公司为了增加在京东自营平台上的店铺流量及人气，对部分产品以较低的价格销售，销量增加但销售收入降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8,323.58	30.74%	54,050.59	38.13%	48,313.45	35.89%	41,586.60	35.09%
华东地区	10,354.67	17.37%	24,908.92	17.57%	27,859.59	20.69%	26,027.82	21.96%
西南地区	10,992.83	18.44%	21,601.29	15.24%	18,722.87	13.91%	15,646.66	13.20%
华北地区	8,277.33	13.89%	17,137.09	12.09%	16,686.31	12.39%	14,847.23	12.53%
西北地区	4,611.91	7.74%	9,305.55	6.57%	9,864.71	7.33%	8,525.13	7.19%
东北地区	3,003.71	5.04%	8,486.59	5.99%	7,398.08	5.50%	6,528.42	5.51%
华南地区	1,502.01	2.52%	3,435.75	2.42%	4,175.93	3.10%	4,191.35	3.54%
电商	2,545.77	4.27%	2,809.55	1.98%	1,609.45	1.20%	1,166.18	0.98%
合计	**59,611.82**	**100.00%**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公司立足全国市场，销售区域范围广、区域间发展较为均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和营销推广，在全国范围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客户分布广泛，且在营销网络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上较为稳定，其中华中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占比较高。

2019 年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该等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加大了对其他销售区域的投入。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者可供选择的日常消费食品种类繁多，市场竞争较大，如：在华东地区，特种兵椰子汁等当地品牌具有本土市场优势、元气森林气泡水等新锐品牌在华东地区增长较快，同时海外巨头饮料品牌也以长三角地区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区域，各品牌竞争激烈；在华南地区，椰树牌椰子汁、天地壹号苹果醋等品牌在南方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较大。基于此，公司为合理利用资源，采取了差异化的区域投入策略，对华中、西南等竞争稍弱的地区市场加大投入，以期在该等区域建立品牌优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依据及相关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销商经营所在省区划分销售收入。由于发行人在经销合同中约定了各经销商根据其所在地确定的经销区域，各经销商按照所划定的区域进行商品的销售活动，故按照销商经营所在省区划分销售区域收入及相关金额具有准确性。

我国区域划分为七大区域，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地域划分	省区构成
华中地区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东地区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以及台湾省
西南地区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华北地区	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
西北地区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北地区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南地区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同时，将电商单独列示主要由于最终消费者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购买，最终消费者分布广泛，故对电商部分予以单独列示。

综上，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具有相关依据，且相关金额准确。

五、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及变化是否合理，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显著变化月份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219.38	42.31%	43,687.85	30.82%	42,346.57	31.45%	39,946.02	33.70%
第二季度	34,392.44	57.69%	26,227.90	18.50%	24,556.74	18.24%	24,574.07	20.73%
第三季度	-	-	30,470.06	21.50%	30,407.14	22.59%	29,721.92	25.08%
第四季度	-	-	41,349.53	29.17%	37,319.92	27.72%	24,277.38	20.48%
合计	**59,611.82**	**100.00%**	**141,735.34**	**100.00%**	**134,630.38**	**100.00%**	**118,519.40**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传统节日中秋节、春节等节日临近及期间，居民探亲访友，亲朋外出就餐，家庭聚餐活动频繁，公司产品消费集中释放，会出现销售高峰，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节前逐渐升温、节日后迅速回落的节日效应。因此，从季度上看，一、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

客户为了春节档期一般提前 2 个月进行备货，随着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与次年春节间隔呈逐年缩短（2020 年春节在 1 月 25 日，2019 年春节在 2 月 5 日，

2018 年春节在 2 月 16 日），当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与销售占比逐年提升，而次年一季度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占比最高，主要由于 2017 年的春节为 1 月 27 日，经销商在春节前积极备货，2017 年 1 月份的销售金额为 20,223.42 万元；同时由于次年 2018 年的春节在 2 月份中下旬，与 2017 年第四季度的时间间隔较久，2017 年第四季度经销商尚未开始备货，故 2017 年第四季度三个月份的销售收入仅为 7,365.55 万元、6,125.83 万元和 10,786.01 万元，整体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少，占比偏低。

2、2018 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增加但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春节在 2 月 16 日，经销商在 1 月份积极备货，1 月份的销售收入为 21,55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此外由于次年 2019 年的春节在 2 月初，与 2018 年四季度的时间间隔较去年同期缩短，2018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且占比提升，导致 2018 年第一季度占比下降。

3、2019 年公司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但占比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的春节在 2 月 5 日，经销商在 1 月份积极备货，1 月份的销售收入为 27,89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由 2020 年春节在 1 月 25 日，经销商在 2019 年年末需提前备货，故 2019 年 12 月的销售金额为 25,552.45 万元，高于 2017 年及 2018 年同期，2019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且占比提升，导致 2019 年第一季度占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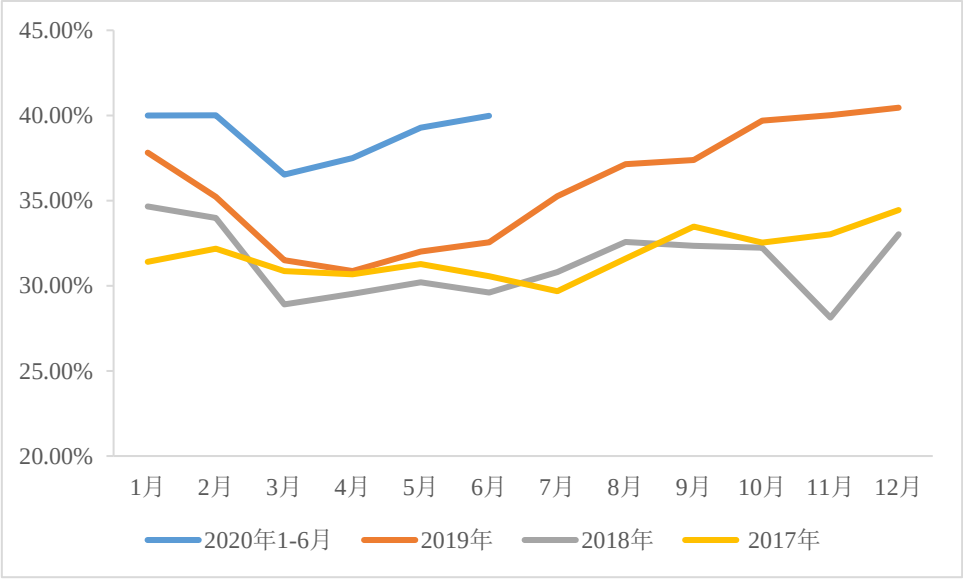
4、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该季度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销售金额下降，2020 年第二季度销售金额增加是由于随着疫情在 5、6 月份得到有效控制后，市场消费出现短期反弹式增长，经销商提货增多。

报告期内，按照各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1 月	17,489.94	40.00%	27,895.37	37.81%	21,557.03	34.61%	20,223.42	31.41%
2 月	1,563.06	40.01%	7,285.08	35.22%	9,535.23	33.94%	9,523.39	32.18%
3 月	6,166.37	36.53%	8,507.39	31.50%	11,254.31	28.95%	10,199.22	30.86%
4 月	8,404.61	37.50%	9,757.38	30.86%	8,132.14	29.33%	9,072.25	30.68%
5 月	10,511.92	39.28%	8,324.93	32.01%	8,159.51	29.96%	8,303.67	31.27%
6 月	15,475.92	39.97%	8,145.59	32.55%	8,265.09	29.37%	7,198.15	30.55%
7 月	--	--	9,056.06	35.26%	8,497.17	30.50%	8,735.79	29.68%
8 月	--	--	9,957.77	37.13%	10,147.97	32.19%	8,710.66	31.60%
9 月	--	--	11,456.23	37.39%	11,762.00	32.62%	12,275.46	33.47%
10 月	--	--	7,554.81	39.69%	8,558.71	32.59%	7,365.55	32.54%
11 月	--	--	8,242.27	40.02%	7,393.00	28.68%	6,125.83	33.02%
12 月	--	--	25,552.45	40.46%	21,368.22	33.12%	10,786.01	34.44%
合计	**59,611.82**	**39.15%**	**141,735.34**	**36.64%**	**134,630.38**	**31.86%**	**118,519.40**	**3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度销售毛利率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各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月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从各月度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在每年的 3 月份左右，发行人的月度毛利率呈现明显下浮，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罐头产品销售较多同时由于淡季饮料生产开机不足导致单位成本略微上涨，之后随着下半年饮料销售占比增加，月度毛利率在平稳中略有升高。

2018 年 11 月，由于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了一批“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PET 瓶)380ml”临期产品，导致当月的毛利率较低。

2019 年下半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夏秋季饮料产品相对畅销影响，下半年饮料销售收入占比一般较高，2019 年下半年饮料销售占比为 63.12%，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60.21%，亦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下半年的 57.46%和 61.86%，而饮料的毛利率高于罐头的毛利率；此外，2019 年主要饮料产品包装瓶改用成本较低的 PET 瓶胚自行吹制，单位成本下降，该因素进一步提高了 2019 年下半年饮料产品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高的原因为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经销商市场推广减少，相应的市场费用补贴减少，导致毛利率上升。

六、年度返利和批文补贴的含义及区别，报告期内公司的返利和补贴政策、各期返利和补贴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的商业折扣分为年度返利、批文补贴和随单折扣三大类，均以价格折扣形式开具发票向经销商兑现，但各类折扣的兑现时间、兑现要求有所不同，各类商业折扣的具体含义、政策和金额情况如下：

（一）含义及区别

年度返利和批文补贴均属于返利性质的商业折扣，两者发放的要求有所不同。随单折扣是一种出厂价格优惠性质折扣，其发放时间点与返利性质的商业折扣不同。

1、年度返利是经销商在达成公司合同约定的年度经销任务的条件下，按照公司的返利标准确认的一种价格折扣，在年底根据当年的销售情况计提，冲减当年营业收入，计提的返利金额在以后年度可作为货款进行兑现；

2、批文补贴是公司根据经销商渠道拓展需要及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达到规定销售额情况下批准经销商实施具体的经销活动，并经审核经销商实施情况后给予的一种价格折扣，具体包括对经销商在其市场区域的营销过程中产生的促销费、陈列费、进店费等，补贴金额在批文审核通过后计提，冲减当年营业收入，补贴金额作为货款在经销商以后提货时兑现；

3、随单折扣是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在产品出厂时给予经销商的一种价格折扣，如单品特价、整单特价等，也包括运费补贴折扣，发行人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金额直接确认销售收入，在销售发票上体现为商业折扣。

（二）具体政策

1、年度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金额划分不同的坎级，给予销售回款金额 1%-3%的返利。公司年度返利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1）2017 年的返利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年度“回款金额+运费补贴金额”，确定经销商适用的标准返点比例，两者相乘计算得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对于业绩增长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其增长比例酌情提高返点比例。

坎级	回款金额	标准返点
一档	30 万（含）以上-250 万以下	1.0%
二档	250 万（含）以上-400 万以下	1.5%
三档	400 万（含）以上-600 万以下	2.0%
四档	600 万（含）以上及重点客户	3.0%

（2）2018 年的返利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年度“回款金额+运费补贴金额”（鱼罐头除外），确定经销商适用的标准返点比例，两者相乘计算得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对于业绩增长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其增长比例酌情提高返点比例。

坎级	回款金额	标准返点
一档	30 万（含）以上-250 万以下	1.0%
二档	250 万（含）以上-400 万以下	1.5%
三档	400 万（含）以上-600 万以下	2.0%
四档	600 万（含）以上-1,000 万以下	3.0%
五档	1,000 万（含）以上	3.0%

（3）2019 年及 2020 年的返利政策

公司对于回款金额高于上年的经销商，根据“回款金额+运费补贴金额”（鱼罐头除外）获取对应坎级的标准返点比例，两者相乘计算得经销商的返利金额。

坎级	回款金额	标准返点
一档	150 万（含）以上-250 万以下	1.0%
二档	250 万（含）以上-400 万以下	1.5%
三档	400 万（含）以上-600 万以下	2.0%
四档	600 万（含）以上-1,000 万以下	2.5%
五档	1,000 万（含）以上	3.0%

2、批文补贴政策

公司在经销商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金额的前提下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具体金额以经销商实际发生的市场推广活动、产品促销等合理市场费用作为核算依据。经销商需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复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同行业公司存在与公司类似的批文补贴情况，具体例举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政策
养元饮品	1、公司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或特定网点的具体市场政策，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公司对经销商执行市场政策的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可使用商业折扣额度奖励； 2、经销商以后期从公司购货使用商业折扣额度时，按对其正常销售金额减去使用的商业折扣额度后的差额。
甘源食品	1、市场推广专项补贴是公司最主要的经销商激励政策，为鼓励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及组织活动，公司针对经销商进行点对点的专项补贴，补贴的内容主要包括经销商的卖场进场费、条码费、陈列费、临时促销员工资等。经销商申请市场推广专项补贴需保证公司可以执行检查终端门店的实际推广情况； 2、大部分经销商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公司与经销商约定采用在以后订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兑现，公司通过销售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
华文食品	1、经销商举办经发行人批准的市场推广活动后，经销商应将执行相关市场活动的所有单据交由发行人审核，发行人销售部门以及财务部门负责对活动举办的情况以及相关单据的合规性进行审批，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发行人审批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2、经发行人审批通过的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通过后续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商业折扣的方式予以支持。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已实际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确认在发生的当期。
香飘飘	针对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费用经公司考核有效后通过在后续下订单时以商业折扣予以补贴。

3、随单折扣政策

对于随单折扣，发行人在出厂价格基础上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产品制定的价格折扣及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的运费补贴，直接在发货单中给予对应的折扣，并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金额直接确认销售收入。

运费补贴的同行业执行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9”之“三”之“（三）”。

（三）商业折扣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不含税商业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批文补贴	1,946.22	3.26%	8,439.46	5.95%	8,402.36	6.24%	10,678.38	9.01%
年度返利	666.46	1.12%	888.56	0.63%	1,078.79	0.80%	1,371.81	1.16%
随单折扣	9,119.03	15.30%	23,982.88	16.92%	22,340.73	16.59%	17,826.79	15.04%
合计	**11,731.71**	**19.68%**	**33,310.90**	**23.50%**	**31,821.88**	**23.64%**	**29,876.98**	**25.21%**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商业折扣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但各年度之间折扣结构略有不同。2018 年，批文补贴和年度返利占比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 年，公司对商业折扣的发放策略有所调整，随单折扣的金额占比上升，导致批文补贴占比有所降低；②2018 年，由于部分大经销商未能完成年度任务，公司未发放相应的年度返利，年度返利金额占比下降；③2017 年公司为支持产品进驻重点市场大型商超，对经销商投入商超的进店费用以批文补贴的形式予以支持，2018 年成功进驻商超后补贴力度有所减弱。2019 年，批文补贴和年度返利金额较 2018 年基本稳定。

2020 年 1-6 月，批文补贴金额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由于：①受疫情因素影响，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故批文补贴减少；②由于节假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经销商下半年的市场推广活动较多，批文补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对于年度返利、批文补贴、随单折扣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批文补贴：公司经审核经销商经销活动实施情况后给予批文补贴支持，公司在批文审批通过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2、年度返利：公司根据当年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和返利政策确认当年经销商可享受的年度返利金额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已考核未兑现的批文补贴和年度返利属于当期销售业务的价格折扣，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冲减当期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

3、随单折扣：按照折扣后的销售金额直接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成本，无需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如有，说明并补充披露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对象、金额、占比，以及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796.56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现金收入金额	36.05	77.16	167.42	338.5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5%	0.12%	0.28%

注：现金收入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现象，主要系零散销售收取的现金所致，现金收款占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具备商业合理性。

2、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36,352.04	89,975.76	92,061.96	81,272.99
现金支付	-	18.36	12.10	6.8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2%	0.01%	0.01%

注：现金支付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主要为公司零星费用支出，金额很小。

（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款制度，销售回款基本为合同签订方客户的账户回款，仅在 2018 年出现了金额为 504.78 万元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含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含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含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含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非合同签订方回款金额	-	-	-	-	654.08	0.41%	-	-
其中：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回款	-	-	-	-	149.30	0.09%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	**-**	**504.78**	**0.32%**	**-**	**-**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付款人与合同签订方关系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含税）比例
成都二娥茶马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400.00	0.25%
临沂腾驰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99.15	0.06%
拜泉县红刚食品超市	其他受托付款人	5.63	0.01%
合计	**-**	**504.78**	**0.32%**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合同签订结算方与款项支付方不一致情况，这主要由于客户款项支付受到了限制等其自身原因，客户通过其股东或其员工向发行人支付款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八、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取得销售合同、访谈企业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会计核算过程；同时对销售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了解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并确认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取得不同模式下的客户订单及合同，访谈企业相关销售人员，了解相关合作方式；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及行业报告，了解行业销售惯例；

3、通过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了解并分析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数据变动原因；

4、通过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季度及月度进行分类，对相关分类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访谈公司财务及销售人员，了解数据变动原因；

5、通过查阅经销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的随单折扣、年度返利及批文补贴的相关规定政策；通过访谈公司相关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随单折扣、年度返利、批文补贴的实施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获取分析报告期内商业折扣的明细数据，了解各年度变动原因；

6、取得报告期合作客户的签约主体名称，并通过将其与银行流水明细表回款方进行逐一对比，确认报告期内非合同对手方回款数据，对该等非合同对手方的交易背景及内容进行了解，筛选确认第三方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的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该等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7、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现金的明细，筛选确认相关的现金交易，通过访谈销售及财务人员，分析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及代销模式下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明确，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均依托于真实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定价标准，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定价标准及售价依照具体情况略有不同；

4、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地区的销售金额变动及占比的变化均具有合理性，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依据可靠、金额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变化及月度变化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年度返利、批文补贴及随单折扣的相关政策，各期年度返利、批文补贴及随单折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相关的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九、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4：

关于经销商，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经销商合计 1,788 家，销售区域覆盖全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销售金额披露经销商的分级情况、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和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数量和收入金额及占比；（2）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各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发行人与其退换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如借款）、

返利和补贴政策及各期的金额、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模式下信用政策的差异；（3）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最终销售去向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库存金额以及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4）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率，新增或退出的原因、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详细说明经销商的稳定性；（5）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的名称、数量、各年收入、对应的收入、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6）公司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和经销商共同进行推广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承担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范围、方法、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实现情况、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销售金额披露经销商的分级情况、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和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数量和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为：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2016 年 6 月 8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5%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付旋，将 5%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予邬剑，此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2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设立。2016 年 12 月 26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转让予庞伟兴，股权转让完成后，庞伟兴、张颖玉夫妇分别持有深圳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和 48%的股权，李康荣不再享有其权益。

（二）2017 年至 2019 年经销商分类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公司开展合作的经销商单体数量分别为 1,692 家、2,132 家和 1,788 家。

1、按销售金额分类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规模分级情况如下：

年份	年销售额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7 年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	8	0.47%	13,156.97	11.25%
	500 万至 1000 万（含 500 万）	13	0.77%	8,012.39	6.85%
	100 万至 500 万（含 100 万）	300	17.73%	58,360.36	49.90%
	50 万至 100 万（含 50 万）	258	15.25%	18,389.33	15.72%
	50 万以下	1,113	65.78%	19,044.51	16.28%
	合计	**1,692**	**100.00%**	**116,963.56**	**100.00%**
2018 年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	11	0.52%	18,623.85	14.01%
	500 万至 1000 万（含 500 万）	16	0.75%	9,894.40	7.44%
	100 万至 500 万（含 100 万）	304	14.26%	60,885.07	45.79%
	50 万至 100 万（含 50 万）	294	13.79%	20,980.00	15.78%
	50 万以下	1,507	70.68%	22,572.67	16.98%
	合计	**2,132**	**100.00%**	**132,955.98**	**100.00%**
2019 年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	7	0.39%	13,077.74	9.42%
	500 万至 1000 万（含 500 万）	25	1.40%	17,673.68	12.73%
	100 万至 500 万（含 100 万）	329	18.40%	66,842.27	48.13%
	50 万至 100 万（含 50 万）	304	17.00%	22,016.60	15.85%
	50 万以下	1,123	62.81%	19,256.41	13.87%
	合计	**1,788**	**100.00%**	**138,866.70**	**100.00%**

2、按法人及非法人分类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均为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司制企业为法人客户，合伙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为非法人客户。按法人及

非法人分类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7 年	法人客户	719	42.49%	56,723.25	48.50%
	非法人客户	973	57.51%	60,240.32	51.50%
	合计	**1,692**	**100.00%**	**116,963.56**	**100.00%**
2018 年	法人客户	913	42.82%	65,215.38	49.05%
	非法人客户	1,219	57.18%	67,740.60	50.95%
	合计	**2,132**	**100.00%**	**132,955.98**	**100.00%**
2019 年	法人客户	739	41.33%	65,341.72	47.05%
	非法人客户	1,049	58.67%	73,524.98	52.95%
	合计	**1,788**	**100.00%**	**138,866.70**	**100.00%**

二、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各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发行人与其退换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如借款）、返利和补贴政策及各期的金额、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模式下信用政策的差异

（一）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运费由经销商承担，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发货单中给予对应的商业折扣。

（二）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对于退换货，公司和经销商在《经销合同》上已进行明确约定，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商品的风险报酬即发生转移，原则上除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不接受经销商退货或换货。但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如果发现公司产品在保质期内有涨盖、涨罐、异物等产品质量问题的，经销商应及时通报给公司，由双方协商处理。

对于经销商在销售欢乐家产品的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经销商

处理后续发生的消费者退换货事宜。对于不再合作的经销商，其未销售的商品由该区域新的经销商承接，不存在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24.78	26.02	138.16	109.82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0.04%	0.02%	0.10%	0.09%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09.82 万元、138.16 万元、26.02 万元和 24.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10%、0.02%和 0.04%，退货占比很低，不存在销售后大额退回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如借款）、返利和补贴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和补贴政策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3”之“六、年度返利和批文补贴的含义及区别，报告期内公司的返利和补贴政策、各期返利和补贴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相关的回复。

（五）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对于食品饮料类的经销商而言，其往往经销多种品牌的商品，以便满足下游终端消费者各类需求。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六）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模式下信用政策的差异

经销模式下，公司结算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公司为拓展潜力市场、重点销售市场同时缓解经销商阶段性的资金压力，给予部分经销商一定的循环信用额度或临时信用额度。公司结合经销商在合作期间的销售额、合作年限、财力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故应收账款集中于合作期限长、销售额大、财力状况较好的经销商。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直接销售产品给最终消费者，不存在信用政策的情形；代销模式下，发行人除了与代销商的常规对账付款周期以外，不存在给予代销商

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最终销售去向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库存金额以及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在同一控制合并下共计 13 家，单体共计 31 家，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销售去向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31	1,0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付旋（85%）；邬剑（15%）	2002 年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5	1,0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夏仕君（85%）；方念（15%）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002-04-12	1,1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夏仕友（70%）；方念（30%）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001-02-23	5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华国荣（40%）；黎利（60%）	2001 年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10	5,0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黎利（60%）；黎明（30%）；刘燕（10%）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0	500.00	流通、餐饮、批发	黎越（60%）；李洋（40%）	
		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15	500.00	流通、餐饮、批发	刘敬伟（100%）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2	1,0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黎越（60%）；黎利（40%）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013-05-28	2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孙绍必（80%）；何涛（20%）	2005 年
		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15-02-03	50.00	流通、商超、批发	李道恩（40%）；林兴明（30%）；李开朗（30%）	
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20	5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庞伟诗（100%）	2003 年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2003-07-02	1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庞伟兴（52%）；张颖玉（48%）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销售去向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2016-08-23	不适用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经营者：黄洪杰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18	1,5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姜震花（51%）；戴春光（49%）	2004 年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朝阳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6-08-23	50.00	流通、餐饮、批发	付金龙（100%）	2002 年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02-08-15	5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王洪杰（70%）；付金龙（30%）	
		张家口龙鑫铭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1-06-22	50.00	流通、餐饮、商超	许强（97%）；董开明（3%）	
7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00-01-10	160.00	商超	郭桐（87.5%）；刘桂瑶（12.5%）	2007 年
8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2016-08-09	不适用	流通、餐饮、批发	经营者：解保英	2001 年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2007-04-11	105.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康力平（88%）；张希刚（12%）	
9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恒丰食品商行	2018-04-13	不适用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经营者：高建超	2002 年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	2002-05-22	不适用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经营者：王惠娟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2000-03-08	81.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郭新年（50.62%）；郭杰英（37.04%）；黄惠霞（12.35%）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最终销售去向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10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6-08-02	6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黄娟（100%）	2015 年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13	100.00	流通、餐饮、商超、批发	郭玛丽（70%）；连欣（30%）	
11	昆明市石牛岭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明姿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2-08-17	50.00	流通、餐饮、批发	伍姿（80%）；成吉庚（20%）	2009 年
		昆明市官渡区成明副食经营部	2011-07-15	不适用	流通、餐饮、批发	经营者：伍丽	
		昆明市石牛岭商贸有限公司	2009-05-25	100.00	流通	成明（60%）；伍姿（40%）	
12	溆浦欢乐家食品商行	溆浦欢乐家食品商行	2016-07-28	不适用	流通、餐饮、批发	周美红（100%）	2018 年
13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15	50.00	商超	赵立华（60%）；赵立红（40%）	2015 年
		故城县郑口润航副食批发部	2016-04-18	不适用	流通、商超、餐饮	经营者：李国强	

注 1：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石牛岭商贸有限公司、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项下的交易主体均由相关实际控制人出具同一控制的声明函

注 2：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郑州市管城区恒丰食品商行、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昆明市官渡区成明副食经营部、溆浦欢乐家食品商行、故城县郑口润航副食批发部为个体工商户，故无注册资本数据

注 3：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朝阳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成明副食经营部、溆浦欢乐家食品商行已注销

注 4：2018 年 6 月以前，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与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2018 年 6 月德阳市明朗商贸股权变更后，不受同一控制

注 5：2019 年 11 月以前，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2019 年 11 月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不受同一控制

注 6：上表中部分经销商的合作时间早于各交易主体的成立时间，系发行人与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交易所致，该等主体报告期内已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经销商的销售去向为分销商或零售终端，产品的最终去向为个人消费者。

（二）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经销商的库存金额以及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

上述 13 家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当期采购金额及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采购金额	9,363.77	21,058.52	23,632.24	21,196.70
库存金额	921.00	3,308.00	3,978.00	3,205.00
占比	9.84%	15.71%	16.83%	15.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均在 17%以下，比例符合正常的产品流转，期末库存水平合理，进销存情况良好。

四、列示报告期各期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率，新增或退出的原因、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详细说明经销商的稳定性

项目组以各期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作为判断各期新增、减少的经销商的标准。对于 2020 年 1-6 月部分尚未有交易的经销商，存在其在下半年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故 2020 年 1-6 月的经销商变动无法真实反映经销商的增减，故下文分析仅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整年情况。

（一）整体新增和退出经销商的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单体经销商进入、退出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增加（家）	389	847	538
本期减少（家）	733	407	1,093
本期数量（家）	1,788	2,132	1,692

注：2016 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为 2,247 家

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对经销商进行优胜劣汰，并主动开发空白市场、渠道。报告期各年度新增、减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毛利率，新增、减少经销商对当年及

上年收入、毛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增加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	12,992.51	18,036.75	13,949.12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9.36%	13.57%	11.93%
本期增加经销商当年销售毛利润	4,817.12	5,593.00	4,685.79
占当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9.53%	13.25%	12.66%
本期增加经销商毛利率	37.08%	31.01%	33.59%
本期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收入	10,089.25	6,101.30	16,269.28
占上年经销收入比例	7.59%	5.22%	16.52%
本期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毛利润	3,582.83	2,107.73	5,597.41
占上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8.49%	5.70%	21.00%
本期减少经销商毛利率	35.51%	34.55%	34.40%

从销售收入来看，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在 15%以内，减少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上一年经销收入在 17%以内，且 2018 年和 2019 年减少的经销商收入比例及毛利润比例低于新增的经销商收入比例及毛利润比例，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二）2017 年至 2019 年新增及退出经销商单体前十大情况

由上文可知，对于经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的食品饮料企业，其经销商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的经销商数量众多，故选取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新增及退出的单体前十大经销商的情况进行披露。

1、2018 年较 2017 年退出的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销售收入	占 2017 年经销收入比例	2017 年毛利润	占 2017 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退出原因
1	仙桃市明轩商贸有限公司	240.56	0.21%	91.17	0.25%	37.90%	2018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2	乐山市市中区飞马食品经营部	230.36	0.20%	72.38	0.20%	31.42%	该经销商经营者不再从事食品经销，合作终止
3	新化县上梅镇欢乐家商贸营销中心	201.93	0.17%	38.73	0.10%	19.18%	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4	新化县李家乐商贸批发部	170.80	0.15%	46.29	0.13%	27.10%	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5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	135.13	0.12%	39.77	0.11%	29.43%	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6	宜黄县迁平商店	109.65	0.09%	48.99	0.13%	44.68%	2018 年该经销商未提货，但 2017 年、2019 年均有合作
7	常州市新佳美食品商行	102.58	0.09%	38.14	0.10%	37.18%	发行人为精耕市场，对该区域经销商进行调整，故终止合作
8	宜宾凯联商贸有限公司	102.57	0.09%	25.46	0.07%	24.82%	发行人为精耕市场，对该区域经销商进行调整，故终止合作
9	桃源县漳江镇新利群商行	100.21	0.09%	36.13	0.10%	36.05%	该经销商经营者不再从事食品经销，合作终止

10	海城市海州区同仁副食品批发部	83.33	0.07%	21.16	0.06%	25.39%	2018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合计		**1,477.13**	**1.26%**	**458.21**	**1.24%**	-	-

2017 年度，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31.64%。上述经销商毛利率不同主要系各自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新化县上梅镇欢乐家商贸营销中心 2017 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以销售罐头产品为主，罐头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2、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的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占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	2018 年毛利润	占 2018 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新增原因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438.65	0.33%	100.58	0.24%	22.93%	业务员主动开发
2	汉川市俊锐副食商行	405.97	0.31%	136.08	0.32%	33.52%	业务员主动开发
3	南京惟囧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28.25	0.17%	61.77	0.15%	27.06%	业务员主动开发
4	京山嘉运商贸有限公司	214.55	0.16%	66.46	0.16%	30.98%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5	北京华岭兴旺商贸有限公司	212.93	0.16%	72.91	0.17%	34.24%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6	富锦市源丰食品商行	212.80	0.16%	34.88	0.08%	16.39%	业务员主动开发
7	湖北迎窖酒业有限公司	172.06	0.13%	43.70	0.10%	25.40%	业务员主动开发
8	凉山州源泰商贸有限公司	160.91	0.12%	52.17	0.12%	32.42%	业务员主动开发
9	大冶市大箕铺茹轩商行	154.09	0.12%	64.68	0.15%	41.98%	业务员主动开发
10	新化县开拓商行	132.50	0.10%	23.84	0.06%	17.99%	业务员主动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占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	2018 年毛利润	占 2018 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新增原因
合计		2,332.70	1.75%	657.07	1.56%	-	

2018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31.75%。2018 年，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当地市场给予该经销商较高的商业折扣，整体产品毛利较低；富锦市源丰食品商行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开拓当地市场给予该经销商较高的商业折扣，同时该经销商以销售罐头产品为主，毛利率较低；大冶市大箕铺茹轩商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公司以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椰子汁产品为主。

3、2019 年较 2018 年退出的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占 2018 年经销收入比例	2018 年毛利润	占 2018 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退出原因
1	芦淞区平平食品商行	316.33	0.24%	114.36	0.27%	36.15%	2019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2	溆浦欢乐家食品商行	293.66	0.22%	88.61	0.21%	30.17%	该经销商经营者不再从事食品经销，合作终止
3	郫县鑫罐源副食经营部	278.12	0.21%	61.04	0.14%	21.95%	该经销商资金紧张，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4	黄石市新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34	0.19%	121.54	0.29%	47.05%	2019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5	南京惟囧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28.25	0.17%	61.77	0.15%	27.06%	该经销商资金紧张，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6	襄阳黄大帅商贸有限公司	196.22	0.15%	95.10	0.23%	48.46%	2019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7	大冶市吴杰副食商行	140.94	0.11%	65.16	0.15%	46.23%	该经销商资金紧张，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8	汉川市俊龙商行	137.66	0.10%	34.90	0.08%	25.35%	该经销商资金紧张，当年未完成考核指标，故终止合作
9	正阳县鑫秀实业有限公司	131.86	0.10%	47.70	0.11%	36.17%	2019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10	京山县嘉运批发部	96.97	0.07%	32.75	0.08%	33.77%	2019 年该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以其他交易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合计		**2,078.35**	**1.56%**	**722.93**	**1.71%**	-	

2018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31.75%。上述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自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以销售罐头产品为主的经销商，其毛利率较低；而以销售饮料产品，特别是椰子汁产品为主的经销商毛利率较高。

4、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的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销售收入	占 2019 年经销收入比例	2019 年毛利润	占 2019 年经销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新增原因
1	新化县乐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6.21	0.50%	192.96	0.38%	27.72%	业务员主动开发
2	郑州市管城区恒丰食品商行	545.06	0.39%	120.63	0.24%	22.13%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3	仙桃市明轩商贸有限公司	429.34	0.31%	134.16	0.27%	31.25%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4	成都二娥茶马商贸有限公司	344.70	0.25%	159.16	0.31%	46.17%	业务员主动开发
5	丰城市邑泽商贸有限公司	321.99	0.23%	132.86	0.26%	41.26%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6	云梦县东升商行	265.42	0.19%	108.24	0.21%	40.78%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7	利川市利福源副食批发部	221.92	0.16%	89.19	0.18%	40.19%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8	潜江市众利合食品商行	206.54	0.15%	74.06	0.15%	35.86%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9	东台市哈伊商贸有限公司	204.40	0.15%	58.59	0.12%	28.66%	业务员主动开发
10	北京鑫伟龙经贸有限公司	203.51	0.15%	76.59	0.15%	37.64%	原有经销商以该新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合计		**3,439.09**	**2.48%**	**1,146.44**	**2.27%**	**-**	

2019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36.41%。上述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自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以销售罐头产品为主的经销商，其毛利率较低；而以销售饮料产品，特别是椰子汁产品为主的经销商毛利率较高。

五、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的名称、数量、各年收入、对应的收入、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的单体经销商数量为 876 家，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的销售金额情况、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销售收入	100,955.45	107,888.00	94,727.18
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72.70%	81.15%	80.99%
毛利率	36.11%	31.59%	30.9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440.56	11,659.71	14,966.23
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7.63%	94.58%	84.44%

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整体毛利率逐年提升，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有上升，与经销渠道的整体毛利率变动一致。毛利率提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技术的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其中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高毛利的饮料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以及椰子汁、罐头鲜果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由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持续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大部分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故列示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发行人存在持续往来的前二十大单体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占存在持续往来的经销商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9%、28.27%和 26.99%，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存在持续往来的经销商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4.18%、82.88%和 85.33%。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发行人存在持续往来的前二十大单体经销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3,203.82	35.56%	672.29	3,417.45	33.09%	526.75	3,870.03	33.86%	708.8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703.03	31.54%	486.92	2,766.33	30.69%	1,150.60	1,475.87	12.14%	882.76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83.71	31.48%	1,071.17	1,760.98	31.42%	1,521.39	1,802.94	25.06%	1,962.28
4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1,577.95	32.99%	1,228.29	2,201.30	26.53%	1,685.56	1,152.09	-21.65%	2,305.02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249.15	32.32%	-	1,237.66	29.32%	-	1,248.99	30.76%	88.26
6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1,224.57	37.29%	850.74	843.69	34.42%	826.63	331.01	35.98%	458.74
7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035.51	36.58%	534.27	1,480.77	36.82%	814.74	1,377.35	25.98%	983.94
8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921.33	32.90%	731.09	1,027.42	29.69%	660.36	880.94	24.53%	787.14
9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876.33	35.72%	699.20	1,084.19	33.67%	951.85	632.68	18.24%	892.75
10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857.45	9.06%	157.68	1,367.50	20.23%	56.10	1,042.73	23.44%	33.82
11	萍乡市发安商行	840.46	36.47%	-	590.52	34.62%	-	521.08	34.10%	-
12	隆回县石坚商行	811.30	27.59%	-	454.28	28.79%	-	288.44	23.64%	-
1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807.83	23.93%	-	1,269.89	30.28%	-	1,186.97	31.99%	-
14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763.55	29.40%	-	456.11	23.88%	-	301.38	30.22%	-
15	孝昌县昌盛商行	704.57	37.94%	-	430.97	23.74%	-	264.65	24.55%	-
16	蔚县暖泉志斌副食经销部	700.00	25.98%	-	424.57	19.38%	-	435.22	21.45%	-
17	武穴市利民经营部	697.98	40.22%	-	537.44	31.34%	-	524.40	33.46%	4.29
18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661.69	42.76%	-	678.85	39.53%	-	494.07	44.30%	-
19	北京正美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654.25	31.64%	-	494.20	25.80%	-	392.39	30.42%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20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636.05	35.54%	275.99	492.97	35.99%	472.71	946.93	32.84%	594.05
21	洪湖市新堤开明商行	619.30	39.13%	-	684.98	28.80%	-	439.38	29.18%	-
22	故城县郑口润航副食批发部	613.80	30.99%	-	398.62	25.19%	-	499.93	31.68%	1.85
23	邵阳市北塔区时利和商贸	590.48	44.61%	-	558.71	43.60%	-	585.95	37.42%	-
24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494.53	31.27%	-	614.54	27.96%	707.82	434.17	4.74%	720.68
25	西宁世峰商贸有限公司	445.99	31.89%	-	630.87	24.64%	-	408.13	27.40%	-
26	德州博顺食品有限公司	415.17	29.28%	-	516.72	20.88%	-	575.49	29.75%	-
27	丰城市华文食品商行	374.17	47.25%	-	805.20	41.31%	-	491.37	30.86%	-
28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302.74	44.82%	494.82	426.97	37.53%	288.75	523.17	27.40%	677.45
29	新化县王记诚信商行	258.36	31.14%	-	1,010.38	24.11%	-	301.34	22.12%	-
30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	74.02	35.05%	-	737.56	21.52%	-	608.90	20.35%	-
31	昆明市官渡区成明副食经营部	26.70	32.59%	-	502.31	26.58%	-	598.95	27.82%	-
32	鄱阳县鑫桥商行	23.44	67.80%	-	592.24	33.57%	-	547.11	34.38%	-
合计		**27,249.22**	**33.22%**	**7,202.45**	**30,496.16**	**30.24%**	**9,663.25**	**25,184.04**	**25.72%**	**11,101.90**

2017 年部分经销商毛利率较低或者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支持经销商更好地拓展当地市场，使公司产品进驻大型商超等有助于提高品牌形象的渠道，对该等经销商投入商超的进店费用或者其他的促销费用以批文补贴的形式提供了补贴。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和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2019 年前者毛利率较高而后者较低，系当年后者回款金额较大，发行人给予的回款返利较多所致。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昆明市官渡区成明副食经营部和鄱阳县鑫桥商行 2019 年销售收入较前年度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该等经销商经营者当年主要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合作所致。

六、公司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和经销商共同进行推广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承担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公司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经取得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员工在职花名册，将其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中涉及到的自然人进行匹配，同时对纳入核查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访谈询问，此外通过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力资源人员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由此来核查公司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经销商娄底市娄星区点点利食品商行由公司销售管理支持部经理宋飘之妹宋甜经营（已于 2020 年 1 月终止合作），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由公司已离职的电商部经理刘洪波之父刘俊杰实际经营，公司已离职的销售部经理王强在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除此之外，公司的经销商不存在离职、在职员工及亲属在经销商处投资、任职的情况。

此外，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在历史上存在曾由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持有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历史上投资、任职情况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荣曾持有该经销商股权，该股权于 2016 年 6 月转出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岗及离职员工王强曾持有该经销商股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转出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兴、李康荣曾持有该经销商股权，分别于 2009 年 6 月及 2016 年 12 月转出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王强、刘洪波曾持有该经销商股权，该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转出

上述娄底市娄星区点点利食品商行、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及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

额、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娄底市娄星区点点利食品商行	7.48	0.01%	68.50%	53.75	0.04%	32.80%	-	-		-	-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590.98	0.99%	37.67%	1,249.15	0.88%	32.32%	1,237.66	0.92%	29.32%	1,248.99	1.05%	30.76%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33.36	0.03%	31.8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776.43	2.98%	39.23%	2,703.03	1.91%	31.54%	2,766.33	2.05%	30.69%	1,475.87	1.25%	12.14%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4.04	0.01%	47.53%	302.74	0.21%	44.82%	426.97	0.32%	37.53%	523.17	0.44%	27.40%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223.56	0.38%	38.21%	876.33	0.62%	35.72%	1,084.19	0.81%	33.67%	632.68	0.53%	18.24%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74.08	0.12%	33.14%	494.53	0.35%	31.27%	614.54	0.46%	27.96%	434.17	0.37%	4.74%
合计	**2,676.57**	**4.49%**	-	**5,679.52**	**4.01%**	-	**6,129.69**	**4.55%**	-	**4,348.22**	**3.67%**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经销商销售商品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价格体系确定，定价公允，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支持经销商更好地拓展当地市场，使公司产品进驻大型商超等有助于提高品牌形象的渠道，对该等经销商投入商超的进店费用或者其他的促销费用以批文补贴的形式提供了补贴。2020 年上半年娄底市娄星区点点利食品商行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该经销商于 2020 年 1 月与公司终止合作，该次交易为最后一笔交易，公司未对该次交易给予价格折扣或补贴。

（二）公司和经销商共同进行推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经销商共同进行推广的情况。

七、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走访、函证、穿行测试、视频访谈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

（1）筛选走访经销商的相关标准主要为：

①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 20 大的经销商；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销商；

③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度变动超过 50%，且该年度销售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经销商；

④报告期各期 12 月收入占当年收入 25%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经销商；

⑤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经销商；

⑥按照销售金额从大到小补充走访经销商，确保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 50%以上；

⑦重点关注经销商，对其终端网点的核查数量加倍。列为重点关注的经销商包括收入增减变动较大的经销商、新增或退出的主要经销商、大额退换货或退换货比例较高的经销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经销商等。

（2）函证发函范围：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的销售金额排序，从大到小选取经销商，发函比例覆盖报告销售收入 80%以上。

（3）销售穿行测试范围：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2、核查方法及核查情况

（1）走访

①在兼顾经销商销售规模、应收账款情况、销售收入变动情况、退换货情况、每年 12 月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经销商情况等指标的，实际走访了经销商 316 家（其中现场走访 282 家、视频走访 46 家，现场走访+视频走访 12 家），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例的 56.20%、58.03%、58.76%和 54.32%；

②针对每家走访的经销商，项目组原则上随机抽查 3 家终端网点/分销商进行走访（共享渠道的同一控制下经销商合并抽取 3 家）；对于收入变动较大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的经销商，终端网点/分销商的核查数量加倍。项目组实际走访

了终端网点/分销商 814 家（其中现场走访 676 家、视频走访 138 家）。

③在走访上述经销商及终端网点/分销商的过程中，完成访谈问卷，并取得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受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于销售金额前二十大的重点客户，取得其工商档案和进销存表；

④在走访上述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分销商过程中，查看经销商、终端网点/分销商的仓库库存情况和产品动销情况，随机抽查经销商 5 垛产品、终端网点/分销商 3 垛产品并记录其生产日期情况。

（2）视频走访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中介机构采取了“寄送纸质资料+录拍视频+反向抽查”的替代核查方式。具体的过程如下：

①资料提供

经销商提供受访人身份文件、经销商及抽查的三家终端网点或分销商的访谈问卷、经销商的工商资料。

②视频拍录

经销商受访人手持身份证、问卷，口述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在经销商的门面、仓库进行拍摄；抽查的终端网点/分销商受访人手持身份证、问卷，口述其向上级经销商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在终端网点/分销商的门面、仓库进行拍摄。

③反向抽查核对

完成上述流程后，项目组进行反向抽查，以视频访谈和现场走访的方式确认。

（3）函证

对发行人经销商的收入情况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为 82.57%、83.57%、85.57%和 80.88%，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回函比例分别为 74.45%、75.64%、80.08%和 77.22%。

（4）销售穿行测试

项目组抽取了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每年 2 个月的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合计执行超过 2,000 笔。

3、对经销商库存情况及最终销售的核查

①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现场查看了部分经销商的仓库，了解经销商的库存状况及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对经销商的存货周转情况进行了访谈记录，了解经销商处发行人产品的库存与经销商经销的其他品牌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②获取了重要经销商的进货明细与销售明细，与公司的销售明细、发货明细进行比对，以此检验经销商数据的合理性；

③获取经前二十大经销商确认的报告期内每年向发行人采购具体 5 种明细产品在报告期内采购量、销售量及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量，分析其销售的真实性及库存的合理性；

④获取经销商其各期末的存货数据，通过计算存货的周转月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⑤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将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任务与当期实际销售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比较实际销售额与年度目标的差异，了解经销向下游的销售情况；

⑥针对每家走访的经销商，项目组原则上随机抽查 3 家终端网点/分销商进行走访；对于收入变动较大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的经销商，终端网点/分销商的抽查数量加倍。在走访上述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分销商过程中，查看经销商、终端网点/分销商的仓库库存情况和产品动销情况，随机抽查 3-5 垛产品并记录其生产日期情况，相关经销商及终端网点库存情况良好；

⑦对于纳入走访核查范围内的全部经销商，了解并取得报告期内各期的年度经销存年度总数据，将其与发行人对其的各年度销售数据进行勾稽，相关数据匹配；同时通过计算经销商各年度期末库存与其当年采购、销售的占比情况，相关比例数据基本反映各经销商年末库存情况保持在安全库存水平，相关比例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为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同时部分经销商在历史上存在曾由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持有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与经销商共同推广的情况；

2、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无需缴纳保证金，发行人与经销商在经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退换货、返利、补贴、信用政策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不同销售规模的经销商数量及经销商新增减少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销商具有稳定性；

4、经销商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库存合理，不存在发行人对经销商压货的情况，其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转移费用或亏损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5：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水果罐头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2）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产品种类、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等；（3）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其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4）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

公司、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彼此共用商号的原因，发行人注销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其他客户与注销的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况；（5）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6）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水果罐头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

（一）报告期各期分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毛利率情况

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不同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椰子汁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262.80	5.71%	2,648.93	40.97%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742.63	3.36%	1,454.91	47.97%
3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504.48	2.28%	955.69	45.37%
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447.84	2.02%	884.18	48.85%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25.36	1.47%	555.43	45.20%
合计		**3,283.12**	**14.84%**	**6,499.14**	**44.72%**
2019 年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943.25	4.77%	6,279.90	42.93%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601.94	2.60%	3,441.93	38.24%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009.76	1.64%	2,171.81	43.06%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952.73	1.54%	1,911.61	41.15%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758.29	1.23%	1,377.51	42.17%
合计		**7,265.97**	**11.77%**	**15,182.77**	**41.60%**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837.90	4.88%	5,814.91	40.66%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844.23	3.17%	3,827.50	38.10%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153.22	1.98%	2,349.09	43.15%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085.97	1.87%	2,122.10	42.26%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12	1.28%	1,471.51	44.51%
合计		**7,667.44**	**13.19%**	**15,585.11**	**41.02%**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3,080.06	5.89%	6,467.92	35.21%
2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266.62	2.42%	2,969.59	25.88%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081.44	2.07%	2,760.98	17.18%
4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672.37	1.29%	1,420.23	34.08%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37.74	1.22%	1,295.14	27.79%
合计		**6,738.24**	**12.89%**	**14,913.87**	**29.75%**

2017 年，成都牛车水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为方便管理，对部分渠道进行了整合，成都牛车水在其原有的成都市中心渠道的基础上整合了成都下属郊县市场，在拓展初期为利于铺货，以及为促使公司产品进驻大型商超等有助于提高品牌形象的渠道，给予了较高额的促销补贴。

2、果汁饮料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106.31	3.42%	215.56	39.89%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86.84	2.79%	169.24	37.13%
3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60.25	1.94%	301.78	26.45%
4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42.69	1.37%	120.18	23.08%
5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40.88	1.31%	93.06	15.04%
合计		**336.96**	**10.83%**	**899.82**	**31.63%**
2019 年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338.97	3.19%	680.21	46.24%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88.80	2.72%	647.11	26.17%
3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72.10	1.62%	451.93	19.83%
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36	1.61%	214.70	26.65%
5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168.66	1.59%	420.09	17.69%
合计		**1,139.88**	**10.72%**	**2,414.04**	**30.00%**
2018 年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437.98	3.10%	942.05	41.31%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374.81	2.66%	766.97	30.15%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328.93	2.33%	707.49	28.48%
4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43.34	1.72%	605.49	21.92%
5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198.61	1.41%	869.10	26.58%
合计		**1,583.68**	**11.22%**	**3,891.10**	**31.18%**
2017 年					
1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484.59	3.99%	1,033.71	29.89%
2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352.39	2.90%	744.83	47.80%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5.42	1.69%	401.87	36.44%
4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204.60	1.68%	991.18	15.03%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88.15	1.55%	456.62	35.55%
合计		**1,435.15**	**11.81%**	**3,628.20**	**33.85%**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果汁饮料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经销商销售给特通渠道，以较低的价格采购距离生产日期时间相对较长的果汁产品。同时，在疫情后为缓解其库存压力，在其特通渠道做了一档低价促销活动，公司给予其批文补贴。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19 年果汁饮料毛利较低主要系其在苏果商超以果汁产品做了一档低价促销活动，公司对该次促销活动给予了批文补贴。

2017 年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的果汁饮料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主要经营公司规格 1.5kg 和 2kg 果肉类的果汁饮料类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属果汁饮料类毛利较低的产品。

报告期内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果汁饮料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主要经营公司规格 1.25kg 果汁饮料类产品，该类规格产品属果汁饮料类毛利较高的产品，导致果汁饮料毛利率较高。

3、乳酸菌饮料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199.63	3.57%	326.33	37.21%
2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16	1.79%	149.63	39.68%
3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75.02	1.34%	110.83	45.46%
4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74.21	1.33%	121.49	47.49%
5	南城县永强商行	71.06	1.27%	96.34	53.54%
合计		**520.07**	**9.31%**	**804.63**	**42.58%**
2019 年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313.02	2.86%	487.48	28.87%
2	南城县永强商行	208.82	1.91%	360.98	42.96%
3	萍乡市发安商行	180.76	1.65%	297.57	28.74%
4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57.37	1.44%	279.17	42.95%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0.61	1.38%	294.66	41.50%
合计		**1,010.59**	**9.23%**	**1,719.85**	**35.83%**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13.90	2.14%	196.99	24.15%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03.95	1.96%	205.28	21.03%
3	衡阳县华联商贸	82.59	1.55%	151.11	9.34%
4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80.53	1.51%	134.62	9.34%
5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74.70	1.41%	140.67	11.76%
合计		**455.67**	**8.57%**	**828.66**	**16.11%**
2017 年					
1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31.28	9.00%	51.29	17.71%
2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22.38	6.44%	42.34	9.84%
3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21.01	6.04%	36.29	13.27%
4	衡阳县华联商贸	19.89	5.72%	37.56	9.21%
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18.71	5.38%	31.10	16.98%
合计		**113.26**	**32.58%**	**198.58**	**13.72%**

2017 年和 2018 年乳酸菌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推出乳酸菌新品，乳酸菌相关产品通过外购产成品贴牌后进行销售，为提高经销商销售乳酸菌的积极性，乳酸菌产品以较低的价格销售。发行人根据各地区产品需求不同，定制了差异化的补贴政策。

报告期内乳酸菌品类毛利率提升，一方面单位销售价格上升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申请的批文补贴减少；另一方面单位成本下降是由于奶粉、食品添加剂、包材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降低。

乳酸菌产品整体上 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43.15%，较上一年度增加，乳酸菌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提升与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4、水果罐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238.91	4.52%	1,415.29	35.93%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06.89	2.22%	753.20	35.97%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90.57	2.16%	634.43	38.84%
4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477.29	1.74%	569.92	34.84%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452.45	1.65%	539.59	35.12%
合计		**3,366.12**	**12.29%**	**3,912.43**	**36.19%**
2019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128.37	4.19%	2,898.74	20.95%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295.94	2.55%	1,560.39	26.78%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786.62	1.55%	998.48	18.80%
4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25.76	1.43%	930.36	24.18%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84.37	1.35%	941.75	23.49%
合计		**5,621.06**	**11.05%**	**7,329.72**	**22.72%**
2018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66.36	6.12%	4,260.73	21.87%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419.88	2.66%	1,640.45	23.49%
3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868.54	1.63%	1,200.26	22.88%
4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28.46	1.37%	933.63	27.67%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24.30	1.36%	951.98	21.27%
合计		**7,007.55**	**13.14%**	**8,987.04**	**22.86%**
2017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441.38	4.84%	4,182.57	9.05%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424.81	2.83%	1,718.49	29.96%
3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79.10	1.55%	1,031.65	27.69%
4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09	1.48%	1,115.68	21.72%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64.26	1.32%	1,028.29	19.10%
合计		**6,055.64**	**12.02%**	**9,076.67**	**19.03%**

水果罐头品类的毛利率 2020 年上半年为 34.82%，较 2019 年增加，故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也上升。同时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因素影响，经销商推广活动较少，公司给予经销商补贴较少，毛利率较高。

2017 年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水果罐头的销售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该客户为公司重点发展的客户，为了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其商业折扣支持力度大，而该客户主要经营公司水果罐头类产品，导致该类产品毛利低。

2019 年成都牛车水毛利率低是因为 2019 年的草莓采购成本较高，而牛车水水果罐头的销售量中草莓罐头相对其他客户占比较高导致。

5、八宝粥罐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35.72	4.31%	68.06	15.29%
2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22.59	2.73%	48.58	5.44%
3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19.66	2.37%	38.45	11.49%
4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17.95	2.17%	32.76	22.44%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01	1.81%	28.93	16.78%
合计		**110.93**	**13.40%**	**216.78**	**13.97%**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16.81	2.82%	251.75	5.70%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06.44	2.57%	225.46	9.60%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81.98	1.98%	181.54	2.96%
4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60.95	1.47%	111.89	19.85%
5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50.92	1.23%	113.43	1.15%
合计		**417.09**	**10.08%**	**884.06**	**7.67%**

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未销售八宝粥罐头产品

2019 年八宝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为八宝粥为发行人 2019 年推出的新品，产品推出初期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发行人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对不同区域的经销商制定了差异化的补贴政策。其中，发行

人对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八宝粥产品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主要经营公司规格 1*8 和 1*10 八宝粥，该类规格八宝粥产品出厂定价较高，导致八宝粥毛利率较高。2020 年上半年，八宝粥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上升，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主要经营公司规格 1*12 八宝粥，该类规格八宝粥产品出厂定价较低，导致八宝粥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对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八宝粥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原因是其他前五大经销商批文补贴较多，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时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公司规格 1*8 和 1*10 八宝粥，该类规格八宝粥产品出厂定价较高，导致八宝粥毛利率较高。

（二）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可分为循环信用额度及临时信用额度。对于循环额度，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统一审批，一年一批，可循环使用；对于临时额度，公司根据该经销商临时铺货资金缺口、销售情况等因素给予不超过半年的信用额度。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期末欠款金额和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欠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2,651.61	2,017.84	1,642.13	1,845.06	15.16%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975.60	486.92	1,150.60	882.76	85.23%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761.09	1,071.17	1,521.39	1,962.28	33.33%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3,403.58	2,117.06	2,402.02	3,329.26	25.06%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177.00	1,025.07	1,424.56	2,099.69	42.05%
6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临时额度	-	-	-	-	-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循环额度	-	-	-	88.26	-
8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137.72	746.52	978.99	1,506.37	43.09%
9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无	-	-	-	-	-
10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无	-	-	-	-	-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欠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1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70.67	47.87	110.38	110.38	100.00%
12	衡阳县华联商贸	无	-	-	-	-	-
13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	-	-
1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	-	-	-	-
1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无	-	-	-	-	-
16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无	-	-	0.02	-	-
17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无	-	-	-	-	-
18	南城县永强商行	无	-	-	-	-	-
19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无	-	-	-	-	-
20	萍乡市发安商行	无	-	-	-	-	-
2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临时额度	-	-	-	-	-
22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	-	-
23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循环额度	3.99	-	410.29	779.90	-
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见结算单后 15 天	172.21	90.07	78.16	138.05	100%
25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无	-	-	-	-	-
26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0.13	-	-
27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无	-	-	-	-	-
28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无	-	-	-	-	-
29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无	-	-	-	-	-
30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	1.85	-
31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无	-	-	-	-	-

注：上表中的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末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二、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产品种类、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等，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等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76%、97.98%和 95.73%。

（一）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产品种类、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重合，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均为饮料和罐头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02%	2,469.90	38.65%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776.43	2.98%	3,315.36	39.23%
3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1.80%	1,888.08	44.69%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974.44	1.63%	1,412.90	38.92%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12.53	1.20%	1,093.14	40.53%
合计		**6,338.46**	**10.63%**	**10,179.38**	**40.09%**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31.12	3.34%	8,936.32	36.60%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356.74	2.37%	5,406.20	26.85%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703.03	1.91%	5,280.74	31.54%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83.71	1.47%	3,685.00	31.48%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681.62	1.19%	3,099.06	36.00%
合计		**14,556.22**	**10.27%**	**26,407.32**	**32.61%**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3.48%	8,436.63	33.73%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3.47%	6,936.29	26.51%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871.53	2.13%	5,680.45	30.83%
4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795.56	1.33%	3,254.13	35.06%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760.98	1.31%	3,033.99	31.42%
合计		**15,791.52**	**11.73%**	**27,341.48**	**30.96%**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24.21	3.99%	8,678.97	33.29%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59.14	2.75%	6,367.51	7.4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量	毛利率
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823.42	1.54%	3,807.54	23.96%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802.94	1.52%	3,391.94	25.06%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14.07	1.36%	3,032.56	25.73%
合计		**13,223.78**	**11.16%**	**25,278.53**	**23.58%**

2、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期末欠款金额和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期末欠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2,651.61	2,017.84	1,642.13	1,845.06	15.16%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975.60	486.92	1,150.60	882.76	85.23%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761.09	1,071.17	1,521.39	1,962.28	33.33%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3,403.58	2,117.06	2,402.02	3,329.26	25.06%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177.00	1,025.07	1,424.56	2,099.69	42.05%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1,137.72	746.52	978.99	1,506.37	43.09%

注：上表中的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末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3、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等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002-04-12	1,100	湖北省武汉市	夏仕友 70%、方念 30%	夏仕友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31	1,000	湖南省长沙市	付旋 85%、邬剑 15%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05	1,000	湖北省武汉市	夏仕君 85%、方念 15%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注]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013-05-28	200	四川省成都市	孙绍必 80%、何涛 20%	孙绍必
		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15-02-03	50	四川省德阳市	李道恩 40%、李开朗 30%、林兴明 30%	李道恩、李开朗；孙绍必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18	1,500	江苏省溧阳市	姜震花 51%、戴春光 49%	姜震花、戴春光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001-02-23	50	河北省保定市	黎利 60%、华国荣 40%	黎利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10	5,000	北京市	黎利 60%、黎明 30%、刘燕 10%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2	1,000	上海市	黎越 60%、黎利 40%	
		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15	500	浙江省宁波市	刘敬伟 100%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	浙江省杭州市	黎越 60%、李洋 40%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2003/07/02	1,000	广东省深圳市	庞伟兴 52%、张颖玉 48%	庞伟兴、张颖玉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20	500	广东省广州市	庞伟诗 100%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2016-08-23	10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者：黄洪杰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02-08-15	500	天津市	王洪杰 70%、付金龙 30%	付金龙
		张家口龙鑫铭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1-06-22	50	河北省张家口市	许强 97%、董开明 3%	
		朝阳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6-08-23	50	辽宁省朝阳市	付金龙 100%	

注：2018 年 6 月，李道恩、李开朗将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予孙绍必，故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和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经销商

（2）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定价政策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2002 年	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向发行人下订单	结合市场上竞品的价格及发行人自身的成本、收益率等因素，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基础上考虑同行业市场的价格折让情况，以统一的折扣销售给经销商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欢乐家员工早年设立的经销商，后转让	2005 年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2004 年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2001 年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欢乐家实际控制人早年设立的经销商，后转让	2003 年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2002 年		

（二）直营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直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电商渠道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5.25 万元、1,056.35 万元、1,742.70 万元和 1,619.92 万元，其中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84%、89.18%、72.29%和 37.21%。由于不同平台之间客户数据的源格式不同、客户 ID 不同，无法识别是否属于同一客户，故发行人通过天猫和京东平台取得旗舰店的销售收入明细，统计前五大客户如下：

1、天猫旗舰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锋(180****65)	1.25	0.23%
2	**慧(186****39)	0.62	0.11%
3	**丽(709***@qq.com)	0.49	0.09%
4	**云(131****16)	0.45	0.08%
5	**阳(189****05)	0.44	0.08%
合计		**3.25**	**0.60%**
2019 年			
1	**华(130****76)	1.10	0.11%
2	**阳(189****05)	0.98	0.10%
3	**婕(130****62)	0.62	0.06%
4	**茜(516***@qq.com)	0.60	0.06%
5	**雄(150****73)	0.59	0.06%
合计		**3.88**	**0.38%**
2018 年			
1	**清(104***@qq.com)	1.68	0.21%
2	**芸(137****93)	1.16	0.14%
3	**平(130****33)	0.69	0.08%
4	**可(132****79)	0.66	0.08%
5	**阳(155****28)	0.56	0.0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4.75**	**0.59%**
2017 年			
1	**雄(616***@qq.com)	0.60	0.18%
2	**游(189****66)	0.50	0.15%
3	**周(186****85)	0.41	0.12%
4	**雄(332***@qq.com)	0.41	0.12%
5	**莲(185****18)	0.32	0.10%
合计		**2.24**	**0.68%**

2、京东旗舰店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Jd****e8	0.22	0.36%
2	YY****07	0.20	0.33%
3	ye****io	0.07	0.11%
4	jd****4a	0.05	0.09%
5	18**** _p	0.05	0.09%
合计		**0.59**	**0.98%**
2019 年			
1	15****_p	2.21	0.94%
2	海棠****07	1.85	0.79%
3	jd****1b	1.39	0.59%
4	jd****0b	1.11	0.47%
5	jd****gh	0.80	0.34%
合计		**7.36**	**3.14%**
2018 年			
1	ve****糖	0.20	0.15%
2	jd****a7	0.19	0.14%
3	挥****风	0.17	0.12%
4	jd****0c	0.16	0.1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5	su****22	0.15	0.11%
合计		**0.87**	**0.64%**
2017 年			
1	13****_p	0.26	0.39%
2	苏****95	0.15	0.22%
3	ry****92	0.13	0.19%
4	jd****b1	0.11	0.16%
5	31****新	0.10	0.16%
合计		**0.74**	**1.11%**

发行人获取上述客户订单的方式系终端消费者根据其自身需求在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直营电商平台上下订单。发行人的定价方式是结合市场上竞品的价格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成本、收益率等因素，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格，并基于不同电商平台客户群体、活动力度等因素，确定在该等平台上的销售价格。

直营电商模式下，个人客户购买货物时，向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信用政策，不存在应收账款。对于天猫旗舰店的销售，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发行人支付宝账号收到对应货款，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对于京东旗舰店的销售，京东平台与发行人未及时结算和支付的款项，记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因京东旗舰店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7.19 万元、0.3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三）代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代销模式主要是通过京东自营平台销售，2017 年发行人除京东自营以外还有少量商超代销客户，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仅有京东自营一个代销客户。

1、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量、产品种类、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量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量	毛利率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23.59	100.00%	1,201.83	41.25%
合计		**923.59**	**100.00%**	**1,201.83**	**41.25%**
2019 年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125.94	100.00%	1,480.58	40.56%
合计		**1,125.94**	**100.00%**	**1,480.58**	**40.56%**
2018 年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18.05	100.00%	1,056.36	26.58%
合计		**618.05**	**100.00%**	**1,056.36**	**26.58%**
2017 年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17.98	73.97%	1,015.18	57.77%
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9.62	14.39%	141.25	66.25%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8.04	3.92%	64.78	30.67%
4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20.68	2.13%	24.12	31.19%
5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19	1.56%	21.30	36.43%
合计		**931.50**	**95.97%**	**1,266.62**	**56.99%**

2018 年京东自营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为了提升京东自营平台的流量及人气，以较低的价格销售了一批椰子汁作为引流品，故 2018 年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合作末期发行人减少在其商超的活动投入，商业折扣较少。

2、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欠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见结算单后 15 天	172.21	90.07	78.16	138.05	100.00%
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见结算单	-	-	-	163.3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期末欠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后 75 天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见结算单后 75 天	-	-	-	3.40	100.00%
4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见结算单后 75 天	-	-	-	0.64	100.00%
5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无	-	-	-	-	-

注：上表中的回款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末各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3、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等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现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139,798.5564 万美元	北京市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刘强东
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991-06-18	368,108.149839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 65%、致力投资有限公司 35%	华润集团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05-03-23	24,831.3183 万美元	上海市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 92.8291%、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1709%	黄明端
4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2009-12-29	-	湖南省怀化市	总公司：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汤爱华、李小红
5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04-01-05	1,852.4895	重庆市	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94.6564%，其他股东 5.3436%	重庆市国资委

（2）合作背景、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平台合作	2017 年
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2015 年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2015 年
4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2015 年
5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2015 年

在代销模式下，终端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在代销商平台及门店上购买公司产品。发行人结合市场上竞品的价格以及自身的成本、收益率等因素，确定产品的市场零售指导价格，代销商基于市场零售指导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在代销网点的销售价格。

三、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其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一）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经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其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各期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在 10%左右，且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合计仅有 6 家客户，均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交易的客户，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原因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1.80%	3	4,731.12	3.34%	1	4,688.11	3.48%	1	4,724.21	3.99%	1	报告期内销售额较为稳定，销售占比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整体销售额变动所致。2020 年上半年受湖北地区疫情影响，销售排名下滑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02%	1	3,356.74	2.37%	2	4,675.36	3.47%	2	3,259.14	2.75%	2	2018 年销售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该经销商扩大了产品销售区域范围； 2019 年销售额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及局部市场需求变化所致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776.43	2.98%	2	2,703.03	1.91%	3	2,871.53	2.13%	3	1,823.42	1.54%	6	2018 年销售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一方面欢乐家为统筹经销区域管理，将该经销商销售区域周边的 9 个县城经销商统一归为成都牛车水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原因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销售额	占比	排名	
														管辖，销售区域扩大，销售基础网点增多；另一方面成都牛车水开拓了餐饮销售渠道，该新增销售渠道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974.44	1.63%	4	2,083.71	1.47%	4	1,795.56	1.33%	5	1,802.94	1.52%	4	报告期内销售额较为稳定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642.35	1.08%	6	1,681.62	1.19%	5	1,760.98	1.31%	4	1,614.07	1.36%	3	报告期内销售额较为稳定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12.53	1.20%	5	1,249.52	0.88%	6	1,637.35	1.21%	6	1,611.79	1.35%	5	2019 年销售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精耕市场，对该市场进行细分，收缩该客户的销售区域所致

2、直营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其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直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电商渠道的个人消费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极低。个人消费者根据其自身需求购买发行人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动属于正常情况。

3、代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其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代销模式客户主要为京东自营。2017 年，发行人少量存在通过商超客户代销的情况，因商超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以及出于配送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自 2017 年后不再经营商超代销渠道，商超渠道转由所在区域的经销商供货。

（二）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毛利率差异的总体原因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对于同一产品，发行人对不同经销商的出厂价格较为接近，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商业折扣不同引起的。

发行人根据各个地区市场竞争情况的不同以及当地渠道、促销活动的开展需要，给予了经销商不同的商业折扣；此外，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运费补贴，也根据经销商的运距远近而有所差异，从而导致同一产品最终体现的毛利率在不同客户之间有所差异。

2、其他个别因素导致的毛利率差异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

四、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彼此共用商号的原因，发行人注销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其他客户与注销的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彼此共用商号的原因

“乐满家”、“牛车水”等为早年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常用的商号，历史上深

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曾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控制的情况。控制权转让后，为节约更名导致的与当地商超合作而额外产生的经济和时间成本，该两家公司未进行更名，因此存在与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用商号的情况。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食品饮料的经营业务，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欢乐家产品的经销。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时，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庞伟兴）的信心，增强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故采用了公司实控人入股、实际经营全权交由庞伟兴的形式。为规范经销商管理，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2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 52%的股权作价 104 万元转让予庞伟兴。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与其相关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系现任欢乐家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的杨岗与发行人前员工王强于 2013 年设立的经销商，2016 年 11 月以前股权由杨岗、王强或其代持人持有。为了规范和清理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经销商，杨岗、王强的代持人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李道恩、李开朗父子转让了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于股权转让时间在报告期外，且杨岗、王强当时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管，因此发行人未将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保荐人已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发行人注销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相关控股子公司主要系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通过新设或股权收购形式成为深圳众兴利华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食品饮料的销售。当时公司计划在各销售区域设立直营公司，随后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专注进行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故决定关闭上述主体并实施注销。

（三）发行人其他客户与注销的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共用“牛车水”、“乐满家”商号的客户还有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乐满家批发部。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从事重庆地区欢乐家产品的经销业务。股权设置上采用的是有经验的经销商与欢乐家公司员工合资的形式，刘洪波持股 51%、王强持股 49%，刘洪波系公司客户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刘俊杰之子、欢乐家电商部员工（现已离职）。2016 年 12 月，公司清理员工经销商，要求王强、刘洪波不再持有经销商股权，将重庆地区经销业务交由官学经营。保荐人已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

锡林浩特市乐满家批发部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经营者为徐云。锡林浩特市乐满家批发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使用“乐满家”商号主要是为扩大其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故而使用了与欢乐家公司相对较为统一的商号。

五、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以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其中前五大客户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50%-80%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50%-80%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80%以上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50%
5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50%-80%
6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50%-80%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不适用采购总额概念。代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京东自营及部分大型连锁商超，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极低。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曾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此外，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曾由发行人员工控制，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上述控股、参股客户情况及去关联化情况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与其他经销商采用统一的定价策略，具体的交易价格因补贴和返利的情况不同而略有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六、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1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	2018 年：发行人向其购买房屋所有权 6,190.48 万元	评估值基础上协商定价
		销售产品	2017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11.86 万元	滞销产品折价出售
2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019 年：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 100.67 万元	参考市场价
		出售资产	2018 年：发行人向其出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5,497.26 万元	评估值基础上协商定价
3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糖类 750.79 万元、431.86 万元、1,235.10 万元和 343.17 万元	市场化采购定价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49.68 万元、36.17 万元、7.49 万元和 3.48 万元	经销商采购价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包材 1,273.96 万元、899.73 万元、1,144.34 万元和 386.85 万元	市场化采购定价
		销售产品	2017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1.28 万元	产品出厂价
5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包材 344.09 万元、51.75 万元和 107.55 万元	市场化采购定价
		销售产品	2017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0.71 万元	产品出厂价
6	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	采购广告服务	2019 年、2020 年 1-6 月摊销广告费 795.81 万元、278.45 万元	市场化采购定价

	公司/龙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247.43 万元、692.69 万元和 133.78 万元	滞销产品特通渠道定价
7	中视亚瑟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服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摊销广告费 7.08 万元、84.91 万元和 42.45 万元	市场化采购定价
		销售产品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60.51 万元、17.11 万元	滞销产品特通渠道定价

注：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龙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二）交易背景原因、合作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公允性说明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房屋所有权、向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向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厂区搬迁所引致的关联交易，资产交易和租赁价格均参考评估值或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7 年向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1.86 万元，系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有采购部分饮料产品在楼盘开盘等场合免费发放的需求，采购滞销产品成本较低。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未来将尽量避免同类交易的发生。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原材料白砂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贸易公司，除糖类贸易外，其亦销售各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报告期内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按发行人经销商的进货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包材供应商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况，主要系上述包材供应商因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于 2017 年向发行人以出厂价直接购买了部分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发放，交易金额较小。

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视亚瑟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系广告供应商，兼营贸易活动。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显示，其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亦从事“食品销售”，龙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其同一控制下从事食品销售业务的企业；中视亚瑟国际

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从事食品销售活动。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大型工厂食堂等特殊的封闭渠道销路（即“特通渠道”）。发行人滞销的产品，折价后向上述公司销售，由其通过特通渠道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取得的货款，折为广告采购款，未取得相应广告服务的差额部分计入预付账款，用以支付未来的广告费。

上述交易中，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视亚瑟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的交易系以产品换服务的互换交易，价款差额以现金结算或者作为往来科目挂账；其他交易均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根据不同交易类型，以先款后货或以先完成交易后短时间内支付款项的方式进行结算，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公允。

七、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按照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维度进行归集、统计，分析客户变化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等；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匹配各个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执行销售循环测试；

5、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的注销原因、与部分经销商商号类似的原因，并通过网络查询工商信息予以验证；

6、交叉匹配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与采购明细，取得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名单，并逐项分析其交易的背景、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并通过与同类交易进行价格比对，应验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交易定价合理，毛利率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情况；

2、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已注销子公司存在商号相似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客户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客户为提高在当地市场影响力以发行人常用商号命名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有部分合作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合理。

八、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包装材料，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5）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情况及变化的原因、劳务外包巡店业务的具体含义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分摊到各类产品成本的具体方式；（6）选定供应商的方式及程序，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是

否符合行业趋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包装材料，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一）主要原材料和主要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主材和辅材两部分，主材包括生产罐头产品使用的水果、果瓣与生产饮料产品使用的生榨椰肉汁、浓缩果汁等果类加工品；辅材主要包括糖、食品添加剂与其他。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64.07	11.42	1,873.08	20.21%
2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23.85	43.84	1,045.73	11.28%
3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13.50	56.56	763.54	8.24%
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糖类	73.77	5.12	377.41	4.07%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糖类	65.90	5.21	343.17	3.70%
合计					**4,402.93**	**47.50%**
2019 年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糖类	767.07	5.04	3,865.34	11.40%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451.11	7.76	3,499.88	10.33%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72.36	37.72	2,729.69	8.05%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55.33	46.11	2,551.28	7.53%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糖类	246.26	5.02	1,235.10	3.64%
合计					**13,881.29**	**40.9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50.41	50.50	2,545.52	6.93%
2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57.60	34.73	2,000.52	5.45%
3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215.69	8.91	1,922.74	5.24%
4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72.48	9.87	1,703.18	4.64%
5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糖类	284.53	5.29	1,506.12	4.10%
合计					**9,678.09**	**26.36%**
2017 年						
1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类	373.61	5.86	2,189.29	5.82%
2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44.95	13.11	1,900.43	5.06%
3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	1,074.99	1.49	1,601.36	4.26%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25.49	56.71	1,445.61	3.85%
5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06.19	13.35	1,418.15	3.77%
合计					**8,554.85**	**22.76%**

2、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包装材料包括瓶、盖、耗材、商标及纸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只/个）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包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	4,093.88	0.32	1,303.61	14.87%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6,159.20	0.16	984.51	11.23%
3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1,684.91	0.44	740.56	8.45%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409.37	1.27	520.84	5.94%
5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罐头瓶	1,577.32	0.31	488.90	5.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万只/个）	采购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包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4,038.43**	**46.07%**
2019 年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	10,582.10	0.39	4,130.13	13.30%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0,822.66	0.28	3,019.13	9.72%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盖	5,391.51	0.49	2,644.29	8.51%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5,702.09	0.39	2,230.91	7.18%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罐头盖/饮料盖	12,737.76	0.16	2,025.67	6.52%
合计					**14,050.11**	**45.24%**
2018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12,563.29	0.66	8,343.49	23.17%
2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5,544.56	0.46	2,547.91	7.08%
3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罐头盖	12,190.75	0.16	1,977.00	5.49%
4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6,189.69	0.30	1,849.40	5.14%
5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	3,691.88	0.48	1,759.19	4.89%
合计					**16,477.00**	**45.76%**
2017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10,977.65	0.66	7,258.05	23.52%
2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6,431.16	0.26	1,662.79	5.39%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	3,099.42	0.47	1,453.34	4.71%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961.70	1.35	1,300.86	4.21%
5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2,633.00	0.47	1,228.51	3.98%
合计					**12,903.55**	**41.81%**

（二）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糖类、水果、食品添加剂、果类加工品、奶粉及干货等。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采购的产品细分品类不同。以生榨椰肉汁、黄桃、硫化糖和添加剂酪朊酸钠为代表，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合并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榨椰肉汁采购单价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11.42	7.76	5.87	/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11.55	9.57	9.01	13.40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7.14	8.91	13.17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7.05	9.87	13.60
黄桃采购单价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	1.21	2.06	1.52
平邑县荣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1.20	2.19	1.63
硫化糖采购单价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2	5.04	/	/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5.21	5.00	4.86	5.77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5.42	5.03	4.78	/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	4.75	5.29	5.78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	4.86	5.11	5.84
添加剂酪朊酸钠采购单价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64.26	57.14	55.95	58.26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5.55	59.29	/	/

注：平邑县荣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黄桃的第一大供应商，列示以作比较

可见同种物料的采购价，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具体时间、批次、批量、质量等因素导致。2018 年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生榨椰肉汁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从越南进口椰子，越南椰子原料价格低，代理费及运输费也较低；2019 年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生榨椰肉汁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0 月份起原料椰子的价格受产地供求关系的影响迅速上涨，发行人此时期主要向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有比较价格优势的印尼进口椰子制成的生榨椰肉汁，采购单价较同年其他供应商高是受采购时市场行情影响。

2、主要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包装材料包括饮料瓶、饮料瓶盖、饮料纸箱、饮料商标及罐头瓶、罐头盖、罐头纸箱、罐头商标与包装耗材等。采购单价不同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细分产品不同。以罐头瓶-256g 玻璃瓶和饮料瓶-245mL 蓝罐为代表，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合并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罐头瓶-256g 玻璃瓶采购单价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1	0.31	0.27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0.30	0.30	0.29	0.28
饮料瓶-245mL 蓝罐采购单价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0.40	0.47	0.48	0.47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0.30	0.42	0.42	0.42

饮料瓶-245mL 蓝罐的单价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较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高，主要原因是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提供的铁罐含拉环，而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铁罐不含拉环。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上半年较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5.67	5.55%
2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1,017.60	4.05%
合计		**2,413.27**	**9.59%**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4,130.13	4.58%
2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3,865.34	4.28%
3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3,499.88	3.8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729.69	3.02%
合计		**14,225.04**	**15.76%**
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1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6,190.48	5.49%
2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547.91	2.26%
合计		**8,738.39**	**7.75%**

（一）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1、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是 2020 年新增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项目的工业厂房建设。

2、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重要的劳务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对其进行劳务采购。

（二）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1、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新增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的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新采购了 2 台西得乐无菌生产设备，该设备可自行吹制 PET 瓶，启用需购大量瓶胚，而无菌中性蛋白饮料对瓶胚质量稳定性、气密性要求都非常高，通过价格对比、质量保障和供货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评估，发行人选择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

2、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为白砂糖供应商，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一般关注价格和供货服务。每次订单时，寻三家以上白糖供应商报价，同时对比网上白糖期货价格走势，并对比其他工厂同期价格比较，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白糖供应商变化较多，但其采购总量未发生明显变化。2018 年起，各生产工厂的白砂糖采购业务统一由集团与中粮糖业合作，中粮糖业除白糖价格有优势以外，信用额度高。

3、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进口生榨椰肉汁的供应商。生榨椰肉汁供应商在不同时间会在报关费用、船运费等方面有差异，发行人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高低及运途时间长短来选择合作量。2019 年因金华美之源所供应的生榨椰肉汁价格更具有竞争性，因此其采购金额大幅度上升。

4、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复配乳化剂等原材料辅料，其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椰子汁饮料、乳酸菌等产品。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复配乳化增稠剂的高科技企业。现形成了植物蛋白饮料系列、谷物饮料系列、酸性乳饮料系列、中性乳制品、果蔬汁饮料系列等 5 大类产品，20 多个品种的完善产品体系。同时，唯康食品与国内多个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并引进美国乳制品稳定技术建立了基础实验室，应用研发室等，形成了自身的产品研发优势。欢乐家自生产植物蛋白饮料以来，一直与厦门唯康进行合作，因饮料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所以采购量逐年增大，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三）2018 年较 2017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

1、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由公司向其购买其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的欢乐家大厦 28、29、31、32 层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商品房规划用途均为办公，因此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较 2017 年明显增加，主要系该公司为目前全国玻璃行业领先的包装企业，规模较大且质量较有保证，为提高欢乐家玻璃瓶产品的质量，发行人根据性价比对比，将其他供应商的份额集中分配到该公司，以获取更多的价格优惠折扣。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相比上期新增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1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陈艳 70%、吴卢俊 30%	陈艳	2015-05-27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2018
2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叶美卿 70%、尹武参 30%	叶美卿	1985-03-15	16,038	3,10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城市园林绿化，航道疏浚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9
3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沈雯	2002-06-25	12,800.0767	12,800.0767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	2018
4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莹 45%、邹烨 22.5%、肖春梅 22.5%、卢华 10%	陈晓莹	2012-02-28	2,000	5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	2015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农产品仓储	
5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殷健 75%、殷伽 25%	殷健	2010-03-16	3,000	200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服务业；装卸搬运；仓储业	2016
6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粮集团	2012-07-03	15,000	5,0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018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粮集团	2018-09-27	10,000	-	食品销售；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种子、饲料、化肥、木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环保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食品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多式联运代理）；装卸搬倒；清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租赁业务；贸易咨询服务	
7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邓培福 40%、邓永福 30%、卢钜兴 30%	邓培福	2006-03-16	50	50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	2007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金棠 90%、覃勇 10%		2016-11-09	110	-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不含危化品）	
		临沂晋益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金棠 70%、孔祥业 30%		2015-12-18	100	-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湛江市湛利塑料有限公司	蔡春农 100%		2015-12-16	50	-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8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60%、李日荣 40%	李日荣	2007-11-21	2,000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铺出租；室内外装饰工程	2018
9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03-12	41,100	41,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商务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2017
10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5-11-07	1,670 万美元	1,670 万美元	生产饮料、啤酒、乳制品、日用化学、制药工业专用机械设备；饮料、啤酒、乳制品、日用化学、制药工业专用机械设备的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产设备租赁。	2017
11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格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1%、杨东 49%	陈炳棠	2012-03-15	500	291	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及配件、餐饮用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建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眼镜及配件、纺织品、通讯产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光学、电子及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2015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苏州二龙贸易有限公司	陈炳棠 70%、陈炳新 30%		2006-06-16	500	500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贸易；商品信息咨询；食品生产技术研究；销售：食品添加剂、大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格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炳棠 51%、阮海虹 49%		2004-04-15	1,000	1,000	日用化妆品、化工原料、食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日用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孟祥云 100%	孟祥云	2016-07-13	1,000	1,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16
13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李深华	2003-02-25	16,000	16,000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2001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6-11-28	8,000	8,000	生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李深华 45.3688%、李智校 24.6312%、李		2001-02-19	45,651.5591	45,651.5591	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江华 17.2817%、李志昌 12.7183%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7-08-20	5,500	5,500	制造销售日用制造销售日用玻璃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玻璃制品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1-06-28	5,000	5,000	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6-06-20	11,000	11,000	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装卸及搬运，不动产租赁	
		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6-07-21	10,000	10,000	玻璃制品（不含医疗器械）、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6-09-07	7,500	7,500	制造与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张茁成 90%、袁华 10%	张茁成	2015-09-16	200	-	搬运装卸（不含港埠作业）；保洁服务（不含生活垃圾清扫及清运处理服务）；水果加工；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绿化维护；建筑设施、道路维护；停车服务；工程设备租赁；劳保用品、建材、管件阀门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管道（不含压力管道）	2018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安装；水电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	
15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晓光	2014-12-15	2,000	-	包装制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材料及设备销售；自营、代理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运；房屋、厂房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印刷技术研发、推广	2015
		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100%		2014-03-10	3,000	1,000	包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印刷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物流	
16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厦门吉源企业有限公司 75%、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25%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2009-09-21	6,300	6,300	从事马口铁及纸器、瓶器、塑料的彩印加工和生产、加工各种饮料、食品的配套制罐、制箱	2015
		安徽吉源印铁有限公司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100%		2011-11-11	1,550 万美元	499.999 万美元	生产和加工、销售马口铁及纸器、瓶器、塑料的彩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各种饮料、食品的配套制罐、制箱；自有厂房租赁	
17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隐雪集团有限公司 50%、丘敬华 26%、丘子安 12%、丘子平 12%	丘敬安	2001-08-31	1,000	1,000	生产、经营：罐头食品、饮料；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交流服务；收购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红豆，苡仁，糯米及其他生产用原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18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中粮包装美特（香港）有限公司 84.48%、无锡瓶盖总厂 15.52%	中粮包装美特（香港）有限公司	1991-10-21	2,500 万美元	2,500 万美元	生产各种瓶盖和封盖机械。金属包装物品的照相制版及印刷	2001
19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符斌 50%、周清 50%	符斌	2015-05-27	100	-	农副产品、茶叶、保健食品、饮料、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生榨椰肉汁及销售	2017
20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天控股有限公司 100%	庄素贞	2007-08-10	5,800 万美元	1,8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各类金属包装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印刷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15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100%		2013-04-08	1,000 万美元	680.213 万美元	马口铁空罐及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与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印涂加工）；提供机械安装技术转移	

注：实收资本系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实缴注册资本变化但未及时在工商登记备案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其中，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生产资料均存在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能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综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采购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符合行业的整体情况。

五、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情况及变化的原因、劳务外包巡店业务的具体含义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分摊到各类产品成本的具体方式

（一）报告期内劳务采购情况及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活动主要涉及：①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②巡店、推销、促销；③产品物料装卸。

发行人大部分劳务外包为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发行人所从事的水果罐头生产业务由于涉及水果品类繁多，同类水果大小、形状各异，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的难度较大，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每到鲜果产季，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水果产品初加工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发行人将该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劳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659.43 万元、7,900.44 万元和 6,818.91 万元。劳务采购的金额和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①2018 年发行人开始使用橘子剥皮机，减少了对生产类劳务外包业务的需求；②2019 年发行人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提高巡店业务效率，减少全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③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各工厂阶段性停工停产，对生产类型的劳务外包的业务需求减少。

（二）劳务外包巡店业务的具体含义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劳务外包巡店是指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具体经销区域和终端网点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发出劳务采购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出人员对经销商的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终端网点是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摆放位置是否满足基本的销售要求，协助终端网点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简单的搬运、理货，以及协助终端网点在缺货时向经销商下订单等。劳务外包巡店人员实质上为促销人员，发行人根据该部分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将其定义为“巡店业务”。

外包巡店业务符合快消行业的特点。快消类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开展促销业务的情况，举例如下：

华致酒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底，公司为拓展 KA 卖场渠道业务，开展了大量面向大型商超的促销活动，招聘了一批促销员，并与其签订了短期劳动合同。2018 年上半年，公司考虑到促销人员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在上述促销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转为以劳务外包的形式来为促销活动提供人员支撑，因此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一年末减少幅度较大。”

拉芳家化在《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2019 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及线上品类冲击，强化线下渠道推广下沉深耕服务，侧重对重点终端及各地三、四线城市、乡镇渠道促销服务推广（超市导购、下乡活动队、临时促销员、理货员、分销员、市场推广培训员等）。公司选取了在劳务外包行业中有竞争地位的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

此外，桃李面包、安井食品等公司也在其公开披露的材料中披露了销售费用中有与销售网点相关的促销员外包服务费项目。综上，劳务外包巡店业务符合行业特点。

（三）报告期各期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分摊到各类产品成本的具体方式

1、各期劳务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劳务采购的金额最终通过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核算，其中与生产活动相关的劳务采购归集为生产成本并通过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劳务采购金

额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金额	其中：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劳务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	生产相关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198.42	1,042.10	36,352.04	2.87%
2019 年	6,818.91	5,005.00	89,975.76	5.56%
2018 年	7,900.44	5,304.30	92,061.96	5.76%
2017 年	8,659.43	5,811.16	81,272.99	7.15%

2、劳务采购公允性分析

劳务外包是以工作任务的形式进行发包，劳务外包合同中，不约定具体的外包人数。由于劳务外包的业务模式系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公司不掌握所有外包人员的数据。出于采购价格公允性判断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外包公司取得其参与生产和巡店人员的人工成本情况。该部分劳务采购为发行人劳务采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90%。借助分析该部分人均成本，可反映劳务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成本-劳务费-场内加工	金额（万元）	968.34	4,812.10	5,034.82	5,155.27
	平均月支出（元/人）	2,138.56	2,462.44	2,205.45	2,024.22
销售费用-劳务费-促销理货	金额（万元）	1,026.00	1,480.73	2,254.07	2,514.73
	平均月支出（元/人）	2,577.25	2,761.02	2,128.49	2,508.96

注：未能统计劳务外包人数的主要为包工头制的水果初加工生产、运输装卸类的劳务外包，该部分金额占公司劳务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生产类劳务外包的人均月支出为 2,000 余元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兼职类劳动密集型加工行业的报酬标准和用工成本逐年上浮的市场趋势。

2019 年，发行人促销理货类劳务外包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提高巡店业务效率，减少全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人均月支出相对较高。2017 年，促销理货类的劳务外包人员人均支出较 2018 年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为促进销售举办“红旗行动”，劳务人员进行跨地区理货活动，支付给劳务公司的费用较高。

综上，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公允。

3、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及分摊到各类产品成本的具体方式

根据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将水果初加工等涉及生产环节的劳务采购金额计入生产成本，将促销、理货、装卸等涉及销售环节的劳务采购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将后勤服务等与管理活动相关的劳务采购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生产环节产生的劳务采购金额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初加工环节，按照当期涉及加工产品的入库半成品的重量占比，在不同产品的成本中进行分摊；精加工环节，按照标准工时在不同产品的成本中进行分摊。

六、选定供应商的方式及程序，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一）发行人选定供应商的方式及程序

1、供应商体系的建立

公司采购部门采取集团化平台式组织架构，集团在湖北汉川设立采购中心，统筹管理供应商系统，各个生产工厂按照自身需求在平台上采购下单。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较为严格的准入程序，主要程序如下：

（1）新供应商的选择

由采购中心根据供应商开发需求，通过各种渠道寻找供应商，来源包括公司内部人员推荐、各种采购指南、网络搜索、同行业或供应商介绍、公开征询、供应商主动联络等。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ISO 证书（若有）、进出口许可证（若有）及相关第三方质量检测证明（若有）等），并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2）样品测试

采购部收到样品后交由质量部进行试样，质量部对小样进行合格性判断，并出具检测结果报告，并将《样品确认单》交质量部负责人与生产部负责人签字后转交采购部相关采购员（椰果及封口膜需要进行质量部中试）。样品测试合格的供应商由相应的采购员发起供应商准入的流程。

2、供应商选择标准

（1）供应商准入标准

由采购员根据不同的采购商品，按要求填写并向采购部提交《供应商准入审批表》、《比价分析表》（附供应商报价单）、《样品确认单》（附检测结果报告）、《新供应商评鉴综合报告》及相关材料等，经集团原料采购主管，采购总监考核审批后，经分管采购副总裁审批签字后完成新供应商准入流程。

（2）供应商定期评审

完成准入审批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每年年末由集团采购部组织采购中心、质量部、生产部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主要审核对象为当年交易额较大的合格供应商。考核通过品质、交期、价格、服务及其他五个方面进行，各部门负责完成《供应商评核清单》，集团采购主管完成《供应商评核结果汇总表》，最终由采购总监和分管采购副总监审核和审批。供应商定期评审信息录入 NC 系统，系统根据供应商得分自动将其分成 A、B、C、D 四个等级。

公司在采购时，以供应商定期考评结果作为选择依据，A 级优先，A 级供应商无法满足要求，则再从 B 级选择，以此类推。

3、每年采购量的确定方法

公司目前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可以将原材料采购过程与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结合，以达到降低库存、控制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

工厂在各产季之前召开生产组织动员会，采购部门参加会议，根据会议结果编制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编制原料及辅料需求计划，计划表交工厂厂长、工厂

总经理审批后，提交采购部。

采购部根据工厂的需求计划召开采购专项会议，完成各类采购工作的《采购计划安排表》，经审批后完成《物料申购单》并提交给工厂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字留档。生产过程中，工厂依据实际生产情况向采购部提交《请购单》，采购部并依此办理相关采购工作。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一是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一年一签，实际供货时以采购订单为准；另一种是与非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临时采购的商品签订《采购单》进行采购。

（二）采购品种的定价方式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采购品种的定价方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各类品种的采购数量根据当年饮料及罐头的生产安排确定并分批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由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根据具体的采购品种与采购数量向公司报价，公司对比多家报价后选择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以及与行业价格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水果、生榨椰肉汁等均存在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但因为采购种类繁多，且部分原材料如水果类的采购存在区域市场，完整、精确的统计数据较难以获取。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了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如生榨椰肉汁以及包装材料等，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市场价格，并将其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7”之“三”。

七、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按照采购类型、供应商等维度进行分类归集和数据分析；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以及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考勤表等资料；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合作方的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名单、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对主要劳务合作方进行了走访，取得由劳务合作方签署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文件；按照劳务外包活动涉及的不同环节，了解并分析其成本费用结转的过程，以及定价公允性；

3、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供应商遴选的相关制度文件，通过网络检索抽查并分析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其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等方面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化趋势，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以及“四、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7：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采购、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果、果瓣、生榨椰肉汁、浓缩果汁、糖等，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瓶、盖、纸箱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种类明细、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量、销

售收入的变化，披露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量与相应产品产出量及收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披露差异原因；（3）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结合具体产品的成本情况，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5）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的具体原因，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谨慎，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6）报告期各期委外生产中采购产成品、采购半成品、去料加工三种方式的具体产品种类、金额，相关生产厂家情况，发行人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7）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的勾稽关系，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成本核算是否规范、准确；（8）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种类明细、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种类明细、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及占比

1、原材料

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果、果瓣、生榨椰肉汁、浓缩果汁、糖等，各类明细、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桃	150.70	1.63%	2,240.30	6.61%	3,098.51	8.44%	2,841.73	7.56%
黄桃果瓣	406.23	4.38%	1,233.42	3.64%	1,057.57	2.88%	1,118.99	2.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桃类小计	**556.93**	**6.01%**	**3,473.72**	**10.25%**	**4,156.08**	**11.32%**	**3,960.72**	**10.54%**
橘子	7.31	0.08%	1,561.02	4.61%	3,103.43	8.45%	5,482.66	14.58%
橘子果瓣	3.10	0.03%	1,467.30	4.33%	921.90	2.51%	-	-
橘子类小计	**10.41**	**0.11%**	**3,028.32**	**8.94%**	**4,025.33**	**10.96%**	**5,482.66**	**14.58%**
生榨椰肉汁	2,263.69	24.42%	4,422.06	13.05%	4,827.47	13.15%	6,142.42	16.34%
浓缩果汁	181.02	1.95%	969.18	2.86%	1,586.32	4.32%	944.60	2.51%
奶粉	436.89	4.71%	787.23	2.32%	433.38	1.18%	28.10	0.07%
糖类	2,271.71	24.51%	8,105.55	23.91%	8,123.35	22.12%	9,028.81	24.02%
小计	**5,153.31**	**55.59%**	**14,284.02**	**42.14%**	**14,970.52**	**40.77%**	**16,143.93**	**42.94%**
其他水果	834.86	9.01%	4,588.41	13.54%	5,139.07	14.00%	4,933.70	13.12%
其他原材料	2,714.35	29.28%	8,518.79	25.13%	8,428.98	22.95%	7,072.44	18.81%
合计	**9,269.86**	**100.00%**	**33,893.26**	**100.00%**	**36,719.98**	**100.00%**	**37,593.44**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水果、果瓣、生榨椰肉汁、浓缩果汁、奶粉、糖等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6%、63.05%、61.33%、61.71%，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黄桃	791.73	1.90	16,991.95	1.32	14,501.98	2.14	18,250.29	1.56
黄桃果瓣	1,054.85	3.85	2,526.82	4.88	2,446.75	4.32	3,094.25	3.62
橘子	33.51	2.18	8,560.66	1.82	19,743.97	1.57	27,711.52	1.98
橘子果瓣	10.74	2.88	5,681.17	2.58	4,496.54	2.05	-	-
生榨椰肉汁	1,981.24	11.43	5,580.80	7.92	5,243.87	9.21	4,630.70	13.26
浓缩果汁	184.53	9.81	918.86	10.55	1,620.84	9.79	922.36	10.24
奶粉	199.78	21.87	371.45	21.19	229.50	18.88	11.73	23.96
糖类	4,448.05	5.11	16,406.62	4.94	16,477.21	4.93	15,501.33	5.82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采购时间、水果产量和供需关系影响，出现一定波动。

公司黄桃水果主要由山东临沂地区采购，当地黄桃产季为 6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

橘子水果主要由湖南常德、湖南沅江采购，当地橘子产季为上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2020 年 1-6 月为非产季采购，故采购均价高于 2017-2019 年的产季价格。

受黄桃、橘子产地产季雨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影响，黄桃 2018 产季、橘子 2019 产季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年度。黄桃果瓣、橘子果瓣为“削皮去核”后的净果肉价格，各期采购价格对应上一产季的水果价格。

公司椰汁饮料的原料生榨椰肉汁主要产自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的椰子水果，2016 年越南及周边国家发生海水倒灌导致 2017 年椰子产量较低，由此 2017 年生榨椰肉汁的价格较高；2018、2019 年随着椰子产量恢复提高，生榨椰肉汁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19 年 10 月开始，泰国大量采购椰子加工椰果罐头，椰子市场行情迅速攀升，导致 2020 年 1-6 月生榨椰肉汁的价格大幅增加。

2、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瓶、盖、纸箱等，各类明细、数量、平均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	4,006.87	45.71%	17,947.21	57.79%	21,567.50	59.89%	18,523.37	60.01%
盖	980.43	11.18%	3,487.57	11.23%	3,873.87	10.76%	3,687.04	11.95%
纸箱	2,002.29	22.84%	5,479.64	17.64%	6,448.66	17.91%	5,428.68	17.59%
合计	**6,989.60**	**79.73%**	**26,914.42**	**86.66%**	**31,890.03**	**88.56%**	**27,639.09**	**89.55%**

报告期内，瓶、盖、纸箱等采购金额合计占包装物的比例分别为 89.55%、88.56%、86.66%、79.73%，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瓶	**14,056.48**	**0.29**	**44,626.82**	**0.40**	**42,802.68**	**0.50**	**37,610.94**	**0.49**
其中：饮料 PET 瓶坯	4,093.88	0.32	10,582.10	0.39	4,634.03	0.26	619.80	0.25
饮料 PE 瓶	6,159.20	0.16	10,772.03	0.28	12,563.29	0.66	10,977.65	0.6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水果罐头瓶	2,082.86	0.46	13,486.30	0.42	15,409.60	0.42	16,646.83	0.39
其他瓶	1,720.54	0.45	9,786.39	0.52	10,195.77	0.54	9,366.66	0.49
盖	**10,485.84**	**0.09**	**31,922.10**	**0.11**	**35,523.58**	**0.11**	**32,790.44**	**0.11**
其中：水果罐头盖	2,545.03	0.16	12,797.71	0.16	14,057.00	0.16	16,254.67	0.15
饮料 PET 盖	4,983.25	0.07	10,161.29	0.07	4,347.75	0.07	397.00	0.08
饮料 PE 盖	887.87	0.09	4,324.78	0.09	12,184.65	0.06	11,547.22	0.06
其他	2,069.70	0.08	4,638.32	0.09	4,934.19	0.12	4,591.55	0.12
纸箱	**1,522.30**	**1.32**	**3,936.31**	**1.39**	**4,073.21**	**1.58**	**3,531.51**	**1.54**

公司饮料产品使用的包装瓶包括 PE 瓶和 PET 瓶。2018 年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产后，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时采用外购价格较低的 PET 瓶胚自行吹制饮料瓶的方式替代原有的 PE 瓶直接采购，导致 2019 年包装瓶整体采购均价下降。

报告期内，PE 瓶和 PET 瓶采购单价变动主要是因为瓶子规格差异导致。2018 年，公司采购的 PET 瓶胚主要用于 380mL 椰子汁和果汁饮料产品的生产；2019 年开始，公司 1.25kg 椰子汁等大规格产品改用 PET 瓶胚吹制饮料瓶，不再使用 PE 瓶，由于大规格包装瓶克重较大、单价较高，因此 2019 年 PE 瓶采购均价下降、PET 瓶胚采购均价上升。2020 年 1-6 月，PE 瓶、PET 瓶胚的乙烯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包装瓶的采购均价进一步下降。

纸箱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内瓦楞箱产销供给变化影响，纸箱的采购均价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包装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主材）	**9,460.98**	**26.08%**	**21,108.31**	**23.50%**	**22,785.19**	**24.84%**	**21,311.09**	**26.38%**
其中：黄桃及果瓣	1,340.23	3.70%	3,231.07	3.60%	3,565.90	3.89%	3,250.16	4.02%
橘子及果瓣	1,579.43	4.35%	3,488.89	3.88%	4,666.61	5.09%	3,215.20	3.98%
生榨椰肉汁	2,367.57	6.53%	4,585.09	5.11%	4,943.85	5.39%	6,301.09	7.80%
浓缩果汁	410.24	1.13%	1,505.91	1.68%	2,066.48	2.25%	1,718.66	2.13%
奶粉	477.78	1.32%	981.07	1.09%	470.09	0.51%	41.31	0.05%
主要原材料（辅材）	**6,114.19**	**16.86%**	**15,801.19**	**17.59%**	**15,560.73**	**16.96%**	**14,477.80**	**17.92%**
其中：糖	3,454.08	9.52%	8,513.04	9.48%	8,709.85	9.49%	8,874.32	10.98%
包装材料	**12,272.23**	**33.83%**	**33,150.54**	**36.91%**	**34,629.00**	**37.75%**	**29,486.58**	**36.50%**
其中：瓶	7,041.46	19.41%	19,470.62	21.68%	21,932.74	23.91%	18,900.34	23.40%
盖	1,725.63	4.76%	3,921.08	4.37%	3,825.68	4.17%	3,493.54	4.32%
纸箱	2,021.79	5.57%	5,877.46	6.54%	6,148.86	6.70%	4,919.65	6.09%
直接人工	4,122.91	11.37%	9,215.97	10.26%	9,580.75	10.44%	8,324.87	10.30%
制造费用	4,300.99	11.86%	10,530.74	11.73%	9,178.47	10.01%	7,186.68	8.90%
主营业务成本	**36,271.30**	**100.00%**	**89,806.75**	**100.00%**	**91,734.14**	**100.00%**	**80,78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80%、79.55%、78.01%、76.7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8 年 PET 生产线投产转固，折旧费用大幅增长，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成本比例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②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2、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占相关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

（1）黄桃罐头

报告期内，公司黄桃罐头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7.32%、75.38%、74.23%和 72.18%。其中，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黄桃罐头的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主材）-黄桃及果瓣	1,340.23	23.88%	3,231.07	31.43%	3,565.90	33.14%	3,250.16	32.84%
原材料（辅材）-糖	590.72	10.52%	916.95	8.92%	1,163.02	10.81%	1,117.77	11.29%
包装材料-瓶	1,169.69	20.84%	1,862.20	18.12%	1,790.56	16.64%	1,760.08	17.78%

包装材料-盖	404.70	7.21%	666.26	6.48%	611.85	5.69%	641.81	6.48%
包装材料-纸箱	240.53	4.28%	450.25	4.38%	555.73	5.16%	457.61	4.62%

由于水果罐头产品季产年销的特点，黄桃的产季为每年 6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当期主材成本同时受上个产季和当个产季水果采购价格影响，略滞后于当期水果原材料的平均单价，故各期直接材料占比与上期主要水果采购单价的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 1-6 月主材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产季的黄桃采购单价较低所致。

（2）橘子罐头

报告期内，公司橘子罐头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2.99%、74.07%、73.44%和 71.96%。其中，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橘子罐头的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主材）-橘子及果瓣	1,579.43	31.96%	3,488.89	30.93%	4,666.61	36.24%	3,215.20	30.26%
原材料（辅材）-糖	296.10	5.99%	690.50	6.12%	773.17	6.00%	713.19	6.71%
包装材料-瓶	864.47	17.49%	1,889.39	16.75%	2,034.57	15.80%	1,979.04	18.62%
包装材料-盖	368.37	7.45%	814.17	7.22%	857.32	6.66%	776.77	7.31%
包装材料-纸箱	256.64	5.19%	856.88	7.60%	754.79	5.86%	628.58	5.91%

橘子的产季为每年 11 月到次年 1 月，橘子罐头主材成本主要受上个产季水果采购价格的影响。2018 年橘子罐头主材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产季的橘子质量较差，产出率低，耗用量较高。

（3）椰子汁

报告期内，公司椰子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6.73%、87.08%、81.18%和 82.32%。其中，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椰子汁的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主材）-生榨椰肉汁	2,367.57	19.83%	4,585.09	13.75%	4,943.85	14.66%	6,301.09	19.03%

原材料（辅材）-糖	1,459.88	12.22%	4,021.24	12.06%	3,785.21	11.22%	4,099.88	12.38%
包装材料-瓶	2,162.58	18.11%	8,033.16	24.09%	10,723.22	31.79%	9,419.30	28.44%
包装材料-盖	442.48	3.71%	951.80	2.85%	888.70	2.63%	793.69	2.40%
包装材料-纸箱	810.62	6.79%	2,474.96	7.42%	2,724.63	8.08%	2,467.10	7.45%

报告期内生榨椰肉汁的成本占比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较低，与生榨椰肉汁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PET 无菌线投产后，2019 年部分饮料产品的包装瓶由外购 PE 瓶改为外购瓶胚自行吹制 PET 瓶，而 PET 瓶胚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39 元/个，低于 PE 瓶的平均采购单价 0.68 元/个，包装瓶成本及其占比显著下降。

（4）果汁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果汁饮料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75%、82.64%、78.14%、75.08%，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是 PET 无菌线投产导致的制造费用占比增加所致。其中，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果汁饮料的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主材）-浓缩果汁	410.24	19.75%	1,505.91	20.08%	2,066.48	20.02%	1,718.66	20.37%
原材料（辅材）-糖	171.20	8.24%	601.80	8.03%	999.34	9.68%	905.11	10.73%
包装材料-瓶	529.80	25.50%	2,048.75	27.32%	2,949.35	28.57%	2,468.59	29.26%
包装材料-盖	106.23	5.11%	325.41	4.34%	443.92	4.30%	288.90	3.42%
包装材料-纸箱	149.56	7.20%	646.26	8.62%	1,024.84	9.93%	854.94	10.13%

公司果汁饮料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5）乳酸菌饮料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乳酸菌饮料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7.67%、82.08%和 81.28%。2017 年，公司乳酸菌饮料为委外贴牌生产；2018 年 10 月，公司 PET 生产线开始生产乳酸菌产品，2018 年 11、12 月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乳酸菌产品的制造费用，该因素导致 2018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应下降。

各类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成本占乳酸菌饮料的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主材）-奶粉	477.78	15.04%	981.07	14.55%	470.09	11.57%
原材料（辅材）-糖	285.60	8.99%	574.84	8.52%	288.98	7.11%
包装材料-瓶	779.43	24.54%	1,603.25	23.77%	755.11	18.59%
包装材料-盖	38.35	1.21%	115.68	1.72%	91.26	2.25%
包装材料-纸箱	202.31	6.37%	566.40	8.40%	320.72	7.90%

二、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披露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量与相应产品产出量及收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披露差异原因

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金额和数量的匹配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受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另外，由于有库存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的产量主要和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领用量而不是采购量直接相关，因此，以下从各类主要产品相关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分析其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一）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分析

1、黄桃罐头-黄桃及果瓣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黄桃及果瓣采购量（吨）	2,277.43	20,550.85	17,829.21	22,599.44
黄桃及果瓣投料量（吨）	1,629.77	20,425.06	17,808.39	22,229.68
黄桃罐头产量（吨）	1,825.07	22,576.46	17,866.48	22,344.06
投入单吨原材料对应产品产出量（吨）	1.12	1.11	1.00	1.01
销售数据				
黄桃罐头销量（吨）	11,444.65	18,823.92	19,683.99	19,658.42
产销率	627.08%	83.38%	110.17%	87.98%

黄桃罐头销售收入（万元）	9,676.01	15,075.49	15,067.09	14,377.99

注 1：黄桃果瓣的采购量和投料量按照加工转换率的经验数据换算为黄桃的投入量（约 0.7:1 左右，各产季略有差异）；产出取黄桃罐头半成品的产量
注 2：因水果罐头季产年销的特点，2020 年上半年产销率较高

按照国家标准，水果罐头的固形物含量不低于 55%，公司按照 55%-60%的配方进行投料。扣除桃核、桃皮重量及加工损耗等因素，黄桃加工成装罐桃肉的转化率约为 60%-65%左右，按此比例进行换算，投入单吨黄桃鲜果产出黄桃罐头的产量约在 1.00 至 1.18 吨之间，与公司实际投入产出比相符。

2、橘子罐头-橘子及果瓣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橘子及果瓣采购量（吨）	48.22	16,319.83	26,023.19	27,711.52
橘子及果瓣投料量（吨）	1,316.41	13,170.60	25,956.13	29,324.79
橘子罐头产量（吨）	1,121.22	11,182.33	19,882.37	22,274.87
投入单吨原材料对应产品产出量（吨）	0.85	0.85	0.77	0.76
销售数据				
橘子罐头销量（吨）	8,138.57	18,569.38	19,200.26	19,161.89
产销率	725.87%	166.06%	96.57%	86.02%
橘子罐头销售收入（万元）	7,374.21	16,377.71	16,292.81	15,581.26

注 1：橘子果瓣的采购量和投料量按照加工转换率的经验数据换算为橘子的投入量（约 0.7：1 左右，各产季略有差异）；产出取橘子罐头半成品的产量
注 2：2020 年上半年主要采用库存橘子进行生产，因此采购量和投料量差异较大；因水果罐头季产年销的特点，2020 年上半年产销率较高

按照国家标准，水果罐头的固形物含量不低于 55%，公司按照 55%-60%的配方进行投料。扣除橘皮、囊衣、碎瓣损耗等因素，橘子加工成装罐橘肉的转化率约为 50%-55%左右，按此比例进行换算，投入单吨橘子鲜果产出橘子罐头的产量约在 0.83 至 1.00 吨之间。

2017 年和 2018 年橘子的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2018 年产季的橘子质量较差，产出率低，耗用量较高，旺季生产人工不足增加委外加工导致碎瓣损耗增加。

3、椰子汁-生榨椰肉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生榨椰肉汁采购量（吨）	1,981.24	5,580.80	5,243.87	4,630.70
生榨椰肉汁投料量（吨）	1,970.32	5,532.46	5,264.22	4,523.85
椰子汁产量（吨）	39,865.22	111,287.93	111,284.80	97,284.89
投入单吨原材料对应产品产出量（吨）	20.23	20.12	21.14	21.50
销售数据				
椰子汁销量（吨）	41,491.74	116,075.14	110,006.33	101,213.12
产销率	104.08%	104.30%	98.85%	104.04%
椰子汁销售收入（万元）	22,129.88	61,723.74	58,123.92	52,280.29

公司按照椰子汁的配方投料，各期投入单吨生榨椰肉汁产出椰子汁的数量约为 20 吨，较为稳定。

4、果汁饮料-浓缩果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浓缩果汁采购量（吨）	184.53	918.86	1,620.84	922.36
浓缩果汁投料量（吨）	222.37	903.72	1,480.79	851.32
按浓缩比例调整后浓缩果汁投料量（吨）	394.71	1,522.23	2,295.17	1,678.93
果汁饮料产量（吨）	3,883.45	15,128.63	22,770.24	15,178.88
投入单吨原材料对应产品产出量（吨）	9.84	9.94	9.92	9.04
销售数据				
果汁饮料销量（吨）	4,130.86	15,767.85	22,812.25	17,533.19
产销率	106.37%	104.23%	100.18%	115.51%
果汁饮料销售收入（万元）	3,112.55	10,633.52	14,113.02	12,148.01

注 1：公司采购的浓缩果汁有 1 倍浓缩至 6 倍浓缩不等，按浓缩倍数调整为 1 倍浓缩的投料量，即“按浓缩比例调整后浓缩果汁投料量（吨）”

注 2：公司果汁饮料的分类中包括粒粒橙、果粒饮料等产品，该部分饮料的浓缩果汁投料量没有国家标准，因此上表中仅分析严格意义上的果汁饮料，产销量和收入数据低于招股说明书“果汁饮料”项下披露的数据

注 3：因部分果汁饮料采用委外加工生产模式，故而产销率高于 100%

按照国家标准，果汁饮料的浓缩汁含量不低于 10%。公司投入单吨浓缩果汁产

出果汁饮料的数量略低于 10 吨，符合国家标准。

5、乳酸菌饮料-奶粉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奶粉采购量（吨）	199.78	371.45	229.50	11.73
奶粉投料量（吨）	217.49	374.10	157.02	-
乳酸菌饮料产量（吨）	8,970.42	15,927.75	6,479.82	-
投入单吨原材料对应产品产出量（吨）	41.25	42.58	41.27	-
销售数据				
乳酸菌饮料销量（吨）	8,912.98	16,916.39	5,584.33	-
产销率	99.36%	106.21%	86.18%	-
乳酸菌饮料销售收入（万元）	5,585.77	10,951.71	5,316.11	347.60

注：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乳酸菌饮料采用委外加工生产的方式，上表中乳酸菌产品的销量不包含外购直销销量，故略低于乳酸菌产品的总销量。

报告期内，使用奶粉生产乳酸菌饮料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

（二）包装材料投入产出分析

包装瓶为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最高的包装材料，且与以瓶为计量单位的产量存在一一对应的明确比例关系，故以下分析包装瓶与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

1、罐头产品投入产出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罐头瓶采购量（万只）	2,410.73	15,650.75	16,224.51	17,375.76
罐头瓶领用量（万只）	2,388.19	15,876.19	16,331.56	17,371.05
罐头产品产量（万瓶）	2,319.42	15,817.84	16,149.62	17,238.80
领用单个瓶子对应产品产出量（瓶）	0.97	1.00	0.99	0.99
销售数据				
罐头产品销量（万瓶）	8,236.84	18,304.26	17,152.10	16,632.97
产销率	355.12%	115.72%	106.21%	96.49%

罐头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8,720.88	56,264.75	55,701.36	53,119.56

2、饮料产品投入产出分析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生产数据				
饮料瓶采购量（万只）	11,645.75	28,976.07	26,578.17	20,235.18
饮料瓶领用量（万只）	12,652.65	28,485.43	25,442.68	18,990.64
饮料产品产量（万瓶）	12,636.73	28,359.60	25,203.92	18,954.83
领用单个瓶子对应产品产出量（瓶）	1.00	1.00	0.99	1.00
销售数据				
饮料产品销量（万瓶）	12,883.22	31,799.69	27,784.88	20,836.69
产销率	101.95%	112.13%	110.16%	109.93%
饮料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0,890.94	85,470.59	78,929.02	65,399.84

罐头产品和饮料产品的包装瓶领用量与产品产量的比例非常接近于 1，投入产出比合理。

三、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一）市场价格情况

1、主要水果

（1）黄桃

黄桃在常温下无法长时间存放，故公司的黄桃水果主要由山东欢乐家在临沂产区就近采购，该产区的黄桃产季为 6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查询惠农网临沂产区黄桃的产季价格，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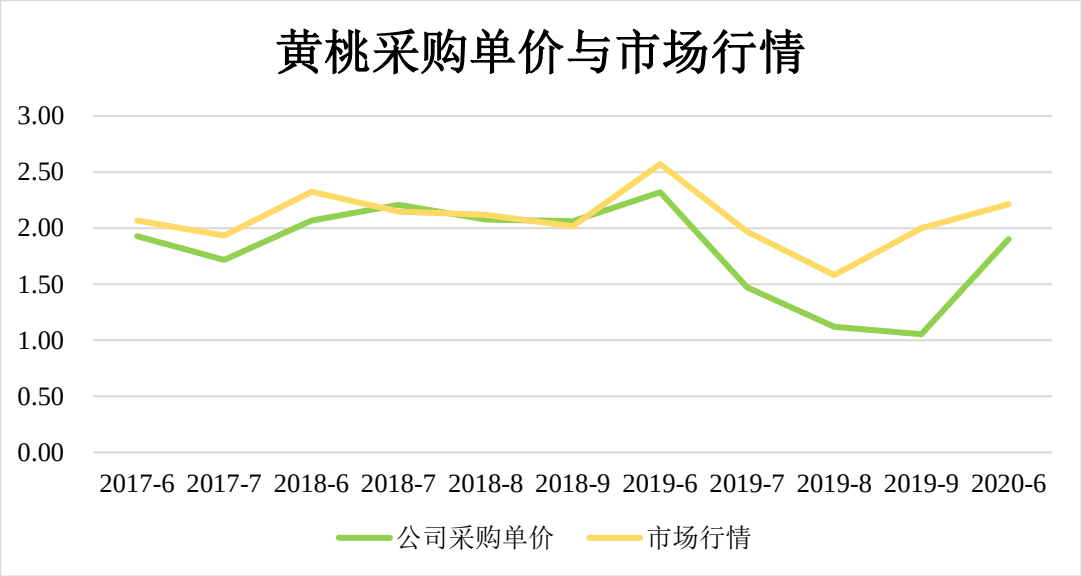
单位：吨、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黄桃	791.73	1.90	16,991.95	1.32	14,501.98	2.14	18,250.29	1.5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市场价格	-	2.20	-	1.84	-	2.17	-	2.00

公司通过农产品合作社大宗收购黄桃，略低于地头收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黄桃的价格与产地当期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元/公斤



（2）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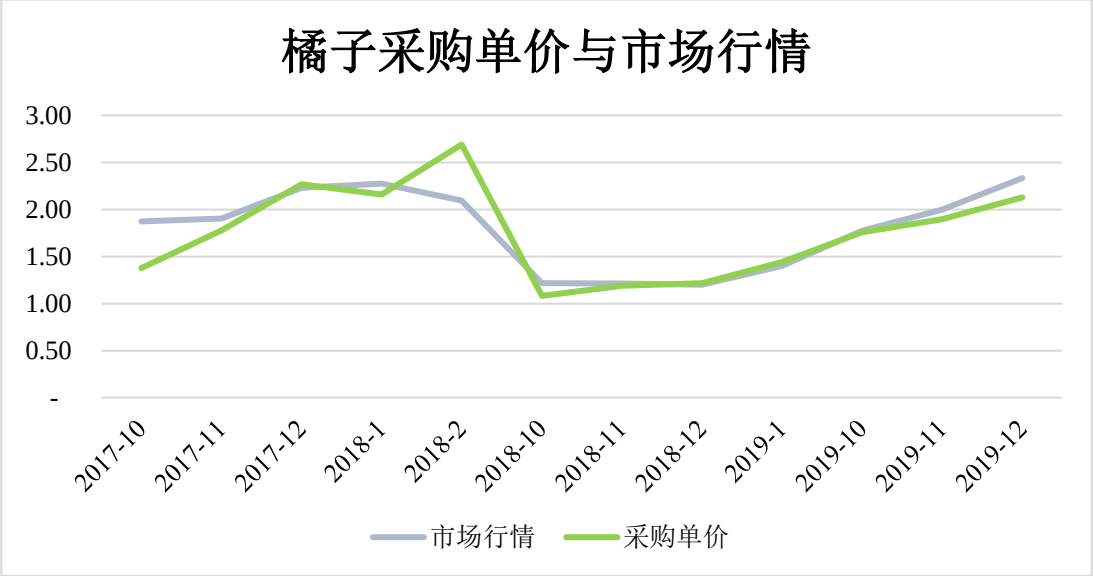
公司橘子水果主要由湖南常德、湖南沅江地区采购，该产区的产季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查询惠农网相应产区橘子的产季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橘子	33.51	2.18	8,560.66	1.82	19,743.97	1.57	27,711.52	1.98
市场价格	-	-	-	1.81	-	1.33	-	1.99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橘子的价格与产地当期市场行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元/公斤



2、生榨椰肉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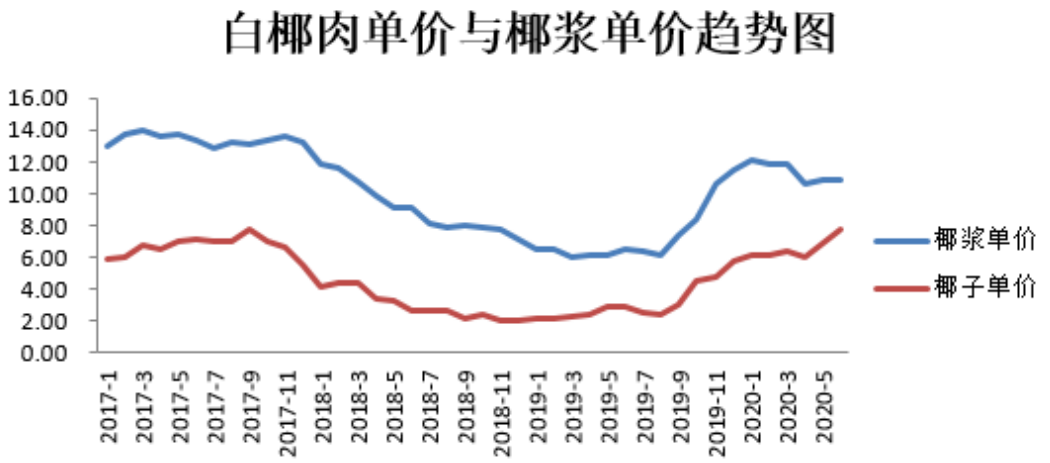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公斤、元/公斤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生榨椰肉汁	198.12	11.43	558.08	7.92	524.39	9.21	463.07	13.26
椰子	-	6.52	-	3.12	-	2.98	-	6.67

报告期内，公司椰汁饮料原料-生榨椰肉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26 元/公斤、9.21 元/公斤、7.92 元/公斤、11.43 元/公斤，采购价格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下降，2020 年 1-6 月有所上升。生榨椰肉汁由椰子的椰肉生榨制成，椰子的原产地主要为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采购价格主要受当地供需关系影响。

经查询越南椰子行业协会网站，椰子采购价格的趋势变动，与公司生榨椰肉汁采购价格的趋势基本一致。趋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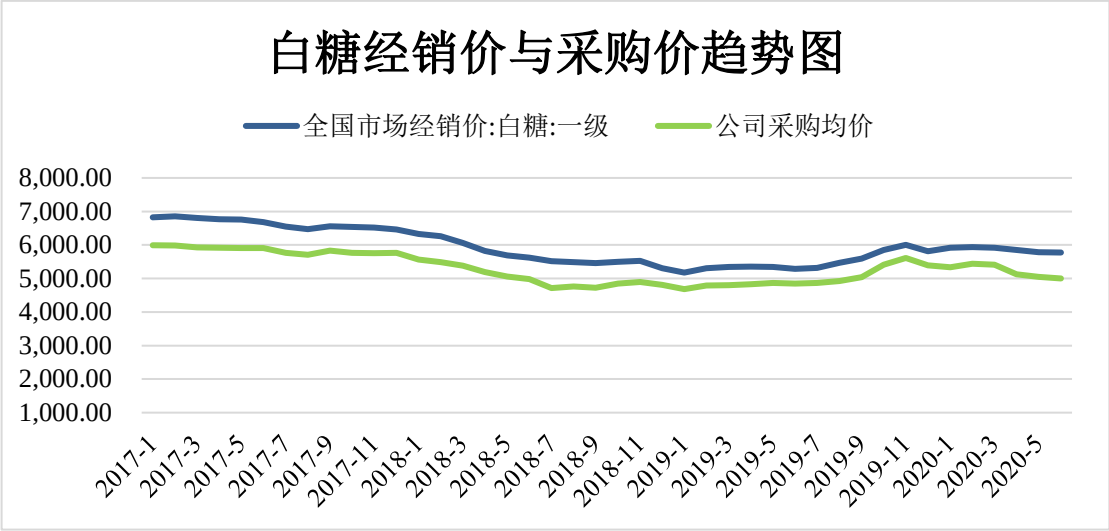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越南白椰肉数据来源：http://hiephoiduabentre.com.vn/index.php?Module=Content&Action=view&id=11749&Itemid=207，相关价格按照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

3、白糖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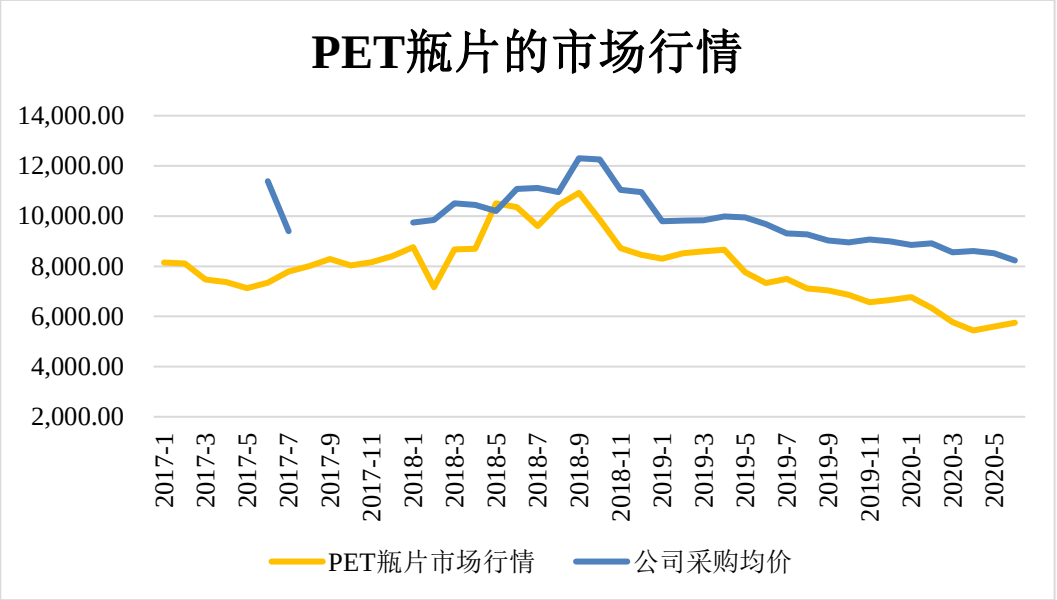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白糖原料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84 元/公斤、5.02 元/公斤、5.02 元/公斤、5.18 元/公斤，经查询白糖全国市场一级经销的市场行情，与公司采购均价趋势一致。

公司白糖主要由广西、云南等糖原地采购，故采购均价略低于全国市场行情。

4、PET 瓶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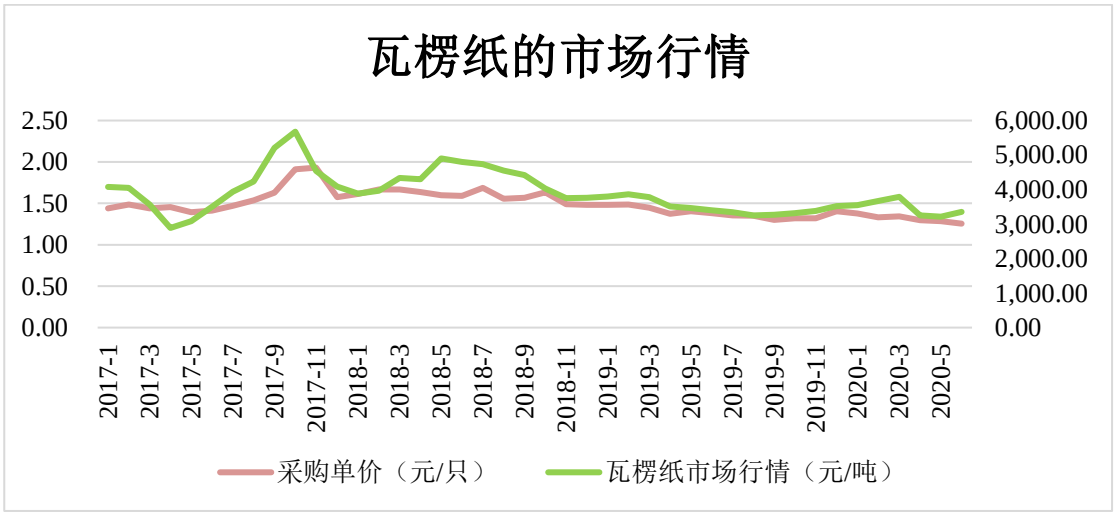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注：PET 瓶片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网，公司采购各类瓶胚按照规格重量折吨后与市场行情对比

公司采购的 PET 瓶坯为 21-56g 范围内的不同规格，由整幅瓶片切割为不同规格的单个瓶胚。报告期内，对比 PET 瓶片的市场行情与公司各期 PET 瓶胚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纸箱



公司采购的包装纸箱为 130*140*130、200*120*140、300*140*140 等规格的瓦楞纸箱，采购价格内包含里纸、瓦楞纸、面纸及加工费。报告期内，对比瓦楞纸的市场行情与公司各期纸箱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一）”的说明。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原材料

养元饮品主营核桃乳饮料、承德露露主营杏仁露饮料，与公司椰子汁的原料不同；椰树集团为国内最大的椰子汁企业，但无公开信息。

林家铺子主营水果类罐头、水产类罐头以及肉类罐头，凯欣股份主营保鲜果蔬、果蔬罐头，但公开信息均未披露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2、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

根据同行业饮料公司东鹏饮料的《招股说明书》，其饮料产品的辅料、包材与公司类别基本相同，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材料名称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白砂糖（元/公斤）	东鹏饮料	5.05	5.19	6.00
	公司	5.02	5.02	5.84
PET 瓶胚（元/个）	东鹏饮料	0.19	0.20	0.15
	公司	0.39	0.26	0.25
纸箱（元/个）	东鹏饮料	1.38	1.49	1.28
	公司	1.39	1.58	1.54
PET 瓶盖（元/个）	东鹏饮料	0.05	0.06	0.06
	公司	0.07	0.07	0.08

2017-2019 年度，公司各类材料采购均价的波动趋势与东鹏饮料基本相同。东鹏饮料的产品主要为 250mL、500mL 等规格，公司 2018 年及以前使用 PET 瓶胚的产品规格主要为 380mL 和 500mL，2019 年以后新增 1.25L 规格，由于大规格产品的包装瓶克重较高，因此公司的 PET 瓶胚采购单价高于东鹏饮料，且公司 2019 年 PET 瓶胚采购均价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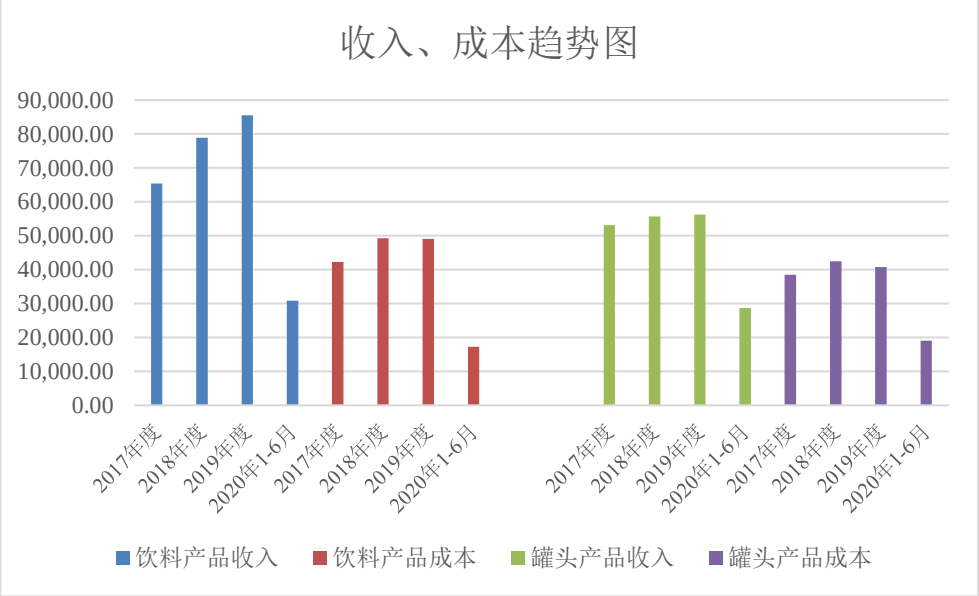
四、结合具体产品的成本情况，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一）结合具体产品的成本情况，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饮料产品	营业收入	30,890.94	85,470.59	78,929.02	65,399.84
	营业成本	17,236.20	49,089.20	49,225.27	42,270.63
罐头产品	营业收入	28,720.88	56,264.75	55,701.36	53,119.56
	营业成本	19,035.10	40,717.55	42,508.88	38,516.39
总计	营业收入	59,611.82	141,735.34	134,630.38	118,519.40
	营业成本	36,271.30	89,806.75	91,734.15	80,787.02

具体产品收入、成本趋势图，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饮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65,399.84 万元、78,929.02 万元、85,470.59 万元、30,890.94 万元，同期变动趋势分别为 20.69%、8.29%、-22.79%；饮料产品成本分别为 42,270.63 万元、49,225.27 万元、49,089.20 万元、17,236.20 万元，同期变动趋势分别为 16.45%、-0.28%、-26.08%。饮料产品 2019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8.29%但成本下降 0.28%，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2019 年椰子汁、乳酸菌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019 年，生榨椰肉汁、白砂糖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部分椰子汁产品（如 1.25L 椰子汁、500mL 椰子汁）包装瓶由原有的 PE 瓶替换为 PET 瓶，虽然 PET 生产线转固导致制造费用上升，但饮料产品上述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饮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较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罐头产品收入分别为 53,119.56 万元、55,701.36 万元、56,264.75 万元、28,720.88 万元，同期变动趋势分别为 4.86%、1.01%、-3.97%；饮料产品成本分别为 38,516.39 万元、42,508.88 万元、40,717.55 万元、19,035.10 万元，同期变动趋势分别为 10.37%、-4.21%、-15.31%。2019 年度收入增加 1.01%但成本下降 4.21%，主要系橘子罐头 2019 年生产使用的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产季的橘子鲜果采购价格从上一产季的 1.98 元/公斤下降至 1.20 元/公斤，原材料成本下降，且橘子剥皮机的使用减少了人工成本。

具体产品的收入和成本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8”之“二”。

（二）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成本波动趋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营业收入	178,357.31	745,929.07	814,424.39	774,058.40
	营业成本	87,190.60	351,822.95	407,501.39	403,652.03
承德露露	营业收入	99,688.20	225,539.41	212,196.66	211,187.33
	营业成本	45,606.69	106,870.66	104,490.81	111,396.53
林家铺子	营业收入	29,632.83	45,251.94	24,715.94	19,445.97
	营业成本	22,248.90	34,544.69	19,807.06	15,628.10
凯欣股份	营业收入	15,155.30	27,883.84	20,517.18	22,832.12
	营业成本	12,683.43	22,150.30	16,275.98	18,487.47
公司	营业收入	59,611.82	141,735.34	134,630.38	118,519.40
	营业成本	36,271.30	89,806.75	91,734.15	80,787.02

报告期内，养元饮品、林家铺子、凯欣股份的收入与成本的波动趋势一致；承德露露 2018 年收入增加但成本下降，收入与成本的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的具体原因，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谨慎，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

（一）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制造费用主要为燃动费、折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动费	1,589.01	36.95%	4,138.04	39.29%	3,756.19	40.92%	2,909.95	40.49%
折旧	1,447.80	33.66%	3,183.84	30.23%	2,110.06	22.99%	1,388.87	19.33%
污水处理费	390.00	9.07%	892.56	8.48%	863.72	9.41%	740.00	10.30%
职工薪酬	211.67	4.92%	512.97	4.87%	709.58	7.73%	405.23	5.64%
其他	662.51	15.40%	1,803.33	17.12%	1,738.92	18.95%	1,742.63	24.25%
合计	**4,300.99**	**100.00%**	**10,530.74**	**100.00%**	**9,178.47**	**100.00%**	**7,186.68**	**100.00%**

2018 年，公司 PET 生产线投产转固，折旧费用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增加车间生产平台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占比增加。2019 年，PET 生产线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折旧费用占比提高。

（二）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确定折旧率。

（三）折旧政策合理性与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养元饮品	承德露露	凯欣股份	林家铺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30 年	40 年	40 年	10-20 年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年	14 年	4-10 年	5-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4 年	6 年	-	5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5 年	5 年	3 年	3 年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折旧政策合理、谨慎。

（四）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

1、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匡算各期折旧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原值	25,215.33	14,244.91	1,961.59	429.98
平均减值准备	-	634.22	-	-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匡算折旧金额	1,197.73	1,293.02	292.39	81.70
本期计提折旧	1,215.72	1,372.63	276.62	70.71
匡算差异金额	-17.99	-79.62	15.78	10.99
匡算差异比例（%）	-1.48	-5.80	5.70	15.54

注：2016 年 12 月，运输设备原值 422.68 万元已提足折旧，从平均原值内扣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原值	26,783.21	23,715.17	1,893.45	661.51

平均减值准备	-	907.47	-	-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匡算折旧金额	1,272.20	2,219.51	306.28	125.69
本期计提折旧	1,385.70	2,492.07	280.91	108.02
匡算差异金额	-113.49	-272.56	25.37	17.67
匡算差异比例（%）	-8.19	-10.94	9.03	16.36

注：2017 年 12 月运输设备原值 281.46 万元已提足折旧，从平均原值内扣除。2018 年 2 月公司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机器设备转固，2018 年 4 月增加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转固，修正机械设备原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基础上扣减 6 个月新增设备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原值	32,755.63	32,951.09	1,959.02	972.00
平均减值准备	-	973.01	-	-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匡算折旧金额	1,774.96	3,037.92	237.33	184.68
本期计提折旧	1,737.26	3,014.18	224.26	160.82
匡算差异金额	37.69	23.73	13.06	23.86
匡算差异比例（%）	2.17	0.79	5.83	14.84

注：2019 年 1 月，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7,341.69 万，修正平均原值，取 2019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匡算，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3 月运输设备原值 709.93 万元已提足折旧，从平均原值内扣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6.3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原值	37,367.48	33,539.70	2,010.03	1,078.76
平均减值准备	-	705.11	-	-
年折旧率（%）	4.75	9.50	19.00	19.00
匡算折旧金额	887.48	1,559.64	107.44	102.48
本期计提折旧	919.49	1,541.94	89.89	90.86
匡算差异金额	-32.01	17.70	17.55	11.62
匡算差异比例（%）	-3.48	1.15	19.52	12.79

注：2019 年 12 月，运输设备原值 879.04 万元已提足折旧，从平均原值内扣除。

报告期内，各期匡算的折旧费用与实际折旧费用的差异较小，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2、分配是否合理

公司的折旧费用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支出等项目中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865.42	70.64%	3,683.63	71.71%	3,089.04	72.40%	1,727.15	58.83%
管理费用	627.14	23.75%	1,129.40	21.99%	886.45	20.78%	901.53	30.71%
生产成本	132.91	5.03%	277.25	5.40%	266.81	6.25%	287.23	9.78%
销售费用	1.59	0.06%	4.31	0.08%	4.55	0.11%	4.45	0.15%
研发支出	1.30	0.05%	3.93	0.08%	17.75	0.42%	4.62	0.16%
其他	12.23	0.46%	38.01	0.74%	2.10	0.05%	10.70	0.36%
合计	**2,640.59**	**100.00%**	**5,136.53**	**100.00%**	**4,266.70**	**100.00%**	**2,935.68**	**100.00%**

2018 年，公司 PET 生产线投产增加折旧费用，导致制造费用折旧费占计提折旧金额的比例增加；2019 年，公司总部办公楼转固增加折旧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折旧费在当期计提折旧金额的占比增加。除此以外，其他各项折旧费用金额在各期计提折旧金额的占比情况波动较小，折旧费用的分配基本合理。

六、报告期各期委外生产中采购产成品、采购半成品、去料加工三种方式的具体产品种类、金额，相关生产厂家情况，发行人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委外生产可分为以下三类：采购产成品（直接采购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品）、采购半成品（主要为直接采购果瓣，另有部分未贴牌罐头半成品）以及去料加工（主要为委托加工果瓣）。

报告期内，委外生产中采购产成品、采购半成品、去料加工三种方式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生产方式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产成品	-	3,760.65	2,117.58	2,372.91

采购半成品	915.91	3,990.42	3,040.87	1,467.72
去料加工-加工费	117.92	214.79	709.27	712.31
合计	**1,033.83**	**7,965.86**	**5,867.71**	**4,552.94**

（一）采购产成品

报告期内，提供产成品的主要委外生产厂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	2,473.18	-	-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	863.68	1,755.71	295.70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鱼罐头	-	219.43	-	-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	-	-	364.69	872.25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	-	-	783.13
其他	乳酸菌饮料、果汁饮料、鸡尾酒饮料等	-	204.36	-2.82	421.83
合计		**-**	**3,760.65**	**2,117.58**	**2,372.91**

（二）采购半成品

报告期内，提供半成品的主要委外生产厂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白桃瓣、黄桃瓣、草莓肉	44.33	480.85	27.71	135.84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白桃瓣、黄桃瓣	-	198.22	528.25	403.53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08.86	475.82	287.80	267.92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白桃瓣、黄桃瓣、草莓肉	190.73	612.79	702.18	640.61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草莓肉	-	281.53	373.74	-

其他	白桃瓣、黄桃瓣、草莓肉、杏瓣、桔瓣等	271.99	2,327.18	1,121.18	19.82
合计		**915.91**	**3,990.42**	**3,040.87**	**1,467.72**

（三）去料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去料加工的主要委外生产厂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代工产品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蒙阴县唐龙江水果加工点	枇杷瓣、杨梅肉、葡萄肉、黄桃瓣、白桃瓣等	-	42.02	71.49	0.19
汉川市广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橘瓣	-	-	50.64	59.35
汉川博诚劳务有限公司	橘瓣	-	-	23.27	82.20
雷州市松竹镇雪花水果初级加工点	荔枝肉	-	-	103.95	-
蒙阴县树利百货商店	雪梨瓣、草莓肉、杨梅肉、葡萄肉等	-	38.42	56.44	3.60
其他	杨梅肉、葡萄肉、雪梨瓣、桔瓣、荔枝肉等	117.92	134.35	403.48	566.97
合计		**117.92**	**214.79**	**709.27**	**712.31**

（四）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保障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的措施和制度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9”之“四”。

七、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披露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的勾稽关系，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成本核算是否规范、准确；

（一）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

发行人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发行人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水电气能源费用、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污水处理费等；发行人发生的其他与产品生产不相关的费

用，包括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或者管理职能等目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

（二）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存货的勾稽关系

主营业务成本由库存商品及其他项目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成本	36,271.30	89,806.75	91,734.14	80,787.02
其中：库存商品结转	37,099.50	91,200.75	93,599.40	82,136.73
其他结转	-828.21	-1,394.00	-1,865.26	-1,349.70

注：其他结转包括农产品核定扣除税金、转销存货跌价等。

报告期内，各期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16,325.69	21,920.44	23,154.79	18,607.39
本期增加	24,624.85	85,823.05	92,813.75	86,770.53
本期减少	36,792.03	91,417.79	94,048.10	82,223.14
其中：销售出库	36,537.25	91,148.84	93,598.26	82,098.89
报废出库	53.03	182.15	154.17	13.11
其他出库	201.75	86.80	295.67	111.14
期末余额	4,158.51	16,325.69	21,920.44	23,154.79

注：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结转=本期销售出库+发出商品期初余额本期确认成本-发出商品期末本期未确认成本

具体的勾稽关系为：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结转=本期销售出库+发出商品期初余额本期确认成本-发出商品期末本期未确认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库存商品销售出库	36,537.25	91,148.84	93,598.26	82,098.89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1,506.87	1,558.79	1,559.93	1,597.76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944.62	1,506.87	1,558.79	1,559.93
等于：库存商品结转成本	**37,099.50**	**91,200.75**	**93,599.40**	**82,136.73**

库存商品中包含产成品、半成品、促销品，发行人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配比性原则将相应的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

（三）成本核算的过程和关键环节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①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部门按经批准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领用材料，原材料领用时按成本中心（产品种类）归集，月末按照入库产品标准材料耗用比例分配材料成本。②制造费用按成本中心归集，月末以入库产品净重比例分配。③人工成本按照成本中心归集，月末以产品耗用工时为依据按比例分配。产品完工并验收入库后由生产成本结转库存商品。

产品发出时，按照加权计价法确认发出商品的入账成本，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配比性原则将相应的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程序执行。公司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成本计入期间费用，发行人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收入和成本的计算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成本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规范、准确。

八、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水电	79.64	98.64%	167.90	99.34%	289.70	88.37%	243.64	50.13%
销售材料	-	-	-	-	-	-100.00%	214.45	44.13%
出租成本	0.32	0.40%	1.11	0.66%	1.82	0.55%	0.88	0.18%
其他	0.78	0.96%	-	-	36.30	11.07%	26.99	5.55%

合计	**80.74**	**100.00%**	**169.01**	**100.00%**	**327.82**	**100.00%**	**485.97**	**100.00%**

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327.82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32.54%，主要为销售材料减少所致；2019 年其他业务成本为 169.01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48.44%，主要为销售水电下降所致。2018 年公司 PET 生产线投产后水电耗用量增加减少外销水电用量。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原材料及包材采购明细表，查询各类原辅材料、包材的市场行情，分析各类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波动的一致性；

2、编制成本分配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编制投入产出明细表、产销明细表，核查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核查主要产品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量与相应产品产出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编制各期成本倒轧表，检查各类存货结转金额；

4、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明细表，确认折旧方法是否一致，是否合理，确定折旧年限是否适当；重新计算当期各类资产的折旧费用，根据资产用途检查折旧分配到各项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将“累计折旧”账户贷方的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应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以查明所计提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

5、核查公司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入库单、结算单据等，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委外生产中采购产成品、采购半成品、去料加工三种方式的采购情况，检查相关厂家的生产资质情况，评价发行人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6、取得了公司报告期成本明细，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核查其波动情况。检查其他业务支出的前期期末的截止是否恰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类原材料、包装材料占发行人成本比重及占同期相关产品成本比重的波动情况符合公司采购及生产情况。主要产品原材料、包装材料采购量与相应产品产出量及收入相匹配；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趋势大体一致；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合理，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是充分合理的，固定资产本期计提的折旧分配到各项费用项目的折旧金额合理。发行人对委外厂商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各项构成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内容完整，计算正确，其他业务支出的前期期末的截止恰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十、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步上升，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经销、直销、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并对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2）结合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变动等相关情况，进一步量化披露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饮料类产品毛利率、罐头类产品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未来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3）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产品结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等因素，详细披露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经销、直销、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并对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95.73%	38.82%	97.98%	36.41%	98.76%	31.75%	98.69%	31.64%
直营模式	2.72%	49.84%	1.23%	52.29%	0.78%	49.50%	0.49%	30.25%
代销模式	1.55%	41.25%	0.79%	40.56%	0.46%	26.58%	0.82%	56.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39.15%**	**100.00%**	**36.64%**	**100.00%**	**31.86%**	**100.00%**	**31.84%**

（一）经销渠道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下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经销收入比例
饮料产品	**44.17%**	**53.02%**	**42.50%**	**61.09%**	**37.73%**	**58.90%**	**35.09%**	**55.07%**
椰子汁	46.00%	37.71%	45.93%	44.03%	42.13%	43.27%	36.37%	43.93%
果汁饮料	33.43%	5.42%	29.46%	7.64%	26.89%	10.60%	30.35%	10.31%
乳酸菌饮料	43.19%	9.78%	38.37%	7.87%	23.60%	4.00%	13.39%	0.30%
其他饮料	34.94%	0.11%	30.40%	1.55%	19.33%	1.03%	33.23%	0.53%
罐头产品	**32.77%**	**46.98%**	**26.84%**	**38.91%**	**23.17%**	**41.10%**	**27.41%**	**44.93%**
水果罐头	33.91%	44.65%	28.64%	35.01%	23.96%	39.34%	28.31%	42.65%
——橘子罐头	32.64%	12.56%	30.84%	11.41%	20.44%	11.99%	31.71%	13.15%
——黄桃罐头	40.97%	14.63%	30.95%	10.04%	28.32%	11.07%	31.19%	12.14%
——其他水果罐头	28.89%	17.46%	25.08%	13.55%	23.58%	16.28%	23.72%	17.36%
其他罐头	11.13%	2.33%	10.67%	3.90%	5.60%	1.76%	10.47%	2.28%
合计	**38.82%**	**100.00%**	**36.41%**	**100.00%**	**31.75%**	**100.00%**	**31.64%**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有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毛利率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如乳酸菌

饮料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0.30%上升到 2020 年 1-6 月的 9.78%，且乳酸菌饮料因在报告期内从委外加工转为自产，单位成本逐年下降，经销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13.39%上升到 2020 年 1-6 月的 43.19%，并在 2018 年已超过罐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②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技术的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如椰子汁的主要原材料生榨椰肉汁和白砂糖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的采购价格处于下行通道，无菌冷灌生产线投产后，椰子汁大部分产品的包装瓶从 2019 年开始使用单位成本更低的 PET 瓶胚吹制，取代了原有的 PE 瓶，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椰子汁毛利率上升，椰子汁经销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36.37%提升到 2020 年 1-6 月的 46.00%；黄桃罐头 2020 年 1-6 月产品生产使用的 2019 年产季黄桃鲜果价格较低，导致黄桃罐头经销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30.95%上升到 2020 年的 40.97%。

由于公司经销渠道销售占比在 95%以上，经销渠道销售占比高，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可见下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分品类产品毛利率的相关分析。

（二）直营渠道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0.25%、49.50%、52.29%和 49.84%，高于经销渠道及代销渠道的毛利率，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各年度直营渠道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2017 年直营渠道的毛利率仅为 30.25%，主要系当年通过直营渠道特价销售部分滞销产品。具体来看，2017 年公司低价销售“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金罐清爽）”、“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喜宴果肉）”等椰子汁产品，椰子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为 27.89%，但由于特价销售，椰子汁的毛利率仅为 2.06%，拉低了直营渠道 2017 年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2018 年直营渠道的毛利率提升至 49.50%，较 2017 年增加 19.25 个百分点，这主要系当年毛利率较高的水果罐头在直营渠道下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18 年直营渠道的水果罐头销售占比为 84.11%，较 2017 年的 61.14%所有提升，同时由于部分鲜果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水果罐头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水果罐头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41.62%提升至 2018 年的 54.02%。水果罐头毛利率提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导致直

营渠道的毛利率增加了 19.99 百分点。

3、2019 年直营渠道的毛利率为 52.29%，较 2018 年增加 2.79 个百分点，这主要由于水果罐头销售占比提升所致。直营渠道下水果罐头毛利率较高，其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84.11%提升至 2019 年的 91.37%，该种情况导致直营渠道的毛利率增加了 2.60 个百分点。

4、2020 年 1-6 月直营渠道毛利率为 49.84%，较 2019 年降低 2.44 个百分点。这一方面由于水果罐头销售占比下降至 81.33%，同时水果罐头毛利率下降至 50.78%，水果罐头该种变化导致直营渠道毛利率降低 6.7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 2019 年及之后，公司通过直营电商平台特价销售滞销产品的情况减少，直营模式下的椰子汁产品毛利率回升至正常水平，2020 年上半年直营渠道下的椰子汁产品毛利率为 50.10%，其销售占比提升至 17.46%，椰子汁产品的该种变化导致直营渠道毛利率提升 4.36 个百分点。

（三）代销渠道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代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0.58 万元、618.05 万元、1,125.94 万元和 923.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2%。

具体代销渠道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京东自营	41.25%	100.00%	40.56%	100.00%	26.58%	100.00%	57.77%	73.97%
商超	-	-	-	-	-	-	53.92%	26.03%
合计	**41.25%**	**100.00%**	**40.56%**	**100.00%**	**26.58%**	**100.00%**	**56.76%**	**100.00%**

1、2017 年公司通过华润万家、大润发等商超代销产品，同时开始与京东自营合作，相关的供货价格参考商超代销渠道，供货价格较高，导致 2017 年代销渠道毛利率较高。其中，2017 年椰子汁的销售占比为 75.32%，由于供货价格较高，导致椰子汁在该渠道的毛利率高达 64.61%，如：“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蓝彩果肉)1kg*6”，在京东自营平台上为电商专供版本，其销售单价为 0.60 万元/吨，高于该品类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 0.55 万元/吨。

鉴于代销方不承担货物滞销风险，按照实际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量与公司进行结算，此外考虑到公司需另行支付各超市网点服务商运营费、进场费等费用，公司供货给商超代销渠道的供货价格一般较高，毛利率较高。由于商超结算存在一定的账期以及出于配送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自 2017 年后不再经营商超代销渠道，商超渠道转由所在区域的经销商供货。

2、2018 年公司代销渠道的毛利率为 26.58%，较上一年度下降 30.18 个百分点。自公司停止商超的代销渠道后，2018 年的代销渠道仅为京东自营平台，代销渠道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为了提升京东自营平台的流量及人气，公司以较低的价格销售了一批椰子汁作为引流品，如：“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蓝彩果肉)1kg*12(三连扣电商版)”、“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蓝彩果肉)1.25kg*6”等产品，前述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66 万元/吨和 0.52 万元/吨，相较于 2017 年的 0.70 万元/吨和 0.88 万元/吨大幅下降。该种情况导致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至 26.19%，使得代销渠道毛利率下降 29 个百分点。

3、2019 年公司代销渠道的毛利率为 40.56%，较上一年度提升 13.98 个百分点。这主要由于在京东自营平台上的水果罐头毛利率增加且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具体来看，在京东自营平台上的橘子罐头、黄桃罐头占比销售提升，两者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的 20.25%提升至 41.54%，同时由于当期产季的橘子鲜果及黄桃鲜果为丰产年份，采购价格较低，代销渠道下的橘子罐头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24.07%提升至 2019 年的 31.14%，黄桃罐头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24.39%提升至 2019 年的 35.60%。

2020 年 1-6 月，京东自营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基本平稳。

二、结合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变动等相关情况，进一步量化披露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饮料类产品毛利率、罐头类产品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未来的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一）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9.21%	36.82%	32.05%	31.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15%	36.64%	31.86%	31.84%
其中：饮料产品毛利率	44.20%	42.57%	37.63%	35.37%
罐头产品毛利率	33.72%	27.63%	23.68%	2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饮料产品销售占比提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调整，饮料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55.18%上升至 2019 年的 60.30%，而罐头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7 年的 44.82%下降至 2019 年的 39.70%。由于饮料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罐头产品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拉动了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2020 年 1-6 月，虽然公司饮料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但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稳中有升，同时罐头产品毛利率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受生榨椰肉汁、白砂糖、黄桃鲜果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榨椰肉汁、白砂糖等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椰子汁饮料的主要原材料生榨椰肉汁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26 元/公斤、9.21 元/公斤、7.92 元/公斤、11.43 元/公斤，采购价格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下降，2020 年有所回升；白砂糖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84 元/公斤、5.02 元/公斤、5.02 元/公斤、5.18 元/公斤，2018 年和 2019 年处于较低位。

2020 年 1-6 月，由于当期销售的黄桃罐头产品生产使用的黄桃鲜果为 2019 年丰收产季水果，当年黄桃采购均价仅为 1.32 元/公斤，而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采购均价为 1.56 元/公斤和 2.14 元/公斤，故 2020 年黄桃罐头的毛利率较高。

3、2019 年公司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入使用，包材成本下降

2019 年，随着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产，公司将部分饮料的包装材料由原有的 PE 瓶替换为 PET 瓶，而 PET 瓶胚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39 元/个，低于 PE 瓶的平

均采购单价 0.68 元/个，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①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 0.02 个百分点，其中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变化导致毛利率增加 5.24 个百分点，橘子罐头和黄桃罐头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变化分别导致毛利率减少 2.50 和 0.83 个百分点；②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4.78 个百分点，其中乳酸菌、椰子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变化分别导致毛利率增加 2.42 和 1.27 个百分点；③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2.51 个百分点，其中黄桃罐头和乳酸菌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变化分别导致毛利率增加 4.37 和 1.35 个百分点，椰子汁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导致毛利率减少 5.04 个百分点。详见下文对饮料类和罐头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

公司毛利率主要与产品结构、销售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包装材料价格等因素相关，在前述因素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公司毛利率走势较为平稳，符合行业的基本情况。

（二）饮料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饮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18%、58.63%、60.30%和 51.82%。

报告期内，饮料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椰子汁	46.04%	71.64%	32.98%	45.98%	72.22%	33.21%
果汁饮料	33.26%	10.08%	3.35%	29.49%	12.44%	3.67%
乳酸菌饮料	43.15%	18.08%	7.80%	38.41%	12.81%	4.92%
其他饮料	34.64%	0.20%	0.07%	30.38%	2.53%	0.77%
饮料产品	**44.20%**	**100.00%**	**44.20%**	**42.57%**	**100.00%**	**42.5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饮料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椰子汁	41.97%	73.64%	30.91%	36.66%	79.94%	29.31%

果汁饮料	26.86%	17.88%	4.80%	30.55%	18.57%	5.67%
乳酸菌饮料	23.60%	6.74%	1.59%	13.39%	0.53%	0.07%
其他饮料	19.38%	1.74%	0.34%	33.23%	0.95%	0.32%
饮料产品	**37.63%**	**100.00%**	**37.63%**	**35.37%**	**100.00%**	**35.37%**

注：毛利率贡献=单品类产品毛利率*其收入占比

2018 年，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2.26 个百分点，其中椰子汁毛利率上升导致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1.60 个百分点，乳酸菌毛利率上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导致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1.52 个百分点。

2019 年，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4.94 个百分点，其中椰子汁毛利率上升导致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2.30 个百分点，乳酸菌毛利率上升且销售占比增加，导致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3.33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1.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乳酸菌产品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影响当期毛利率 2.88 个百分点。

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角度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饮料类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5,231.06	2.53%	1.42%	5,101.79	3.48%	2.10%	4,930.24	1.78%	1.13%	4,844.21
单位成本	2,918.77	-0.39%	0.22%	2,930.16	-4.70%	2.84%	3,074.82	-1.79%	1.14%	3,131.02
毛利率	44.20%			42.57%			37.63%			35.37%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63%			4.94%			2.26%			-

注：以上分析方法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饮料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提高，而单位成本逐年降低，导致公司的饮料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饮料类产品主要为椰子汁、果汁饮料和乳酸菌饮料，该等细分品类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1、椰子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影响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椰子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5,333.56	0.30%	0.16%	5,317.57	0.64%	0.37%	5,283.69	2.29%	1.42%	5,165.37
单位成本	2,878.17	0.20%	-0.11%	2,872.42	-6.32%	3.65%	3,066.36	-6.28%	3.89%	3,271.94
毛利率	46.04%			45.98%			41.97%			36.6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06%			4.01%			5.31%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椰子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6%、41.97%、45.98%和 46.04%，逐年上升。

市面上椰子汁产品种类多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参考主要竞争对手（如：椰树等）的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椰子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平稳。

2017 年至 2019 年，椰子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8 年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由于：①椰子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榨椰肉汁、白砂糖等，2018 年生榨椰肉汁市场价格下降，采购单价（不含少量冰冻生榨椰肉汁）由 13.32 元/千克降至 9.20 元/千克；②同时白砂糖市场价格下降，单位价格从 2017 年的 5.84 元/千克下降为 5.02 元/千克。2019 年椰子汁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主要由于：①生榨椰肉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的采购价格下降至 7.92 元/千克；②随着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产，公司将部分椰子汁（如 1.25L 蓝彩椰子汁、500mL 蓝彩椰子汁）包装材料由原有的 PE 瓶替换为 PET 瓶，而 PET 瓶胚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0.39 元/个，低于 PE 瓶的平均采购单价 0.68 元/个，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2020 年 1-6 月，椰子汁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提升，但基本稳定。虽然受椰子水果市场行情影响生榨椰肉汁 2020 年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从 7.92 元/公斤上升到 11.43 元/公斤，但是 2020 年上半年塑料市场价格下降，PET 及 PE 瓶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整体椰子汁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2、果汁饮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果汁饮料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影响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果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3,677.89	-3.32%	-2.42%	3,804.15	-0.99%	-0.73%	3,842.00	2.04%	1.39%	3,765.26
单位成本	2,454.79	-8.48%	6.19%	2,682.34	-4.55%	3.36%	2,810.10	7.46%	-5.08%	2,614.94
毛利率	33.26%			29.49%			26.86%			30.5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77%			2.63%			-3.69%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果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55%、26.86%、29.49%和 33.26%。

我国的果汁市场成熟，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参考主要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定价，单位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有限。2020 年 1-6 月，果汁饮料的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处理了芒果汁饮料（PET 瓶型）、菠萝爽果粒果味饮品等滞销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果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所影响。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由于：①果汁主要玻璃瓶用材为大口玻璃瓶，2017 年其采购单价为 0.95 元/个，2018 年上涨至 1.26 元/个；②部分果汁生产线技改完成后折旧费增加以及当年水费及电费单价上升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19 年单位成本降低，主要原因为食品添加剂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8 年的 38.03 元/千克降低至 2019 年的 37.10 元/千克，包材的采购成本降低使得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如：饮料瓶的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8 年的 0.55 元/个下降至 2019 年的 0.39 元/个，饮料纸箱的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8 年的 1.60 元/个下降至 2019 年的 1.42 元/个）。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系直接材料成本降低所致，这是由于塑料、纸箱的市场价格下降使得包材的采购成本下降，如饮料瓶的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下降至 0.25 元/个，饮料纸箱的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下降至 1.34 元/个。

3、乳酸菌饮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菌饮料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影响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乳酸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6,267.00	2.86%	1.71%	6,092.69	2.83%	2.10%	5,925.22	6.04%	4.93%	5,587.77
单位成本	3,563.01	-5.04%	3.02%	3,752.28	-17.11%	12.72%	4,527.02	-6.46%	5.28%	4,839.60
毛利率			43.15%			38.41%			23.60%	13.3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74%			14.81%			10.21%	-

对于乳酸菌饮料而言，2017 年公司未实现自产，该类产品均为委外贴牌生产；2018 年 11 月底公司将乳酸菌产品列为主推产品之一，转为自产。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乳酸菌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9%、23.60%、38.41%和 43.15%，逐年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生产及销售策略变化而导致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及单位成本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乳酸菌饮料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17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①2017 年公司新推出乳酸菌饮料产品，乳酸菌相关产品均通过外购产成品贴牌后进行销售，为提高经销商销售乳酸菌的积极性，乳酸菌产品以较低的价格销售，当年销售金额较小，仅为 347.60 万元，毛利率也较低；2018 年，乳酸菌产品在经过一定时间的市场投放后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销售收入增长，产品的促销力度随之有所减弱。②2018 年 11 月底武汉欢乐家的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开始自主生产乳酸菌产品，同时产量提高带来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提高。

2019 年乳酸菌饮料毛利率较 2018 年进一步上升。单位销售价格上升是由于：①公司乳酸菌饮料产品经过前两年的市场推广，逐步得到市场认可，2019 年公司该类产品逐步回归正常的价格；②公司新增开发生产 350ml 及 1.25L 品类的乳酸菌饮料产品，该两类产品均在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上进行，生产工艺为无菌冷灌，相较于原有品类产品的灌装后热杀菌工艺，生产的产品品质更优，定价较高。单位成本下降是由于：①2018 年 11 月底武汉欢乐家的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投入使用后，该年度仅生产乳酸菌产品，导致 2018 年 PET 无菌线相关设备折旧全部计入乳酸菌产品的制造费用中，而自 2019 年开始 PET 无菌线开始生产多种饮料产品，各类产品分担了生产设备的折旧费，单位制造费用下降；②2019 年公司新增了 350ml 及 1.25L 品类，乳酸菌饮料产品线日益完善，经销商及市场对产品的认可度高，乳酸菌产品

销量从 2018 年 8,972.00 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17,975.18 吨，产量从 2018 年的 6,479.82 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15,927.75 吨，产销量增加导致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0 年 1-6 月乳酸菌饮料毛利率较 2019 年进一步上升。单位销售价格上升是由于受疫情影响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申请的批文补贴减少。单位成本下降是由于包材（如：PET 瓶胚、铝箔金、膜等）、应用于乳酸菌饮料的食品添加剂（如：复配增稠稳定剂等）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三）罐头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2%、41.37%、39.70%和 48.18%。

报告期内，罐头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水果罐头	34.82%	95.35%	33.20%	29.44%	90.37%	26.60%
——橘子罐头	32.99%	25.68%	8.47%	31.12%	29.11%	9.06%
——黄桃罐头	41.99%	33.69%	14.15%	31.82%	26.79%	8.52%
——其他水果罐头	29.43%	35.99%	10.59%	26.17%	34.47%	9.02%
其他罐头	11.15%	4.65%	0.52%	10.69%	9.63%	1.03%
罐头产品	**33.72%**	**100.00%**	**33.72%**	**27.63%**	**100.00%**	**27.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罐头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水果罐头	24.47%	95.77%	23.43%	28.39%	94.88%	26.94%
——橘子罐头	20.97%	29.25%	6.13%	31.80%	29.33%	9.33%
——黄桃罐头	28.58%	27.05%	7.73%	31.16%	27.07%	8.44%
——其他水果罐头	24.24%	39.47%	9.57%	23.85%	38.48%	9.18%
其他罐头	5.97%	4.23%	0.25%	10.75%	5.12%	0.55%
罐头产品	**23.68%**	**100.00%**	**23.68%**	**27.49%**	**100.00%**	**27.49%**

注：毛利率贡献=单品类产品毛利率*其收入占比

2018 年，罐头产品毛利率下降 3.81 个百分点，其中橘子罐头毛利率下降导致罐头产品毛利率下降 3.19 个百分点。

2019 年，罐头产品毛利率上升 3.95 个百分点，其中橘子罐头毛利率上升导致罐头产品毛利率上升 2.9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上半年，罐头产品毛利率上升 6.09 个百分点，其中黄桃罐头的收入占比提高且毛利率高于橘子罐头，毛利率也较 2019 年全年有所提高，导致罐头产品毛利率上升 5.62 个百分点。

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角度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饮料类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8,492.12	5.79%	3.96%	8,027.32	-2.27%	-1.77%	8,214.00	2.93%	2.07%	7,980.07
单位成本	5,628.25	-3.11%	2.13%	5,809.19	-7.33%	5.72%	6,268.57	8.34%	-5.87%	5,786.26
毛利率			33.72%			27.63%			23.68%	27.4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6.09%			3.95%			-3.81%	-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呈现波动，导致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罐头类产品主要为橘子罐头、黄桃罐头，该等细分品类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1、橘子罐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橘子罐头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影响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橘子罐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9,060.81	2.73%	1.83%	8,819.74	3.94%	2.99%	8,485.72	4.36%	2.85%	8,131.38
单位成本	6,071.97	-0.05%	0.03%	6,074.85	-9.41%	7.16%	6,706.09	20.92%	-13.67%	5,545.90
毛利率			32.99%			31.12%			20.97%	31.80%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87%			10.15%			-10.83%	-

报告期内公司橘子罐头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0%、20.97%、31.12%和 32.99%，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 1-6 月的毛利率较 2019 年的变动较小。

对于罐头类产品，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一方面考虑生产时鲜果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上罐头产品种类较多，参与者竞争充分，故公司也会参考同类竞品的价格。报告期内，橘子罐头的销售单价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提高了部分规格产品（如 256g*10 规格的橘子罐头）的出厂价格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橘子罐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波动影响。2018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主要由于：橘子鲜果的产季为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1 月，2018 年销售的大部分橘子罐头生产采用的橘子鲜果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产季的橘子鲜果，由于当年产季雨水天气较多，橘子欠收，该产季的采购单价为 1.98 元/公斤，相较于上一产季的采购单价 1.33 元/公斤增幅较大，故导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19 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产季的橘子鲜果采购价格为 1.20 元/公斤，原材料成本下降；②橘子剥皮机的投入使用减少了人工成本。

2、黄桃罐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黄桃罐头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影响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黄桃罐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8,454.61	5.57%	3.60%	8,008.69	4.63%	3.16%	7,654.49	4.66%	3.06%	7,313.91
单位成本	4,904.88	-10.18%	6.57%	5,460.67	-0.11%	0.08%	5,466.81	8.59%	-5.65%	5,034.57
毛利率			41.99%			31.82%			28.58%	31.16%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0.17%			3.24%			-2.58%	-

报告期内公司黄桃罐头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6%、28.58%、31.82%和 41.99%，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黄桃罐头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受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单位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主要考虑鲜果的采购价格及竞品价格，由于公司罐头产品在市场上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客户粘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提高了黄桃罐头的出厂价格。此外，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经销商的市场推广活动减少，其申请的批文补贴减少，导致黄桃罐头单位销售价格上升。

2018 年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主要由于黄桃产季为每年的 7 月至 9 月，2018 年产季受冰雹等自然天气影响，黄桃欠产，2018 年鲜果的平均采购单价从上一年度的 1.56 元/公斤上升到 2.14 元/公斤，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020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销售的黄桃鲜果为 2019 年 7 月至 9 月产季的鲜果，2019 年产季为丰收产季，采购价格仅为 1.32 元/公斤，采购价格低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三、结合公司和同行业产品结构、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单位产品成本和价格等因素，详细披露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饮料产品；第二类是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罐头食品。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细分产品类型、销售模式、数据公开程度等因素，选取了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凯欣股份和林家铺子 4 家企业。

由于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在产品原料、售价等方面的不同，相关的毛利率情况差异较大，为实现可比性及合理性，将公司饮料类产品毛利率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进行对比，罐头类产品毛利率与凯欣股份、林家铺子进行对比。

（一）饮料类产品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饮料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51.11%	52.83%	49.96%	47.85%
承德露露	54.25%	52.62%	50.76%	47.25%
平均值	**52.68%**	**52.73%**	**50.36%**	**47.55%**
欢乐家饮料类产品	**44.20%**	**42.57%**	**37.63%**	**35.37%**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17 年-2019 年养元饮品、承德露露的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该变动趋势与公司饮料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养元饮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指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主要企业的利润水平较高，特别是报告期，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行业主要企业的毛利率稳中有升”。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的产品销售结构稳定，其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降低所致；而欢乐家除了饮料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外，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也使得饮料产品毛利率上升。

从毛利率数值来看，公司饮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及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除了生产销售植物蛋白类的椰子汁外，还生产销售乳酸菌、果汁等毛利率略低的饮料产品，而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饮料品类较为单一，主要为植物蛋白类的核桃乳和杏仁露；②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销售规模及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使其毛利率较高；③欢乐家与经销商约定销售运输费用等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以随单折扣的形式予以支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收入和费用结构上体现为“低价少费”，故而毛利率较低。

饮料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从产品结构来看，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饮料类别较为单一，且毛利较高；而欢乐家饮料类别多样，各细分饮料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高毛利的植物蛋白饮料产品占比 95%以上，而欢乐家毛利率最高的椰子汁销售金额占公司饮料类产品的销售比例逐年降低，维持在 70%水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养元饮品—核桃乳	/	/	52.96%	98.95%	50.06%	98.49%	47.93%	98.43%
承德露露—杏仁露及其他	/	/	52.64%	99.91%	51.40%	97.81%	47.31%	99.83%
欢乐家—椰子汁	46.04%	71.64%	45.98%	72.22%	41.97%	73.64%	36.66%	79.94%

注 1：养元饮品、承德露露上表中的比例为核桃乳、杏仁露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欢乐家椰子汁销售比例为其占饮料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注 2：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在其 2020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各品类产品的销售数据

由上表可知，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毛利率最高的饮料类产品分别为核桃乳、杏仁露，毛利率在 50%左右；且报告期内该两种产品的销售占比均在 95%以上，销售占比高而且保持稳定。

而欢乐家毛利率最高的饮料产品为椰子汁，椰子汁饮料的毛利率仅为40%左右，低于核桃乳及杏仁露，此外欢乐家还生产销售毛利率较低的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其他饮料，因此饮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2、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来看，养元饮品的核桃乳及承德露露的杏仁露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高于欢乐家椰子汁，但单位成本的差距远低于销售单价的差距

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比数据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核桃乳	销量（吨）	/	765,171.47	856,767.83	829,189.68
	销售收入（万元）	/	737,805.37	802,083.47	761,869.15
	销售成本（万元）	/	347,037.61	400,571.38	396,667.53
	销售单价（元/吨）	/	**9,642.35**	**9,361.74**	**9,188.12**
	单位成本（元/吨）	/	**4,535.42**	**4,675.38**	**4,783.80**
承德露露-杏仁露及其他	销量（吨）	/	223,560.66	213,342.51	241,636.76
	销售收入（万元）	/	225,337.34	207,541.36	210,836.02
	销售成本（万元）	/	106,713.47	100,869.25	111,084.81
	销售单价（元/吨）	/	**10,079.47**	**9,728.08**	**8,725.33**
	单位成本（元/吨）	/	**4,773.36**	**4,728.04**	**4,597.18**
欢乐家-椰子汁	销量（吨）	41,491.74	116,075.14	110,006.33	101,213.12
	销售收入（万元）	22,129.88	61,723.74	58,123.92	52,280.29
	销售成本（万元）	11,942.03	33,341.61	33,731.86	33,116.28
	销售单价（元/吨）	**5,333.56**	**5,317.57**	**5,283.69**	**5,165.37**
	单位成本（元/吨）	**2,878.17**	**2,872.42**	**3,066.36**	**3,271.94**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公司年报。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在其 2020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各品类产品的销售数据

（1）由于产品规格的差异，导致养元饮品和承德露露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高于发行人。一般而言，考虑到产品的包材成本，小包装产品的单吨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均会高于大包装产品，例如 500mL 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成本一般不高于

250mL 规格产品的 2 倍。养元饮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产品的单听规格有 180mL、240mL、310mL、480mL，以 240mL 为主”，根据承德露露的官网信息，承德露露产品的单听规格有 145mL、240mL 和 1L，以 240mL 为主。而欢乐家的椰子汁产品以 1.25L 为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故而单吨销售价格和成本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从单位成本比较来看，大规模的生产易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了核桃乳及杏仁露的单位成本。

养元饮品、承德露露的产品生产量高于欢乐家的椰子汁，大规模的生产容易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从而降低销售单位成本。报告期内，三家公司的饮料产品生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	774,825.82	872,408.56	840,221.65
承德露露	/	237,342.94	212,699.22	248,958.35
欢乐家	56,879.19	155,953.85	159,520.16	127,081.17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公司年报。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在其 2020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各品类产品的产量数据

3、欢乐家与经销商约定销售运输费用等由经销商承担，公司以随单折扣的形式予以支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收入和费用结构上体现为“低价少费”，故而毛利率较低。

饮料类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中仅有养元饮品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份以价格折扣方式实现的商业折扣额度，其当期增加的商业折扣占营业收入与商业折扣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履约奖励	1,027.05	2,204.45	1,703.70	3,028.50
考核奖励	29,950.56	43,108.36	33,833.59	48,320.47
搭赠品成本	27,062.19	79,114.82	68,293.22	58,815.72
营业收入	366,647.22	890,034.90	911,725.35	826,175.38

商业折扣占（营业收入+商业折扣）比例	13.67%	12.27%	10.22%	11.77%

报告期内，欢乐家经销商当期增加的商业折扣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与商业折扣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业折扣	11,731.71	33,310.90	31,821.88	29,876.98
营业收入	59,796.56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商业折扣占（营业收入+商业折扣）比例	16.40%	18.96%	19.02%	20.00%

受公开数据限制，养元饮品及欢乐家商业折扣数据为不同年份数据。从整体情况来看，相较于养元饮品，欢乐家给予经销商较高比例的商业折扣，故公司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饮料类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罐头类产品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罐头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凯欣股份	16.31%	20.56%	20.67%	19.03%
林家铺子	24.92%	23.66%	19.86%	19.63%
平均值	**20.61%**	**22.11%**	**20.27%**	**19.33%**
欢乐家罐头类产品	**33.72%**	**27.63%**	**23.68%**	**27.49%**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公司罐头产品毛利率高于凯欣股份、林家铺子及行业平均值主要由于：①罐头细分产品结构不同，不同细分罐头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②罐头销售的区域不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同。

罐头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凯欣股份

凯欣股份主要产品为果蔬罐头及保鲜果蔬，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

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果蔬罐头	9,335.30	61.60%	10,084.67	36.17%	11,756.48	57.30%	13,607.02	59.60%
保鲜果蔬	5,819.99	38.40%	17,799.17	63.83%	8,760.70	42.70%	9,225.11	40.40%
合计	**15,155.30**	**100.00%**	**27,883.84**	**100.00%**	**20,517.18**	**100.00%**	**22,832.12**	**100.00%**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由于凯欣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财务数据有限，无法获取其在报告期内的各产品毛利率情况。通过查阅其 2015 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罐头业务及果蔬业务毛利率情况作为参考，大致了解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罐头产品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罐头（内销）	8.64%	5.41%	7.59%
罐头（外销）	9.31%	7.89%	7.34%

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凯欣股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可能包括：①凯欣股份水果罐头的生产规模较小，未产生规模效应。除生产罐头类产品以外，凯欣股份的产品还包括速冻类蔬菜和水果产品；2017 年-2019 年，凯欣股份罐头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07.02 万元、11,756.48 万元和 10,084.6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发行人每年罐头产品的销售收入均超过 5 亿元，销售规模大使得发行人能发挥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减少多品类水果罐头产品在生产线上频繁切换增加的额外成本；②凯欣股份的罐头产品出口比例较高，海外的经销商有较高的议价权，且伴随着近几年的贸易摩擦，导致出口罐头的毛利率较低。

2、林家铺子

报告期内，林家铺子各项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水果类	21,690.24	74.30%	37,570.40	83.02%	19,839.82	80.27%	15,448.26	79.44%
水产类	4,154.45	14.23%	5,116.92	11.31%	3,128.46	12.66%	2,633.50	13.54%
肉类罐头及其他	3,347.96	11.47%	2,564.62	5.67%	1,747.65	7.07%	1,364.21	7.02%
合计	**29,192.66**	**100.00%**	**45,251.94**	**100.00%**	**24,715.94**	**100.00%**	**19,445.97**	**100.00%**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林家铺子水果类罐头销售占比在 80%左右，而水产类、肉类罐头及其他占比在 20%左右。鉴于林家铺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财务数据有限，无法获取其在报告期内的各产品毛利率情况。通过查询林家铺子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及 2016 年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果类	22.57%	25.39%
水产类	20.39%	28.49%
肉类罐头及其他	5.81%	18.66%

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

可见林家铺子水果类罐头的毛利率与欢乐家差异较小，且水果类罐头产品毛利率高于肉类罐头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欢乐家水果罐头产品占整体罐头比例在 95%以上，高于林家铺子的水果罐头占比，罐头产品种类的差异使得欢乐家罐头整体毛利率高于林家铺子。

林家铺子水果类罐头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欢乐家，可能的原因为其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及发行人。2017 年-2019 年，林家铺子水果类罐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48.26 万元、19,839.82 万元和 37,570.40 万元，规模介于凯欣股份和欢乐家之间，毛利率亦介于两者之间；2019 年，林家铺子的水果类罐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其综合毛利率也从 2018 年的 19.86%上升到 2019 年的 23.66%，与发行人水果罐头的毛利率水平趋近。

综上，发行人罐头类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经销、直营及代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访谈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毛利率变动原因；

2、获取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量数据，计算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通过访谈管理人员了解产品的定价策略，同时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了解原材料、包材等价格变动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原材料及包材的市场价格，了解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原因，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该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品类的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生产规模、销售市场等因素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9：

关于期间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政策、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量化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差异；（2）结合公司费用支出对象等，披露销售费用中促销费的主要内容及用途、与业务宣传费的区别，2017 年促销费较少、2018 年和 2019 年迅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的主要构成、费用承担方式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运输装卸费和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类别的构成及波动原因，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5）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较少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6）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政策、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量化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差异

（一）结合销售政策、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销售人员	343	32	311	-60	371	66	305
管理人员	326	-21	347	-65	412	24	388
研发人员	4	2	2	-1	3	-	3

注：员工人数=期间计提工资总人次/对应月份

本部分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员工情况”存在差异。本部分的管理人员人数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人工成本费用所对应的人员数量，包括了仓管、设备动力部门人员，而“十五、公司员工情况”中的管理人员人数系人资部门根据业务线分类汇总的人数，该等部门人员归入生产人员。此外，“十五、公司员工情况”中的员工数量为期末数，为体现人员与费用的配比关系，本部分采用了期间平均人数进行统计分析。

（1）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2020 年 1-6 月员工人数较 2019 年人数增加 32 人，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在疫情相对稳定的二季度加大对市场销售人员投入所致。

2018、2019 年销售人员变动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加大在华南市场的投入，引入了新的销售团队，但经评估未实现预期效益，2019 年对该团队进行了裁撤。

（2）管理人员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管理人员减少，主要为麻章老厂区规模较小、建成投产时间较长，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于 2019 年上半年关闭老厂，而新厂区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导致管理人员有所减少。

2018 年度管理人员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为公司生产系统引进新的管理团队，导致人数增加。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维持在 2-4 人，各期变动较小。

2、不同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4.68	-17.49%	5.67	15.34	4.87%	14.63	0.41%	14.57

管理人员	4.40	-1.35%	4.47	9.28	7.79%	8.61	7.58%	8.00
研发人员	12.51	6.78%	11.71	21.86	9.93%	19.89	-3.54%	20.62

注：人均薪酬=对应年度薪酬总额/员工人数

2017-2019 年度不同类别员工平均工资变动率较小；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人员工资水平逐年上升，变动合理。2020 年 1-6 月公司人均薪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停工停产、民众居家隔离，公司在停产情况下员工薪酬按基本工资发放，导致各类别人员工资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主要为研发部门增加了高级别岗位人员，拉高了人均薪资。

（二）量化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人工成本费用除在职员工外，还包括销售巡店、理货业务等劳务外包产生的劳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职员工人工成本	2,209.67	2,214.11	5,058.38	5,724.27	4,705.14
变动率	-0.20%	--	-11.63%	21.66%	--
劳务外包	1,026.00	471.81	1,480.73	2,254.07	2,514.73
变动率	117.46%	--	-34.31%	-10.37%	--

2017、2018 年度在职员工人工成本费用变动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引入新的销售团队，主要针对华东、华南市场开拓客户，相对于 2017 年度累计增加人工成本 800 余万元（按聘用、解聘期间的月薪累计）。2018 年末公司对该销售团队进行综合考核，由于团队所辖市场及客户的收入增幅不大，但销售人工大幅增加，故公司决定优化销售团队结构、裁撤相关人员，导致 2019 年销售人工成本费用下降。

劳务外包费用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117.46%，主要系 2020 年二季度为缓解疫情对业绩造成的影响，实现市场销售的迅速恢复，公司加大对销售巡

店、理货外包业务的投入，导致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加；劳务外包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4.31%，主要为公司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从而提高巡店业务效率，减少全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2017 年，劳务外包费用较 2018 年高，主要为 2017 年公司为促进销售举办“红旗行动”，劳务人员进行跨地区理货活动，导致劳务外包费用较高。

综上，销售费用人工成本费用与公司销售策略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期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职员工人工成本	1,654.25	1,936.57	3,851.81	4,118.04	3,701.91
变动率	-14.58%	--	-6.46%	11.24%	--
劳务外包	22.76	76.30	116.17	130.74	110.76
变动率	-70.17%	--	-11.14%	18.04%	--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在职人员工人工成本费用下降，主要为公司湛江工厂 2019 年 4 月开始停产，人员减少所致；2018 年度在职员工人工成本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 11.24%，主要为公司集团生产系统引进新的管理团队，聘任新的生产中心副总裁，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2020 年 1-6 月劳务外包费用减少主要为湛江工厂停产导致劳务外包费用减少；2019 年劳务外包费用减少主要为武汉欢乐家逐步减少保安与保洁外包业务所致；2018 年劳务外包费用增长主要为增加了部分厂区内叉车装运业务外包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费用	51.45	29.55	50.56	109.44	65.7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率	74.10%	--	-53.80%	66.58%	--

研发人工成本费用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74.10%，主要为 2020 年新增 2 名研发人员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人工费用大幅波动，主要为 2018 年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新建无菌灌装生产线进行研究调试阶段，部分生产人员参与研发新生产线调试导致 2018 年研发人工费用增加，2019 年正式投产，相应研发人工成本归集减少。

（三）说明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当地工资水平的差异

1、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上市公司年均工资水平	养元饮品	--	9.19	7.85	6.63
	承德露露	--	11.02	9.46	9.79
	林家铺子	2.65	3.09	3.82	4.25
	凯欣股份	9.30	25.95	17.25	26.41
	平均值	**5.98**	**12.31**	**9.60**	**11.77**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水平		**3.47**	**8.31**	**7.48**	**7.06**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年均工资=短期职工薪酬工资及奖金发生额/（期初和期末员工数的均值），与发行人口径一致，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司公告。
注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可比上市公司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半年报未披露员工人数，故无法计算其平均工资水平。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年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7.06 万元、7.48 万元和 8.31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均工资平均值分别为 11.77 万元、9.60 万元和 12.31 万元。凯欣股份的人均工资显著高于同行业，不具可比性，剔除后 2017 年至 2019 年行业人均工资平均值为 6.89 万、7.04 万元和 7.77 万元，与发行人年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

员工结构不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薪资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销售人员薪酬较高，生产人员薪酬较低，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公司其人均薪酬较高。养元

饮品与发行人平均年工资较为接近；承德露露 2017-2019 年销售人员占比均在 40%以上，2019 年其销售人均薪酬达 31.30 万元（按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口径），显著高于其所有员工的平均薪酬，而同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在 16-20%之间，由于销售人员薪酬较高且占比较高，导致承德露露的人均工资水平较高；林家铺子 2017-2019 年生产人员占比在 64%-82%之间，销售人员占比在 8%-17%之间，而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在 60%左右，由于林家铺子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而销售人员占比较低，故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薪资水平与同行业总体水平基本一致。

2、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临沂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89	4.51
	发行人平均薪资	4.68	4.60	3.93
湖北枝江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74	4.32
	发行人平均薪资	5.79	4.16	4.29
湖北汉川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35	4.75
	发行人平均薪资	5.49	5.59	4.70
广东湛江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25	5.83	5.33
	发行人平均薪资	18.19	17.75	17.90

注 1：临沂、枝江、汉川：①2017-2018 年度，临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自山东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中临沂市制造业的平均工资，枝江取自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中宜昌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汉川取自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汉川市的制造业平均工资。②2019 年度，上述地区统计局尚未公布统计年鉴。

注 2：广东湛江：2017-2019 年度广东湛江平均工资取自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城镇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山东临沂、湖北枝江、湖北汉川三个地区，2017-2018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资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差异较小。

广东湛江为公司总部及销售团队所在地，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普遍较高，所以报告期内广东湛江员工平均薪资明显高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二、结合公司费用支出对象等，披露销售费用中促销费的主要内容及用途、与业务宣传费的区别，2017 年促销费较少、2018 年和 2019 年迅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

性

（一）销售费用中促销费的主要内容及用途、与业务宣传费的区别

销售费用中促销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电商渠道的推广、服务费用以及商超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而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宣传物料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以电商费用为主，具体包括电商平台收取的各类佣金、手续费、服务费，直通车、京准通、钻石展位等用以提高产品曝光度的电商推广费，以及为公司提供电商订单管理、发货、售后等服务的电商代运营公司收取的代运营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费用	651.06	100.00%	960.52	100.00%	541.01	95.43%	27.87	36.17%
其中：代运营服务费	469.60	72.13%	681.19	70.92%	340.42	60.05%	-	-
电商推广费	137.84	21.17%	240.61	25.05%	164.78	29.07%	6.04	7.84%
佣金服务费	43.61	6.70%	38.71	4.03%	35.81	6.32%	21.83	28.34%
商超费用	-	-	-	-	25.88	4.57%	49.18	63.83%
合计	**651.06**	**100.00%**	**960.52**	**100.00%**	**566.90**	**100.00%**	**77.05**	**100.00%**

（二）2017 年促销费较少、2018 年和 2019 年迅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促销费与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611.82	141,735.34	134,630.38	118,519.40
其中：电商收入	2,545.77	2,809.55	1,609.45	1,166.18
电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27%	1.98%	1.20%	0.98%
促销费	651.06	960.52	566.90	77.05
其中：促销费-电商费用	651.06	960.52	541.01	27.87
电商促销费占电商收入比	25.57%	34.19%	33.61%	2.39%
其中：代运营服务费占比	18.45%	24.25%	21.15%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推广费占比	5.41%	8.56%	10.24%	0.52%
佣金服务费占比	1.71%	1.38%	2.22%	1.87%

2017 年，公司促销费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商业务在发展初期，销售收入较小，公司未与代运营商开展合作，而是自行管理订单、发货等，未发生代运营费用；公司采购电商平台的推广服务也相对较少。随着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公司内部电商部门的团队配置已不能满足迅速增长的电商业务量的需求，2018 年开始，公司与从事电商代运营服务的武汉易臣商贸有限公司和武汉妍宝仓储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其提供订单管理、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专业服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助力公司电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电商促销费占电商收入的比例相近，费用金额随电商销售收入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期间消费者消费场景变化的影响，公司在未大幅增加电商费用投入的情况下，电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已接近上年全年水平，电商服务费用率略有降低。

三、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的主要构成、费用承担方式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运输装卸费和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一）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装卸费包括工厂间调拨产生的运输费和产品销售发货前产生的装卸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08.04	55.73%	420.28	63.56%	392.51	64.68%	396.17	81.32%
装卸费	85.84	44.27%	240.97	36.44%	214.33	35.32%	90.97	18.67%
合计	**193.88**	**100.00%**	**661.25**	**100.00%**	**606.84**	**100.00%**	**487.15**	**100.00%**

（二）费用承担方式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工厂间调拨产生的运输费和产品销售发货前产生的装卸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对于发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由经销商承

担，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发货单中给予对应的价格折扣。

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装卸费用的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运费承担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其他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也存在由客户承担运费、厂商以商业折扣的形式进行补贴的案例。如：

庄园牧场：

“分销模式下，分销商无定价权，自公司提货后按照公司规定的价格从公司购买商品并销售至网点，分销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分销商自行承担。分销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以其采购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返点。由于这部分以运费补偿形式支付的金额与当期收入直接相关，财务报表中将这部分运费返利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

公司给予分销商的销售提成，与其配送货物的品类和金额有关。公司不参与分销商的运输安排，公司以运费返利名义给予分销商的折扣，实际上是一种为了促销而给予分销商的销售折扣。公司在计提该等销售折扣时冲减分销商所应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公司认为给予分销商的返利实质上属于商业折扣，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销售收入的抵减。”

晨光文具：

“公司运输装卸费……2013 年度该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的扩大，公司与各经销商间的运费结算政策有所调整所致，依据新的结算政策，原由公司直接支付的运费由各经销商支付，公司以折扣的形式将该运费补贴给各经销商。”

雪榕生物：

“本公司对经销商采用送货上门或运费补贴两种运输方式，其中主要采用运费补贴的方式，以运费补贴直接扣减销售单价，销售费用中运费主要来源于产品的跨区域调配。”

（四）运输装卸费和销售量之间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由于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以价格折扣方式补贴给经销商，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装卸费金额较低。

运输装卸费中的运输费为工厂间调拨产生的运费，与各期销售收入无直接联系，与各期工厂直接调拨数量有关；装卸费为产品销售发货前产生的装卸费用，随销量有一定变动关系，但各期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按销量配比折算分别为20.88 元/吨、27.83 元/吨、26.63 元/吨、24.17 元/吨，与销售量匹配性较低。

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类别的构成及波动原因，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类别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1、销售费用中其他主要类别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除人工成本费用、促销费用、运输装卸费外，其他项目包括业务宣传费、交通差旅费、日常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用，各期金额分别为 4,586.39 万元、4,160.20 万元、4,446.60 万元、1,911.49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37.08%、31.25%、35.27%、31.90%。该部分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不存在直接线性相关关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103.52	2,176.97	1,748.86	1,742.42
交通差旅费	735.24	1,640.25	1,930.60	1,919.02
日常办公费用	72.74	629.38	480.74	642.46
股份支付	-	-	-	282.49
其他项目合计	**1,911.49**	**4,446.60**	**4,160.20**	**4,586.39**

2018 年，其他类别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9.29%，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161.72 万元，以及 2017 年计提股份支付费 282.49 万元所致。

2019 年，其他类别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6.8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务宣传

费增加 428.11 万元所致。

（1）业务宣传费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和宣传物料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告费	738.44	1,562.76	735.76	839.04
宣传物料	347.66	610.76	974.10	892.39
其他	17.41	3.45	39.00	11.00
合计	**1,103.52**	**2,176.97**	**1,748.86**	**1,742.42**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428.11 万元，增幅 24.48%，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增加高铁站、商业综合体等区域的平面和视频广告投入，广告费增加 827.01 万元所致。

（2）交通差旅费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交通差旅费金额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290.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优化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减少导致差旅支出减少，此外公司实行降本增效的经营政策，2019 年 4 月开始各级别销售人员出差补贴及报销额度略有下调。

（3）日常办公费用

2020 年 1-6 月，公司日常办公费用较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在疫情期间居家办公，会务费等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2、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类别的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除人工成本费用外，其他项目包括资产折旧摊销、日常办公费用、修理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 5,114.09 万元、4,629.99 万元、5,451.94 万元、2,576.62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57.29%、52.15%、57.88%、60.57%。具体构成及波动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折旧摊销	761.71	1,406.56	1,268.99	1,183.70
停工损失	477.76	-	-	-
日常办公费用	456.84	1,353.36	1,041.80	694.84
修理费	250.12	881.30	852.06	872.84
业务招待费	226.30	471.12	453.15	646.48
房租及物业维护费	159.18	361.71	158.95	362.38
咨询及服务费	108.51	616.68	535.79	489.17
交通差旅费	92.30	242.62	226.28	336.70
运输装卸费	43.90	118.59	92.97	142.49
股份支付	-	-	-	385.48
其他项目合计	**2,576.62**	**5,451.94**	**4,629.99**	**5,114.09**

2018 年，其他类别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9.47%，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85.48 万元所致。

2019 年，其他类别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7.75%，主要系房租及物业维护费增加 202.76 万元，以及日常办公费用增加 311.56 万元所致。

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477.76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当期其他类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56%。

（1）日常办公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日常办公费用主要包括存货日常报废支出以及水电费等仓库管理或日常办公支出的费用。2018 年，公司日常办公费用较上年增加 346.96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因部分规格产品如金罐和喜宴 245mL 椰子汁发生滞销情况，导致存货产成品、包材等报废支出增加 287.88 万元；2019 年，公司日常办公费用较上年增加 311.57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部分滞销的产品如 380mL 规格的椰子汁产品及其包材、包材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 245mL 规格椰子汁产品、停产的鱼罐头产品对应包材等增加报废支出金额 403.97 万元。

（2）资产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1,183.70 万元、1,268.99

万元、1,406.56 万元和 761.71 万元。随着欢乐家大厦新办公楼层的投入使用及其装修工程的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大，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呈增长趋势。

（3）修理费

修理费为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2020 年 1-6 月公司修理费用较低，但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非饮料、罐头产品的生产旺季，生产机器故障维修较少所致。

（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人工成本费用	3,235.67	5.41%	6,539.12	4.59%	7,978.35	5.89%	7,219.87	6.04%
业务宣传费	1,103.52	1.85%	2,176.97	1.53%	1,748.86	1.29%	1,742.42	1.46%
交通差旅费	735.24	1.23%	1,640.25	1.15%	1,930.60	1.43%	1,919.02	1.61%
促销费用	651.06	1.09%	960.52	0.67%	566.90	0.42%	77.05	0.06%
运输装卸费	193.88	0.32%	661.25	0.46%	606.84	0.45%	487.15	0.41%
日常办公费用	72.74	0.12%	629.38	0.44%	480.74	0.35%	642.46	0.54%
股份支付	-	-	-	-	-	-	282.49	0.24%
合计	**5,992.10**	**10.02%**	**12,607.49**	**8.85%**	**13,312.28**	**9.83%**	**12,370.46**	**10.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主要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降低 0.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率 0.24 个百分点，以及公司 2018 年实行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控制交通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合计影响销售费用率 0.36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降低 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对销售业绩不佳的销售团队人员进行优化，导致当年销售人工成本费用占比降低 1.30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4.63%，但人工成本等各项费用未同比例减少，为实现市场销售的迅速恢复公司还加大对销售巡店、理货外包业务的投入，导致人工成本费用中的劳务外包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故销售费用率略有回升。

2、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人工成本费用	1,677.01	2.80%	3,967.99	2.79%	4,248.78	3.14%	3,812.68	3.19%
资产折旧摊销	761.71	1.27%	1,406.56	0.99%	1,268.99	0.94%	1,183.70	0.99%
停工损失	477.76	0.80%	-	-	-	-	-	-
日常办公费用	456.84	0.76%	1,353.36	0.95%	1,041.80	0.77%	694.84	0.58%
修理费	250.12	0.42%	881.30	0.62%	852.06	0.63%	872.84	0.73%
业务招待费	226.30	0.38%	471.12	0.33%	453.15	0.33%	646.48	0.54%
房租及物业维护费	159.18	0.27%	361.71	0.25%	158.95	0.12%	362.38	0.30%
咨询及服务费	108.51	0.18%	616.68	0.43%	535.79	0.40%	489.17	0.41%
交通差旅费	92.30	0.15%	242.62	0.17%	226.28	0.17%	336.70	0.28%
运输装卸费	43.90	0.07%	118.59	0.08%	92.97	0.07%	142.49	0.12%
股份支付	-	-	-	-	-	-	385.48	0.32%
合计	**4,253.63**	**7.11%**	**9,419.93**	**6.61%**	**8,878.76**	**6.55%**	**8,926.77**	**7.4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及主要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较为匹配。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降低 0.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管理费用率 0.32 个百分点；②公司 2018 年实行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交通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的支出总额略有增加但占收入比减少，合计影响管理费用率 0.13 个百分点；③公司 2018 年终止深圳子公司闲置物业的租赁，房租及物业维护费影响管理费用率 0.18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各费用科目占收入的比例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提高 0.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影响管理费用率 0.80 个百分点。

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较少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一）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15.89%	14.40%	12.67%	13.86%
承德露露	23.47%	21.22%	22.53%	17.88%
凯欣股份	1.99%	2.26%	3.23%	1.96%
林家铺子	13.20%	11.59%	9.47%	7.74%
平均值	**13.64%**	**12.36%**	**11.98%**	**10.36%**
发行人	**10.02%**	**8.85%**	**9.83%**	**1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其中销售费用类别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人工成本、业务宣传费、运输费用等，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养元饮品和承德露露主要受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因素影响。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发行人	人工成本	54.00%	51.87%	59.93%	58.36%
	业务宣传费	18.42%	17.27%	13.14%	14.09%
	运输装卸费	3.24%	5.24%	4.56%	3.94%
	小计	**75.65%**	**74.38%**	**77.63%**	**76.39%**
	其他项目合计	24.35%	25.62%	22.37%	23.61%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养元饮品	人工成本	16.02%	11.38%	9.89%	7.82%
	业务宣传费	53.43%	54.02%	44.21%	47.13%
	运输装卸费	13.72%	13.40%	15.01%	13.94%

	小计	**83.16%**	**78.80%**	**69.11%**	**68.90%**
	其他项目合计	16.84%	21.20%	30.89%	31.1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承德露露	人工成本	28.04%	32.58%	30.36%	26.83%
	业务宣传费	57.88%	43.45%	49.18%	39.96%
	运输装卸费	9.13%	16.10%	13.35%	22.85%
	小计	**95.06%**	**92.13%**	**92.89%**	**89.64%**
	其他项目合计	4.94%	7.87%	7.11%	10.3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等

主要类别对比情况如下：

1、人工成本对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人工费用	3,235.67	6,539.12	7,978.35	7,219.87
	占营业收入比	5.41%	4.59%	5.89%	6.04%
养元饮品	职工薪酬	4,541.10	12,221.36	10,203.24	8,392.98
	占营业收入比	2.55%	1.64%	1.25%	1.08%
承德露露	工资薪酬	6,561.64	15,589.28	14,514.46	10,130.56
	占营业收入比	6.58%	6.91%	6.84%	4.8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处于养元饮品和承德露露的水平之间，与承德露露较为接近。养元饮品因其员工持股范围较广，分红也是员工收入的重要来源，导致其以工资和奖金形式体现的收入较少。

2、业务宣传费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业务宣传费	1,103.52	2,176.97	1,748.86	1,742.42
	占营业收入比	1.85%	1.53%	1.29%	1.46%
养元饮品	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合计	15,145.91	58,015.49	45,634.05	50,578.44
	占营业收入比	8.49%	7.78%	5.60%	6.5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广告宣传费	13,543.82	20,790.90	23,514.75	15,091.48
	占营业收入比	13.59%	9.22%	11.08%	7.15%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明显低于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主要为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广告费投入较多，其在电视、互联网、广播电台、公交车体的渠道均进行了大规模的广告投放，而欢乐家作为非上市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广告投放主要以高铁站、公交站牌等地面广告为主，广告费支出少。

3、运输费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运输装卸费	193.88	661.25	606.84	487.15
	占营业收入比	0.32%	0.46%	0.45%	0.41%
养元饮品	运输费用	3,888.04	14,390.10	15,494.33	14,962.87
	占营业收入比	2.18%	1.93%	1.90%	1.93%
承德露露	物流费	2,137.43	7,699.51	6,384.99	8,630.36
	占营业收入比	2.14%	3.41%	3.01%	4.09%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明显低于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主要为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由上市公司承担销售运费，而欢乐家约定由经销商承担销售运费，给予经销商运费补贴的形式。

综上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二）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2.97%	0.86%	0.85%	0.70%
承德露露	2.53%	2.85%	2.04%	2.47%
凯欣股份	1.47%	1.45%	2.53%	1.11%
林家铺子	3.54%	3.00%	5.03%	6.38%
平均值	**2.63%**	**2.04%**	**2.61%**	**2.67%**

发行人	**7.11%**	**6.61%**	**6.55%**	**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人工成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用影响，各期对比情况如下：

1、人工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人工成本费用	1,677.01	3,967.99	4,248.78	3,812.68
	占营业收入比	2.80%	2.79%	3.14%	3.19%
养元饮品	职工薪酬	1,877.65	2,983.55	3,286.09	2,562.43
	占营业收入比	1.05%	0.40%	0.40%	0.33%
承德露露	工资薪酬	197.10	3,423.96	1,460.25	1,678.72
	占营业收入比	0.20%	1.52%	0.69%	0.79%
林家铺子	职工薪酬	547.67	594.14	640.14	600.28
	占营业收入比	1.85%	1.31%	2.59%	3.09%
凯欣股份	职工薪酬	36.19	169.45	118.49	104.25
	占营业收入比	0.24%	0.61%	0.58%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人数差异及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方式不同，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水平不同。养元饮品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低主要系因骨干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分红是公司骨干管理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以工资和奖金形式体现的收入较少；而承德露露、凯欣股份、林家铺子的职工薪酬较低主要系其管理人员数量较少所致。

2、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日常办公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待费及日常办公费用合计	775.44	2,067.11	1,721.23	1,678.02
	占营业收入比	1.30%	1.45%	1.27%	1.40%
养元饮品	交通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用合计	719.54	1,437.24	1,445.96	1,446.95
	占营业收入比	0.40%	0.19%	0.18%	0.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合计	117.87	621.28	432.90	658.06
	占营业收入比	0.12%	0.28%	0.20%	0.31%
林家铺子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合计	203.29	231.77	181.23	159.75
	占营业收入比	0.69%	0.51%	0.73%	0.82%
凯欣股份	办公费用	85.23	71.20	141.68	49.29
	占营业收入比	0.56%	0.26%	0.69%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日常办公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其中发行人该项费用低于养元饮品和承德露露、高于林家铺子和凯欣股份，在可比公司的费用区间内，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说明研发费用较少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金额	研发费用率
养元饮品	1,009.63	0.57%	5,660.09	0.76%	2,146.31	0.26%	1,110.30	0.14%
承德露露	509.14	0.51%	1,368.68	0.61%	1,135.65	0.54%	1,147.16	0.54%
凯欣股份	292.97	1.93%	1,064.51	3.82%	615.95	3.00%	733.89	3.21%
林家铺子	--	--	--	--	--	--	--	--
均值	**603.91**	**1.00%**	**2,697.76**	**1.73%**	**1,299.31**	**1.27%**	**748.22**	**1.30%**
发行人	**55.19**	**0.09%**	**75.82**	**0.05%**	**292.63**	**0.22%**	**86.47**	**0.07%**

食品饮料行业的研发主要为配方研发和在线工艺改进，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大的养元饮品、承德露露的研发费用率均未超过 1%，而林家铺子未单独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物料费、研发活动归集

的折旧、能源和办公费用等。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发生在生产环节，公司员工在在线生产过程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而专职研发人员数量较少，因此研发费用率比可比公司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建设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以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经查看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检查相关合同，核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发行人总体费用支出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发行人有关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各期间各费用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3、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较大金额的单笔费用，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检查合同、发票、支付记录及其他原始凭证等，核查费用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从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和银行流水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费用记录金额的准确性；

5、抽查报告期内的费用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期间费用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获取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资表，检查支付凭证，分析人工成本费用变动是

否合理；

7、查询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

8、抽取大额费用向供应商函证及走访，以证实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合理、列报准确，会计核算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总体费用支出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与收入增长趋势不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且与收入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3）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分别说明经销、直销、代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4）报告期各期逾期支付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收入金额、信用期、实际支付时间、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占比，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发行人具体应对方法及执行效果，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相关政策差异的原因、对销售业务及销售回款的影响；（5）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

入比重，重点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报告期是否存在抵销、核销应收款项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8）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应收账款存在的背景：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近年来，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公司给予有较大增长潜力、尚未开拓的市场以及重点销售区域内的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用于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市场培育。公司根据相关市场的销售情况、经销商的信用等级、合作情况以及资金实力等，灵活调整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因执行上述信用额度政策，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

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的分类：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可分为循环信用额度及临时信用额度。①循环信用额度是指公司为发展潜力市场和重点销售区域市场而给予部分经销商的一种信用政策，循环信用额度仅约定最高赊销的额度，未约定固定的回款时间，经销商提货额达到信用额度后不能提货，偿还部分货款后可以就偿还部分的额度继续提货。对于循环额度，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统一审批，一年一批，可循环使用，故无逾期的概念，发行人主要通过账龄监控及季度余额监控进行控制和管理。②临时信用额度是公司为缓解部分潜力经销商的临时性资金压力给予的信用政策，公司与该部分经销商约定某一期间的赊销金额并明确回款时间，临时额度使用后恢复为先款后货。对于临时额度，公司根据该经销商临时铺货资金缺口、销售情况等因素给予不超过半年的信用额度。

一、列示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

（一）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期末应收款余额和授信情况

1、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403.58	2,117.06	2,402.02	3,329.26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651.61	2,017.84	1,642.13	1,845.06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975.60	486.92	1,150.60	882.76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761.09	1,071.17	1,521.39	1,962.28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177.00	1,025.07	1,424.56	2,099.69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137.72	746.52	978.99	1,506.37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621.25	391.29	1,132.08	1,403.37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47	-	148.82	217.67
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	184.70	184.97	180.15	191.03
桂林市通乾贸易有限公司	132.14	128.30	117.20	230.76
石家庄良博商贸有限公司	123.91	130.06	115.60	109.28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3.99	2.14	410.29	779.9
贵港市港北区锦鹏食品商行	-	-	193.98	249.94
沈阳一品先贸易有限公司	-	-	-	344.43
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	-	-	471.94
小计	**13,365.06**	**8,301.34**	**11,417.81**	**15,623.7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047.36**	**8,645.61**	**12,327.62**	**17,724.72**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8.15%、

92.62%、96.02%和 95.14%，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欢乐家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逐步加强对信用额度的审批管理，并逐期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从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各期期末余额上看，应收款余额较高的客户普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应收款余额下降非因极个别重点客户大额回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回升，与公司于每年年末春节旺季集中发货和回款的经营特点相适应。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9%，也呈现下降趋势。

2、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均为循环授信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类型	授予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4,000.00	4,300.00	4,700.00	5,100.00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一线城市	3,950.00	4,200.00	4,300.00	4,800.00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一线城市	2,700.00	2,900.00	3,000.00	3,200.00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竞品重点市场	2,300.00	2,500.00	2,600.00	3,000.00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一线城市	2,500.00	2,800.00	3,000.00	3,300.00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一线城市	1,400.00	1,700.00	2,000.00	2,100.00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1,600.00	1,800.00	2,000.00	2,200.00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185.00	185.00	200.00	300.00
桂林市通乾贸易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140.00	120.00	300.00	400.00
石家庄良博商贸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130.00	150.00	200.00	300.00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循环额度	总部基地	-	900.00	1,000.00	1,100.00

客户名称	信用额度类型	授予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贵港市港北区锦鹏食品商行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100.00	500.00	600.00	800.00
沈阳一品先贸易有限公司	循环额度	空白市场	-	200.00	400.00	600.00
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19,205.00**	**22,455.00**	**24,600.00**	**27,600.00**
前十大客户信用额度占全部信用额度的比例			89.63%	87.44%	91.86%	88.75%

注 1：2020 年 1-6 月，公司取消沈阳一品先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的循环信用额度，新增湛江市精创商贸有限公司的信用额度；
注 2：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报告期外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未授予其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授信额度占公司全部审批额度的 88.75%、91.86%、87.44%、89.63%。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授信额度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的趋势相匹配。

（二）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均为循环授信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付款时间，公司通过订单情况、季度回款情况实时了解客户的回款能力。各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详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2017 年度，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销售收入 16,453.82 万元，收入占比为 13.77%；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625.06 万元，应收账款占比为 82.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原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59.14	3,329.26	2,872.56	416.97	39.73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823.42	2,099.69	1,684.97	414.72	-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802.94	1,962.28	1,962.28	-	-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24.21	1,845.06	1,532.44	312.62	-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14.07	1,506.37	1,248.72	79.12	178.53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855.53	1,403.37	1,151.11	252.26	-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602.97	882.76	882.76	-	-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480.06	779.90	431.72	347.43	0.75
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	471.94	-	60.89	411.05
沈阳一品先贸易有限公司	291.48	344.43	344.43	-	-
前十大合计	**16,453.82**	**14,625.06**	**12,110.99**	**1,884.01**	**630.06**

2017 年末，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471.94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由报告期外的销售形成。2017 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14.66 万元。2017 年停止合作后，公司于 2018 年将应收账款全额进行了核销。

2、2018 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2018 年度，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销售收入 19,177.27 万元，收入占比为 14.1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036.19 万元，应收账款占比为 89.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原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2,402.02	2,402.02	-	-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1,642.13	1,642.13	-	-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760.98	1,521.39	1,521.39	-	-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795.56	1,424.56	1,424.56	-	-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871.53	1,150.60	1,150.60	-	-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1,026.26	1,132.08	1,117.29	14.79	-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39.89	978.99	978.99	-	-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390.84	410.29	410.29	-	-
贵港市港北区锦鹏食品商行	207.95	193.98	193.98	-	-
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	120.79	180.15	132.84	47.31	-
前十大合计	**19,177.27**	**11,036.19**	**10,974.09**	**62.10**	**-**

2018 年末，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80.15 万元，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3.74 万元。

3、2019 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2019 年度，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销售收入 16,988.88 万元，收入占比为 11.9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299.20 万元，应收账款占比为 95.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原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356.74	2,117.06	2,117.06	-	-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31.12	2,017.84	1,859.09	158.75	-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83.71	1,071.17	1,071.17	-	-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681.62	1,025.07	1,025.07	-	-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249.52	746.52	746.52	-	-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703.03	486.92	486.92	-	-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922.78	391.29	391.29	-	-
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	72.70	184.97	81.57	103.40	-
石家庄良博商贸有限公司	144.88	130.06	130.06	-	-
桂林市通乾贸易有限公司	42.78	128.30	63.17	65.13	-
前十大合计	**16,988.88**	**8,299.20**	**7,971.92**	**327.28**	**-**

注：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以前与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2019 年 11 月股权变更后，2019 年 12 月销售收入不再合并计算。

2019 年末，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84.97 万元，该客户仍在合作且陆续回款，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35.10 万元。桂林市通乾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28.30 万元，该客户仍在持续合作，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2.70 万元。

4、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销售收入 7,481.56 万元，收入占比为 12.5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237.16 万元，应收账款占比为 94.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末原值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403.58	2,967.57	436.01	-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2,651.61	1,743.75	907.86	-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776.43	1,975.60	1,975.60	-	-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974.44	1,761.09	1,761.09	-	-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642.35	1,177.00	1,139.52	37.48	-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12.53	1,137.72	1,058.69	79.03	-
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	321.29	621.25	512.44	108.81	-
北京市雄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0.16	192.47	192.47	-	-
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	5.89	184.70	39.49	105.64	39.57
桂林市通乾贸易有限公司	3.40	132.14	13.49	115.98	2.67
前十大合计	**7,481.56**	**13,237.16**	**11,404.11**	**1,790.81**	**42.24**

2020 年 6 月末，温州越同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84.70 万元，该客户仍在持续合作，2020 年 6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 62.93 万元；桂林市通乾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32.14 万元，该客户仍在持续合作，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35.02 万元。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且与收入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且与收入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收入的趋势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收入	59,796.56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收入变幅	-14.47%	5.12%	13.39%	19.14%
应收账款原值	14,047.36	8,645.61	12,327.62	17,724.72
应收变幅	-31.69%	-29.87%	-30.45%	3.58%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4.47%，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

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比下降 31.6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但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加强对信用额度的审批管理以及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发行人未按照全年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或者按照订单金额给予客户赊销额度，故而应收账款与收入不存在匹配关系。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养元饮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收入	178,357.31	745,929.07	814,424.39	774,058.40
收入增幅	-48.40%	-8.41%	5.21%	-13.03%
应收账款原值	2,908.59	4,646.48	3,960.12	1,870.44
应收增幅	26.96%	17.33%	111.72%	-20.15%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48.40%，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比增加 26.96%

养元饮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变幅分别为 111.72%、17.3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为大型超市及电商欠款；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变幅为 5.21%、-8.41%，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2、承德露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收入	99,688.20	225,539.41	212,196.66	211,187.33
收入增幅	-20.69%	6.29%	0.48%	-16.23%
应收账款原值	1.96	-	17.95	27.85
应收增幅	-97.01%	-100.00%	-35.55%	-95.13%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0.69%，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比下降 97.01%

承德露露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变幅分别为-35.55%、-100.00%；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变幅为 0.48%、6.29%，各期末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

3、林家铺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收入	29,632.83	45,251.94	24,715.94	19,445.97
收入增幅	75.28%	83.09%	27.10%	5.66%
应收账款原值	2,620.90	7,332.41	1,027.97	845.45
应收增幅	50.60%	613.29%	21.59%	11.92%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增加 75.28%，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比增加 50.60%

林家铺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变幅分别为 21.59%、613.29%；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变幅为 27.10%、83.09%，各期末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应收账款增幅显著大于收入增幅。

4、凯欣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收入	15,155.30	27,883.84	20,517.18	22,832.12
收入增幅	14.92%	35.90%	-10.14%	26.57%
应收账款原值	11,249.16	6,413.74	4,275.76	5,525.22
应收增幅	71.51%	50.00%	-22.61%	38.86%

注：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增加 14.92%，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比增加 71.51%

凯欣股份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变幅分别为-22.61%、50.00%；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变幅为 8.58%、11.57%，各期末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经过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凯欣股份的应收账款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公司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三、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分别说明经销、直销、代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一）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分别说明经销、直销、代销模式下客户的信用政策

1、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近年来，为拓展产品市场、提高销售能力，公司给予有较大增长潜力、尚未开拓的市场以及重点销售区域内的部分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用于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市场培育，具体分为循环信用额度和临时信用额度。

2、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公司与直营电商平台之间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上开设的直营店铺实现销售后，电商平台未及时向公司转付货款所致。该部分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极低。

3、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下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报告期内对京东自营的应收款以及 2017 年对部分商超的应收款，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代销合同，约定结算周期和付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代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以京东自营为主，各期末公司对京东自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05 万元、78.16 万元、90.07 万元和 172.21 万元。京东自营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综合考虑结算后的核定时间、结算单出具时间以及付款时间，平均账期约为 30-45 天。

（二）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1、直营模式、代销模式

直营模式和代销模式下，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商业惯例与大型电商平台和商超之间约定了常规的结算条款，均得到严格执行。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一贯采用以先款后货为主、同时给予部分客户循环信用或临时信用额度的信用政策，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应收款风险管理需要，对享受信用政策的客户及其信用额度进行了适当调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客户信用等级分类、授信额度审批手续、客户信用调查管理、授信额度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循环信用额度	20,045.00	23,355.00	26,000.00	29,500.00
其中：前十大应收款客户	19,205.00	22,455.00	24,600.00	27,600.00
临时信用额度	1,382.00	2,326.00	780.10	1,600.00
合计	**21,427.00**	**25,681.00**	**26,780.10**	**31,100.00**

公司通过季度监控、积极催收、控制发货等有效手段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综上，公司给予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

四、报告期各期逾期支付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收入金额、信用期、实际支付时间、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占比，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公司具体应对方法及执行效果，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相关政策差异的原因、对销售业务及销售回款的影响

（一）各期逾期支付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收入金额、信用期、实际支付时间、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占比

1、循环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授信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1,832.88	8,086.65	11,500.69	13,488.45
1 至 2 年	1,858.08	342.85	152.97	1,931.75
2 至 3 年	42.24	-	41.33	219.02
3 年以上	-	-	4.96	-
小计	**13,733.20**	**8,429.49**	**11,699.94**	**15,639.22**
其中：一年以上	1,900.33	342.85	199.25	2,016.52

公司针对部分客户的循环信用额度，没有固定付款期限，故账龄超过 1 年并不意味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循环授信客户中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说明公司的循环授信应收账款较为良性。

2、临时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授信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41.83	33.90	80.31	620.00
1 至 2 年	-	-	-	312.75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41.83**	**33.90**	**80.31**	**932.75**
其中：一年以上	-	-	-	312.75

公司针对个别客户给予临时信用额度，最长授信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授信客户超过授信期间仍未还款视为逾期。报告期各期末授信客户逾期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逾期客户数量	逾期金额	逾期占应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核销金额
2017 年末	饮料、罐头	7	932.75	5.26%	599.83	332.92
2018 年末	饮料、罐头	8	78.99	0.64%	40.65	37.38
2019 年末	饮料、罐头	3	14.53	0.17%	2.15	8.08
2020 年 6 月末	饮料、罐头	2	41.83	0.30%	1.59	-

注：期后回款和核销金额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逾期的经销商，均为账龄 1 年以上的客户，报告期内逾期经销商户数分别为 7 户、8 户、3 户、2 户，逾期金额分别为 932.75 万元、78.99 万元、14.53 万元、41.83 万元，逾期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26%、0.64%、0.17%和 0.30%，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基本回款或核销。逾期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大部分逾期客户已经终止合作，公司已将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核销坏账。

（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循环授信客户的欠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逐年降低信用额度，在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情况下保持收入持续增长，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形。

（三）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具体应对方法及执行效果

逾期经销商期后部分回款，部分催收无果后由公司终止合作，欠款基本无法收回，公司逐期将无法回收的逾期款项核销坏账损失。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相关政策差异的原因、对销售业务及销售回款的影响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信用政策分为循环授信和临时授信两种，其中临时授信额度有约定账期，属于市场上普遍采用的信用政策。同行业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灵活确定本公司适用的临时授信额度和信用期。

根据公开的信息披露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养元饮品、承德露露、林家铺子、凯欣股份未披露其存在循环授信的情况。食品饮料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开披露信息较少直接定义其信用额度是否存在明确账期，但部分公司存在类似循环授信的描述，如：

①安井食品：“在对客户信用等级考评的基础上，公司给予客户不同程度的信用额度，同时针对客户进行信用额度管控，在客户向公司订货时，若订货金额超过信

用额度，则必须先行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方能对其发货。”

②维维股份：“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上述描述与公司信用额度政策基本一致。

2、分析说明相关政策差异的原因

公司的应收账款政策与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存在差异。

养元饮品、承德露露等同行业规模较大的植物蛋白饮料企业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了快速缩小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差距，公司早期给予潜力性市场、竞争性市场的部分经销商一定的循环信用额度，扶持其快速将公司产品投放市场；同时，缓解部分潜力经销商在中秋、春节等销售旺季的临时性资金压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铺市率，公司给予该类经销商一定的临时信用额度，导致报告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欢乐家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客户经营积累逐年增加且其市场趋于稳定，公司降低对其扶持力度并逐年降低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3、对销售业务及销售回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循环授信客户和临时授信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循环授信客户			临时授信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回款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回款
2020 年 1-6 月	9,069.70	15.17%	3,886.48	2,812.59	4.70%	2,855.53
2019 年度	21,157.72	14.86%	28,300.40	7,573.55	5.32%	8,438.65
2018 年度	22,348.77	16.50%	27,859.85	2,793.93	2.06%	3,180.92

期间	循环授信客户			临时授信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回款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回款
2017 年度	20,047.13	16.78%	22,636.56	888.31	0.74%	892.1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其中循环授信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临时授信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有信用额度的客户销售回款金额整体超过含税销售收入金额。以上情况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促进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效。

五、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重点说明报告期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一）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季度	销售收入	25,219.38	43,687.85	42,346.57	39,946.02
	季末应收余额	12,096.00	18,386.70	21,465.72	20,382.64
	占比	47.96%	42.09%	50.69%	51.03%
二季度	销售收入	34,577.18	26,227.90	24,556.74	24,574.07
	季末应收余额	14,047.36	20,562.80	19,221.53	18,983.68
	占比	40.63%	78.40%	78.27%	77.25%
三季度	销售收入	--	30,470.06	30,407.14	29,721.92
	季末应收余额	--	21,715.21	19,694.33	20,216.46
	占比	--	71.27%	64.77%	68.02%
四季度	销售收入	--	42,027.26	38,167.90	25,232.78
	季末应收余额	--	8,645.61	12,327.62	17,724.72
	占比	--	20.57%	32.30%	70.24%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当年四季度、次年一季度为春节旺季，三季度为中秋节、国庆旺季，二季度销售淡季收入占同年的收入比例较低，导致二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其他季度。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收入下降，二季度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消费复苏后收入快速反弹，导致二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各年同期。

为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于每年四季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导致四季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二）重点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759.63	--	37,162.71	24.25%	33,894.30	21.45%	32,821.01	26.79%
二季度	35,104.99	--	19,526.79	12.74%	31,435.07	19.90%	20,035.95	16.36%
三季度			29,796.67	19.44%	32,052.78	20.29%	27,076.61	22.10%
四季度			66,760.96	43.56%	60,614.03	38.36%	42,567.89	34.75%
合计	**52,864.62**	**100.00%**	**153,247.13**	**100.00%**	**157,996.18**	**100.00%**	**122,501.46**	**100.00%**

注：上述应收账款回款包含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回款占比情况波动情况不大。当年四季度、次年一季度属于春节市场，经销商备货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回款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各季度销售回款符合公司销售季节特征。

（三）结合收入确认具体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①经销模式：在商品已经发出并通过经销商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代销模式：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电子商务模式：电商平台已收款、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

2、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各季度销售回款符合公司销售季节特征，第四季度销售回款显著高于前三季度，各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分析应

收账款逾期金额和逾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报告期是否存在抵销、核销应收款项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一）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4,047.36	8,645.61	12,327.62	17,724.72
期后回款金额	115.04	2,783.75	11,802.64	16,710.89
期后核销金额	-	-	345.45	1,013.83
回款比例	0.82%	32.20%	95.74%	94.28%

注：期后回款时间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6,710.89 万元、11,802.64 万元、2,783.75 万元、115.04 万元，期后回款占期末欠款的比例分别为 94.28%、95.74%、32.20%、0.82%。各期二季度属于公司销售淡季，循环信用额度客户回款放缓，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的回款金额和回款比例低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	41.83	14.53	78.99	932.75
逾期比例	0.30%	0.17%	0.64%	5.26%
期后回款金额	1.59	2.15	40.65	599.8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26%、0.64%、0.17%和 0.30%，逾期经销商户数分别为 7 户、8 户、3 户、2 户，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小的经销商。逾期经销商期后部分回款，部分催收无果后由公司终止合作，欠款基本无法收回，公司逐期将无法回收的逾期款项核销坏账损失。

（三）应收账款抵销、核销情况

1、应收账款抵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抵消的情况存在于发行人向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含其同一控制下的龙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视亚瑟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中。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同时亦从事食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客户，为发行人提供大型工厂食堂等特殊的封闭渠道销路。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取得的货款折为广告采购款，故在结算时存在应收账款抵消的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5”之“六”。

应收账款抵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龙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				
采购金额	-	795.81	-	-
销售金额	133.78	692.69	247.43	-
应收账款抵销金额	**144.43**	**784.76**	**209.51**	**-**
与中视亚瑟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的交易				
采购金额	42.45	84.91	7.08	-
销售金额	-	17.11	60.51	-
应收账款抵销金额	**-**	**19.80**	**70.20**	**-**

注：上述应收账款抵销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2、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核销户数	-	229	10	138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398.32	826.69	240.94
按账龄：1-2 年	-	203.36	291.04	23.33
2-3 年	-	129.83	65.84	212.55
3 年以上	-	11.23	469.81	-

其中，各年度核销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核销明细情况及无法偿还货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会计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账龄	核销金额
2018 年	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471.94	3 年以上	471.94
2018 年	新化县上梅镇欢乐家商贸营销中心	197.07	1-2 年、2-3 年	197.07
2019 年	宜昌繁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9.36	2-3 年	119.36

（1）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其主要市场区域为广东省佛山市，属于公司空白市场，该地区为竞品竞争激烈市场，经销商需要向终端投入较多进场进店费用，故发行人给予其循环信用额度，但其销售未达到预期导致经营亏损，导致无力偿还公司欠款。

（2）新化县上梅镇欢乐家商贸营销中心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新化县上梅镇欢乐家商贸营销中心开始合作，其主要市场区域为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前期该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后因股东之间纠纷并撤资，导致无力偿还公司欠款。

（3）宜昌繁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宜昌繁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其主要市场区域为湖北省宜昌市，属于公司空白市场，需投入大量市场费用，故发行人给予其循环授信额度。后其由于经营不善，销量未达到预期，造成亏损，无力偿还公司欠款。

报告期内，各期核销的坏账金额主要为欠款长期无法收回，由公司终止合作的中小经销商客户。核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为报告期外形成，因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确定其无法收回后，对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及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养元饮品	承德露露	凯欣股份	林家铺子

1 年以内	5%	5%	5%	5%	3%
1 至 2 年	15%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50%	30%	20%	20%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0%	50%-100%	50%-100%

注：凯欣股份、林家铺子 3 年以上包括 3 至 4 年、4 至 5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损失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养元饮品	承德露露	凯欣股份	林家铺子
1 年以内	5-5.88%	5.7%	5%-10%	5%	3%
1 至 2 年	27.69-30%	54.22%	10%-20%	10%	10%
2 至 3 年	60-79.24%	82.92%	30%-50%	20%	15%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50%-100%	50%-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八、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类型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相互转换的情形。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信用政策的制定程序、审批程序、各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等。询问管理层公司的经营策略、信用政策是否调整，并了

解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2、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3、获取可比公司的年报，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销售区域、收入变动与应收变动的趋势，并与发行人的比较，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坏账政策，并与发行人比较；

4、检查不同销售模式的经销商合同，了解合同关于结算方式、结算期限等内容；

5、检查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询问管理层报告各期销售指标，结合前三季度的收入情况，分析管理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动机；

7、结合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检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原因、回款及核销情况，核查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收回障碍；

8、检查发行人各季度应收账款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分析各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分析销售收入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并分析占比波动的原因。检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按季度分析发行人回款占收入的比重；

9、抽查截止日前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订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支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收入的情况；

10、查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访谈人员财务关于应收账回款情况及实际坏账发生，核查公司应收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回款情况及实际坏账发生，核查公司应收准备相关会计政策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准则》的规定及行业特点；

11、获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检查前瞻性调整选取是否合理，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

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为循环授信客户，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未发生逾期；

2、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逐期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业绩持续向好，故存在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不匹配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故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变动幅度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同模式的信用政策制定合理，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得到严格执行；

4、公司的循环授信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逾期情况，临时授信客户的逾期金额较小；公司逐年降低循环授信额度，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维持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模式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执行信用政策；

5、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至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第四季度由于发行人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比重逐年下降；同时春节旺季经销商集中打款备货，结合走访程序未发现存货大量积压在经销商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7-2018 年应收账款基本已回款，2019 年应收账款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陆续回款；各期末逾期金额较小，期后部分回款，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逐步核销；

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执行了较谨慎的坏账政策；

8、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相互转换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1：

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019 年存货下降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各项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占比、库龄，说明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销模式下存货如何确认；（2）报告期内各项存货波动特别是库存商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4）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持，如有请说明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5）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列示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勾稽关系；（7）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各项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占比、库龄，说明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销模式下存货如何确认

（一）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各项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占比、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90.77	39.03%	4,528.36	20.10%	4,216.34	15.17%	3,926.18	13.58%
库存商品	4,158.51	47.86%	16,325.69	72.47%	21,920.44	78.88%	23,154.79	80.12%
发出商品	944.62	10.87%	1,506.87	6.69%	1,558.79	5.61%	1,559.93	5.40%
委托加工物资	72.02	0.83%	18.55	0.08%	8.89	0.03%	166.64	0.58%
低值易耗品	122.52	1.41%	148.41	0.66%	84.41	0.30%	93.92	0.32%
合计	**8,688.43**	**100.00%**	**22,527.88**	**100.00%**	**27,788.87**	**100.00%**	**28,901.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库存商品金额下降所致。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122.02	268.74	4,247.36	281.00	3,885.91	330.44	3,683.23	242.94
库存商品	3,919.44	239.07	15,892.08	433.62	21,218.38	702.07	22,626.80	527.99
发出商品	944.62	-	1,506.87	-	1,558.79	-	1,559.93	-
委托加工物资	72.02	-	18.55	-	8.89	-	166.64	-
低值易耗品	106.73	15.79	143.79	4.62	81.38	3.03	91.95	1.97
合计	**8,164.83**	**523.60**	**21,808.65**	**719.24**	**26,753.33**	**1,035.54**	**28,128.55**	**772.91**
库龄占比	**93.97%**	**6.03%**	**96.81%**	**3.19%**	**96.27%**	**3.73%**	**97.33%**	**2.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9.10%、99.66%、99.26%、97.76%，为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此外，公司的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明细、数量、金额以及变化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单位：万千克、万只、万个、万元

明细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材	/	**828.92**	/	**1,282.16**	/	**439.41**	/	**519.72**
水果	195.55	381.73	325.73	638.21	6.59	8.00	3.39	8.25
果类加工品	110.13	317.03	104.42	406.83	53.76	289.74	61.70	415.31
果瓣	0.10	0.41	3.00	16.60	-	-	13.22	53.61
奶粉	2.92	64.07	4.72	106.42	7.23	139.56	-	-
其他类别	8.37	65.69	16.03	114.10	0.06	2.11	4.37	42.56
辅材	/	**699.46**	/	**1,040.62**	/	**1,129.99**	/	**725.29**
糖类	35.89	179.85	50.49	262.93	34.23	157.07	32.50	183.76
食品添加剂	13.33	517.71	21.57	774.77	23.37	947.28	15.34	520.14
其他类别	0.44	1.90	0.36	2.92	4.09	25.64	3.41	21.40
包材	/	**1,479.11**	/	**1,983.96**	/	**2,588.47**	/	**2,513.89**
瓶	1,426.68	516.80	2,609.47	972.31	2,691.20	1,062.50	1,881.96	881.01
盖	2,848.10	281.01	2,408.82	202.91	3,104.83	327.89	3,049.43	386.12
商标	4,005.36	180.19	4,049.86	196.15	7,894.24	334.69	7,016.98	312.46
纸箱	229.46	309.22	287.89	393.93	366.83	576.61	485.18	728.80
包装耗材	1,425.58	191.89	2,658.72	218.65	2,239.50	286.78	2,005.98	205.51
其他原材料	/	383.27	/	221.62	/	58.47	/	167.27
合计	**10,305.28**	**3,390.77**	**12,543.58**	**4,528.36**	**16,427.48**	**4,216.34**	**14,764.86**	**3,926.18**

注 1：主材中其他类别包括鱼类、干货，主要用于生产鱼类罐头、八宝粥产品；辅料中的其他类别包括豆豉、食用盐、豆油等，主要用于生产鱼类罐头、蛋类罐头等；其他原材料包括五金配件等物料

注 2：鉴于原材料种类多样，计量单位不同，故主材、辅材、包材、其他原材料数量无法汇总

注 3：上表中主材、辅材的数量单位为万千克；包装材料的数量单位为万只或万个，下同

注 4：2019 年末水果库存数量较前两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公司开始尝试储存水果原料，以减少水果罐头的库存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926.18 万元、4,216.34 万元、4,528.36 万元和 3,390.77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0.16 万元，其中食品添加剂增加 427.14 万元，主要是随公司椰子汁产品产销量增长，生产椰子汁所需的复配乳化剂备货量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2.02 万元，其中水果增加 630.21 万元，果类加工品增加 117.0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公司采购了一批冷冻橘瓣作为橘子罐头的生产材料，以及生产椰子汁产品所需的生榨椰肉汁和椰果粒

备货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37.59 万元，主材、辅材、包材余额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每年年末处于公司的生产销售旺季，原材料备货较充分，半年末原材料生产备货相对较少，余额较低。

2、库存商品

单位：万瓶、万元

明细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饮料产品	**643.66**	**875.92**	**758.56**	**1,131.72**	**1,766.47**	**2,988.77**	**1,387.45**	**2,399.75**
椰子汁	361.90	521.76	452.24	730.58	1,191.53	1,975.29	1,098.38	1,822.29
果汁饮料	103.20	235.74	136.91	247.45	290.13	606.68	285.45	575.31
乳酸菌饮料	173.23	109.23	134.06	107.13	133.13	189.42	3.46	1.97
其他饮料	5.33	9.18	35.35	46.55	151.68	217.38	0.17	0.18
罐头产品	**1,122.66**	**3,159.15**	**6,968.91**	**14,894.33**	**8,510.65**	**18,539.60**	**9,305.18**	**20,654.02**
水果罐头	978.78	2,943.20	6,810.70	14,663.28	8,469.06	18,378.97	9,196.84	20,164.65
——橘子罐头	54.17	135.80	2,195.27	4,069.75	4,399.12	8,160.46	4,509.48	9,191.08
——黄桃罐头	224.96	757.70	2,052.95	4,732.58	1,633.67	4,480.07	1,937.60	5,066.72
——其他水果罐头	699.66	2,049.69	2,562.47	5,860.95	2,436.27	5,738.44	2,749.77	5,906.85
其他罐头	143.87	215.95	158.21	231.05	41.59	160.62	108.34	489.38
广宣物料	157.39	123.44	399.83	299.65	584.23	392.08	145.23	101.01
合计	**1,923.71**	**4,158.51**	**8,127.30**	**16,325.69**	**10,861.36**	**21,920.44**	**10,837.86**	**23,154.79**

注：上表中饮料产品中的其他饮料包括奶制品饮料、茶饮料、水饮料、鸡尾酒饮料等；罐头产品中的其他罐头包括蛋类罐头、鱼类罐头及八宝粥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受春节市场和罐头产品水果产季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1）春节市场影响

公司春节市场包括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为 30-40%，是全年销售最集中的销售旺季。春节市场前，经销商一般提前 2 个月进行备货，12 月下旬开始提货数量显著增加。各年末距离次年春节的间隔天数不同，导致各年末库存商品波动。距离次年春节间隔天数越短，12 月发货越多、次年 1 月发货越少，年末存货金额越小，反之亦然。报告期内，2018 年春节为 2 月 16 日、2019 年春节为

2 月 5 日、2020 年春节为 1 月 25 日，各年末与次年春节间隔逐年缩短，导致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库存商品逐年下降，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154.79 万元、21,920.44 万元、16,325.69 万元。

（2）罐头产品水果产季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罐头类库存商品余额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橘子罐头	135.80	4,069.75	8,160.46	9,191.08
黄桃罐头	757.70	4,732.58	4,480.07	5,066.72
杨梅罐头	1,060.28	1,406.89	1,337.34	925.30
草莓罐头	17.89	454.18	102.53	562.91
荔枝罐头	69.00	106.89	80.36	-
其他罐头	1,118.47	4,124.04	4,378.83	4,908.02
合计	**3,159.15**	**14,894.33**	**18,539.60**	**20,654.02**

公司主要水果罐头的鲜果产季集中在下半年，如黄桃的产季为 6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橘子的产季为 11 月至次年 1 月，由于水果罐头产品季产年销，在产季收购后生产完工，故年末的库存商品金额显著高于年中库存商品金额。

3、发出商品

单位：万瓶、万个、万只、万元

明细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饮料产品	**220.30**	**306.96**	**416.20**	**765.55**	**704.70**	**1,069.71**	**531.99**	**1,003.01**
椰子汁	114.16	229.15	308.44	601.55	399.27	705.96	490.13	881.18
果汁饮料	11.35	29.52	32.35	122.54	76.55	209.41	41.86	121.83
乳酸菌饮料	94.79	48.29	75.41	41.46	228.88	154.34	-	-
罐头产品	**273.22**	**636.70**	**311.56**	**735.48**	**198.73**	**479.20**	**209.30**	**545.23**
水果罐头	264.57	614.19	267.49	647.31	184.84	404.13	193.68	460.42
——橘子罐头	40.26	95.35	39.05	99.02	59.11	105.20	55.94	147.54
——黄桃罐头	153.22	347.64	155.35	349.33	47.92	119.59	46.77	107.36
——其他水果罐头	71.09	171.20	73.10	198.96	77.81	179.34	90.98	205.51

明细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其他罐头	8.65	22.51	44.07	88.18	13.89	75.07	15.62	84.81
纸箱	**0.06**	**0.02**	**0.19**	**0.26**	**0.20**	**0.35**	**1.21**	**2.11**
包装耗材	**15.58**	**0.94**	**5.06**	**5.58**	**4.28**	**9.53**	**5.20**	**9.57**
合计	**509.16**	**944.62**	**733.00**	**1,506.87**	**907.92**	**1,558.79**	**747.69**	**1,559.93**

注 1：上表中罐头产品中的其他罐头包括蛋类罐头、鱼类罐头及八宝粥等
注 2：纸箱、包装耗材为经销商随单订购的包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559.93 万元、1,558.79 万元、1,506.87 万元和 509.1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为稳定，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公司产品产销淡旺季影响。由于各年末临近次年春节市场，发货量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高于 6 月末的淡季市场。

（二）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品种法核算各类产品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设置成本对象，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劳务费，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不核算在产品，存货核算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领料，即按照入库产品 BOM 表直接材料用料作为分配系数，分配到对应成本对象；直接人工按照工时工价系数分配到成本对象，其中包装车间采用工价分配，非包装车间采用工时分配；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入库净重比例分配到成本对象；劳务费按照实际结算的各产品劳务费直接归集至各成本对象，完工入库后各成本项目按照品种分别结转产成品入库；销售产成品，按照收入确认数量结转当期的营业成本，已发货但未经客户签收的产品由“库存商品”结转“发出商品”；各类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代销模式下存货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主要为通过京东自营渠道销售产品。公司发货至代销商不确认收入，由“库存商品”结转“发出商品”；公司取得代销商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由“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损益类科目。

二、报告期内各项存货波动特别是库存商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各项存货波动特别是库存商品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一）”。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元饮品	63,680.54	73,483.20	75,652.87	88,684.76
承德露露	5,242.10	31,380.37	28,463.77	25,899.34
林家铺子	10,928.37	11,333.79	12,845.95	12,787.05
凯欣股份	10,890.23	10,146.12	7,622.43	2,843.53
公司	**8,688.43**	**22,527.88**	**27,788.87**	**28,901.45**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养元饮品存货余额分别为 88,684.76 万元、75,652.87 万元、73,483.20 万元及 63,680.54 万元；林家铺子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87.05 万元、12,845.95 万元、11,333.79 万元及 10,928.37 万元，均呈逐期下降趋势，与公司存货的波动趋势一致。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承德露露存货余额分别为 25,899.34 万元、28,463.77 万元、31,380.3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较上年提前 10 天，承德露露提前备货，但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较 2018 年同期下降，导致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2020 年 6 月末承德露露存货余额为 5,242.10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承德露露销售 2019 年第四季度春节备货库存所致。2020 年 6 月末凯欣股份存货余额分别为 2,843.53 万元、7,622.43 万元、10,146.12 万元、10,890.23 万元，呈逐期上升趋势。凯欣股份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出口收入占比 30-40%，国内市场的产销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三、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

（一）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各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主要系黄桃、橘子罐头产品“季产年销”所致。黄桃、橘子水果的产季分别为 6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11 月至次年 1 月，公司在水果产季集中收购水果并进行生产，各年末水果罐头相关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的形式存在，以供全年销售，故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二）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74	3.64	3.35	3.15
存货周转天数（天）	76	99	107	114

公司饮料、罐头产品为快消品，具有消费频率高、产品使用周期短等特点，除了春节、中秋等销售旺季提前备货以及主要罐头产品在水果产季提前备货以外，一般以销定产。饮料、罐头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原料备货充足的情况下，生产周期约为 1 天，产品交货周期约为 10 至 15 天。

由于各年末临近次年春节旺季，公司根据市场销售的预计情况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由此计算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长，故而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远高于产品交货周期。

四、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持，如有请说明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一）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余额	944.62	1,506.87	1,558.79	1,559.93
期后实现销售金额	652.94	1,506.13	1,557.72	1,556.59
实现比例	69.12%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已全部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上半年末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 69.12%，未实现销售的发出商品主要为代销模式下京东自营等渠道的余额。

（二）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持，如有请说明客户构成、期后发出、结算及实现收入的情况

公司产品备货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在销售旺季如春节、中秋，提前根据预计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生产备货；二是在水果罐头原材料的产季，集中生产备货；三是在非旺季的日常销售中，以销定产。各年末因处于春节备货和销售的旺季，也处于橘子罐头原料水果的产季，公司需进行大量生产备货，因此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与订单不存在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

食品饮料企业不同于传统工业制造业，订单金额小、频率高，交易较为灵活，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签署年度框架合同以确立合作意向，合同上不明确全年交易的具体金额，实际交易以订单为准。

五、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90.77	97.19	4,528.36	56.39	4,216.34	245.63	3,926.18	533.72
库存商品	4,158.51	140.01	16,325.69	253.40	21,920.44	331.36	23,154.79	578.9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不断研发并推进新品，但部分新品在推出后市场销售情况低于预期，滞销、临期产品降价处理，导致各年末库存商品及包材的成本高于预计售价计提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①公司推出的喜宴餐饮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金罐清爽）245g、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喜宴果肉）245g，市场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产品滞销降价处理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和包材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88.90 万元、147.38 万元；②草莓罐头市场预估出现偏差，导致 2017 年末草莓罐头临期产品较多，对临期产品计提跌价约 197.34 万元；③2017 年度公司小口玻璃瓶产品系列市场销量低于预期，后续停产，对淘汰产品余料计提跌价准备约 70.32 万元；外加工 PET 瓶瓶胚 350ml、瓶盖 38 口（乳白色）为委外加工剩余包材，后续不再生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约 50.91 万元；公司原材料计提跌价另一个因素系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对纸箱和瓶子更换版本所致。

2018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①部分产品（如椰子汁、芒果汁、山楂汁饮料、柠檬茶等）产品滞销，对相关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由于新旧包装更替，对不再使用的老包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部分临期产品（如 277 系列罐头）及滞销品（柠檬茶）等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列示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勾稽关系

（一）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期末结存	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0-06-30	原材料	3,390.77	2,336.64	68.91%
	库存商品	4,158.51	1,862.95	44.80%
	发出商品	944.62	652.94	69.12%
2019-12-31	原材料	4,528.36	4,150.33	91.65%
	库存商品	16,325.69	15,947.79	97.69%
	发出商品	1,506.87	1,506.87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4,216.34	4,216.34	100.00%
	库存商品	21,920.44	21,920.44	100.00%
	发出商品	1,558.79	1,558.79	100.00%
2017-12-31	原材料	3,926.18	3,926.18	100.00%
	库存商品	23,154.79	23,154.79	100.00%
	发出商品	1,559.93	1,559.93	1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各类存货均已结转完毕，2019 年末存货结转比例较高，尚未结转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中水果罐头产品以及部分包装材料、五金材料等。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结转比例不高，主要原因为统计截止日距离报告期末时间较近。库存商品中未结转部分主要为水果罐头产品，仍处于正常销售周期内，与罐头产品季产年销的特点相适应。此外，发出商品未结转金额为 291.68 万元，期后结转率 69.12%，主要为代销模式下京东自营等渠道的余额。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报废的变动情况及勾稽关系

1、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309.79	391.33	463.93	237.20
2019 年度	576.99	386.25	653.45	309.79
2018 年度	1,112.69	576.77	1,112.47	576.99
2017 年度	231.93	1,112.69	231.93	1,112.69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已于次年全部销售或报废。2019 年 2 月股改基准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 万已于当年全部销售，故 2019 年度转销金额大于期初余额。

2、各期存货报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报废金额	232.19	788.89	356.16	31.98

报告期内，各年度日常存在对过期存货、滞销包材进行直接报废处理情况，各期报废存货通过管理费用核算，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没有直接勾稽关系。

七、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公司盘点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盘点相应制度等，对存货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负责部门及人员，盘点结果汇总、盘盈盘亏的处理流程及其会计处理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一般于 12 月初制定当年的年度盘点计划，规定负责初盘、复盘的部门、人员，盘点的时间、区域，盘点的具体操作程序，生产部的停产安排，盘点的结果汇总等方面。

1、盘点范围

存货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主材、辅材、包材）、低值易耗品、五金配件、半成品、成品等。成品每月必须组织全盘，原材料月度盘点可按照比例进行抽盘，半年度和年终盘点均为全盘，不可进行抽盘。

2、盘点人员安排

公司执行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定期盘点：月度盘点、季度盘点、年终盘点，定期盘点由财务部主导复盘，仓储部自盘。不定期盘点：针对特定物料（存货）盘点，抽查，盘点部门可由财务，仓储自行组织进行。仓储部根据需要组织日常盘点，财务部不需要参与。

3、盘点要求及目的

需要充分的事前准备工作，财务部在制定定期盘点计划时，需要发布盘点通知，明确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式，人员安排等内容。仓库盘点前，财务部发布 NC 供应链关账时间节点，以便仓储部完成单据操作和生产备料。仓储部在盘点前自行做好仓库单据，及时录入 NC 系统，确保账实一致。仓储部做好库存物料的标识，将物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入库时间标识清楚。

采购部合理做好供应商送货时间，如果供应商送货上门，因进行盘点未办理手续，不属于本公司物料，所有权归属供应商，必须与公司物料分开，避免混淆。

盘点过程中，记录实盘数量并与账载数量核对，查明各项存货是否有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浪费、霉料变质、损坏、丢失等；盘点后编制盘点报告，及时处理盘点发现的盘盈盘亏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存货安全完整，加强仓储库存管理，同时了解不同存货管理现状，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准确的库存数据可以为生产计划制定备料需求，安全库存管理。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监盘情况

1、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盘点范围	产成品、半成品、包材（铁罐+盖、塑料瓶+盖、玻璃瓶+盖、百利包）、原材料（生榨椰肉汁、黄桃、桔子、杨梅等）、辅料（糖）	产成品、半成品、包材（铁罐+盖、塑料瓶+盖、玻璃瓶+盖、百利包）、原材料（生榨椰肉汁、黄桃、桔子、杨梅等）、辅料（糖）
盘点地点	湖北汉川、湖北枝江、山东临沂、广东湛江（委托加工异地存放库）	湖北汉川、湖北枝江、山东临沂
盘点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盘点结果	1、仓库账与实物数量相符、仓库账与财务账载核对一致； 2、盘点过程中，未发现盘损变质的各类存货。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盘点范围	产成品、半成品、包材（铁罐+盖、塑料瓶+盖、玻璃瓶+盖、百利包）、原材料（生榨椰肉汁、黄桃、桔子、杨梅等）、辅料（糖）	产成品、半成品、包材、原材料、辅料、促销品
盘点地点	湖北汉川、湖北枝江、山东临沂、广东湛江	山东临沂、湖北汉川、湖北枝江、广东湛江
盘点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盘点结果	1、仓库账与实物数量相符、仓库账与财务账载核对一致； 2、盘点过程中，未发现盘损变质的各类存货。	

2、存货监盘程序

（1）根据公司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确定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要点；

（2）从盘点表中选取样本核对实物，然后从仓库抽取实物核对盘点表；监盘过程中，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箱数等并形成监盘记录。产成品、半成品：清点货位成品垛数，每垛有标识牌注明产品数量、规格信息，不同规格存在大小垛数量不一致，不同规格抽一垛进行清点产品罐数；饮料产成品基本不拆箱检查，可手动检查重量，大箱里放若干件的可开箱检查；罐、盖检查外包装完整情况清点垛数，清点盖子时除清点垛数外，开箱抽查箱内完整性。清点原、辅料数量，重量在外包装已标识，不同原、辅料分别进行一次称重检查。盘点过程中，记录产成品、半成品生产日期，观察原材料、罐头半成品是否变质、库存商品是否过期；

（3）监盘结束后，核对仓库账载与实物数量是否一致、核对仓库数量与财务账载数量是否一致。

3、监盘范围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抽盘比例	账面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3,390.77	57.60%	4,528.36	59.53%
委托加工物资	72.02	28.77%	18.55	-
库存商品	4,158.51	94.61%	16,325.69	98.16%
发出商品	944.62	-	1,506.87	-
低值易耗品	122.52	-	148.41	-
合计	**8,688.43**	**68.00%**	**22,527.88**	**83.1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抽盘比例**	**账面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4,216.34	32.61%	3,926.18	83.11%
委托加工物资	8.89	-	166.64	-
库存商品	21,920.44	97.70%	23,154.79	98.16%
发出商品	1,558.79	-	1,559.93	-
低值易耗品	84.41	0.90%	93.92	40.97%
合计	**27,788.87**	**82.02%**	**28,901.45**	**90.06%**

发出商品主要为经销商客户形成，商品已发出尚未签收验收部分存货，不具备执行盘点及函证程序，针对这部分存货执行了以下程序：①根据发货工厂到经销商标准运距所耗时间对出库时间到验收时间进行了测试；②检查发出商品对应发货单的期后验收情况。

4、监盘结果

盘点表同实盘数据相比未发现较大差异。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存货明细项目日记账、收发存汇总表，核查库龄情况，实施监盘计划对存货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查验存货是否存在残冷背次情况；

2、抽取样本，检查各类存货采购、领用、入库及销售单据；根据主要产品的原料投入比例，复核完工直接材料的耗用量；

3、获取存货结构明细表，比较报告各期末存货明细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4、询问企业相关财务人员以及业务人员报告各期末存货波动情况原因；并检查相关文件核实询问结果是否有事实依据支撑；

5、对比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构成以及存货波动情况；

6、取得存货进销存月报表，比较主要原材料各期的平均月耗用数量及期末结存数量及金额，并与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进行核对；

7、对主管原材料采购和主管生产的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以销定产”模式下期末未执行的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并结合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函证，分析库存商品较高的合理性；根据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访谈公司的生产周期的具体情况，并与产成品的周转率进行匹配性核对；

8、向财务人员询问公司存货减值测试以及存货进行报废的流程；核查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了各期费用率；重新计算了减值过程；

9、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公司是否对全部产成品和半成品进行减值测试；

10、获取公司出入库流水，核实公司报废出库金额与账面是否一致，检查各期存货报废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存货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各项存货波动特别是库存商品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

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符合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的经营特点，存货周转率与交货周期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存货的积压风险可控；

5、各期报废金额与各期末根据报表日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没有勾稽关系；

6、企业存货管理良好，人员、制度、场地、账簿完善并且规范，监盘过程中，也未出现异常情况；盘点表同实盘数据相比未发现重大差异；未发现证据表明企业账上存货不存在或者不属于本企业拥有，同时也未发现相关产品出现变质等情况；公司已经全面盘点了各项存货并经申报会计师监盘，期末各项存货真实、完整。

九、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2：

2017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67.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说明历次股权变动、股份改制、分红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以荣兴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一次股权激励，共授予员工 1,309.9634 万股，荣兴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咨字[2019]第 010001 号《估值报告》，经评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74,373.63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4.1489 元，根据荣兴投资增资持股份额计算的公允价值为 5,434.96 万元，增资款 4,767.00 万元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 667.96 万元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
股份授予每股公允价格（元）①	4.1489
股份授予数量（万股）②	1,309.9634
股份授予公允价值（万元）③=①*②	5,434.96
增资款（万元）④	4,767.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⑤=③-④	667.96

发行人对股份增资方式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未设置分期解锁的条件，而是一次性授予给员工，发行人据此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实施股权激励完成当期一次性确认，并将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五次股权变动，分别为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35,000.00 万元减少至 5,703.70 万元、2017 年 5 月李兴将其持有的 35.71%股权转让给朱文湛、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7,925.92 万元、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19,235.8834 万元、2019 年 5 月股份改制。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由 35,000.00 万元减少至 5,703.70 万元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减资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李兴	34,650.00	99.00%	29,150.00	5,500.00	96.43%
李康荣	350.00	1.00%	146.30	203.70	3.57%
合计	**35,000.00**	**100.00%**	**29,296.30**	**5,703.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李兴、朱文湛、李康荣为实际控制人，李兴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减资后股权比例虽然发生变化，但家族整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仍为100%。此次减资能够夯实出资、优化股权结构，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发行人尚未实缴出资部分，不适用股份支付。

2、2017 年 5 月李兴将其持有的 35.71%股权转让给朱文湛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增资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李兴	5,500.00	96.43%	-2,037.04	3,462.96	60.72%
朱文湛	-	-	2,037.04	2,037.04	35.71%
李康荣	203.70	3.57%	-	203.70	3.57%
合计	**5,703.70**	**100.00%**	**-**	**5,703.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李兴、朱文湛、李康荣为实际控制人，李兴与朱文湛系夫妻关系，因家庭内部安排以及夫妻财产法定共有等原因，不适用股份支付。

3、2017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至 17,925.92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增资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李兴	3,462.96	60.72%	-	3,462.96	19.32%
朱文湛	2,037.04	35.71%	-	2,037.04	11.36%
李康荣	203.70	3.57%	-	203.70	1.14%
豪兴投资	-	-	12,222.22	12,222.22	68.18%
合计	**5,703.70**	**100.00%**	**12,222.22**	**17,925.92**	**100.00%**

豪兴投资由李兴、朱文湛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除三位实际控制人以外，豪兴投资增资时不存在其他股东，李康荣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增资后虽然比例有所下降，但家族整体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本次增资非以激励为目的，主要为增加资本投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适用股份支付。

4、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19, 235. 8834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增资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李兴	3,462.96	19.32%	-	3,462.96	18.00%
朱文湛	2,037.04	11.36%	-	2,037.04	10.59%
李康荣	203.70	1.14%	-	203.70	1.06%
豪兴投资	12,222.22	68.18%	-	12,222.22	63.54%
荣兴投资	-	-	1,309.9634	1,309.9634	6.81%
合计	**17,925.92**	**100.00%**	**1,309.9634**	**19,235.8834**	**100.00%**

荣兴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共授予员工 1,309.9634 万股，荣兴投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2”之“一”的相关内容。

5、2019 年 5 月股份改制

2019 年 5 月，经欢乐家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欢乐家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并整体变更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36,000.00 万股，其余转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改前后的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增资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李兴	3,462.96	18.00%	3,017.98	6,480.94	18.00%
朱文湛	2,037.04	10.59%	1,775.29	3,812.33	10.59%
李康荣	203.70	1.06%	177.53	381.23	1.06%
豪兴投资	12,222.22	63.54%	10,651.69	22,873.91	63.54%
荣兴投资	1,309.96	6.81%	1,141.64	2,451.60	6.81%
合计	**19,235.88**	**100.00%**	**16,764.12**	**36,000.00**	**100.00%**

所有股东均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增资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说明历次股权变动、股份改制、分红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七”之“（一）”。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协议以及对应的决议文件，以及上述协议的款项支付凭证等；

2、获取了评估报告，评估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并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市场做法进行比较；

3、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复核测算股权变动、股份改制、分红发行人对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

缴情况；

5、检查了各期分红决议、银行转账记录、个税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股份支付参考公允价格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人历次分红、整体变更，发行人已按规定为自然人股东全额代扣代缴了相应税款。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示期末固定资产中各项资产的明细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以及固定资产变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公司当期产能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方法披露公司折旧政策是否谨慎，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目前进度，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相匹配，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9 年显著减少的原因；（5）结合在建工程续存、新增以及转固的勾稽变化等情况，披露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在建工程计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6）报告期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7）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账龄、变动原因及摊销情况，摊销政策是否谨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期末固定资产中各项资产的明细情况，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以及固定资产变动原因

（一）期末固定资产中各项资产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721.97	55.11%	30,639.87	54.19%
机器设备	22,982.45	42.61%	24,489.00	43.31%
运输设备	696.98	1.29%	786.87	1.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51	0.99%	627.33	1.11%
合计	**53,935.90**	**100.00%**	**56,543.07**	**100.00%**
固定资产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150.01	46.95%	20,737.67	63.94%
机器设备	24,952.97	50.61%	10,683.56	32.94%
运输设备	642.68	1.30%	748.12	2.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18	1.13%	264.86	0.82%
合计	**49,303.84**	**100.00%**	**32,434.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2,434.21 万元、49,303.84 万元、56,543.07 万元、53,935.90 万元，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7%左右。

（二）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721.97	-3.00%	30,639.87	32.35%	23,150.01	11.63%	20,737.67
机器设备	22,982.45	-6.15%	24,489.00	-1.86%	24,952.97	133.56%	10,683.56
运输设备	696.98	-11.42%	786.87	22.44%	642.68	-14.09%	748.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51	-14.80%	627.33	12.39%	558.18	110.74%	264.86
合计	**53,935.90**	**-4.61%**	**56,543.07**	**14.68%**	**49,303.84**	**52.01%**	**32,43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8 年末机器设备和 2019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均出现大幅增长。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52.01%，主要为 2018 年度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山东欢乐家无菌灌装生产线等项目逐步转固，导致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增加 14.68%，主要为发行人新办公楼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山东欢乐家八宝粥生产线、湖北欢乐家新增 2 号仓库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3、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减少 4.61%，主要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公司当期产能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公司当期产能的匹配性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中，与产能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饮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罐头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万元）	33,419.49	33,659.92	32,242.27	15,188.08
其中：饮料设备（万元）	25,030.28	25,011.01	23,988.86	7,441.50
罐头设备（万元）	8,389.21	8,648.91	8,253.41	7,746.57
设计产能（万吨）	59.49	59.49	53.06	51.44
其中：饮料产能（万吨）	46.36	46.36	42.30	40.68
罐头产能（万吨）	13.13	13.13	10.76	10.76

报告期内，公司饮料及罐头产品的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单位饮料产能对应设备原值	539.91	539.50	567.11	182.93
单位罐头产能对应设备原值	638.93	658.71	767.05	719.9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7 条生产线，其中饮料生产线 14 条、罐头生产线 23 条。2018 年，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购置两条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导致 2018 年末资产价值大幅增长，单位饮料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增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与产能直接相关的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故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相关产品产能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饮料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饮料产品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机器设备（万元）	67,307.45	63,215.67	48,338.93	45,462.68
	产能（万吨）	144.00	139.00	136.00	136.00
	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万元/万吨）	467.41	454.79	355.43	334.28
承德露露	机器设备（万元）	50,357.98	50,320.39	51,603.59	51,636.84

	产能（万吨）	50.00	50.00	50.00	50.00
	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万元/万吨）	1,007.16	1,006.41	1,032.07	1,032.74
欢乐家	机器设备（万元）	25,030.28	25,011.01	23,988.86	7,441.50
	产能（万吨）	46.36	46.36	42.30	40.68
	单位产能对应设备原值（万元/万吨）	539.91	539.50	567.11	182.93

注 1：为实现可比性，发行人机器设备只选取饮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资产价值与养元饮品、承德露露整体的机器设备进行对比

注 2：养元饮品、承德露露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产能数据摘自其各年度年报、半年报

经比较可知，公司饮料产品的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处在养元饮品和承德露露之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

2018 年，公司新增西得乐无菌冷灌生产线，该部分设备价值较高，导致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提升较大。

2、罐头产品的对比情况

鉴于公开渠道中尚未披露罐头类可比公司各年度的产能情况，故无法对单位罐头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情况进行对比。

（三）各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增两条 PET 无菌冷灌生产线以及处置湛江老厂，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淘汰，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闲置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闲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理评估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并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各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06-30	机器设备	923.31	232.23	644.92	46.17
2019-12-31	机器设备	1,172.22	348.31	765.30	58.61
2018-12-31	机器设备	1,821.95	550.14	1,180.72	91.10

2017-12-31	机器设备	1,053.04	368.48	634.22	50.35

各期闲置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当期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预计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6 月	机器设备	-	-	-	-
2019 年	机器设备	53.87	22.80	2.69	28.38
2018 年	机器设备	1,111.24	309.95	55.56	745.73
2017 年	机器设备	1,053.04	368.48	50.35	634.22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方法披露公司折旧政策是否谨慎，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的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养元饮品	20-3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承德露露	40 年	14 年	6 年	5 年
凯欣股份	40 年	4-10 年	-	3 年
林家铺子	10-20 年	5-10 年	5 年	3 年
发行人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经比较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和计提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较为趋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二）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均为闲置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设备原值、累计折旧、可回收金额等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产生处置损益
2020 年 1-6 月	765.30	-	120.39	644.92	30.24
2019 年	1,180.72	28.38	443.79	765.30	1.64
2018 年	634.22	745.73	199.22	1,180.72	4.32
2017 年	-	634.22	-	634.22	-

上表中的“本期减少产生处置损益”为实际处置减值设备的处置价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异。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期减少产生处置损益金额较小，说明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合理，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目前进度，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相匹配，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9 年显著减少的原因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目前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6.06 万元、9,163.62 万元、2,095.49 万元和 3,64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2%、10.86%、2.43%和 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3,645.42**	**2,095.49**	**9,163.62**	**10,756.06**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 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3,522.07	1,975.34	550.62	37.39
武汉欢乐家二期土地建设工程	101.74	101.74	55.18	-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欢乐家实业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16	-	-	-
欢乐家大厦（28、29、31、32楼层）	-	-	7,091.93	-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	-	484.89	1,199.65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	-	478.15	9,470.22
山东欢乐家水处理改造项目	-	-	273.72	-
武汉欢乐家饮料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	-	185.78	-
其他零星工程	17.45	18.40	43.35	48.8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645.42**	**2,095.49**	**9,163.62**	**10,756.0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有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及罐头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以及武汉欢乐家二期土地建设工程等尚在筹建期，各项目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金额（不含税）	预算金额（含税）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 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3,522.07	26,055.73	11.18%	15.50%
武汉欢乐家二期土地建设工程	101.74	158.73	63.87%	69.87%
欢乐家实业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16	2,279.00	0.19%	0.19%

注 1：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累计投入金额/预算金额
注 2：工程进度=实际工程完成金额/预算金额

（二）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15.50%	11.18%	8.54%	9.05%	2.11%	2.13%	0.14%	0.14%
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	-	-	100.00%	100.06%	96.60%	97.41%	-	-

工程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	-	100.00%	89.06%	94.00%	88.19%	90.00%	86.45%
山东欢乐家水处理改造项目	-	-	100.00%	90.04%	89.00%	88.15%	-	-
山东欢乐家 PE 饮料线八宝粥生产线	-	-	100.00%	83.85%	-	-	-	-
山东欢乐家 108 乳酸菌生产线	-	-	100.00%	87.86%	-	-	-	-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	-	100.00%	94.13%	96.00%	94.07%	13.19%	12.14%
武汉欢乐家饮料 PE 瓶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	-	100.00%	99.73%	99.00%	95.68%	-	-
武汉欢乐家无菌纸包生产线	-	-	-	-	-	-	100.00%	98.73%
武汉欢乐家仓储房工程	-	-	100.00%	100.00%	-	-	-	-
湖北欢乐家新增 2 号仓库工程	-	-	100.00%	100.00%	-	-	-	-
欢乐家食品污水处理工程	-	-	-	-	100.00%	102.89%	100.00%	93.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累计投入比例与完工进度较为匹配。

（三）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停工且预计不再建设的项目。经测试，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无需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工程名称	转固时间	验收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否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否

山东欢乐家水处理改造项目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否
山东欢乐家 PE 饮料线八宝粥生产线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否
山东欢乐家 108 乳酸菌生产线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否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否
武汉欢乐家饮料 PE 瓶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武汉欢乐家无菌纸包生产线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否
武汉欢乐家仓储房工程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湖北欢乐家新增 2 号仓库工程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欢乐家食品污水处理工程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况。

（四）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波动较大特别是 2019 年显著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在建工程	1,549.93	73.97%	-7,068.13	-77.13%	-1,592.44	-14.81%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4.81%，主要为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灌装生产线项目等逐步转固，但同时公司增加新办公楼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等在建工程项目。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7.13%，减少幅度较大，系发行人当期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所致，主要为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项目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 7,362.01 万元。

具体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

五、结合在建工程续存、新增以及转固的勾稽变化等情况，披露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在建工程计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

（一）在建工程的归集及结转

公司的在建工程在达到转固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固定资产增加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0 年 1-6 月	在建工程转入	-	17.11	27.45	44.55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转入	9,225.91	2,960.78	111.37	12,298.05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转入	4,646.23	17,462.31	119.79	22,228.33
2017 年度	在建工程转入	446.01	1,886.97	10.45	2,343.4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及转固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6 月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0-06-30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 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1,975.34	1,546.73	-	3,522.07
武汉欢乐家二期土地建设工程	101.74	-	-	101.74
欢乐家实业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	4.16	-	4.16
其他	18.40	43.61	44.55	17.45
合计	**2,095.49**	**1,594.49**	**44.55**	**3,645.42**
2020 年 1-6 月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	**-**	**44.55**	**-**

2020 年 1-6 月公司防窜货系统设备及零星工程转固，金额为 44.55 万元，与固定资产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一致。

2、2019 年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12-31
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	7,091.93	270.09	7,362.01	-
山东欢乐家 PE 饮料线八宝粥生产线	-	835.39	835.39	-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478.15	108.86	587.01	-
湖北欢乐家新增 2 号仓库工程	-	739.49	739.49	-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484.89	12.76	497.65	-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9-12-31
武汉欢乐家仓储房工程	-	494.56	494.56	-
武汉欢乐家玻璃瓶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185.78	41.20	226.98	-
山东欢乐家 108 乳酸菌生产线	-	470.04	470.04	-
山东欢乐家水处理改造项目	273.72	38.73	312.45	-
山东欢乐家罐头车间维修改造工程	20.00	192.63	212.63	-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550.62	1,675.84	251.11	1,975.34
武汉欢乐家饮料 PE 瓶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9.23	48.45	57.68	-
山东欢乐家蒸汽管道项目	5.50	-	5.50	-
其他	63.80	301.89	245.55	120.14
合计	**9,163.62**	**5,229.92**	**12,298.05**	**2,095.49**
2019 年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	-	**12,298.05**	-

2019 年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转固 12,298.05 万元，与固定资产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一致。

3、2018 年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12-31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9,470.22	1,601.02	10,593.08	478.15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1,199.65	9,144.52	9,859.28	484.89
武汉欢乐家饮料 PE 瓶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	800.08	790.85	9.23
山东欢乐家蒸汽管道项目	-	199.02	193.52	5.50
山东欢乐家象山双鱼罐头加工设备工程	-	163.79	163.79	-
湖北欢乐家桔子自动剥皮线	-	137.25	137.25	-
武汉欢乐家象山双鱼罐头加工设备工程	-	130.17	130.17	-
欢乐家食品鱼罐头车间整改工程	-	112.34	112.34	-
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	-	7,091.93	-	7,091.93
山东欢乐家水处理改造项目	-	273.72	-	273.72
武汉欢乐家玻璃瓶车间设备改造工程	-	185.78	-	185.78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37.39	513.23	-	550.62

山东欢乐家罐头车间维修改造工程	-	20.00	-	20.00
其他	48.80	263.04	248.04	63.80
合计	**10,756.06**	**20,635.89**	**22,228.33**	**9,163.62**
2018 年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	**-**	**22,228.33**	**-**

2018 年上述在建工程转固 22,228.33 万元，与固定资产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一致。

4、2017 年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12-31
武汉欢乐家无菌纸包生产线	-	851.64	851.64	-
欢乐家食品污水处理工程	22.04	428.97	451.00	-
山东欢乐家消防建筑安装工程	180.00	5.45	185.45	-
武汉欢乐金额零星工程	-	146.08	146.08	-
湖北欢乐家零星工程	-	83.43	83.43	-
山东欢乐家厂区绿化	42.73	39.91	82.64	-
欢乐家食品强通消防工程	36.12	24.08	60.19	-
山东欢乐家象山双鱼洗瓶机工程	-	41.03	41.03	-
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	-	9,470.22	-	9,470.22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	-	1,199.65	-	1,199.65
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	37.39	-	37.39
其他零星工程	44.60	446.17	441.97	48.80
合计	**325.48**	**12,774.01**	**2,343.43**	**10,756.06**
2017 年固定资产增加金额	**-**	**-**	**2,343.43**	**-**

2017 年上述在建工程转固 2,343.43 万元，与固定资产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续存、新增以及转固的勾稽变化正确，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二）在建工程计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在建工程项目大额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相关交易定价情况，同时从公开渠道查询市场价格，以证实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计价公允，对于能够获取市场价格的项目，其计价与市场价格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的项目为欢乐家大厦以及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的无菌生产线工程，相关在建工程计价与可获取市场价格的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1、欢乐家大厦（28、29、31、32 楼层）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 4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由公司向其购买其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的欢乐家大厦 28、29、31、32 层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商品房规划用途均为办公，合同总金额为 6,500.00 万元（含税）。

该价格系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 YZJ201 号《关于关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第 28、29、31、32 层写字楼之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书》，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估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上述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6,539.6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价报告确认的估值相当，定价公允。

由于欢乐家大厦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主要为房屋所有权，相关装修工程无市场公开可比交易价格，故通过对比欢乐家大厦周边其他办公场所出售价格情况，核查定价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交易价格（元）	交易面积（㎡）	交易单价（元/㎡）
欢乐家大厦	65,000,000.00	5,838.98	11,132.08
参考楼盘	**地理位置**		**参考售价（元/m²）**
华都汇国际中心	距欢乐家大厦 2.2 公里		12,000.00
财富汇	距欢乐家大厦 1.9 公里		13,000.00
恒福·时代中心	距欢乐家大厦 2.5 公里		10,5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购买欢乐家大厦 4 层办公场所的单价处于周边办公楼盘单位售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2、无菌灌装线配套设备

武汉欢乐家饮料无菌 PET 生产线、山东欢乐家三期无菌工程灌装生产线中均涉及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相关设备供应商不同，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山东欢乐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m^3/hr 椰汁前处理生产线及 60m^3/hr（25°）一级反渗透水处理生产线	1,023.76
武汉欢乐家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T/H 椰汁生产线前处理设备供应与安装	1,050.00

由上表可知，相同规格反渗透水处理设备两家供应商采购基本一致。

六、报告期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

（一）报告期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6,368.31	16,549.49	16,818.80	16,588.78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湛江市、汉川市、枝江市、临沂市等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至	2020-06-30 账面价值
1	发行人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2044/05/08	11.37
		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2	湛江欢乐家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垭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2067/10/17	2,053.89
3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垭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2067/10/17	3,513.54
4	湖北欢乐家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647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2061/12/29	1,399.29
5	武汉欢乐家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397.99
6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七里村省一级公路以南、福星路以北	2068/08/27	753.46
7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791.08
8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570.92
9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218.83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306.46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452.99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703.96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275.18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2064/06/05	222.87
15	山东欢乐家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3 号楼 101 等 3 处	2062/07/09	453.88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16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2065/11/19	402.31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至	2020-06-30 账面价值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6 号楼 66-101 等 2 处		
17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2066/04/10	279.91
18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1 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2066/01/30	434.34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8 号楼 88-101	2066/04/10	167.92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7 号楼 77-101	2066/01/30	214.36
21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4 号楼 101	2062/10/26	529.58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22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6 号楼 101 等 4 处	2067/01/19	720.24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23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5 号楼 101 等 4 处	2063/05/10	595.65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24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4 号楼 101	2063/05/10	206.04
25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1 号楼 101 等 5 处	2063/05/10	603.15
26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2 号	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	2059/05/21	57.75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一宗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东侧的土地（面积为 5 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麻章区五亩土地使用权	31.37	正在办理中

（二）报告期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列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摊销费用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各项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 50 年，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各期摊销费用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各期，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22.26	243.54	359.62	264.95
在建工程	58.91	117.83	-	-
合计	**181.17**	**361.37**	**359.62**	**264.95**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通常分配到管理费用。欢乐家实业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于 2019 年正式开始建设，鉴于土地使用权在房屋建造期间的摊销，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故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该项目的土地摊销金额归集到在建工程成本，建设活动开始前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土地摊销金额记入当期损益归集到管理费用中。

七、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账龄、变动原因及摊销情况，摊销政策是否谨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账龄、变动原因及摊销情况

1、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账龄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受益期超过一年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龄及摊销期间，具体如下：

项目	总账龄（月）	摊销期
广告及代言费：		
其中：杨幂代言费	26	2020 年 3 月-2022 年 4 月
赵薇代言费	36	2017 年 3 月-2020 年 2 月
释小龙代言费	24	2017 年 4 月-2019 年 3 月
高铁广告费	24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品牌策划费	12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租赁费及其他：		
其中：租赁	24	2016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装修款	60	2020 年 6 月-2025 年 5 月
能源监测维护费 1	36	2016 年 4 月-2019 年 3 月
能源监测维护费 2	12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
能源监测维护费 3	36	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能源监测维护费 4	24	2020 年 4 月-2022 年 3 月

2、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广告及代言费	1,451.38	407.19%	286.16	-60.22%	719.43	-31.74%	1,053.89
租赁费及其他	73.49	372.00%	15.57	100.00%	-	-100.00%	8.41
合计	**1,524.87**	**405.38%**	**301.73**	**-58.06%**	**719.43**	**-32.28%**	**1,062.30**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一年末减少，主要为广告及代言费正常的摊销所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05.38%，主要为杨幂代言费于 2020 年 3 月开始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1,603.7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2017 年	广告及代言费	1,493.52	51.00	490.63	1,053.89
	租赁费及其他	15.22	-	6.81	8.41
	小计	**1,508.74**	**51.00**	**497.44**	**1,062.30**
2018 年	广告及代言费	1,053.89	169.81	504.27	719.43
	租赁费及其他	8.41	-	7.40	-
	小计	**1,062.30**	**169.81**	**511.67**	**719.43**
2019 年	广告及代言费	719.43	141.50	574.77	286.16
	租赁费及其他	-	22.64	7.07	15.57
	小计	**719.43**	**164.14**	**581.84**	**301.73**
2020 年 1-6 月	广告及代言费	286.16	1,603.77	438.55	1,451.38
	租赁费及其他	15.57	64.47	6.55	73.49
	小计	**301.73**	**1,668.24**	**445.10**	**1,524.87**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根据合同受益期限进行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金额准确。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查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核实对应广告代言合同及租赁合同，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期资产明细表，检查相关资产产权证办理情况；

2、分析摊销期限合理性，复核摊销测算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大额资产合同、发票及付款记录；

4、检查合同付款条款、完工进度并实地盘点查看工程完工进度及状况；

4、检查完工项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累计折旧/摊销计提期间完整性；

5、选取大额供应商函证余额、交易额及合同条款，并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就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情况；

6、复核各期产能，与设备价值的匹配性；

7、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会计处理准确性；

8、分析各项资产各期末变动原因与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特点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当前产能具有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淘汰，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闲置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闲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相匹配，经测试，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无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推迟或提前转固情形，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完整，在建工程价值构成合理、计价公允、与市场价格相符；

5、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计算过程及列报合理、准确；

6、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真实，摊销政策谨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4：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广告费、能源采购款以及原材料款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2）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量化披露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

（一）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60.96 万元、644.52 万元、1,025.13 万元、412.55 万元，主要为预付能源费、广告代言费、原材料款等。其中，能源费（电、燃气）为预交费用，故各期末存在预付款项；广告代言费和原材料预付款主要为合同中的预付条款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列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

选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在 10 万以上的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进行列示。

1、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内容	款项性质	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106.76	电费	能源费	57.0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2.75	蒸汽费	能源费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48	蒸汽费	能源费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12.02	天然气费	能源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10.03	电费	能源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8.22	电费	能源费	
北京豆可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52	微博宣传费	广告费	17.82%
湛江市海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27	押金、运费等	服务费	2.49%
合计	**319.06**	**-**	**-**	**77.34%**

2、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内容	款项性质	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嘉行星光（重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00	代言费	广告费	56.81%
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72	广告费	广告费	
泉州市正再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1.66	广告策划费	广告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101.18	电费	能源费	17.1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8.11	蒸汽费	能源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27.21	电费	能源费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8.98	蒸汽费	能源费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98	货款	原材料	10.88%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35.08	货款	原材料	
滕州市盈成商贸有限公司	15.50	货款	原材料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2	推广费	服务费	4.17%
湛江市海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73	押金、运费等	服务费	
合计	**912.17**	**-**	**-**	**88.98%**

3、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内容	款项性质	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裕高（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9.51	广告费	广告费	32.5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113.53	电费	能源费	48.6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52.77	电费	能源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50.17	电费	能源费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7.95	蒸汽费	能源费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0.65	蒸汽费	能源费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39	天然气费	能源费	
湛江市海森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18	押金、运费等	服务费	3.44%
三亚鑫越海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6.42	货款	原材料	4.66%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13.63	货款	原材料	
合计	**575.20**	**-**	**-**	**89.24%**

4、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核算内容	款项性质	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85	货款	原材料	65.01%
临沂春兴食品有限公司	109.15	货款	原材料	
海口可可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80	货款	原材料	
三亚鑫越海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9.88	货款	原材料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51.48	电费	能源费	22.15%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0.72	蒸汽费	能源费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08	天然气费	能源费	
合计	**488.95**	**-**	**-**	**87.16%**

二、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量化披露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量化披露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和股份发

行期间费用等，其他流动资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02.19 万元、3,232.30 万元、1,347.72 万元、1,117.2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进项税额	347.91	-68.88%	1,118.10	-65.39%	3,230.98	30.05%	2,484.41
预缴所得税	338.50	47.42%	229.62	100.00%	-	-100.00%	117.77
股份发行期间费用	405.66	100.00%	-	-	-	-	-
其他	25.20	100.00%	-	-100.00%	1.32	13,100.00%	0.01
合计	**1,117.27**	**-17.10%**	**1,347.72**	**-58.30%**	**3,232.30**	**24.21%**	**2,602.19**

1、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7.10%，其中进项税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8.88%，主要为山东欢乐家 2019 年末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进项税 644.23 万元在 2020 年抵扣所致；股份发行期间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支付股份发行期间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

2、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8.30%，主要为武汉欢乐家无菌 PET 生产线项目 2018 年进项税余额 839.40 万元、山东欢乐家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18 年末进项税余额 1,366.23 万元在 2019 年抵扣 722.00 万元所致。

3、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4.21%，主要为 2018 年山东欢乐家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武汉欢乐家无菌 PET 生产线项目投入增加，导致期末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三、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预付相关的采购和付款流程内控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分析性复核预付账款的账龄及余额构成，分析报告期各期金额的增减变动情况；

3、获取相关合同，检查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方式、预付款的安排等；

4、选择主要预付款项进行余额及发生额函证、并对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采取实地走访。

5、分析性复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构成，分析报告期各期金额的增减变动情况；

6、对进项税、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检查报表项目列示准确、完整；

7、检查发行期间费用构成是否符合新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符合公司经营需求，预付款项已准确、完整进行披露，不存在预付款项的不合理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期末余额变动合理，其他流动资产已准确、完整进行披露。

四、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及原因；（3）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2018 年较 2017 年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较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度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23.39	115,764.03	38,159.36	3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81	1,323.59	866.22	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13.21**	**117,087.62**	**39,025.59**	**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17.03	76,017.48	9,599.55	1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0.35	20,583.34	1,627.01	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6.24	13,523.02	-2,676.78	-1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3.13	10,283.93	-660.80	-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96.75**	**120,407.78**	**7,888.97**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6.45**	**-3,320.15**	**31,136.60**	**937.81%**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1,136.60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是由于：①公司 2018 年销售额较 2017 年增长影响现金流 1.6 亿、减少票据结算影响现金流-3,000 万元、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影响现金流 6,000 万元、2016 年底实行打款返利政策导致回款 2017 年预收账款回款减少 1 亿，综上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1,136.60 万元，增幅 937.81%。

（二）2019 年较 2018 年的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度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988.38	153,923.39	-2,935.01	-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27	2,189.81	-429.54	-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48.66**	**156,113.21**	**-3,364.55**	**-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67.66	85,617.03	-4,849.37	-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7.61	22,210.35	-2,742.74	-1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2.63	10,846.24	3,416.39	3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7.23	9,623.13	5,114.10	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35.14**	**128,296.75**	**938.39**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52**	**27,816.45**	**-4,302.93**	**-15.47%**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4,302.93 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出增加，这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提高了银行承兑票据结

算在采购业务中的应用，相应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三）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2.72	55,365.61	-3,052.89	-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71	1,302.43	227.28	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42.43**	**56,668.04**	**-2,825.61**	**-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0.99	38,125.78	-12,864.79	-3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5.04	9,566.24	-1,241.20	-1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0.36	8,969.79	-1,239.43	-1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83	6,783.44	-1,449.61	-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0.22**	**63,445.25**	**-16,795.02**	**-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21**	**-6,777.21**	**13,969.42**	**-206.12%**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 1-6 月增加 13,969.42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购商品及存货的规模下降，付款减少、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21	23,513.52	27,816.45	-3,320.15
净利润	8,479.18	20,678.28	16,097.41	8,339.18
差额	**-1,286.97**	**2,835.24**	**11,719.05**	**-11,659.34**
差异构成：				
信用减值损失	759.10	209.11	-	-
资产减值损失	391.33	414.63	1,217.42	2,425.5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40.76	5,137.85	4,268.19	2,935.68
无形资产摊销	205.89	394.72	382.55	28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10	581.85	511.67	497.4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78	265.70	-4,312.46	-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4	28.37	55.80	8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23	-	-
财务费用	422.09	1,509.95	1,863.28	1,270.70
投资损失	-37.86	-183.61	-210.00	-21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11.66	152.62	816.30	46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37.74	228.56	-38.97	38.97
存货的减少	13,375.53	4,607.54	0.11	-5,1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58.48	3,080.68	4,531.58	35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646.30	-13,588.49	2,633.58	-14,685.50
小计	**-1,286.97**	**2,835.24**	**11,719.05**	**-11,659.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是-11,659.34 万元、11,719.05 万元、2,835.24 万元、-1,286.97 万元，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935.68 万元、4,268.19 万元、5,137.85 万元、2,640.76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主要为 2018 年建设无菌灌装线工程转固、2019 年购买办公楼层及装修工程转固导致。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影响：2018 年由于湛江老厂规模较小且产能落后，且因场地限制不存在扩建和技改的空间，公司决定关闭老厂，处置了相关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土地从而获得处置收益。

3、存货的影响：期末存货主要为春节档期备货，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5,106.11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末距离次年春节（2 月 16 日）间隔较长，导致 2017 年末余额较高，变动较大；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4,607.54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末距离次年春节（1 月 25 日）间隔越短，导致存货规模下降；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13,375.53 万元，主要由于年末为春节备货增加产量，年末存货整体高于上半年末，此外主要水果的产季为下半年，年末水果罐头的原料、库存商品高于上半年末。

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分别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4,531.58 万元、3,080.68 万元，这主要为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增加 4,758.4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51.34 万元。

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2017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4,685.50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末邻近次年春节的间隔天数短于 2016 年末同期，2017 年 12 月发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1,072.68 万元；2019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588.49 元，主要由于 2019 年末邻近次年春节的间隔天数短于 2018 年末同期，使得 2019 年 12 月发货量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同时 2019 年公司降低回款返利的考核要求，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11,566.84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646.30 万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应交票据期末余额均出现大幅下降。

三、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会计科目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2.72	150,988.38	153,923.39	115,76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71	1,760.27	2,189.81	1,3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42.43	152,748.66	156,113.21	117,08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0.99	80,767.66	85,617.03	76,01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5.04	19,467.61	22,210.35	20,58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0.36	14,262.63	10,846.24	13,52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83	14,737.23	9,623.13	10,2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0.22	129,235.14	128,296.75	120,4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21	23,513.52	27,816.45	-3,320.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796.56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加：应收账款原值减少	-5,401.75	3,682.00	5,397.11	-612.01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	-6,010.40	-11,566.84	-395.10	-11,072.68
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销售折扣）	-2,655.77	129.61	-2,746.66	-3,498.94
减：应收票据增加（背书转让金额）	862.49	2,741.19	4,507.84	7,582.88
加：销项税额及其他调整项	7,446.57	19,071.73	20,697.53	19,055.74
小计	**52,312.72**	**150,988.38**	**153,923.39**	**115,764.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12.72**	**150,988.38**	**153,923.39**	**115,764.0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	32,084.56	77,341.18	78,646.01	70,441.58
加：存货余额增加	-13,766.86	-4,993.79	-576.88	3,993.42
加：预付款项余额的增加（不含工程及设备）	-118.73	380.61	83.56	-220.19
加：应付款项余额的减少（不含工程及设备）	3,218.50	4,255.62	-1,604.30	-3,635.22
加：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1,622.64	-4,109.64	-210.00	150.00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	862.49	2,741.19	4,507.84	7,582.88
加：进项税额及其他调整项	3,083.37	10,634.88	13,786.47	12,870.78
小计	**25,260.99**	**80,767.66**	**85,617.03**	**76,0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0.99**	**80,767.66**	**85,617.03**	**76,017.4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会计科目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	-	1,500.00
其中：银行理财到期赎回	6,500.00	-	-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9	184.11	210.00	210.57
其中：银行理财赎回收益	44.29	9.11	-	0.57
投资分红	-	175.00	210.00	2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0	476.01	6,590.77	49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9**	**660.12**	**6,800.77**	**2,201.1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4.76	7,590.11	19,272.96	27,25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00.00	-	2,400.00
其中：银行理财购买支出	-	6,500.00	-	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76	14,090.11	**19,272.96**	**29,65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33**	**-13,429.99**	**-12,472.19**	**-27,453.9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建设无菌灌装线、购买办公楼层及装修工程、建设年产 13.65 万吨饮料及罐头项目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主要为 2018 年处置厂房、土地等长期资产收到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96.55	13,122.44	22,970.87	3,211.32
无形资产增加	-	181.40	934.59	6,733.76
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549.94	-7,068.13	-1,592.44	10,430.58
加：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增加	-7.59	-60.92	-6,133.98	5,624.55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减少	815.61	344.48	262.22	-88.72
加：进项税及其他调整项	120.26	1,070.84	2,831.71	1,343.63
小计	**2,574.76**	**7,590.11**	**19,272.96**	**27,255.1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4.76**	**7,590.11**	**19,272.96**	**27,255.11**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会计科目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989.22
其中：收到增资款	-	-	-	16,989.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5.00	27,975.00	22,610.00	25,400.00
其中：收到银行贷款	11,005.00	27,975.00	22,610.00	2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	11,000.00
其中：收到股东借款	-	-	1,200.00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5.00**	**27,975.00**	**23,810.00**	**53,38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0.00	27,155.00	24,740.00	16,935.0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3,650.00	27,155.00	24,740.00	16,9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2.71	9,237.90	4,465.18	89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6	-	5,424.19	10,977.00
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	-	5,424.19	10,977.00
股份发行期间服务费	405.6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8.37**	**36,392.90**	**34,629.37**	**28,80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3.37**	**-8,417.90**	**-10,819.37**	**24,587.02**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分红、利息支付等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红	6,000.00	6,000.00	4,500.00	-
加：应付股利余额减少	-	1,500.00	-1,500.00	-
加：利息费用（不含计提股东借款利息）	422.09	1,509.95	1,863.28	1,270.70
减：股东借款计提利息	-	-	174.85	363.86
加：应付利息余额减少	10.62	50.05	-45.34	-16.64
加：应交个人所得税（分红代扣代缴个税）余额减少	-	177.91	-177.91	-
小计	**6,432.71**	**9,237.90**	**4,465.18**	**89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2.71**	**9,237.90**	**4,465.18**	**890.2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以及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主要构成项目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的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2、通过检查银行流水核对现金流真实性，检查与实际业务的一致性；

3、检查分析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并验证其合理性；

4、检查各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抽查其对应业务的相关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类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各类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变动相符，现金流量信息已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北省一直为公司的第一销售大省，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在 2020 年一季度先后暂停了生产活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开工

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2）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因疫情影响客户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具体情况；（3）截至目前，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营业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一）截至目前开工复工情况，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山东欢乐家、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中旬、3 月中旬和 4 月初恢复生产。4 月份以后，发行人各大生产基地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情况和财务状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以及和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变动
产能	罐头产品	44,574.00	44,574.00	-
	饮料产品	231,801.00	231,801.00	-
产量	罐头产品	34,544.77	33,574.05	2.89%
	饮料产品	56,879.19	66,725.92	-14.76%

销量	罐头产品	33,820.62	36,869.41	-8.27%
	饮料产品	59,052.94	78,129.77	-24.42%

2、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9,796.56	70,040.33	-14.63%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9.18	9,558.71	-11.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8.80	9,215.86	-10.93%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发行人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但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良好控制，流通、餐饮等渠道消费复苏，发行人二季度收入快速反弹，上半年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管理层对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评估及依据

基于发行人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和国内疫情的发展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目前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基本已消除，2020 年发行人业绩与上年度相比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截至目前主要客户、供应商停复工情况，因疫情影响客户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正常生产、发货，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订单较为灵活，单笔金额较小、频次较大，发行人客户按需下订，而发行人可选供应商数量众多、可按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订货，不存在因疫情影响客户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迟发货的情况。

三、截至目前，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新增订单情况

一般情况下，客户下订单之后的 2-3 天发行人即可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上半年的新增订单基本已体现为上半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业绩情况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预计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了新冠疫情的风险，出于谨慎考虑，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根据疫情好转的情况更新相关描述：

“（三）新冠疫情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湖北省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为控制疫情传播，全国各地政府陆续对人员流动、交通管制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如关闭人员聚集场所、延迟春节假期复工复学时间、加强交通管制及人员监控等，同时广大民众响应号召自主进行居家隔离，上述情况对消费零售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

湖北省一直为公司的第一销售大省，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而本次疫情发生的时间，恰处于公司春节销售旺季，湖北省乃至全国市场的产品动销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湖北地区设有两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和枝江市。受本次疫情的影响，公司各生产基地在 2020 年一季度先后暂停了生产活动，根据疫情的区域发展差异，山东欢乐家、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中旬、3 月中旬和 4 月初恢复生产。虽然公司积极制定疫情应对预案并实施应对措施，但本次疫情预计仍会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0 年业绩预测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基于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管理层谨慎预测，2020 年全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12-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1.7 亿元。以预测区间低值计算，营业收入预计将较上年减少 15.74%，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2.62%。

除考虑疫情因素影响外，2021 年春节时间为 2 月 12 日，晚于 2020 年春节 1 月 25 日，由于次年春节时间较晚，发行人客户春节备货的部分订单可能推迟至 2021 年 1 月完成，2020 年当年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预期四季度会加大市场费用投入，也可能会影响 2020 年的经营业绩。

四、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了发行人各工厂的复工复产批复等相关文件；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3、取得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产能、产量、销量明细表并分析与去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4、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疫情对 2020 年上半年业绩的影响及管理层对下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未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正常经营，预计新冠疫情对全年经营业绩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之“（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7：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非经常损益项目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影响；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影响；（4）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5）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经常损益项目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影响

（一）非经常损益项目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和报废形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5.78	-265.70	4,312.46	4.13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1.34	-	-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4	29.70	55.80	80.58
合计		**33.54**	**-294.06**	**4,256.66**	**-76.45**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应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类别	资产净值	处置、报废利得
2020 年 1-6 月	机器设备	141.53	3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6	-0.06

年度	资产类别	资产净值	处置、报废利得
	合计	**141.59**	**33.54**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8	-0.98
	机器设备	909.28	-324.11
	运输设备	103.86	3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6	-1.22
	合计	**1,038.08**	**-294.06**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850.53	2,773.92
	机器设备	352.56	-60.54
	运输设备	27.60	16.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	-1.12
	小计	**1,232.89**	**2,728.80**
	土地	344.95	1,527.86
	合计	**1,577.84**	**4,256.66**
2017 年度	机器设备	690.59	-26.42
	运输设备	154.61	-4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3	-9.85
	合计	**877.23**	**-76.45**

2018 年，由于湛江老厂规模较小且产能落后，且因场地限制不存在扩建和技改的空间，公司决定关闭老厂，处置了相关的厂房、生产设备及土地从而获得处置收益，对应金额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796.56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净利润	8,479.18	20,678.28	16,097.41	8,339.1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54	-294.06	4,256.66	-76.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营业收入比	0.06%	-0.21%	3.14%	-0.0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净利润比	0.40%	-1.42%	26.44%	-0.9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06%、3.14%、-0.21%、0.06%，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2%、26.44%、-1.42%、0.40%，

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非经常损益项目中政府补助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429.69	951.47	845.23	253.67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66.00	23.00	25.37
合计		**429.69**	**1,017.47**	**868.23**	**279.04**

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6.82	207.02	153.35	53.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山东欢乐家罐头车间、饮料车间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1.34	62.93	62.80	169.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山东欢乐家污水处理厂补助款	10.92	21.80	21.83	21.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湖北欢乐家 1 万吨水果罐头加工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10.86	21.74	30.03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汉欢乐家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4.95	17.46	-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山东欢乐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助款	-	-	15.33	1.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汉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24.78	580.61	209.2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欢乐家疫情专项奖补资金	30.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9.27	-	144.7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补助款	2.0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专利资助款	0.87	0.88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款	0.70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食品药品认证奖励	-	1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 2018 年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	1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民营经济工作奖励金	-	3.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金	-	3.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食品项目研发资金	-	-	18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外观设计款	-	-	6.2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调度资金担保费用返还	-	-	1.7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残疾人联合会安残奖励款	-	-	0.5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党支部活动经费补助	-	-	0.1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扶贫车间奖补资金	-	-	-	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18	13.03	19.24	5.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欢乐家燃煤锅炉淘汰奖励金	-	66.00	-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燃煤锅炉淘汰奖励金	-	-	15.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煤改气补贴款	-	-	5.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湖北名牌产品奖励	-	-	3.00	-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安福寺财政所灾后补助	-	-	-	5.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湖北欢乐家关闭燃煤锅炉奖补资金款	-	-	-	12.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提前淘汰黄标车奖励资金	-	-	-	2.6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欢乐家食品区级预算民营企业扶持资金中解决民营经济工作奖励	-	-	-	5.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	0.77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9.69**	**1,017.47**	**868.23**	**279.04**	--

2、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对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796.56	142,413.07	135,478.35	119,474.79
净利润	8,479.18	20,678.28	16,097.41	8,339.18
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	429.69	1,017.47	868.23	279.04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	0.72%	0.71%	0.64%	0.23%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	5.07%	4.92%	5.39%	3.3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23%、0.64%、0.71%、0.72%，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5%、5.39%、4.92%、5.07%，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员工级别	高层员工	20.17	-13.88%	23.42
	中层员工	4.95	-10.00%	5.50
	普通员工	2.08	-2.35%	2.13
人员岗位	生产人员	2.12	-4.46%	2.22
	销售人员	4.68	-17.49%	5.67
	管理人员	4.40	-1.35%	4.47
	研发人员	12.51	6.78%	11.71
平均薪资		**3.47**	**-5.36%**	**3.66**

注：2020 年上半年人均薪酬未进行年化处理

（续）

项目	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均薪酬
员工级别	高层员工	54.45	-5.16%	57.41	-0.05%	57.44
	中层员工	13.94	8.31%	12.87	-2.79%	13.24
	普通员工	4.49	8.98%	4.12	12.88%	3.65
人员岗位	生产人员	4.60	8.86%	4.23	14.35%	3.70
	销售人员	15.34	4.87%	14.63	0.41%	14.57
	管理人员	9.28	7.79%	8.61	7.58%	8.00
	研发人员	21.86	9.93%	19.89	-3.54%	20.62
平均薪资		**8.31**	**11.11%**	**7.48**	**5.88%**	**7.06**

注：人均薪酬=对应年度薪酬总额/期间内各类别平均人数

2020 年 1-6 月份较上年同期对比人均薪酬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在实行居家隔离期间工资比照基本工资发放，导致各级别各岗位工资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主要为研发部门增加高级别人员，拉高了人均薪资。

2019 年公司对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公司整体的人均薪酬提升。高层员工的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销售部门人员优化调整，部分销售高层员工离职所致。

2018 年公司新投入两条无菌灌装生产线，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由于该生产线较普通生产线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生产人员和普通人员薪资水平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二）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9”之“一”之（三）。

（三）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人工成本主要分布在直接人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公司按照人员从事工作的内容将其工资归集到不同科目中。其中，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员包括从事车间生产人员，列入销售费用的人员主要

包括从事客户拓展、市场营销等工作的销售人员，列入管理费用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等；列入研发费用的人员主要为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总额列入成本、费用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339.12	32.03%	8,711.05	45.21%	10,132.48	45.09%	8,854.58	44.38%
销售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3,235.67	44.30%	6,539.12	33.94%	7,978.35	35.51%	7,219.87	36.18%
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1,677.01	22.96%	3,967.99	20.59%	4,248.78	18.91%	3,812.68	19.11%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51.45	0.71%	50.56	0.26%	109.44	0.49%	65.70	0.33%
合计	**7,303.25**	**100.00%**	**19,268.72**	**100.00%**	**22,469.05**	**100.00%**	**19,952.83**	**100.00%**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19 年人工成本分配直接人工及费用占比比较稳定；2020 年 1-6 月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行居家隔离，停工期间生产人员人工成本记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造成直接人工占比降低、管理费用人工成本占比增加；销售费用人工成本占比增加主要为 2020 年二季度为缓解疫情期间对销售造成的影响，快速恢复市场销售，公司加大对市场巡店人员的人数投入导致劳务外包费用增加。

（四）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2,397.70	2,596.59	2,596.59	2,337.89	2,968.41
本期增加	7,303.25	8,265.15	19,268.72	22,469.05	19,952.83
本期支付	8,299.84	9,566.24	19,467.61	22,210.35	20,583.34
期末余额	1,401.11	1,295.50	2,397.70	2,596.59	2,337.89
期末余额变动率	8.15%	-	-7.66%	11.07%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通常为当月计提并在次月发放，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余额主要受 12 月计提的工资及年终奖金额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主要受期末在职员工人数波动所影响，2018 年公司加大在华南市场投入并引入新的销售团队，2019 年经进行综合评估对销售团队结构进行优化，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出现增减波动；2020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为缓解新冠疫情对销售影响，发行人第二季度加大对市场销售人员投入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与公司薪酬政策、员工结构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影响如下：

（一）2020 年 1-6 月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发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二）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2018 年度

2018 年度调整事项如下：

1、重新核实股份支付费用，调减资本公积 10,038,172.77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0,038,172.77 元；

2、上述差错更正，不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四）2017 年度

2017 年度调整事项如下：

1、重新核实股份支付费用，调增资本公积 3,701,199.84 元，调增管理费用 2,135,934.71 元，调增销售费用 1,565,265.13 元；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销售抵销，调减营业成本 2,605,316.86 元，调增销售费用 2,605,316.86 元；

3、上述差错更正，调减净利润 3,701,199.84 元，占调减后净利润比例为 4.44%。

四、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

（一）2020 年 1-6 月变动幅度大于 30%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4.23	-100.00%	主要为本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75	-	100.00%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	12,769.40	8,118.07	57.30%	主要为公司各年末加强催收力度，重点客户第四季度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412.55	1,025.13	-59.76%	主要为 2019 年 12 月预付的产品代言费开始摊销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存货	8,451.23	22,218.09	-61.96%	一是各年末为春节备货增加产量，存货整体高于半年末；二是主要水果产季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水果罐头为季产年销，各年末水果罐头的原料、库存商品高于半年末
在建工程	3,645.42	2,095.49	73.97%	主要为本公司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24.87	301.73	405.38%	主要为 2019 年 12 月预付的产品代言费开始摊销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付票据	2,697.00	4,319.64	-37.56%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060.00	13,070.39	-45.98%	主要各年末为抢占春节市场，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1.11	2,397.70	-41.56%	主要为上半年发放各年末计提的销售人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055.81	4,596.11	-33.51%	主要为上半年支付各年末销售旺季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报表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533.72	354.55	50.53%	主要为物流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21.66	4,577.43	-58.02%	主要为上半年销售折扣计提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0	228.56	147.77%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80.00	682.50	146.15%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66.61	622.04	-41.06%	主要为疫情期间减少银行借款、利率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37.86	4.72	702.36%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1.33	-113.26	245.53%	主要为 2020 年 6 月末部分小品类罐头产品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78	-197.85	-118.08%	主要为本期长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61	86.52	-61.15%	主要为本期收到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6.37	10.83	1,528.86%	主要为本期新冠疫情公益性捐赠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0.99	38,125.78	-33.74%	主要为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存货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	100.00%	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赎回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9	4.72	838.45%	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0	577.40	-90.34%	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4.76	4,099.19	-37.19%	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5.00	16,858.00	-34.72%	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0.00	10,050.00	35.82%	主要为 2020 年 1-6 月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6	-	100.00%	主要为上市申报金融服务费增加所致

（二）2019 年变动幅度大于 30%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49.38	11,274.21	37.92%	主要为销售回款趋同情况下，购置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4.23	-	100.00%	主要为 2019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	25.00	-100.00%	主要为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8,118.07	11,653.25	-30.34%	主要为公司加强欠款催收力度所致
预付款项	1,025.13	644.52	59.05%	主要为公司 2020 年更换产品代言人于 2019 年 12 月预付经纪公司的合同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9.55	289.77	-38.04%	主要为收回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00.00 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47.72	3,232.30	-58.30%	主要为 2018 年无菌灌装线工程转固收到发票导致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00.00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南粤银行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0.00	-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南粤银行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且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30	11.67	-54.59%	主要为 2019 年停止出租厂房所致
在建工程	2,095.49	9,163.62	-77.13%	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层及其装修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1.73	719.43	-58.06%	主要为产品代言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8.42	369.35	389.63%	主要为 2019 年存入三年期定期存款 1,500.00 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4,319.64	210.00	1,956.97%	主要为通过定期存款质押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	13,070.39	24,637.23	-46.95%	主要原因包括：2019 年末邻近次年春节的间隔天数短于 2018 年末同期，2019 年 12 月发货量较 2018 年同期增加导致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增加；2019 年末销售政策取消“打款返利”，2019 年 12 月客户预付货款较 2018 年同期下降，导致预收账款收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354.55	2,043.39	-82.65%	主要为 2018 年期末 1,500.00 万元应付股利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7.78	500.00	701.56%	主要为 2019 年末 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	4,000.00	-100.00%	主要为 2019 年末 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56	-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所致
股本	36,000.00	19,235.88	87.15%	主要为本公司 2019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36,000 万股增加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2.50	-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净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所致
盈余公积	1,442.23	2,118.82	-31.93%	主要为 2019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所致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75.82	292.63	-74.09%	主要为无菌灌装线 2019 年投产后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3	-	100.00%	主要为 2019 年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9.11	-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4.63	-1,217.42	-65.94%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5.70	4,312.46	-106.16%	主要为 2019 年长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2.63	10,846.24	31.50%	主要 2019 年利润增加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7.23	9,623.13	53.14%	主要为 2019 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加，支付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01	6,590.77	-92.78%	主要为 2019 年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0.11	19,272.96	-60.62%	主要为 2018 年购买欢乐家大厦 4 层办公楼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	100.00%	主要为 2019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100.00%	主要为 2019 年未发生股东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7.90	4,465.18	106.89%	主要为 2019 年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4.19	-100.00%	主要为 2019 年未发生股东借款所致

（三）2018 年变动幅度大于 30%的报表项目及变动原因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274.21	7,318.42	54.05%	主要为销售额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5.00	277.90	-91.00%	主要为减少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9.77	95.55	203.25%	主要为 2018 年付蒙阴百通宏达

				热力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蒸汽保证金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67	7.54	54.79%	主要为 2018 年出租厂房所致
固定资产	49,303.84	32,434.21	52.01%	主要为无菌灌装线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9.43	1,062.30	-32.28%	主要为产品代言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35	6,503.32	-94.32%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210.00	-	100.00%	主要为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	4,971.06	3,160.41	57.29%	主要为 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43.39	4,692.77	-56.46%	主要为 2018 年偿还李兴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	100.00%	主要为 2018 年末 500 万元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47.82	7,194.48	-38.18%	主要包括：2018 年销售折扣结构变化，随单折扣占比增加、批文折扣占比下降，导致客户日常提货兑现的随单折扣增加；2018 年批文折扣的审批流程、审批效率增加，导致客户年末销售旺季提货兑现的批文折扣增加
预计负债	-	7.94	-100.00%	主要为 2018 年完结 2017 工伤赔款的未决诉讼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97	-100.00%	主要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所致
盈余公积	2,118.82	103.16	1,953.91%	主要为 2018 年净利润增加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2、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92.63	86.47	238.43%	主要为 2018 年无菌灌装线试生产阶段，研发人工、研发领料、水电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78.08	1,273.18	47.51%	主要为 2018 年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70.50	254.09	242.60%	主要为 2018 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17.42	-2,425.57	-49.81%	主要为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312.46	4.13	104,285.39%	主要为 2018 年处置厂房、土地的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5.36	44.79	112.90%	主要为 2018 年 8 月根据和解协议冲回 2017 年产品包装侵权案 40.00 万元诉讼赔偿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9.97	565.47	-84.09%	主要为 2017 年产品包装侵权案预计的 300.00 万诉讼赔偿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80.42	3,351.83	72.46%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23.39	115,764.03	32.96%	主要为销售收入、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81	1,323.59	65.44%	主要为 2018 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100.00%	主要为 2017 年赎回银行理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90.77	490.55	1,243.55%	主要为 2018 年转让厂房、土地收回的现金净额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00.00	-100.00%	主要为 2017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89.22	-100.00%	主要为 2017 年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增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11,000.00	-89.09%	主要为 2018 年向股东李兴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40.00	16,935.00	46.09%	主要因为 2018 年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5.18	890.20	401.59%	主要为 2017 年未向股东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19	10,977.00	-50.59%	主要为 2018 年向股东李兴借款减少所致

五、申报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转贷

2017 年 5 月 8 日，欢乐家有限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章支行签订 2017 年南粤麻章借字第 002 号《借款合同》，贷款 2,10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原材料及辅料，期限 8 个月。为了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欢乐家有限于当日申请提款，委托贷款银行将 2,100.00 万元贷款资金支付至临沂晋益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于次日全额转回。该笔贷款资金转回后，欢乐家有限主要用于为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辅料、设备和经营周转。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结清本息，提前归还贷款。同时临沂晋益塑料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供应商，供应塑料瓶等包材。在 2017 年度（即贷款当年），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与该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累计 4,261.44 万元，超过并匹配上述转贷金额。根据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确认并经查证确认，临沂晋益塑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未因此产生法律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湛江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该局对辖区内银行业机构作出的处罚中，均未涉及发行人。

（二）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

（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具体占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提供借款	本期发行人还款	本期计提利息	期末借款余额
2017	李兴	4,201.19	11,500.00	11,477.00	353.41	4,224.19
2018	李兴	4,224.19	1,200.00	5,424.19	174.85	-

因业务开展需要，实际控制人李兴分多笔资金拆借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资金使用费，2017 年及 2018 年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353.41 万元和 174.8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偿拆入借款。

（四）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五）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对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预付款、投资与筹资、关联交易等循环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有效地规范了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1、货币资金

公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银行结算等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类制度。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和票据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规范票据的使用、传递和保管，明确岗位分工及授权批准、银行账户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及印鉴管理、借款管理等内容，从适用范围、审批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等各个主要方面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了制度性的约束并贯彻执行。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复核、审批、支付的程序以及审批人的批准意见严格执行。

2、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划分销售与收款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监督。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信用管理、产品价格体系、订立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对账、发票开具、收款、会计系统控制等关键环节。在选择客户时，由销售部的信用管理人员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合作时长、信誉、财务状况、实控人资产等情况，降低货款坏账风险，并按客户信用政策审批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后执行。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公司指定专门人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业务部门草拟销售合同，经审批同意后，公司授权有关人员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公司指定专人进行销售合同台账的管理和登记；销管部根据《销售合同管理制度》

相关要求收齐开户资料后为客户进行开通账号、变更客户需求、日常运营管理以及制定运营中应急处理方案等，财务部每月月初生成每个客户的对账单与客户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向财务部发出开具销售发票申请，财务部审核相关单据后开具发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销售收入，登记入账；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办理货款结算。

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提供服务，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及时、准确及完整性。

3、采购及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控流程执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发起、采购议价、采购支付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生产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保证了所采购的资源符合经营需求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及时、准确及完整性。明确采购的请购、审批、采购、付款程序；由各生产职能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采购的比价和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合同的签定。采购合同经公司采购总监、财务部、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审批后，进行盖章生效。财务部每月月初根据验收入库情况生成每个供应商的对账单与供应商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根据审批程序和权限，经采购部、财务部、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审批后，出纳最终付款。

4、筹资与投资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筹资业务所设置的具体流程控制保证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5、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费用报销项目、日常费用报销流程、审批权限、报销单据及时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目前公司的费用报销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报销人员提供单据及时、准确、附件齐全；部门审批人对报销内容的真实性、报销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财务部费用审核人员对提供的附件完整性、金额的准确性、报销事由的合理性、发票的真实性等进行检查，并按金额进行逐级审批。

6、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制度规范了公司资金管理，有效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六、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资产处置收益明细、营业外收支明细，了解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内容及金额，并通过计算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判断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对应年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地职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人力

部门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薪酬变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平均薪酬的差异原因，同时了解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3、通过对比报告期各期的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逐一分析不一致的情况及产生的原因，并测算相关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4、对报告期各期的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逐年分析，对于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会计科目逐项分析变动原因；

5、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会计科目台账、银行流水明细，同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并了解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及处理结果；

6、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预付款、投资与筹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真实、准确，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各期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3、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不一致原因真实，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会计科目变动原因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

4、发行人在 2017 年存在一笔转贷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结清本息，提前归还贷款；2017 年及 2018 年存在发行人占

用关联方资金情况，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全部清偿拆入借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九、经营成果分析”以及“十五、财务内控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 兴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曾劲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17日